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9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1 ～ 4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繼續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49 ～ 200 ）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1 ～ 214 ）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215 ～ 238 ）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239 ～ 2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9 ～ 27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11 月 19 日）群賢樓 101 會議室

（11 月 21 日）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徐永明　郭正亮　余宛如　施義芳　王榮璋　江永昌　羅明才　費鴻泰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劉世芳　林奕華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高金素梅　林德福　鍾孔炤　吳志揚　李昆澤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	陳文凡
法務部調查局	副局長	林玲蘭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邱豐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廖宗山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副局長	盛惠銘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副局長	于親文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副指揮官	馮　毅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副主計長	陳瑞敏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高美莉
	主計主任	黃雪櫻
法政處	專門委員	蔡金誥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科　員　高珮玲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情治系統單位有關「通訊監察」與「電訊工作」等通訊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報告秘密，詢答公開）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行政機關報告前，主席要求清場，媒體記者、黨團及委員助理等不相關人員均先離場，報告時不錄音，不錄影。清場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媒體記者、黨團及委員助理等人員進入會場，並恢復錄音、錄影。會議繼續進行委員詢答，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施義芳、郭正亮、王榮璋、蔡易餘、劉世芳、劉建國、江永昌、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國家安全局陳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及相

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陳賴素美、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與「法政業務工作」等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王榮璋、郭正亮、劉建國、費鴻泰、余宛如、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吳志揚、黃國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易餘、施義芳、陳賴素美、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業經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違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公告予以補正，爰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查核刊登公告等相關費用之適法性，並查明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等相關人員之責任。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為審查 108 年度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等預算，請財政部蘇部長一併報告相關預算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08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該事業 108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1,080 億元；輸出保險營運量預計達成 1,220 億元，本期淨利 5.76 億元，另編列國庫現金增資 18 億元，強化該行功能策略及擴大業務承做能量。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3 兆 5,137.42 億元；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2 兆 3,230 億元；證券經紀營運量預計達成 7,214.69 億元；貴金屬營運量預計達成 1,200 億元；保險營運值預計達成 688.31 億元；採購營運量預計達成 309.62 億元，本期淨利 59.98 億元。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2 兆 3,750 億元；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1 兆 8,450 億元；代理業務營運量預計達成 160 億元，本期淨利 77 億元。

四、本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產銷量預計 3,505 萬本，本期淨利 0.83 億元。

以上各事業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由各該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位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家公股金融公司，即臺銀、土銀及輸出入銀行，過去媒體一直討論「公公併」，部長認為這三家銀行的資本額與其規模是否足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是這三家併在一起嗎？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的意思是以目前這三家的情況，你認為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而言，臺灣金控最大……

吳委員秉叡：規模比較大？

蘇部長建榮：對，至於其他兩家，即土銀及輸出入銀行，尤其輸出入銀行的資本額是相對比較不足。

吳委員秉叡：所以部長贊成「公公併」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一直強調的是，「併」要有「併」的綜效才可以，這是我們要特別強調的部分

，不能為了「併」而「併」。

吳委員秉叡：過去一直提到合併的原因是資本規模不夠大，競爭力不足，我從媒體報導看到的訊息是這樣。當然「併」要有「併」的目的，不是為了合併而合併，如果「併」了之後規模真的能擴大，經營能好轉，或表現可以更優秀，當然應該不會反對。但在「併」的過程中，會不會產生什麼後遺症？銀行從業人員會不會反對？對於這些你有進行瞭解嗎？

蘇部長建榮：對於這部分我們都有初步地瞭解，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的是，因為這三家都是國營銀行，其肩負了一些政策目的，所以營運上當然會受到一些限制，特別採購方面也要受到預算法、採購法相關規範。所以與一般民營銀行或公股民營化銀行相較而言，其經營彈性相對少，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併」，這部分也要去克服，同時也要與這三家銀行或金控的所有同仁進行充分溝通。

吳委員秉叡：這樣聽起來，其實離「公公併」的距離還非常遠，因為針對每家銀行內部員工的溝通、銀行與銀行之間的溝通，以及合併的目的等部分，聽起來還沒有很清楚的脈絡，只因為之前一直討論銀行的合併，這樣的議題被提出來，所以你們基於這樣的議題脈絡直接回答，如果能夠達到好的績效，你們也不反對，聽起來好像只有這樣而已。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要跟部長討論，如果政策方向要清楚，內部的溝通要做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內部的溝通沒有做好就倉促提出一個政策，就算利益良善，最後也可能有不良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當然。

吳委員秉叡：現在本席要詢問臺灣金控公司呂董事長，就剛才報告相關數字而言，其實看不出多大的端倪，我只詢問董事長，僅就這 1 年多來臺銀金控在經營方面是不是進步了？有沒有什麼重大困難希望協助解決，比如之前談到因為資本適足率不足，所以希望拿國家的土地，也是拿臺銀過去的資產作價增資，讓資本能夠擴充，這部分立法院也同意了。臺銀金控就經營方面還有什麼大的困難或問題嗎？還是從過去 1 年多來，績效已大幅改進？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發言。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以臺灣金控的整體而言，其實所累積需要處理的事情還滿多，事實上在同仁過去幾年的努力之下，情況確實有改善。雖然帳面的數字看起來沒有這麼明顯，但如果將政策性任務所承擔的隱含損失加回來，其實……

吳委員秉叡：你們主要承擔什麼政策性任務？

呂董事長桔誠：主要有三部分：一是公教保險 18%部分，當然未來幾年會逐步下降……

吳委員秉叡：不是應該會很快地減少嗎？像 18%部分，今年與明年就會大幅減低？

呂董事長桔誠：是，這需要時間。另外，員工 13%優存部分，這部分不會完全減少，大概會……

吳委員秉叡：你所講的員工 13%優存部分，好像很多銀行都有。

呂董事長桔誠：它一直都存在。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臺銀一家而已。

呂董事長桔誠：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拿這部分當政策性任務的說法有道理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只是一個統稱。另外還有國防部的部分，大概就這些。

吳委員秉叡：從經營績效的報表來看，其實臺銀人壽子公司的虧損仍存在，比如明年有 5.76 億元的虧損，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能儘量減少？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臺灣金控主要是銀行、證券及壽險等部分，我先補充說明，銀行部分確實已逐步改善，證券部分也算穩定，而壽險主要有兩部分，第一，資本經營不足，所以沒有辦法真正擴張到需要的規模；第二，早期成立時從中央信託局接過來的壽險部裡面大概有 600 億元左右的高利率保單，其每年之利差損可達 30 億元，這部分現在還在上升中，我們預估將於明年底達到高峰，之後會逐步下降。今年的績效有改善，我想這涉及兩部分，就是大家都很努力，甚至在銀行、證券、金控等部分都直接投入人力協助，除此之外，今年的匯兌也有一些回沖，所以有些匯兌的盈餘。因此就今年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大概有大幅的改善，但匯率的……

吳委員秉叡：你們原本預估今年（107 年）的預算是負 6.09 億元。

呂董事長桔誠：是。

吳委員秉叡：到現在為止，能達到預估值嗎？還是虧損可以更少？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差不多是這樣子，還有 1 個半月左右的時間。但就業務的開拓性而言，業務量有大幅成長。

吳委員秉叡：業務大幅成長之後要能獲利。

呂董事長桔誠：未來。

吳委員秉叡：不要業務大幅成長後，將來的損失擴大。

呂董事長桔誠：當然。

吳委員秉叡：這樣就不好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委員說的很對，事實上過去有些部分的成長，反而是隱含很大的負擔，我們對於這部分已逐步調整。

吳委員秉叡：就我所知，當然這是好幾年前的印象，這間公司裡面員工的派系、工會間有很多的衝突，現在公司的管理與內部溝通有沒有降低這些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無論在壽險本身的管理，或金控所付出的能量，我想……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談的是壽險的部分，因為當初是接收中央信託局，對不對？之後就有兩派員工，有些認為職工的權益非常高漲，當然我說的不是現在，就是以前有人說過裡面有些員工要組工會等，像之前第 8 屆立委任期時我常接到檢舉信、傳真相關資料，問題一大堆。我當然希望能夠了解這些問題是不是能夠下降，讓員工齊心一力支持公司的營運與成長。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部分已顯然改善，因為對外擴張時，內部的壓力自然就會降低，所以業務面上有長足的進步，但囿於資本限制，沒有辦法快速成長。因為成長太快的話，在尚未創造盈餘以前，RVC 又會下降，所以其中有些兩難的情況。但我想經營團隊、金控以及各姊妹銀行公司

所投入的資源還滿多的，像現在有精進管理小組定期開會一起討論。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三家公股銀行都能加油，就是希望大家好好地經營公司，經營愈好，對國家、政府才是好事。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財政部而言，公股銀行或公股金融事業明年主要、重點業務為何？就是財政部督導泛公股銀行想要作為主力的業務項目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第一項是內稽內控這部分一定要做好，這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除了業務的推展之外，內稽內控以及洗錢防制等部分的基本架構，經過這次 APG 評鑑後，我想各銀行已經有比較完整的架構，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要求各公股行庫落實，減少缺失。第二項，各公股銀行、國營銀行有其政策目的，公股民營化部分當然有公股民營化市場競爭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能不能講重點就好？一項一項地講，好不好？能不能講重點？除了你剛才提到的內稽內控以外，請針對其他主要業務說明。

蘇部長建榮：像行動支付部分，我想這部分公股……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一項，另外呢？

蘇部長建榮：另外，比如政策上對於所謂產業發展相關的融資或都市更新的融資，基本上希望能加強……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第二項，那第三項呢？

蘇部長建榮：第三項，很重要的，目前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之間相對在獲利上有一些比較不足的地方，對於這部分，我們希望各公股行庫能加強經營績效的提升。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泛公股會不會加薪？過去泛公股，包括公營但已經民營化部分的薪水與其他純民營相比，相對是比較高，但現在民營部分加薪之後，泛公股的薪資就比不上純民營的了，尤其是把獎金加進來之後，請問部長，明年泛公股銀行會不會加薪？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問題，我分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就 3 家國營銀行來講，基本上，從明年開始就有薪資結構調整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所以明年開始是授權財政部還是銀行來決定？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部分應該是各公股行庫、各國營銀行自行去做，第一步驟是讓國營 3 家行庫一致……

曾委員銘宗：部長，現在已經授權給他們的董事會決定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國營行庫不一樣，有關國營行庫的部分，第一個是 3 家行庫的薪資、薪點一致化；第二個，未來在中期部分，行政院也授權了，薪資調整不會跟公教人員薪資調整綁在一起……

曾委員銘宗：授權是授權財政部還是授權國營銀行？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現在正在談，未來可能是董事會通過後報財政部。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兩個程序，董事會通過後報財政部核定？

蘇部長建榮：對，但他們也不能隨便調，要根據績效……

曾委員銘宗：好，不會隨便調！呂董事長，明年會不會調薪？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一個計畫叫做國營行庫薪資齊一化，因為在過去年間……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我知道那個辦法，請問會不會調薪？

呂董事長桔誠：會。

曾委員銘宗：明年會調？

呂董事長桔誠：會。

曾委員銘宗：大概多少百分比？

呂董事長桔誠：每個階級……

曾委員銘宗：大約的平均數。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部分容後再提供，因為每個階級都不一樣，人數也……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調 3%或 5%？

呂董事長桔誠：有可能，因為這部分是屬於齊一化……

曾委員銘宗：OK，沒有錯，平均數……

呂董事長桔誠：過去低於輸出入銀行的部分我們會補足。

曾委員銘宗：請問輸銀，明年會不會調薪？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不會。

曾委員銘宗：土銀呢？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3 家國營行庫的薪資要齊一化，因為過去以來臺銀與土銀的薪資結構都比輸出入銀行還要低，所以明年第一步應該是先把 3 家的薪資調成一致化。

曾委員銘宗：所以也差不多調整是 3%至 5%？

凌董事長忠嫄：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部長，假設第一步是 3 家國營銀行的薪資齊一化，臺銀與土銀報上來後，財政部基本上應該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目前有個專案小組正在研議薪資調整的績效指標，可能要跟個人或整個公司結合在一起。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大方向是這樣，做完齊一化的第一步之後，以後就按照這個規定，由董事會視其盈餘情況來決定，通過後再報財政部核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但我們還是要根據他們的相關績效來核定。

曾委員銘宗：當然，這是最基本的原則，調薪要依照其經營效率。

再來，上次本席也曾在財委會請教過您，泛公股，包括今天在場的國營 3 家行庫，資產與獲利成長率都低於純民營公司，針對這個現象，部長明年有沒有相關的管理措施？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現實的情況，特別是公股民營化的銀行相對於民間來說，委員以前督導過公股行庫，也知道基層部分基本上並不會輸民營銀行，但比較高階的部分相對的卻比民營銀行低，所以這部分的薪資結構，各公股民營化的銀行未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現在已經不是在講薪資結構的問題了，而是面對資產成長率與獲利成長率低於純民營公司，在公股管理上，財政部有沒有相關的管理策略？

蘇部長建榮：部裡面正組成專案小組在研議這個問題，未來在公股管理上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具體化的作為。

曾委員銘宗：這個措施什麼時候能提出來？

蘇部長建榮：最快應該是明年上半年吧。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初步的想法與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第一是內稽、內控與法遵是非常重要的，第二是相關法規的鬆綁，例如國營行庫這邊有一些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要鬆綁，使其經營能比較具有彈性，第三是經營績效的提升，這就變成要看整個情況，要求各公股行庫能積極加強拓展業務，以目前公股民營化銀行或是國營行庫來講，主要的獲利來源是銀行。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請教部長有關風力發電的問題，據經濟部的估計，風力發電的投資會超過 1 兆，對於目前聯貸的處理情形與承辦情況，部長是否清楚？

蘇部長建榮：據我所瞭解，民營銀行部分，例如國泰世華，都已經積極參貸了，至於公股行庫部分，因為這比較屬於專案融資……

曾委員銘宗：部長，面臨哪些問題？有關泛公股或純民營銀行要辦理風力發電聯貸，因為金額非常大，從 1 月到現在成立的個案非常少，請問部長，在聯貸上面臨了哪些問題？

蘇部長建榮：當然風險評估機制的問題是目前面臨到比較大的問題，這也是很多專案融資都會面臨到的問題，特別是離岸風電國內以前並沒有做過，是不是請臺銀呂董事長來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們面臨到什麼問題？打算怎麼解決？

呂董事長桔誠：針對風力發電業務，臺銀有個聯貸小組，也有授審會在研議相關的事情，目前都處於商議討論的過程。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現在臺銀或泛公股還沒有成就任何聯貸個案，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臺銀是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所有泛公股也都沒有啊！

呂董事長桔誠：還在討論中。

曾委員銘宗：近期內或明年上半年有沒有可能成立相關個案？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因為有個授審程序還在研議當中，甚至還沒有到放審會……

曾委員銘宗：主要是面臨到哪些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任何專案融資都必須考量風險分析、風險管理、風險抵減措施，這些甚至都還在跟 sponsor 討論當中。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於前天開票結果的感受如何？是很震驚、很訝異，好失望、好難過、好鬱卒，還是好高興？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高興是沒有，但我是以平常心看待。

賴委員士葆：我是很高興啦，你都不高興？高興啦，你看今天股市就大漲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平常心看待。

賴委員士葆：全民普天同慶啊！

蘇部長建榮：對於選舉的結果，以政務官的角度來看，就是平常心看待。

賴委員士葆：不是平常心喔，這是給你們的期中考，你們做得不好，所以你們大敗，但股市大漲啊，選前硬拉也拉不起來，很簡單嘛，想要股市上漲，民進黨下來股市就漲了，道理這麼簡單，路人甲、路人乙都知道！這跟 2014 年國民黨的慘狀一樣，剩 6 個縣市執政，所以江宜樺就辭職了，現在賴清德也提出辭職，但蔡英文「假仙」要慰留，大家看賴清德 v.s 江宜樺就好了，我講這個是跟部長有關係的，因為賴清德如果辭職你就等於也辭職了，因為是總辭嘛！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說的那些偉大的事情就統統都沒有了，不只是四不一沒有，而是統統都沒有！請問部長是什麼時候上台的？

蘇部長建榮：今年 7 月 16 日。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才 4 個月，如果你因為這樣而下台，會不會覺得有點不甘心？壯志未酬啊！你想做很多事情，結果沒有機會讓你施展，會不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從 105 年 5 月 20 日到財政部擔任次長期間，總共……

賴委員士葆：你也做了一些事情了？

蘇部長建榮：對，雖然過去將近 4 個月的時間是有一些規劃，但是我剛才也向媒體記者說過，財政的東西很多都是制度面的，制度面的建立基本上都是持續性的……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你念茲在茲的是財劃法啦，你現在可以講初稿了，因為你明天可能就不在了，如果賴清德下台，你也要離開了。李述德擔任財政部長時的財劃法是把中央的肉挖掉 962 億元要給地方，結果地方不買單，立委們也不買單，請問你準備挖多少給地方？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我準備挖多少的問題，中央與地方……

賴委員士葆：財劃法總要有個想法，畢竟這是你想推動的嘛，你到處說你想推這個法，我們就來看看你心目中最重要的財劃法，萬一你做不成就是壯志未酬嘛！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的基本原則大概是如此，第一，我們修法的原則……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方向，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不多，你告訴我準備分多少給地方？現在會不會改變？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只能說大方向。

賴委員士葆：大方向，但金額總是要有啊！

蘇部長建榮：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這一定會做。

賴委員士葆：金額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確定。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沒個譜啊！

蘇部長建榮：第二，一定是中央與地方、直轄市與縣市的分配基礎會一致，第三個是為了要……

賴委員士葆：教科書的東西不用講啦，李述德把中央的肉割了 900 多億元給地方，立委們都不買單了，到現在為止，你還不知道要割多少，我告訴你，我是替你講話，不管你有沒有下台，財政收支劃分法要通過是很難的，很難很難很難很難很難！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我當然知道。

賴委員士葆：非常難！因為每個縣市選出的立委絕對有個理由或是找個指標說你對他不公平，例如我的人口最多、我的土地最大或我的幅員最遼闊等等很多很多的理由，這樣一來你的修法就過不了了，這一定要強有力的民意基礎才有可能通過財劃法，所以我要恭喜你，如果你不做財政部長就可以解套了！聽到你把財劃法規劃為優先推動的法案，我就笑死了，我說這叫做 hot potato，大家怕得要死的你卻抱得緊緊的，你搞不清楚狀況啊！歷任財政部長最怕的就是財劃法，因為幾乎都過不了，我在這裡這麼久了，情況就是這樣，

老實說，我是希望你留任，因為你是少數在現在這樣一片綠油油只看顏色的情況下，你是還有點倫理的官員。我就舉個例子，財政部大樓開幕時，你把歷任財政部長都找去，這點就表示你有禮數、有倫理，不像其他人，其他縣市首長，五都、六都的縣市首長做什麼都是自己的功勞，都自己去剪綵，前面的人做了好幾年做得要死，我們這個城市的市長就是這樣，功勞都是他的，別人都不用來，而你還不錯，認為功勞是大家的，歷任財政部長都有功勞，因為這是從之前就開始規劃、買地、興建，所以邀請大家都過來，這一點是很不錯的，有政治倫理，但是……

蘇部長建榮：我也要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有政治倫理，但是你沒有政治手腕，你把 hot potato 抱得緊緊的，稅改時又拚命照顧有錢人，沒有錢的人都不照顧，我告訴你，這次選票跑掉你也有責任啦。

蘇部長建榮：稅改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沒有只照顧有錢人……

賴委員士葆：只照顧有錢人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啊，我都看了，還說沒有……

蘇部長建榮：四大扣除額有 542 萬戶受惠，88%以上綜所稅的納稅戶……

賴委員士葆：你說這個人家都聽不懂，稅改之後我的錢也沒有比較多，這樣就知道了啊！你要學學

韓國瑜！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你也知道綜所稅明年申報，等到明年申報後各位就知道減稅的幅度有多大。

賴委員士葆：土銀凌董事長與臺銀呂董事長在短時間內是不會被換掉的，所以你們二位不用緊張，財政部長比較緊張一點。財政部緊盯台股，其實不必緊盯啦，只要你們輸，股市一定好，根本就不必緊盯，還沒有選之前認真盯，現在不要盯……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目前房市如何？請土銀呂董事長來談一下房市的未來展望，我們看到外界很關心房市，有人說現在很好，也有人說現在很差，請問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房市應該是持穩。

賴委員士葆：是持穩的往下、持穩的往上，還是持穩的死在那裡？

凌董事長忠嫄：微幅波動、持穩。

賴委員士葆：波動是往上還是往下？

凌董事長忠嫄：都有，要看地區、看縣市，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可以買可以賣？

凌董事長忠嫄：那看委員要買哪裡囉！

賴委員士葆：我是沒有錢買啦，你要不要借我錢，還問我要買哪裡！

凌董事長忠嫄：沒問題，我們土銀做了很多房貸。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借我錢就對了？

凌董事長忠嫄：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臺銀怎麼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臺銀有做房貸，但對於整體房市，經濟研究處也有研究，也是差不多穩定。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蘇部長，你不要跟市場或人民對做喔，現在因為民進黨選得不好所以拚命漲，然後你就要拚命打壓，開始賣股票，你不會這樣下令吧？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沒有，我們還是平常心看待。

賴委員士葆：不要現在故意賣官股喔！大家都有在看喔！臺銀、土銀不要這樣做喔！

蘇部長建榮：沒有，基本上我們的經濟是相對穩定、穩健，所以到目前為止，特別是像出口……

賴委員士葆：另外，你知不知道金管會要開放二家網路銀行？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這是完全沒必要的，請問臺銀、土銀有沒有做網路銀行？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銀行有網路銀行。

賴委員士葆：土銀有沒有？

凌董事長忠嫄：也有。

賴委員士葆：對啊，何必呢，金管會今天沒來，就讓財政部出一口氣，你偷罵他沒關係，他為什麼要增加投資？現在已經 over banking 了，還找二家，網路銀行是每家銀行都能做的啊，今天是審查臺銀、土銀的績效，如果臺銀、土銀的績效因此而不好，要怎麼算帳？這都是你們自己做的啊，金管會去打財政部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想金管會有金融監理的……

賴委員士葆：你不用替他說話啦，因為你過幾天就不在這裡了，你認真說自己的實話就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金管會的網路銀行是跟 FinTech 有關。

賴委員士葆：FinTech 也是現有銀行就可以做，純粹網路銀行會有 security 的東西，大家會怕啊，我做過很多選民服務，因為網路之間進行金額的 transaction 然後錢被領走的情形好多啊！本席對這個 security 真的有一個好大的問號，我不認為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有處理得很好，只是因為中華電信想要跳進來、LINE 想要跳進來，所以用 FinTech 的名義多增加 banking，我並不認為真的有需要，資本額也是 100 億元，並沒有比較少啊！所以我覺得財政部應該要認真的思考，因為這樣一來其實對整個市場會產生很大的衝擊，特別是 security 的問題我覺得並沒有完全的解決。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公股行庫對於網路銀行的部分會強化去……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我不要聽你講太多話，因為如果我聽你講話，你可能就會下台了，現在你們正在變動當中，請主席幫你講話會比較有效，如果我們講的話反而會有反效果。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真的不錯，但是如果我稱讚你，你可能就會比較不好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問過部長關於警車進口免關稅的問題，不論是在警政署官員或部長來的時候，我都有問這個問題，警政署副署長上禮拜說財政部的態度好像是反對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反對，他們要做好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才可以啊！

徐委員永明：現在的問題就是你們有一個 5,000 萬元的門檻，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徐委員永明：5,000 萬元以上是怎麼樣？要會同其他部會來做相關討論而且還要找專家學者來，對不對？那 5,000 萬元以下的呢？

蘇部長建榮：程序就比較簡單。

徐委員永明：現在一年大概換 640 輛，如果全部都用進口車，當然就會有 1 億 7,000 萬元的問題，可是我相信他們不會這樣做。如果他們降到 5,000 萬元以下，你們的程序會比較簡便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完全照稅式支出評估的規定來做。

徐委員永明：本席覺得很好奇，這 5,000 萬元的門檻是怎麼算出來的？

謝署長鈴媛：這是行政院定的。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行政院關於稅式支出評估的辦法裡面規定的。

徐委員永明：對，本席比較好奇的就是定出這個 5,000 萬元的金額是基於什麼學理嗎？當然警政署搞不好可以往 5,000 萬元以下的方向，這樣程序就會比較快。

蘇部長建榮：據我了解，他們不一定一次就全部都做。

徐委員永明：當然，640 輛也沒有必要全部都用進口車。

蘇部長建榮：可以分批來做。

徐委員永明：而且應該是以比較前線、風險比較高、比較危險的部門為優先，本席還是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希望財政部也能夠支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我也已經有說會儘量來協助，我們並沒有反對的意思，但是他們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一定要做的確實，因為我們是依法在審查。

徐委員永明：我懂，只是 5,000 萬元這樣的門檻影響這麼大，我想了解一下他們有沒有可能往下面走。

另外，現在大家在討論公公併，可是金管會好像比較鼓勵民民併，有幾家公股銀行的績效其實是有問題的，部長，你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你們是往公公併這個方向走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公公併這個問題所涉及的層面還是滿廣的，並不是我在這邊說併就併，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如果有兩家銀行要併，那也要跟員工和工會做充分的溝通。

徐委員永明：關於政策的擬定，可能有些層級是到行政院，可是我認為你要提供關於方向的建議，我比較擔心一點，就是如果幾家公股銀行自己都有問題，那併在一起會比較好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就是在合併以後是不是會產生綜效。

徐委員永明：另外，你們有考量公民併嗎？譬如說剛才有講到彰銀跟台新金之間要不要重新檢討，有這個方向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彰銀跟台新金之間正在進行訴訟中，所以目前還是 hold 在這邊，沒有辦法再進一步有什麼進展。

徐委員永明：那其他的呢？譬如說公股銀行績效不彰，公公併搞不好不會更好，那你們有考量公民之間合併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希望各公股民營化的銀行能夠提升績效，特別是希望他們有第二個引擎，就是獲利的引擎，因為目前最主要還是銀行獲利最多，我們希望其他的獲利引擎能夠相對增加。

徐委員永明：部長也知道，就算有獲利也不必上繳，因為他們自己資本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但是公股民營化的銀行基本上他們的獲利就是分配股利了。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對於到底方向是什麼，部長還是不能迴避，如果部長不做決策、不提出政策方向的建議，那我覺得部長的角色也太小了。

另外，本席在 11 月 9 日質詢時有提出關於中科建的問題，當時財政部有說會回去了解整個彰銀是不是有系統性的問題。部長，你們在 11 月 23 日的回文說在 7 月的時候有行文請張明道去督導追蹤，因為他是你們的公股代表。

蘇部長建榮：是。

徐委員永明：部長，本席是在 11 月提出質詢，你們卻用 7 月的事情來回應，這是怎麼樣？你們覺得在 7 月那時候就處理掉了嗎？所以我的質詢是多餘的嗎？這樣你們當時就不必說你們要回去查啊！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庫署署長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永明：署長，本席在 11 月質詢，結果你們講在 7 月有發公文給張明道，這樣就解決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彰銀也有責成稽核處針對這個案子進行專案調查，那他們在調查並得到結果以後，如果必須要做後續的議處或懲處，他們會根據……

徐委員永明：所以還是會進行懲處嘛！

蕭署長家旗：對，就是要看內部稽核處理的情況。

徐委員永明：本席是在 11 月質詢，你們在給我的回函裡面不要只講 7 月的事情，好像就是已經處理好了。

署長，10 月已經要提列為呆帳，你知道嗎？

蕭署長家旗：是，他們已經提列為……

徐委員永明：但是沒有用啊！在 10 月 22 日增提貸款損失準備 70%。

蕭署長家旗：是，有提列準備。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掌握嗎？

蕭署長家旗：我們有掌握，也有請他們要持續去追蹤後續的債權維護。

徐委員永明：那你們不要用 7 月的文來回我，因為事情還在發生當中嘛！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有正式的東西才可以跟委員回覆，如果我們後續有再掌握的話，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要認為本席在委員會質詢過後這件事情就結束了。你們說在 7 月有發文給張明道要他去督導，其實張明道就是問題的本身，你又用他來敷衍我們，這樣有什麼用？

本席要問下一個問題，10 月準備提列呆帳，那你們會進行懲處嗎？福州分行有沒有人失職？

蕭署長家旗：跟委員報告，在他們內部稽核去做專案調查之後，對整個違失的狀況已經有清楚的報告，他們才會本著內部的行政管理程序去做，我們會督導他們。

徐委員永明：所以未來國庫署會有追究責任、進行懲處這一塊？

蕭署長家旗：這個還是要先由公司內部依照他們的行政等相關規定做必要的懲處，之後我們會看他們懲處的結果再看要做什麼處理。

徐委員永明：署長，單位主管是這些人，還發生什麼事情？這是他們交的報告，下面有一個叫「中科建飛投資」的子公司，轉去給別人，你們做為債權銀行卻完全都不知道，那這個主管沒有責

任嗎？這是他們自己寫的報告，這裡寫：在未事先徵得多數貸款人書面同意下，將其股東由借戶變更為中科建發投資，換成別人了。那彰銀福州分行沒有責任嗎？一個下面的子公司就跑掉了，部長、署長，你們要不要去查？

蕭署長家旗：會查，但是必須要由內部的程序開始做。

徐委員永明：對，可是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彰銀內部官官相護，你們只看彰銀對你們的說法，你們有沒有負起責任？這樣的公股銀行還留著幹什麼？

此外，他們的報告裡面還提及，由於中國的國有企業負面訊息不易得知，一旦在公開資訊查詢到負面訊息，情況就已經很惡劣了，所以他們才說，本單位對大陸國有企業絕不輕易予以參貸。部長、署長，你知道我們對中國央企授信情形如何？這個比例相當高，有 146 億元。未來是不是要有很清楚的政策方向，就是不貸給這些中國的央企？還是只有彰銀這樣說說？這個比例很高，彰銀可能還是裡面的「小咖」，全部有 146 億元耶！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能還是要看個案，因為……

徐委員永明：所以還是可以貸給央企？

蘇部長建榮：不是，整體來講，所有公股行庫在中國曝險的部位目前還是符合金管會的標準，基本上，個案風險的部分，他們自己要去評估。

徐委員永明：彰銀的報告提及，本行對大陸國有企業絕不輕易予以參貸，請問你們不關心其他家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關心曝險的問題，他們在公司治理上要去做好這部分。

徐委員永明：所以就看他們自己去做決定，是不是？我的意思是，中國國有企業的資訊這麼不清楚，又有中科建這樣的案例，那你們還要繼續貸嗎？國庫署沒有態度嗎？你們沒有一個政策態度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各公股行庫要對此審慎的評估。

徐委員永明：出事了就用公文來敷衍說以後不貸了，為什麼之前沒有做評估？前面有提及負面之訊息取得不易，難道只有中科建有這個問題，其他央企沒有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各公股行庫應該審慎評估它的風險。

徐委員永明：另外還有主辦行不參貸的問題，那時候還說主辦行不參貸，可能有問題，以後都不要參加，其他也有很多家，在中國也是主辦行不參貸，彰銀都做出這樣的檢討，財政部要不要考慮把這個做為主要的原則來加以約束？

蘇部長建榮：這涉及公股民營化的部分，會涉及到公司治理，因為公股民營化的部分也有一些是民股的。

徐委員永明：我懂你的意思，可是如果連彰銀寫出來的報告都覺得這兩點有問題，第一，國企的負面資訊不清楚，一旦知道就是要垮了；第二，如果主辦銀行都不參貸，你們還要跳下去，它都已經有這兩點反省了，國庫署沒有態度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有訊息的話，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他們在風險控管的原則下，儘量減少……

徐委員永明：另外，中科建的部分到底有沒有懲處？不要用之前的公文來敷衍，我們會繼續追下去

，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上個月你率團到巴黎參加伯恩聯盟秋季年會，本席查了 2016 年、2017 年的報告，你都有提及應該要加強在這個聯盟會議的發言，也要把我國金融保險的經驗推廣出去。今年你有率團過去，請問你們在會議中有沒有發言？發言的內容為何？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伯恩聯盟原則上是由歐洲比較先進國家的保險機構在主導，我們去參加很重要的一點是學習他們的經驗以及最近的輸出保險趨勢。它分成 3 個委員會，包括短期輸出保險委員會、中長期輸出保險委員會以及海外投資保險委員會，我們在那裡最主要是吸取比較有業務經驗國家的一些做法以及他們的業績表現狀況。

施委員義芳：今年我們沒有發言？

林理事主席水永：因為去的 3 個人是分開的，其他同事不一定會在現場發言，有時候在會後跟相關機構之間會有一些會談。

施委員義芳：經本席查詢的結果，伯恩聯盟現在有 73 個會員國、83 個會員，2017 年其承保的信用保險約占全球貿易量 13%，而你們從 1988 年加入迄今已 20 年了，但是這 73 個國家當中只有 18 個跟我國有簽訂協議，再保合約的部分只有日本、印尼、瑞典等，請問主席，未來我們的朋友會不會再增加？20 年了，我們才交了 18 個朋友。

林理事主席水永：關於雙方簽訂 MOU，我們當然是儘量努力看看對方的意願是不是願意跟我們簽，而簽了之後是不是有實際上的效果？這部分我們也在觀察，事實上，我很佩服委員對這個業務的了解程度。

施委員義芳：我看你的交際手腕不錯，應該可以再增加更多國家來支持我們。

林理事主席水永：比如說我們簽了 3 個再保險國家，事實上有業績的只有日本，因為日本在臺灣設有很多分公司，這些分公司出口之後，我們就透過日本的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做再保險，像印尼、丹麥也簽了，但事實上也沒有業績。

施委員義芳：明年有沒有機會增加？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儘量來努力。

施委員義芳：另外，你們擁有一個網站，這個網站一直自豪它是國內銀行裡面唯一有國情分析的網站，它是在研究國際市場的風險管控或是臺商的布局等等，設立了一個所謂的貿易俱樂部網站，請問這個網站是在做什麼？請簡單作一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最主要是對一些跟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國家做國情分析。

施委員義芳：本席很用心去查這個貿易俱樂部網站，我輸入「經濟」2 個字，只跳出 7 筆泰國這個國家而已，後來我又輸入「新南向」，它告訴我說沒有資料，然後又輸入「東協」，同樣也告訴我說沒有資料。所以它的資料確實少之又少，這個跟所談到的風險管理或是協助布局等等差

很大，請主席對此作一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如果是像方才委員垂詢的這個樣子，我們回去真的要再檢討。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你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到本席的研究室，主席請回座。

林理事主席水永：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其次，臺灣金控為了整合子公司的行銷資源，在集團裡面有設置一個子公司間資源整合銷售平台，這個平台有 6 項業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等，這個整合平台是一個很優的做法，這個構想很好，但是從資料顯示，106 年它的收入只有 8 億 4,780 萬元，若與 105 年相較，整整衰退將近 50%，其中保險的業務衰退很多，大約 60%左右，本席要請教臺灣金控呂董事長，你知道這個原因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整合行銷當然是成立金控的最主要目的之一，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設立一個整合行銷小組，由金控的詹總經理親自督導；至於委員預備的數字，這真的很下功夫，其中保險部分的減少最主要來自於臺銀人壽從去年開始回歸真正的保險專業，基本上，之前金額很大都是躉繳投資型保單，但是我們認為以臺銀的資本規模、資源及人力承作這種投資型保單—收取很多金錢，再支付客戶那麼高的收益—反而不對，所以不只這個資源整合行銷的帳面上數字是降低的，去年他們的本業上也有降低，這是來自於我們策略性的調整，我們想調整腳步讓他們回歸本業，健康險、壽險、分期繳，以此作為原則經營。這是產生這個結果的原因。

施委員義芳：根據統計，今年臺銀證券協助銷售保險業務只有 3 件，104 年還有 64 件，105 年有 133 件，之後逐年衰退到 107 年只有 3 件；照這個情況，依董事長的看法，如果臺銀證券要投資保險市場，他們是不是要開發多元化保單，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是對的，不過今年魏董接任之後，比較專注在公司治理，還有內稽內控、法遵，他花費很多心力在上面；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希望 detract 證券業務人員的心力在有限的貢獻上面，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要求會比較少，我們想讓證券能夠回歸到證券本業發展。

施委員義芳：好。

接著請教財政部，蘇部長好！昨日本席有去參加財政部所舉辦「捐發票做愛心」的路跑活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也謝謝你的邀請。因此今日本席要跟你談談發票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財政部所屬有一個印刷廠，他們有一項業務是發票兌獎……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我查一下這個業務情形，發現發票兌獎毛利每一年的預估都是零，決算都是負數，如

同投影片所示，後來我查一下，發現這個兌獎業務都是委託郵局承包……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為何決算會是負數？我又查一下，結果是郵局兌獎完畢後，送到印刷廠，他們必須用人力檢視發票有沒有變造或偽造，如果格式錯誤或發票打錯，譬如發票有打公司統編，還讓其兌獎，你們應該處罰郵局，這沒有問題，但是用人工去 check 2,000、3,000 萬張發票，以現今科技而言，部長認為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主要是電子發票證明聯還有紙本發票；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正在積極推動雲端發票，1 月 1 日開始有一個新的 app，線上可以直接對獎，中獎之後，獎金自動入到帳戶，完全不用人工，所以現今科技是可以改善這個部分的。

施委員義芳：雲端這一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雲端以外的部分還要用人力檢查，你們有沒有辦法用防偽發票或掃描條碼之類的方式檢查？

蘇部長建榮：傳統的紙本發票本身就有防偽措施，電子發票也有條碼，所以我回去會請印刷廠再檢討這個部分。

施委員義芳：好，這個檢討請於一個月內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本席大概一年前提出一個促進境外資金回台投資的法案，當時提案的主因是我遇到一些中南部的傳產二代，他們的父執輩可能都到對岸去打拚，如今 CRS 上路，他們想要將資金匯回台灣，想要升級工廠，他們也知道產業要升級，才能繼續傳承下去，但是他們想要回台投資，卻一直遇到我們的稅法對於境外資金認列為所得還是本金非常難以舉證的問題，造成資金匯回台灣有很大困擾，後來我也調閱一些數據，發現使用這樣的管道回來的資金的確不多，本席因此提出這個法案，我相信部長很清楚，我們應該鼓勵台灣人的海外資金回台投資台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余委員宛如：最近本席看到部長對外稍微提到正在努力思考解決方式，不知目前你們大概有哪些方向、哪些想法？這些會不會在年底前完成？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像我一直對外說明的，資金回來會面對下列問題：第一個，它是不是所得？如果它是以前的資本，回來當然沒有課稅問題；如果它是所得，回來當然涉及課稅問題；如果它是個人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海外所得 100 萬元以上要課稅，但是這還有 670 萬元的免稅額，所以它也不一定被課到稅；第二個，資金……

余委員宛如：我都清楚，今日本席是要檢討這個方向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協助要將資金匯回台灣的人？但是數據顯示這樣幫不到他們的忙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資金要回來當然是一個議題，針對這個議題，最近 APG 評鑑的洗錢防

制問題才是我們考慮的重點，特別是資金回來時，我們要做盡職調查，進行 KYC，要知道這個資金到底是黑或白……

余委員宛如：部長，不要再用這句話去講，你這樣講好像所有台商都要洗錢一樣……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

余委員宛如：台商很不爽，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國際規範，所以我們一定要……

余委員宛如：我們當然知道這是規範，重點是既然 APG 評鑑要求要洗錢防制，哪一個部分該做好，你們的職責就是要求他們做好，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我們也在思考訂定做好這件事的辦法，只是這涉及到跨部會，包含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等等，因為資金回台投資也要經濟部提供適當管道；至於目前情況，因為院長……

余委員宛如：這樣很好啊！你們要跨部會進行，我非常同意，而且本席有下列要求：第一個，解決認列的問題；第二個，資金要有效引導到實體經濟，不要讓它變成炒房的資金，我再次呼籲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當然。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需要跨部會進行，既然如此，請問財政部要做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是檢視稅制上有沒有可以……

余委員宛如：現在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剛才也跟委員提到過，任何租稅減免措施都必須符合 FATF 的規定，它有自願……

余委員宛如：日前我看到新聞報導你們打算給予 10%的優惠稅率，這是正確的消息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這些都還沒有定案……

余委員宛如：都還沒有定案？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這些尚在院層級進行跨部會討論，問題是……

余委員宛如：何時院內會定案？你有沒有消息？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無法確定，因為這涉及到洗錢防制的問題，有自願稅務遵循的規範（FITC），到時候也要向 APG 報告，報告的期程也要看 APG 所安排的期程。基本上我們一定要遵守國際規範。

余委員宛如：好啦！部長，我幫你解釋一下，不然，大家都聽得霧煞煞。就是今天就算台灣政府有了一個方案，可以讓境外台商的資金回來投資，但是因為 APG 評鑑的關係，我們還要安排期程向 APG 報告，所以時程未必是由我們來控制，是這樣吧？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這個話要講清楚啦，不然大家會覺得我們一直在拖。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在拖，我知道問題的所在，但是我們也要跟國際組織……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們要表現出誠意，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儘快拿出我們自己的對案，部長，你

可以不要我的法案，但是你不能沒有對案。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情，也要各部會通力合作。

余委員宛如：我相信大部分人不希望繼續看到你們這樣的態度。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通常我們都很希望提出來的法案真的能夠解決痛點，部長，我相信你對這個法案一定有很多的理念堅持，你覺得如果不修這個法案的話引起的問題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樣講，根據歷來的經驗，財政收支劃分法很難修，因為它涉及各縣市財源分配的問題，所以一直以來提案過幾次都沒有修成。

余委員宛如：再不修的話，你覺得問題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可以做的大概就是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來解決直轄市、縣市和鄉鎮之間財源分配的問題，加上一些指標，暫時這樣來做。主計總處也針對中央一般補助款和中央補助款相關辦法作一些調整，所以從 103 年到現在，中央大概多釋出了 1,230 幾億的財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沒有辦法修成的話，基本上我們就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主計總處的補助款補助辦法作一些微調。

余委員宛如：部長，你這樣講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問題，就這樣繼續下去好了，這個法案就不要推了嘛！剛剛在野黨的委員都不提啦！就是說你這個法案根本推不過嘛！

蘇部長建榮：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如果你再講不出這個問題的關鍵點是什麼，有什麼必要要去修，你要大家怎麼支持你呢？照你剛剛講的好像沒有問題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下去就好了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這樣講的意思是因為現實狀況是這樣，我為了因應五都改制、桃園縣改制升格以後的現實的地方財政狀況，我沒有辦法……

余委員宛如：現實的財政狀況，舉例來講，縣市合併以後，你們就要去平衡城鄉差距，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就要改，不然，地方政府就要舉債。這些是關鍵問題，地方一直舉債的結果，人民不知道，就會質疑為什麼地方政府一直在舉債，這對於地方首長來講都是很痛苦的。所以你自己要先想清楚如何論述，到底痛點是什麼？為什麼要修法？大家都已經跟你講了，今天一上來在野黨委員就跟你講了，他們就是反對，事實上，這個法對他們多好啊！選舉他們大贏，我們修這個法是給他們錢耶！讓他們自由，對他們多好！結果他們不要，很奇怪耶！所以我建議部長真的要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不管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修，地方財政還是地方政府要自我課責，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我們希望除了給與地方財源以外，地方也要遵守財政紀律，所以未來如果真的要修法，我們就會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把這些定進去，這樣也可以考慮到城鄉之間的差異。

余委員宛如：反正我提醒部長，修什麼法，只要是對台灣好的，我們都支持，但是你的論述要把痛點講清楚，還要看時機，如果今天在野黨委員都反對的話，你也不用費力氣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想請教臺灣金控呂董事長，你們之前因為清算，取得了高雄硫酸錏公司的一塊土地，位於精華區，你們過去有沒有什麼開發計畫？打算做什麼？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高雄市政府和台灣港務公司合組了一個開發公司，這一塊土地相當大，事實上是從國營會時代開始直到前年才取得產權，但是那個開發公司成立的目的就是要整合附近所有的土地，進行整合性的開發，我想臺灣銀行理當配合整體國家政策，納入整合開發，而不是自己單獨來做。

余委員宛如：問題是目前高雄的首長也輪替了，市政府也要重組，現在你們的開發案還要繼續進行嗎？

呂董事長桔誠：這對於地方發展作整體性的考量……

余委員宛如：你還會不會繼續找高雄市政府合作？

呂董事長桔誠：那個公司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是高雄市政府和台灣港務公司……

余委員宛如：所以開發案還會繼續進行嗎？

呂董事長桔誠：會繼續。

余委員宛如：好，好的事情都支持，謝謝。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待會費委員鴻泰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質詢。

現在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突然聽到我們委員談到公公併的問題，請教蘇部長，你支不支持公公併？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綜效的話，當然支持。

費委員鴻泰：現階段你支持不支持？不管公公併、公民併、民公併、民民併，都一定要有綜效，才會往下走。那你覺得現階段要不要推動？

蘇部長建榮：這我們在評估當中。

費委員鴻泰：不要跟我打太極拳。你現在有沒有計畫在推動？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請公股行庫先評估。

費委員鴻泰：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臺銀的呂董事長，呂董事長也當過財政部部長，你覺得臺銀、土銀合併有沒有綜效？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辦法表達我們的看法，因為這個評估很漫長，也必須很深入，所以我真的沒辦法給答案。

費委員鴻泰：我站在這裡已經站了 14 年，這 14 年來聽了多少次公公併？以前是敲鑼打鼓的在併，

例如阿扁時代，後來到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也有人提出來，今天我又突然聽到這個聲音，覺得好奇怪喔，都討論過很多次了。我只是再請教一下呂董事長，我希望從你嘴巴裡講出來，臺銀併土銀有沒有綜合效益？

呂董事長桔誠：我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還沒有任何評估結果。

費委員鴻泰：請問土銀凌董事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個問題？先講有還是沒有，沒有就沒有。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己內部有稍作評估，但是對象不一定是臺銀。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嫌臺銀長得很醜？你們評估的對象是誰？

凌董事長忠嫄：這不好講耶，要娶人家都還沒有講就說要娶。

費委員鴻泰：是官股嗎？是公股嗎？

凌董事長忠嫄：其實存在各種可能性，我們是從土銀的立場出發。

費委員鴻泰：哪一種可能性？你們不是併公，就是併民，還是被併？

凌董事長忠嫄：都有可能，因為我們自己本身……

費委員鴻泰：別傻了！我告訴 2 位董事長，你們腦袋裡不要再存有幻想。

凌董事長忠嫄：我不是幻想。

費委員鴻泰：臺銀併土銀，我不知道多少年前就研究過，光分行距離 500 公尺以內，併起來就占 85%，你們有什麼條件跟我講綜效？這是銀行部分！第二個，現在工會是完全反對，怎麼可能合併？所以不要有這種念頭，此刻不要搞無聊，官股銀行只能被民股合併，難道你們還想併民股，有這種可能嗎？神經病，不要有這種想法，若有這種想法就是賤賣國產。官股併不了官股，根本沒有綜效。另外，三商銀及臺灣中小企銀現在已經民營化，那不是「公公併」，而是「公民併」，有這種可能嗎？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沒有評估那部分。

費委員鴻泰：部長，最近這個議題是不是受到顧立雄影響？

蘇部長建榮：沒有，因為我們是被動的。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現階段不宜，不要再挑起一池春水，毫無意義。公股要變，除非你們的策略訂得好，而且從總統上任第一年就開始做，此刻都第 3 年，蔡英文都已經跛腳了，我告訴你，整併機率是零，好嗎？按照我的經驗，不要再有那種想法，要整併就讓「民民併」去併，顧立雄還以為他是喬太守嗎？他應該要改姓喬！怎麼可能讓台新金與新光金合併，他們兩兄弟不就天天打架，有這種可能嗎？大家難道還不清楚他們吳家嗎？真是天馬行空，少在那邊胡說八道，根本不可能的事。當然這件事情並非不能嘗試，只是大家還沒有準備好，而且必須要天時、地利、人合。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要與官股銀行或泛官股銀行工會取得共識，才有可能再往下走，了解嗎？

蘇部長建榮：是，剛才曾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到要與工會……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相信呂董事長，他當過部長，他應該也很清楚。董事長，我請教一個問題，臺

銀金控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等相關單位，從 9 月份到現在投資股市的金額有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抱歉，我不太清楚。

費委員鴻泰：這件事情誰會清楚？

呂董事長桔誠：應該是總經理。

費委員鴻泰：請 4 位總經理上台，你們不用準備就直接回答我。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臺銀部分餘額是 88 億元。

費委員鴻泰：金控部分沒有，那保險部分呢？

主席：請臺銀人壽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玉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餘額是 184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比 8 月底增加多少？

劉董事長玉枝：在這個月低點的時候，我們大概進場 14 億元，但是相關比重……

費委員鴻泰：增加多少？

劉董事長玉枝：14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OK，證券部分？

主席：請臺銀證券江總經理說明。

江總經理士田：主席、各位委員。證券部分很少，只有幾千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我跟各位報告，我之所以會突襲式詢問，希望你們不要為了護盤而護盤，基本上臺銀在呂董事長的帶領之下，這 2 年來做得還不錯。我希望你們是為了企業的經營而獲利，不要為了政策去護盤。政策當然要配合，你們 2 家都是 100%的官股，但有時候不要為了護航而護航。

部長，剛剛也有委員請教過，最近你們對於海外資金剛完成課稅條例，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這個草案還沒出來。

費委員鴻泰：還在作業中？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涉及跨部會討論。

費委員鴻泰：現在在選舉的時候會有壓力，那些想匯錢回來的人會透過各種方式，希望有租稅特赦，但 APG 對於洗錢防制盯得很嚴，所以這 2 個因素讓你們在拔河。就我個人來看，如果匯回來的錢對台灣有幫助是可以討論，但如果匯回來的錢對台灣沒有幫助，只是炒作房地產，就要慎重考慮，請問是不是如此？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如此，我們在跨部會協商時也提到這一點，若真的要匯錢回來，就要經過特殊管道進到實體投資裡面。

費委員鴻泰：我想你也知道，美國曾以租稅特赦匯回海外資金 3,000 億元，用於投資、經濟發展及各種設廠，結果還是沒有用。就像兩稅合一制度，當時認為會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投資意願，進而增加稅收、改善員工福利。結果經過 10 年的驗證完全沒有做到，這也是多年前許多國家將兩稅合一分開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國際趨勢確實如此。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要講求公平，這些長期在海外的資金，並未匯回來的原因，就是為了要避稅，至少逃過那一次的稅。

蘇部長建榮：也要看它是本金還是……

費委員鴻泰：本金才不會跟你討論，本金一定大大方方的匯進來，所以那是假本金，因為本金匯出去都有匯款憑證，若要匯進來，你們會管嗎？全世界沒有人會管，所以那是假的啦！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蔡英文最喜歡講，稅率不一樣，是我心中的痛。但我問你，中產階級有那些錢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

費委員鴻泰：貧下中農會有嗎？應該也不會有。所以有錢人才有，而這些有錢人大概也不是用公司名義……

蘇部長建榮：這是早期的臺商……

費委員鴻泰：那都是以個人名義！所以，不要再用蔡英文講的那一句話：「內外資課不同稅，是我心中的痛」。如果沒有全盤規劃，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利，不管是新南向政策或其他政策，不要對台灣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否則我是反對。如果造成租稅不公，只為有錢人著想，誰講都沒用，我都會反對。除非把這套政策規劃好，確實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幫助，也可以做到公平，那就可以考慮，否則都要小心，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我想委員剛才所提的就是這個草案制定的原則。

費委員鴻泰：很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曾討論過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應該追回違章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的待遇。當然，我們也討論過為什麼是這 3 項，或者是只有這 3 項。這真的很怪，因為會違反或者是情節重大的其實不只是環保、勞工跟食安嘛！像我們現在很關心的包括洗錢防制或者是人口販運等等，也就是有關外勞的部分也可能涉及人口販運的情節，為什麼不對這些部分追回他的租稅優惠？本席認為這樣的原則應該要有它的一致性，所以希望部裡面未來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加以研究。

當然，當初修法也不是部裡面提出來的，而是照委員的案子通過，那固然是在當時那個氛圍底下，但是這樣的邏輯事實上並不周全，也不完整，不過目前有的就是這 3 項。103 年修法規定的是，有這些重大事項時，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但是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署、勞動部、衛福部通知你們的案件數統統都是零，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瞭解……

王委員榮璋：他們從來沒有主動通知過你們？

蘇部長建榮：是的，但是我們已經要求環保署、衛福部等各主管機關能夠訂定相關法規。目前為止，環保署已經在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時，會按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通報財政部……

王委員榮璋：目前有沒有案件？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王委員榮璋：現在只有財政部主動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的案件 1 件？

蘇部長建榮：是的。

王委員榮璋：這一件為什麼會引起你們的關注？它的情節重大到什麼樣的程度？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王委員榮璋：還有這中間有沒有扞格？也就是主管機關並不這樣認為，財政部卻認為應該要追回他們的租稅優惠。這中間有沒有衝突？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環保的議題啦！所以……

王委員榮璋：主要是針對環保的議題？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請問財政部是怎麼發現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我可能要請李署長來回答。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它是一個社會關注的事件，財政部主動依照……

王委員榮璋：那為什麼環保署……

李署長慶華：其實這個事情並不只涉及環保署，經濟部也是它的主管機關，所以當時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通報給我們的。

王委員榮璋：相關規定不只稅捐稽徵法，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也有規定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該公司的研發投資才可以抵減。類似的規定還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相關子法，同樣是針對環保、勞工和食安，包括「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等等，都有相關的規定。

剛剛談到環保署、勞動部和衛福部，請問經濟部按照產業創新條例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相關規定，歷年來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的案件數量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的瞭解目前大概就只有一件。就是剛才所提到的那一件。詳細情形是不是請李署長來說明？

李署長慶華：目前他們正式通報我們追回租稅優惠的案件的確只有一件。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經濟部這個主管機關現在如果發現有可能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當申請適用研發投抵優惠時，在審查階段就會否准它適用。

王委員榮璋：那是之後，之前的部分呢？從 103 年到現在的狀況為何？

李署長慶華：之前的案件就是真的只有一件。

王委員榮璋：只有一件？

李署長慶華：是的。但是未來他們都會根據這個原則……

王委員榮璋：署長，在這裡面是只有一件，還是只有通報一件？

李署長慶華：只有通報一件。

王委員榮璋：按照目前的標準和條件來講的話，應該會有多少件？你們有沒有掌握？

李署長慶華：因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是 103 年才修正通過，在那之後的案件當然就應該依照這相關的規定來處理，但是之前的案件目前就是只有……

王委員榮璋：本席講的就是 103 年修法以後的部分。

李署長慶華：目前確實只有一件。

王委員榮璋：你們可不可以要求相關部會，包括剛剛講的環保署、勞動部、衛福部及經濟部，澈查他們 103 年以來所有的相關案件，其中如果有違反這個規定的話，要撤銷它的租稅優惠？可不可以請他們澈查？

李署長慶華：我們回去可以發函請他們清查，做一個詳細瞭解以後，看看是不是要通報給我們。

王委員榮璋：部長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在多長的時間內完成？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在一個禮拜內通知他們，但是可能也要給他們一點作業時間，是不是 1 個月內回覆？

王委員榮璋：好，請相關部會在 1 個月內回覆你們，從修法以來到目前為止，違反這項規定並符合應撤銷優惠的相關案件，另外也請財政部通知我們財政委員會。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就馬上發文。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部長討論一下現在統一發票推動電子發票的進程。電子發票的規劃整合花了 18 年的時間，除了有降低紙本的作業之外，採用電子發票對於報稅方面進項的收集也是更有效率。

現在統一發票有 5 種，其中 4 種是傳統的，也就是紙式的發票，第 5 種就是所謂的電子發票。請問部長對於現在電子發票的推動狀況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以這樣講，就是電子發票基本上目前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電子發票，但是它用電子發票證明聯，這是一個；另外一種是雲端發票，就是直接存在載具

裡面。根據我們的瞭解，截至 107 年 10 月，電子發票的開立張數比例大概已經達到統一發票的 7 成，大幅度降低其他種類發票的使用，但是這七成裡面，還是有……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七成是指什麼？電子發票……

蘇部長建榮：就是所有統一發票裡面，使用電子發票的有七成，包含紙本和證明聯，問題是在證明聯的部分，因為大部分的人還是會索取證明聯，所以我們目前正在積極推動運用雲端發票，把它儲存在載具裡面，包含手機條碼、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及會員卡等等。未來我們希望推動手機條碼結合行動支付，更進一步節省例如電子發票證明聯的印出。

蔡委員易餘：部長剛才說到雲端發票的載具，本席在簡報中有列舉三個 app，哪一個是官方的 app？

蘇部長建榮：這些都是民間的。

蔡委員易餘：官方有沒有 app？

蘇部長建榮：我們明年 1 月 1 日就會推出 app，功能比這三個民間的 app 還齊全。

蔡委員易餘：你知道這三個民間的 app 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我有使用其中一個。

蔡委員易餘：如果明年我們要推動官方的 app，你們要怎麼行銷，讓大家接受雲端電子發票？你們有什麼計畫？如何推動大家使用這樣的 app？或是使用這個 app 有什麼好處？或者你們可以創造和其他通路的連結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預計 12 月 18 日正式對外宣布，目前我們也積極透過國稅局、稅捐稽徵機關及各個通路，宣導這個 app 的新功能。在雲端發票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努力推動，詳細情形是不是請賦稅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 app 已經建置完成，目前向經濟部申請上架中，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積極透過稅捐處……

蔡委員易餘：你們已經開發完成了？

李署長慶華：對，已經開發完成，但是上架有上架的程序。

蔡委員易餘：目前這個程式有幾個功能？

李署長慶華：第一個，它可以彙整所有雲端發票的消費明細，第二個，可以主動幫消費者對獎，第三個，可以主動捐贈發票，第四個，消費者可以在這個 app 進行所有載具的歸戶，第五個，中獎後可以直接把獎金撥入他的帳戶。

蔡委員易餘：指定帳戶？

李署長慶華：是的。

蔡委員易餘：針對你剛才說的第三個功能，可以指定捐贈發票，指定捐贈發票的對象是怎麼來的？

李署長慶華：是由社福團體向財政資訊中心申請加入捐贈的行列。

蔡委員易餘：任何人都可以加入嗎？

李署長慶華：是不是可以讓財政資訊中心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社福團體才能加入。

蔡委員易餘：當然，要進入官方的 app，這個社福團體也要具有相當的社會公信力。

陳主任泉錫：沒錯。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怎麼挑選？挑選的標準是什麼？

陳主任泉錫：我們沒有挑選，是由他們主動申請，但是要經過審查。基本上社福團體已經經過相關單位的審查，例如內政部，審查完之後，我們就會配給他們一個捐贈碼。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只要內政部審查通過，你們就接受？

陳主任泉錫：只要通過審查，我們就會配給他們捐贈碼，現在的審查……

蔡委員易餘：審查標準是你們或他們制定？

陳主任泉錫：審查規則由他們訂定。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這邊也沒辦法，反正他們給你們的，你們就接受。

陳主任泉錫：對，我們就會接受，然後會給他們一個捐贈碼。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同樣是關於雲端發票的問題，本席現在列舉的是一些樣本，上面可能會列出消費明細，例如這個範例就是列出拿鐵熱咖啡中杯 42 元，或是拿鐵冰咖啡多少錢。它有列舉這些內容，甚至會有門市的資料，資料彙整後，用 Excel 把這些資料列出來。

本席覺得這樣的資料還是不夠清楚，因為有的人使用雲端發票時，會把它當成消費的記帳之用，如果是這樣，本席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更親近民眾，例如用表格或列舉的方式，讓他更清楚，以目前這樣的情況來看，本席覺得並不是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應該是有改進的空間啦。至於詳細的情形，因為涉及到程式設計的問題，是不是請資訊中心陳主任回答？

陳主任泉錫：其實委員看到的這些資料，原來的設計目的是給電腦判別的，並不是給人看，一般給人看的，不管是民間的 app，或是未來政府推出的 app，所有消費明細都會清楚列表。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些都是程式設計的問題，本席覺得不難啦。本席想像中的便民 app 應該要有歸納功能，例如分列為統一便利商店或是全家便利商店，這樣就可以把發票做一個小規模的彙整，也讓民眾知道自己的消費習慣如何，或是在這家商店消費了多少錢。事實上這些都是程式設計的問題，你們可以把它列舉出來，越方便就會有越多人使用，而且使用時是很親近民眾的。

陳主任泉錫：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加入這個功能，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最後本席再附帶問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大力推動無實體發票，希望未來可以走向這樣的方向。但是部長，本席列舉了印刷廠這 10 年來的主要收入，他們主要收入就是靠印製統一發票，這麼一來，未來印刷廠的收入可能會越來越少，你們如何規劃？

蘇部長建榮：隨著雲端發票使用量的擴大，實體發票的印製量當然就會相對減少。這是印刷廠的主要業務之一，但是印刷廠除了這個部分以外，它還負責對獎，所以即使沒有印紙本發票、實體發票，但是它還是會有對獎的業務，這部分賦稅署也會給他們相關的預算。

蔡委員易餘：部長，本席只要求，我們不能為了讓這個機關可以生存，就弱化推動電子發票或雲端

發票的力道，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是當然，我們不會的，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儘量推廣雲端發票。

蔡委員易餘：部長，本席最後問一個問題，關於現在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依本席的整理，這 5 年來國內銀行的平均資本適足率是 13.59%，但臺灣銀行和土地銀行的適足率不足平均數，分別是 12.99%、12.34%。關於這兩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不足，部長怎麼看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如果臺銀和土銀這兩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要提高的話，基本上還是要編列預算由國庫撥補，這就面臨第一個問題。以他們的情況來說，目前的經營狀況大概還可以，但是未來如果要拓展，例如設置海外分行的話，可能就會比較不足。

蔡委員易餘：因為資本適足率會牽扯到未來放款的一些限制嘛。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國營銀行的適足率不足，對於真正需要的產業來說，你們放款時的力道是否也會不足？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好啦，只要它的存款和放款之間有一個固定的成數關係，基本上應該比較……。只是它的資本適足率會影響到未來放款授信的額度，這也是一個……

蔡委員易餘：照這些數字看起來，他們沒有一年超過所有銀行的平均數。

蘇部長建榮：但是他們只要符合資本適足率的規範，基本上還是可以運作。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這部分是用預算處理，本席認為你們可以深入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們是國營行庫，如果資本適足率要提升，就是要編列預算。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去評估。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最近這幾年也盡力在爭取，像輸出入銀行、土地銀行和臺灣銀行，臺灣銀行……

蔡委員易餘：關於輸出入銀行，你們說 109 年要達到 200 億元，不過就現在的狀況看起來，距離 200 億元的計畫還差很多。

蘇部長建榮：對，這是因為總預算的分配問題，基本上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努力向行政院爭取。

蔡委員易餘：是啊，那就趕快去做，如果你們不去執行，只是把它放著，幹嘛要訂這個目標呢？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今年 7 月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公公併——公股之間的合併是國家的政策，希望金融體系規模擴大，以提升競爭力，請問目前有比較具體的公公併計畫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過公公併是國家的政策，我是說尊重各公股行庫的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在公股圈中，曾經傳出土銀有意與輸出入銀行合併，請問土銀凌董事長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銀行因為遭遇到比較大的資本適足率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土地銀行自身的努力之外，也希望行政院可以支持編列預算。但是這幾年下來，這個支持度顯然是不夠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如果有機會合併的話，應該可以發揮一些綜效，我們只是內部這樣思考。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輸出入銀行似乎對臺銀比較有興趣，請問臺銀呂董事長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想過。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是輸出入銀行一廂情願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好幾個禮拜沒有和林理事主席見面，今天來開會才見到面。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沒有一起喝咖啡就對了。請問林理事主席，你們內部有做過什麼樣的評估？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完全都沒有？沒有想過和他們合作？

林理事主席水永：還沒有這個想法。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有合併的可能性，你們認為最重要的考量是什麼？

林理事主席水永：其實我們一直認為輸出入銀行應該要獨立存在，因為它的政策功能不一樣。

陳賴委員素美：蘇部長，如果有合併的可能性，您認為怎樣的合併對國家金融的發展最好？

蘇部長建榮：在前政府時代也曾經評估過臺、土、輸三家合併，這是我的了解啦，但是後來並沒有提出來。就這三家國營行庫來說，基本上他們有各自的政策目的，例如輸出入銀行，當然就是輸出的保證和保險、貸款。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他們的功能不一樣，合併不一定會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對。土地銀行是土建融的專業銀行，臺銀也有一些政策業務要推動，所以……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認為不需要，也沒有必要做這樣的合併嗎？

蘇部長建榮：我認為合併一定要有綜效才可以，如果為了合併而合併，或是為了擴大規模而合併的話，可能還需要再進一步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請問臺銀呂董事長，臺銀從哪一年起盈餘不用繳庫？

呂董事長桔誠：應該是從 105 年。

陳賴委員素美：是 105 嗎？

呂董事長桔誠：是 2015 年。

陳賴委員素美：預估今年結束。總共有多少盈餘沒有繳庫？本席看了一下，2012 年到 2014 年，平均差不多 3.6 億元，對嗎？

呂董事長桔誠：已經累積 86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累積 86 億元，平均是 3.6 億元。

呂董事長桔誠：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土地銀行呢？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是 102 年、103 年和 104 年超過法定盈餘的部分不繳庫，105 年和 106 年是全數盈餘不繳庫。前面三年，每年大概是 8 億元到 9 億元不等，後面兩年，105 年大概是 20 億元，106 年大概是 25 億元，合計將近 70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算了一下，臺銀和土銀平均一年分別繳庫 36 億元、37 億元，只要這兩家銀行不繳庫，也就代表國庫一年短收 73 億元，請兩位董事長說明一下，盈餘何以不用繳庫？

呂董事長桔誠：當時政策決定盈餘不繳庫的背景，是因為臺銀處於資本不足的狀況，資本適足率沒辦法提升。

陳賴委員素美：是因為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低於水準。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呢？土銀也是一樣的原因嗎？

凌董事長忠嫄：對，一樣的原因。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為了提升臺銀及土銀的資本適足率，近年均未辦理盈餘繳庫，雖然你們的適足率有逐年上升，但是實際上並沒有明顯改善，兩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還是低於全國銀行的平均數，這一點剛才委員也有提起。

蘇部長建榮：剛才……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兩位董事長，原因是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的確還沒有達到國內銀行的平均水準，但是從 2014 年到現在，分別是 11.3%、11.18%、12.0%、13.13%，委員統計的數字非常實在，從趨勢看已經在改善。

陳賴委員素美：是不是代表盈餘即便不繳庫，也沒有辦法補足資本的缺口呢？

呂董事長桔誠：的確沒有辦法補足，所以今年初才會修正臺灣金控法。原來臺銀有一塊國有土地，目前是由美國學校使用，這塊土地明年底回歸臺銀後，可以為臺銀挹注 430 億元的資本，那時候就會有比較顯著的提升，讓臺銀達到成為國際性銀行所需要的資本適足率。

凌董事長忠嫄：其實土地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有達到法定標準，只是比全國的平均數低，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其他民營銀行需要增資時，他們可以在市場上募資，但是土地銀行的股東是唯一的，如果唯一的股東不增資，我們就沒有資本來源，因此才會造成資本適足率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最近兩家銀行申請國內外設點均卡關，是不是因為資金缺口的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的，他們會評估整體的結構，事實上現在的狀況還好，臺銀有得到金管會認同，我們申請的分行或辦事處都有逐一得到核准。

陳賴委員素美：凌董事長呢？

凌董事長忠嫄：其實土地銀行並沒有達到設分行的標準，所以我們去年有發行無到期日的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那部分的資本比較高。我們發行這個債券之後就有達到金管會的標準，所以金管會去年也核准我們在海外籌設兩家分行和三個辦事處。

陳賴委員素美：盈餘未繳庫這四年，兩家銀行做了哪些具體努力？成效如何？因為時間的關係，會

後希望你們提供這部分的資料。如果以金控公司的層次來看，臺灣金控資產規模排名節節敗退，2008 年底，臺灣金控是 3.7 兆元，國泰金控也是 3.7 兆元，可是 2017 年底的排名，臺灣金控已經掉到第四名，國泰金控提升為第一名，有 8.8 兆元，臺灣金控只有 5.2 兆元，相對少了他們 3.5 兆元。臺灣金控雖然有所成長，但是和其他金控比起來真的太慢，不利公股銀行的競爭力，本席也希望兩家銀行能夠加油，不要丟公股行庫的臉，可以嗎？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的數字的確正確，其實這些數字說明一件事情，臺灣金控有三個主要組成份子，就是銀行、證券和人壽，銀行的部分有在持續成長，現在銀行的規模排名還是第一名，這部分沒有問題，至於證券，本來規模就相對小。至於其他金控，我們可以看到他們都是雙引擎，而且壽險的引擎非常大，但臺銀人壽囿於資本不足，還有當年成立時就推出高額的高利率保單，因而產生利差損，所以長期處於資本不足的狀況。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資產規模以外，臺灣金控淨值報酬率由 2008 年底的 3.63%，到 2017 年底降為 2.36%，減少 1.27%，資產報酬率也由 2008 年底的 3.63%降為 2017 年的 2.23%，這部分也減少了 1.4%，衰退現象非常明顯。兩位董事長、部長，臺銀、土銀都是百分百的官股，面對困難時，不能總是只想到盈餘不繳回，或者由國庫挹注，以這樣的措施就想解決資金缺口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可以嗎？

呂董事長桔誠：是不是容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委員的數字都正確，但是 2016 年突然跳高，這是來自一筆一次性的收入，就是當年收回與高雄硫酸錏公司相關的款項 133 億元，如果把這部分排除的話，其實從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到現在，無論是 EPS，或者是 ROA、ROE，其實都是逐年上升，只要排除 2016 年那筆一次性收入，其實是穩定改善中，同仁的努力也在數字上展現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希望你們能夠展現更好的成績，這是我們對你們的期許，可以嗎？謝謝。

呂董事長桔誠：好的，謝謝委員。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提到有關德國蔡司進口半導體用 EVU 光罩的案子，之前有人提出檢舉，結果財政部回應並無不法，這是今年 2 月 8 日回覆的內容。但是在本席公開質詢並提出檢舉以後，你們給本席的書面回覆是的確有申報不實，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上次部長在委員會承諾本席，回去後會徹查這件事情，為什麼之前有人檢舉時，你們說沒有不法，本席質詢之後才承認有申報不實，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前是沒有認真查還是放水？部長，你承諾過本席會回去了解這件事情。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關務署說明？

黃委員國昌：結果你沒有自己去了解這件事情，還是交辦給關務署，是嗎？上次質詢時，部長答應本席會好好了解、處理這件事情，確保絕對不會包庇。

蘇部長建榮：細節的部分，我想……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先回覆本席，你有自己處理嗎？這是你上次在委員會答應本席的，你有處理嗎？或者沒有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有請關務署詳細了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這次讓關務署署長幫你回答，但是請部長記得，在委員會答應的事情就要做到，你不要沒有做，之後又找別人幫你代答。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回復沒有進口事實，是針對檢舉人所指的日期，但是我們後來有去查。當時有兩個檢舉案，委員上次質詢的是第一次的檢舉案，那個部分我們已經處分完畢，就是要求補稅，對於出口價格通報……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把事情全部混在一起，本席知道他先後檢舉兩次。

謝署長鈴媛：對，兩次。

黃委員國昌：但是第一次你們不理他，所以他後來除了發函給你們，連總統府、行政院，甚至是其他地方，通通都發函。第一次檢舉你們不理他的時候，本席就收到這個檢舉案，所以本席後來有公開質詢。本席現在要追究的，就是明明有這樣的事實，為什麼第一次檢舉時，你們不理他，還說查無不法，本席現在說的是這件事情。後來他不高興，認為你們包庇，因此到監察院、總統府等單位檢舉，包括本席這邊也是，你們不能因為他之後又提出檢舉，就掩蓋之前包庇的事實。

謝署長鈴媛：委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他第一次是向臺北關的督察室檢舉，督察室回覆的是，從他檢舉的日期到我們回覆的日期，那幾天廠商並沒有進口的事實，但是我們後來去查，第一次的檢舉案……

黃委員國昌：他檢舉的內容怎麼可能是從檢舉日到你們的回覆日這麼小的區間？

謝署長鈴媛：是。所以我們後來有再做事後稽核，目前第一次的檢舉案已經處分完成。

黃委員國昌：本席說的就是你們第一次的回覆，這樣回覆讓他覺得你們在包庇。

謝署長鈴媛：那個部分我們後來有去全面追查，第一次的檢舉案已經處分完畢，上次我在財委會說明的是第二次的檢舉案。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說法還是一樣，第一次他檢舉了，因為你們隨意敷衍，所以他才提出第二次檢舉，這次不只給你們，包括監察院、總統府、本席，通通都有收到檢舉函，但你們今天還是沒有把事情說清楚，為什麼第一次檢舉時，你們是用縱容的態度處理？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本席，這件事情你會親自去了解，並且給本席詳細的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一個禮拜之內給委員答復，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你。第二個，本人有接到一些社區大學的陳情，他們覺得很冤，為什麼很冤？他們為了鼓勵民眾參加社區大學 DIY 的教學活動，提供水果、醋、水、糖，讓大家做醋或釀酒，事實上所謂的釀酒，他們只是當場教怎麼釀水果酒，由民眾付費買一些材料，現場並沒有把酒釀出來，只是做成半成品帶回家。結果沒有想到，當社區大學做這樣的教學活動時，地方主管機關竟然引用菸酒管理法，認為他們釀私酒，而且情形嚴重，因此加以裁罰。這件事情財

政部要不要清楚說明一下？社區大學做這樣的教學，其實和一般觀念中、想像中的情形不一樣，和當初菸酒管理法處罰釀私酒的目的完全是兩碼子事。但是現在你們的手卻伸那麼長，社區大學為了讓民眾培養生活樂趣，教製醋、釀酒，只是提供一些基本材料，收一些工本費，結果竟然被你們用菸酒管理法處罰，這樣會不會太離譜？

蘇部長建榮：最近我們也接到一個案子，如果像 PUB 調水果酒自用的話，基本上就不會涉及到……

黃委員國昌：對，他們就是教學，民眾把那些半成品帶回家。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對價關係，基本上是不會啦！這裡面可能有一個比較爭議的地方，就是提供工本費算不算對價關係？這部分是不是請國庫署回覆？

黃委員國昌：如果他們是教導民眾大規模釀私酒，所以要處罰，本席百分之百支持，但今天做這件事情的是社區大學，他們以教學為目的，只是提供材料收一些工本費，讓民眾培養生活上的情趣，上完課把東西帶回家，那些東西可能變成醋或是水果酒，之後自己也可以利用水果，在家自釀自用，結果竟然被處罰，這不是本席虛擬的案子，是實際發生的。

事實上你們也作了相關的解釋函令，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提出，但地方政府還是引用這樣的法條裁罰。菸酒管理法立法時，包括第六條、第四十五條的立法目的，本席都看了，他們這麼做並沒有破壞產銷秩序，沒有侵害消費者權益，也沒有違反市場秩序，這樣的處罰太沒有道理了吧！

蘇部長建榮：是，如果是讓學員自行攜帶材料，而且不收費用，也就是沒有對價關係的話，原則上 DIY 的釀酒教學課程結束以後，學員自行攜帶半成品回去，基本上就沒有所謂的私釀酒問題，目前是以這個原則處理。

黃委員國昌：部長，剛才你說的那個原則，應該保留一些社區大學教導民眾的空間，讓他們回家能自行釀造少量的水果酒自己飲用。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自用。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樣的空間，財政部是否可以承諾，提出一個比較清楚的函釋給各地方政府？要不然現在的確有被裁罰的例子。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們會了解，也會進一步函釋各地方政府，因為實際的私酒取締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黃委員國昌：請問土銀凌董事長，去年我們在這邊審查預算時，土銀編列好幾千萬元要推廣信用卡，那時候你在這邊做了一個承諾，如果發卡量沒有達到 30 萬張的話，你要負責任，本席相信董事長應該記的很清楚。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黃委員國昌：後來本席去追查你們的發卡量，帳面上的確是從 26 萬張進步到 30 萬張，但是請董事長看第二欄有效流通的卡數，只從 13 萬 8,000 張上升到 15 萬 6,000 張。也就是說，從形式上來看，你們發出去的卡多了 4 萬多張，達到董事長要求的業績目標，但是有效流通的卡數只增加 1

萬 7,000 張，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推廣，但是實際增加的信用卡數字只是虛胖。

凌董事長忠嫄：上次審查預算的時候，實際上我們是針對流通的卡數，當時也有承諾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們從過去的卡數到現在的卡數，增加了 4 萬多張，但是實際上真的有在使用的有效卡數只有 1 萬 7,000 張，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發出去的卡，實際上很多都沒有在使用。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我們的卡種滿多的，因為新卡出現，大家可能覺得很多過去的卡種沒有新的卡好用。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這不是真正的理由啦！如果一卡換一卡的話……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的，有效……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以實際數量來看，如果我們是以當月簽帳的金額來說，你們形式上虛胖的卡變多了，但是實際業績並沒有提升。本席質詢這件事情，不是要在預算方面刁難你們，或者要你兌現去年所做的承諾，本席是希望公股行庫能夠做到一件事情，就是做實事，不要只是提出形式上的數字，如果只是形式上的數字，一切毫無意義，只有實際業務增加，才是我們審預算時提出問題的真正目的，謝謝。

凌董事長忠嫄：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昆澤、呂委員玉玲、鍾委員孔炤、蔣委員萬安、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林德福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羅明才委員與劉建國委員對調發言順序。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顯示，到 109 年底，臺銀和土銀的資本缺口高達 121 億元和 214 億元，如果以盈餘不繳庫的方式處理，應該是沒有辦法解決，必須另謀策略和因應方式。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目前他們有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真的？請你先答復本席這個問題。是真的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用什麼樣的措施或方法應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應該是這樣，因為各國營銀行……

劉委員建國：本席只針對這兩家銀行，其他銀行先不管。

蘇部長建榮：土銀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看資料花了這麼久的時間，表示你並沒有掌握這部分的資訊。所以部長認定土銀和臺銀可自行處理？

蘇部長建榮：沒有，如果他們資本適足率不足的話，就是要從國庫預算撥補。另外一方面就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因應的措施就是從國庫撥補？因為他們的盈餘無法補足，所以就要動用國庫。

蘇部長建榮：另外就是盈餘不繳庫，這是一個方式。當然，在盈餘不繳庫的情況下，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提高經營績效，增加盈餘。

劉委員建國：他們就是無法以盈餘補足不足，又如何提高盈餘，再用盈餘補不足？本席不懂這樣的邏輯。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的資本……

劉委員建國：你要好好回答，因為你是部長。這部分應該不是這麼答復吧？你要不要先想一下再答復？本席不勉強你。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基本上盈餘不繳庫只是其中之一，因為資本適足率不足，所以他們沒辦法再將盈餘繳庫。

劉委員建國：盈餘無法繳庫這件事情是事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才會問你，他們應該要有應變措施。關於他們的應變措施，你第一項是回答由國庫撥補，這樣對嗎？第二，要提高業績、創造盈餘，但是他們的盈餘就是不足以填補缺口，這樣要怎麼補救？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個就是發行次順位債，像土銀就是發行未到期的次順位債。

劉委員建國：是這樣嗎？幕僚不要亂教部長喔！你們這樣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請臺銀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臺銀的部分有幾個措施，4 年盈餘不繳庫是到明年底，所以在明年底以前，還會處於不足狀態，但今年初修金控法的時候，已經預留到明年底，而且國庫裡面有一塊臺銀的土地，原本撥給美國學校使用，但這塊土地的產權，明年底可以撥回到臺銀，裡面大概有 430 億帳列資本，可以讓臺銀及整個臺灣金控的資本額大幅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又回答我第一個問題，就是修法來得及，土地的撥讓也來得及？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金控條例已經修正通過。

劉委員建國：修正通過之後，連同土地撥讓都來得及？

呂董事長桔誠：原來是要後年，但我們會要努力在明年 12 月 31 日……

劉委員建國：董事長，你要答復我，明年年底來得及嗎？因為你剛剛是講努力。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的部分來得及，但裡面還涉及到部，還有院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臺銀來得及，部不一定來得及，院也不一定來得及？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辦法代替部答詢，也沒有辦法代替院答詢，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是。

劉委員建國：我問部長，部長請你上來答復，你也沒有辦法答復部長該承諾的事情，那你起來發言的意義就不大了。我還是提醒部長，要小心答復。

蘇部長建榮：是。基本上，以臺銀的例子來講，它是修金控條例以後，用土地作價然後增資，執行年度大概在 109 年可以完成，但我們希望在 108 年能夠完成，至於 109 年的部分，還要編列預算，因為整個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才能夠完成。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部長，請你細看這幾家銀行的報告，他們報告的內容是否都可以如期完成？部長應該有最基本的掌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重大的枝節變化，或許大家還可以討論，如果不是，依照他們這些內容，我覺得他們要去達標，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我是善意提醒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要現在答復我也可以。

蘇部長建榮：如果預算編列通過，各銀行就會認真去執行。

劉委員建國：預算編列通過，所以現在變成是立法院的事了？

蘇部長建榮：不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董事長說部跟院的部分他沒把握，你現在反而講預算要通過。

蘇部長建榮：我們每個年度都有編，所以基本上，編列之後就要努力去執行，看他是不是在 108 年之前，就能確實把它完成。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再審慎了解一下，他們所提的報告內容，如果方便能否給我一份，清楚、明確的書面報告，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蘇部長建榮：好，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改天董事長要救駕的話，可能要救得漂亮一點，不然會救不到。

我在這裡一直提醒，中美貿易開戰之後，臺灣將面對很大的挑戰，前總裁也講過，兩隻大象在打架，我們最起碼要小心被踩到，因為我們沒辦法跟人家打。我有看到你的報告，在謀求新出路的過程中，好像對於新南向，也期許是一條新的路，在這條新的路裡面，我看到土銀在報告中，只簡單講了 76 個字，所以這表示在金融界中，包含我們的公股銀行，都認定新南向是一個新的出路，還是覺得跟你們完全沒有關係，請部長簡單答復一下。

蘇部長建榮：新南向是政府的政策，基本上國營行庫都要在政策上配合，特別是輸出入銀行，至於各個公股，譬如臺銀、土銀，在新南向國家也有一些分行，如果他們在政策上可以配合，就要盡力去達成。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在他們報告的 76 個字裡面，完全沒有看到目標、方法及執行策略，我沒有辦法從這 76 個字了解，這份報告的意涵是什麼？就以土銀為例，到底它在新南向的任務是什麼？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有沒有做相關可行性評估？在這 76 個字裡面，我完全看不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能否請土銀的董事長，向委員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可以，就請董事長做明確、坦白的答復。如果你們完全沒有這個目標，也沒有什麼可行性評估，當然也沒有所謂的執行方法，如果沒有就沒有，不要沒有硬說有，說有又答不出來，然後說得「零零落落」。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金管會有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我們也依據此方案積極推展業務；整體來講，授信額度是有提升。

劉委員建國：可以大致講一個數字給我們聽嗎？提升到什麼程度？從多少提升到多少？

凌董事長忠嫄：如果委員需要，我這裡有一些比較詳細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你先跟我講，讓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土銀在新南向上做了什麼事情？你說授信有提高，是提高多少，請簡單講一下。

凌董事長忠嫄：譬如我們的 OBU，還有我們的海外分行，以 106 年度 12 月底做基期，然後跟今年做比較，去年大概做了 207 億元，到目前為止是 229 億元。

劉委員建國：從 207 億元提升到 229 億元。

凌董事長忠嫄：這是 OBU 跟海外分行的部分，而且在新南向上，我們有一些海外分行，譬如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等等，在海外承作上，可以就近提供客戶一些服務，這是海外分行那部分的承作，包括我們國內 OBU 分行也有，因為那部分的授信，主要是用外幣來授信，所以 OBU 分行和海外分行承作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沒有資料？

凌董事長忠嫄：就是剛才講的數字，這是 OBU 和海外分行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授信部分就增加十多億？

凌董事長忠嫄：國內分行也有做部分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的業務，如果是用全行來統計，整體來說，以去年年底做基期有 267 億元，若跟今年 10 月底比較是有 278 億元，都有提升。

劉委員建國：在東南亞這些國家的廠商原本已經跟土銀有往來，這樣可以算在新南向裡面嗎？

凌董事長忠嫄：我現在講的是增加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可是他原本就已經在那邊投資了，對不對？

凌董事長忠嫄：對。

劉委員建國：跟新南向直接劃在一起，也可以算業績之一？

凌董事長忠嫄：在統計上是算新南向，但是金管會的加強政策辦理，只會看我們增加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連這個都算進去？

凌董事長忠嫄：對，總體……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們把這個算進去？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他要看整體性，所以我們會把整體都算在裡面，也會做今年跟去年的比較。

劉委員建國：金管會有期待這樣的目標值，請問土銀現在有達標嗎？

凌董事長忠嫄：他只是鼓勵大家來做。

劉委員建國：只是鼓勵，所以你們不做也沒關係。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他會有一個獎勵，所以我們會看看做了多少？

劉委員建國：你們得到獎勵了嗎？顧主委最喜歡給人家獎勵，請問土銀有受到顧主委的獎勵嗎？

凌董事長忠嫄：今年度的績效還沒有結束。

劉委員建國：那今年結束後，能不能受到顧主委的獎勵？

凌董事長忠嫄：我現在也不能這麼肯定的講，但我們內部也有訂定考核標準，對這一塊有加重計分。

劉委員建國：你是不是可以把金管會的要求，跟土銀自己想要達成的目標及目前執行狀態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我作參考。

凌董事長忠嫄：以書面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凌董事長忠嫄：謝謝。

劉委員建國：部長，那個書面要給我，我是要提醒你，那些事情是有些問題的。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提案眾多，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250 案，所以我們今天不處理提案，會議繼續進行到詢答結束為止。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有去考察以房養老的部分，這在土地銀行的報告書中也有寫，現在考慮到老人家在 63 歲才可以開始做「以房養老不動產逆向抵押」，但即使到 65 歲，有些人的壽命還可能超過 95 歲，但最多的期限只有 30 年，所以你們為了突破瓶頸，就是萬一發生老人家高齡仍然在世，契約到期卻沒有辦法處理的情形，因為他可能已經沒有行為能力，可是還沒有受法院監護宣告，在沒有任何人可以幫他辦理的情況下，該怎麼辦？結果你們的想法是動到最高限額抵押權 30 年的期限，想把它變成 50 年。因為他的延命可能超過 30 年，為了幫忙老人家，所以就動最高限額抵押權，我覺得這樣不可以，現在有哪一個物權超過 30 年？沒有，所以我覺得這個建議不對。

如果不去動這個，如何讓老人家以房養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又能讓契約延長呢？而不是 30 年後，他超過 95 歲，自己又不能辦。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建議不可行，雖然你開這個門是讓老人家方便，可是其他的人會進來，副作用是什麼？如果不開這個門，又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土銀凌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如果抵押權不放寬，對於年紀比較大、壽命比較長的人來說，等 30 年一到該怎麼辦的問題，雖然我們也有一些展期的規定，可是展期一次、二次，還是不足，就會造成在越老的時候，需要的資金可能不足的情況，所以我們當時是建議，抵押權這一塊可以適度放寬。但是抵押權如果在民法放寬，就如同委員所說，會影響到的層面太大，所以是否可以在其他相關法律中，限定這一部分的抵押權可以適度的放寬，不一定要在民法中放寬。

江委員永昌：好，我就等這一句話。請財政部想一下，以房養老最重要的是什麼？是有公益性、有終老的性質，所以不要去動民法最高限額抵押權，兩者其實互相扞格，這是不對的。你回頭來想，因為它還包括一件事情，你每個月支付給這些老人的逆向貸款，也許將來債權會透過房屋的價值，後面還有追索權的問題，會導致將來繼承人也有疑慮。其實，在美國有一個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的制度，這個制度不是在民法中，而是另外訂定一個特別法或特別的制度，而且還引進保險的觀念，即使屆時債權已經大於房屋，也不會再行使追索權，可能是由保險來給付，這樣比較有保障，才是對的，所以也向財政部提出這項建議。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還涉及到金管會金融監理的業務，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再跟金管會進行了解。

江委員永昌：趕快去處理，一個月之內就提出來。

接下來，我繼續問土銀，你們家的資本適足率墊底，只有 12.34%，官股平均是 13.59%，如果最低標準是 10.5%，要加 2%到 12.5%，才能夠在海外擴點，請問你怎麼辦？

凌董事長忠嫄：其實，我們去年有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所以對於分行的申設，去年就達到標準，並在去年資本適足率達到申設海外分行標準時，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金管會也同意，到目前為止，有 2 家海外分行和 3 個辦事處，陸續在籌設當中。

江委員永昌：你們另外一條路是外界一直在煩的，本席也一直在探詢消息，部長是說樂觀其成，我質疑他是袖手旁觀，今天也聽到大家問了，財政部真的要跳出來主導公公併嗎？到底意願如何？臺銀、輸出入、土銀 3 個董事長誰比較好，能夠選一個來做，一定是合意併購。

凌董事長忠嫄：這當然要大股東的支持。

江委員永昌：你對自己有信心嗎？你要出來主導嗎？我是很認真看待這個問題。你們現在覺得，一定要做到夠大的規模，在相當的商機上才能夠有機會。大家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請部長回答。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 3 家銀行的屬性、政策目的都不太一樣。

江委員永昌：我說的不是這一個，綜效是你來做，做完之後覺得應該大力推動，還是又再丟下去？如果當時你沒有先講，我不會這樣問，因為你上任部長時就講公公併。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媒體記者詢問，所以我說樂觀其成，但是沒有說……

江委員永昌：有媒體記者詢問，你可以說，還要仔細研究。但是你講樂觀其成，這是正面的意向，既然拋出正面的意向，後面就要有所交代。你樂觀其成，但要 3 年、5 年，是這個意思嗎？這一任執政還有一年多，14 個月而已。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有一個公股管理小組，我們會進一步思考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丟給公股管理小組？

蘇部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確定的回答，這個問題會永遠纏繞著你，因為與公股銀行有關，尤其是 100%官股的競爭力。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提到這 3 個銀行，都有各自的政策目的。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問一個問題給你聽，臺灣銀行信用卡發卡數是第 8 名，請問臺銀董事長，你自己怎麼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是這樣，兩年前我們有整個分析過，因為原來的卡項實在有夠多，共有 57 種卡，很難想像有那麼多卡，也開始從卡的價值策略來思考，並用 1 年半的時間，除掉三分之一的卡，未來會繼續再減一些卡項，然後將其整合，所以在短期間內，我們總卡數不追求增加，追求的是單卡消費金額，那才是真正的價值。

江委員永昌：信用卡還跟行動支付連帶在一起，這後面還包括大數據，不止是信用卡循環利息，這些業務而已，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是。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講的那些花了一年半，那信用卡業務積效 KPI 多久可以再提升？如果你現在回答不出來，請在最短的時間內製作做一份報告。

呂董事長桔誠：這部分一定要先這樣做，因為卡項那麼多，老實講光擺在……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講，已經做了一年半。

呂董事長桔誠：是一年半，但卡要弄掉很不容易，要讓整個卡項除掉，甚至金額……

江委員永昌：你講一年半，我再跟你講一個要很快的東西。

呂董事長桔誠：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家行動網銀的登入，沒有指紋辨識，是覺得生物辨識不重要嗎？你們家登入要花 50 秒，合庫只要 30 秒，台新只要 10 秒，這是行動網銀的部分。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採購指紋辨識的部分，會在明年上半年上線。

江委員永昌：剛剛部長講，各家銀行有各自的政策目標，我就講臺銀的狀況給部長聽一下，所以趕快去努力吧！

呂董事長桔誠：是。

江委員永昌：時間沒得再等待了。我再請教部長，11 月有通過稅捐稽徵法的修正，就是叫你們推動電子支付，主要為了行動支付這一塊，其實在今年 1 月份，你們就有小規模營業人租稅優惠措施，要讓行動支付普及化，請問成效如何？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一千九百多家小規模營業人已經使用了。

江委員永昌：2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店家總共有 45 萬家，從年初推展到今年年底，現在只有一千多家，你怎麼交代？

蘇部長建榮：目前主要是透過公股行庫來推動。

江委員永昌：又是公股行庫？有事情就推給公股行庫。

蘇部長建榮：未來我們會思考由……

江委員永昌：你的問題不是公股行庫，而是目前月營業額 20 萬元以下的店家總共有 45 萬家，你們以前是用合併，現在叫他用行動支付，萬一他參加了，所有的軌跡統統都會被你們知道，這樣他們會在兩方面擔心：一、設備進去就要投資，你們有沒有優惠、獎勵、補助及減稅？二、他

所有的軌跡被你知道，原本認為營業額大概都在 20 萬元以下，可是做了一個月、二個月之後，營業額可能突然超過 20 萬元，你們會不會處罰，認為他以前可能有逃漏稅？

蘇部長建榮：不會，因為我們是訂 3 年，即使超過 20 萬元，還是一樣 1%。

江委員永昌：3 年內優惠 1%的營業稅，可以讓他保證 3 年。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會不會回頭說，以前原本認為是 20 萬元營業額以下，結果現在資料出來，並不是這樣，你可以保證不處罰、不追稅嗎？

蘇部長建榮：不會。

江委員永昌：這是一個保證？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既然這樣不需要處罰，我就大膽向你建議，目前只要過了起徵點，營業稅是 1%，超過 20 萬元營業稅會到 5%，對於有來參加使用行動支付者，就把營業額大膽放寬到 30 萬元、40 萬元，這樣才會有誘因及動力。剛剛你講不處罰了，有的委員是提韓國的案例，消費稅可以退稅，但我覺得社會大眾對此可能會有不同看法。但是你可以說：現在跟走行動支付，營業額 20 萬元的小型店家，如果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甚至來到 40 萬元以下，你們也讓他們維持住，仍然視同為小規模店家。這 40 萬元是我建議的金額。

蘇部長建榮：目前 3 年內，即使超過 20 萬元，沒有限制多少，都會恢復課徵 5%。

江委員永昌：50 萬元、100 萬元呢？

蘇部長建榮：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這個大家不清楚。你現在講的內容是宣示嗎？你這是辦法，沒有挑戰課稅的任何規定。

蘇部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這樣就不需要只是一個辦法，需要提升，因為挑戰稅法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怎麼會沒有？你再聽我講。如果今天營業額本來小於 20 萬元，營業稅是 1%，核定其最後營利所得進入綜所稅，也都在一定程度以下；可是若超過 20 萬元，也許來到 40 萬元、50 萬元，你剛剛講 100 萬元也認了，但是他會增加綜所稅，因為其營利所得會增加。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誰會那麼笨啊！在 20 萬元以下沒有事情，結果參加使用行動支付之後，雖然營業稅不會增加，也不會處罰，但是綜所稅就會增加，所以你在這方面沒有思考到人性的這一點。

蘇部長建榮：使用行動支付有其方便性，包括在記帳上面的方便。

江委員永昌：即使有方便性，但你沒有其他的措施，所以 45 萬家到現在，才推動一千多家，你真的覺得靠行動支付的便利性，在臺灣就可以像在中國一樣，大家都往那個方向去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臺灣有臺灣推展的環境限制，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盡力去做。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財政部的作為、手段和措施是不夠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思考，並且改進。

江委員永昌：等你思考就來不及了，行動支付是有政策目標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財政部各單位都會積極配合，包含公股行庫、國稅局等等相關單位，而且也會跟雲端發票來結合。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剛所講的，希望你審慎評估，要有具體的作為，不是像這樣有點含糊。

蘇部長建榮：我想向委員再次澄清，如果 3 年內超過 20 萬元，基本上，我們不會把他調到 5%的水準。

江委員永昌：可是他後面擔心的是綜所稅，如果你今天講的因此而提高了，也知道其營利所得，連綜所稅都要放寬，財政部不能也不敢這樣做，對吧？這是事實嘛！

蘇部長建榮：如果小規模營業人是獨資、合夥，就不用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江委員永昌：我是講營利所得跑到綜所稅，你如果多了解這樣的軌跡就可以促進行動支付。在綜所稅當中能夠給予幫忙或優惠都是好事，請好好想一下，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進一步思考。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郭委員正亮、林委員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定：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等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請這 4 個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會後立刻到財政委員會取得今天所有的提案，並請各個單位向提案委員先行做相關的溝通。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若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一、針對近年部分公股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存有逾放比偏高或經營獲利欠佳情形，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提升經營效能，以維護公股權益。

有鑑於目前政府主導之公股銀行共有九家，包括：純百分之百國營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以及已民營化之泛公股銀行有合作金庫、第一商銀、華南商銀、兆豐國際商銀、台灣中小企銀及彰化商銀。據本院預算中心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 4 月底，該九家公股銀行共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計 152 家（含轄下機構數）。

公股銀行於海外設立據點，雖然係為擔負政策性目標等考量而設立，惟鑒於國外分支機構經營績效之良窳，攸關公股銀行之母行整體獲利及盈餘繳庫數，所以，面對國際金融市場激烈競爭，其國外分支機構仍應落實企業化經營，亦應謹慎加強公司治理並致力經營績效之提升才是。然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調查彙整有關公股銀行國外分支機構 105 年底至 107 年 3 月底放款及逾期放款等資料，多數公股銀行部分國外（大陸地區）分行、子行或支行逾放比率偏高，除高於同期間各該銀行國外分行或大陸地區分行平均逾放比率外，亦較各該銀行國內總分行（含 OBU

）之逾放比率高出甚多，顯見近年部分公股銀行國外分行或子行逾放比率偏高，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仍有待加強。舉例來說：

1. 臺灣銀行南非分行 105 年底至 107 年 3 月底各期底逾放比率分別為 3.09%、2.71%及 3.18%，較該銀行同期間國內總分行（含 OBU）逾放比率 0.27%、0.28%及 0.28%為高。

2. 兆豐國際商銀巴拿馬箇朗分行（目前該分行因評估客戶洗錢風險比較高，基於篩選客戶必要，已於 107 年 4 月底關閉，該分行業務整併至巴拿馬分行）。.但其 105 年底至 107 年 3 月底各期底逾放比率分別為 8.75%、1.85%及 2.96%，遠高於該銀行同期間國內總分行（含 OBU）逾放比率 0.06%、0.13%及 0.12%。

3. 第一商銀河內分行 107 年 3 月底逾放比率高達 5.83%、金邊分行 105 年底至 107 年 3 月底各期底逾放比率分別為 0.64%、0.49%及 0.58%，均高於該銀行國內總分行（含 OBU）105 年底至 107 年 3 月底逾放比率 0.18%、0.44%及 0.45%。

4. 合作金庫商銀天津分行 107 年 3 月底逾放比率為 2.90%，高於該銀行國內總分行（含 OBU）同期間逾放比率 0.33%。

5. 華南商銀新加坡分行 105 年底逾放比率為 2.48%，高於該銀行國內總分行（含 OBU）同期間逾放比率 0.26%。

6. 彰化商銀新加坡分行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逾放比率分別為 1.42%及 2.46%，均高於該銀行國內總分行（含 OBU）同期間逾放比率 0.26%及 0.31%。

7. 臺灣中小企銀雪梨分行 105 年底逾放比率為 1.09%，高於該銀行國內總分行（含 OBU）同期間逾放比率 0.43%。

此外，有鑑於公股銀行於海外設立之國外分行、代表人辦事處，從法律和業務上來講，海外分行還是歸屬於總行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一旦營運欠佳甚至發生鉅額債務，對總行而言，其債務並無法免責，總行仍無法完全切割其責任；爰此，為避免國外分支機構虧損過鉅致影響總行獲利，本席希望各公股銀行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等使命外，對於於海外設立之各國外分行及子行仍應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

二、公股銀行於海外設立分行，應找尋自身獨特利基，仔細審酌競爭激烈等經營風險。

有鑑於我國銀行業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本國銀行皆積極尋求海外設立據點機會，近年來公股銀行以積極為拓展海外市場，紛至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惟查，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目標顧客仍多追隨台商為主，且各家分行所提供業務同質性亦偏高；甚至部分公股銀行皆集中於同一地區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如無法有效區隔並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一旦市場飽和，可能造成本國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同業間競爭相同業務來源及目標客戶，致影響獲利空間，不得不慎。

準此，本席認為近幾年公股銀行雖為拓展海外市場，紛至國外設立分支機構，並積極協助台商於東協、南亞等地投資，確實是好事，但建議仍應仔細檢視當地市場准入條件，因地制宜發展特色金融，找尋自身獨特利基，避免因競爭激烈而影響整體獲利。此外，也建議各家公股銀行應加強評估公股銀行現有之海外據點設立規模、成本效益及經營績效，並考量將部分商情蒐集、徵信調查等業務委由國外徵信機構辦理，重新研酌整合區域據點以發揮最大綜效，並鑒於

科技金融時代之來臨，本席也建議各家公股銀行亦應強化金融創新、加強專業人才培訓及開拓海外市場能力，以利公股銀行擴展金融服務國際版圖及營運績效之提升。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財政為庶政之母，賴清德院長曾說，等年底選完後，不管是連任或新任縣市長，都代表新民意，屆時再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審查。

現在，9 合一選舉結束，本席請問蘇部長，何時會送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立法院來審查？

請問蘇部長，財劃法的修正方法，是否仍維持中央將釋出更多財源，例如營業稅原歸中央、地方各一半，未來可望全部作為地方的統籌分配款，再依營業額、財政努力程度等各種指標，分配給各縣市。

問題二、

媒體報導，為因應 CRS 與洗防法夾擊台商，行政院決定選後加速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擬給予第一年 10%、第二年 12%的優惠稅率。

相較於蘇部長今年 7 月對外發言的內容，您提到「相較於專法僅 2、3 年就失效，直接修法納入現行稅制體制運作，可持續有效，「不見得比立專法不好」。」那時候部長態度傾向不立專法。經過 4 個多月後，為何會選擇以專法來處理台商資金回流？

此外，賴院長先前已說過九合一大選後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又有「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要推動，兩個法案都相當重要，理論上應該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的建議，委員會審查時才比較周延。

況且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本席覺得在時程上很難想像能夠在年底前完成上述兩個法案的審查！如果沒辦法在年底完成「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視條例」專法立法，針對台商資金回流，財政部有何政策因應配套措施？

問題三、

財政部印刷廠希望打造多元市場、達到營收年年成長，問題是，這樣會不會被當作「與民爭利」？

如果財政部印刷廠定位在「營利賺錢」，那麼台中有家印刷廠，公司商品多達 6 千多種，業績好到年終可以送員工跑車，送環遊世界。財政部印刷廠與其派員去日本考察外，更應該借鏡本土業者成功的經驗。

如果財政部印刷廠定位在「提供政府機密性、管制性及政策性印刷文件，發揮國營事業之政策性功能。」那麼營收比例集中在統一發票，則是必然的結果。

統一發票從「紙本發票」、「電子發票」，演變至「雲端發票」，不再印出感熱紙，資料存在雲端，統一發票雲端化，將衝擊財政部印刷廠業務收入。勢必都會影響到財政部印刷廠設備投資的規劃，財政部對於「財政部印刷廠」未來的定位與編制又有哪些規劃？

問題四、

近年臺灣銀行信用卡「有效卡」數雖然些微增加，但「簽帳手續費」收入概呈萎縮，相較全

體本國銀行之成長趨勢，及臺灣土地銀行之後來居上，實未盡理想，過去李紀珠前董事長任內，推出「金禾卡」，信用卡點數可以換購黃金存摺，讓台銀吸收到不少年輕族群。

本席建議，現在廉價航空盛行，越來越多國人選擇搭乘廉航出國，如果能有一張信用卡搭乘廉航可享更多優惠與福利，信用卡辦卡所送的行李箱，尺寸應採購符合主要廉航規定尺寸，將吸引國人申辦此特色信用卡並推廣使用，或許可以提升臺銀營運績效。

委員羅明才書面意見：

一、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主要業務營運目標預計表，其中保險業務預計營運值為 688 億 3,079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724 億 9,008 萬 8 千元，減少 36 億 5,929 萬元，約 5.05%，為各業務衰退幅度最大。再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7 億 5,923 萬 1 千元；併計營業損失及營業外利益之稅前淨損達 7 億 4,640 萬元。該公司將邁入連續虧損第 7 年，期間政府已增資 5 次協助，經營成效亟須檢討並提升，以利永續經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6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占率及排名均大幅下降，且低於該公司總排名，呈現經營警訊。希望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能積極輔導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並督導臺銀人壽於 108 年度轉虧為盈，終止連年虧損。

二、財政部書面報告坦言印刷業不景氣，號爭者跟，兼以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之衝擊，財政部印刷廠需積極規劃調整經營方式；又中央銀行轄下中央印製廠亦有協助其他部會印製護照、身分證、權利書狀、郵票等業務，其印刷防偽技術更勝財政部印刷廠。因此，本席建議財政部應該與中央銀行研商，是否推動財政部印刷廠與中央印製廠業務整併、以及評估單位合併之綜效等，如果確實對兩單位皆有利且可行則應提交行政院裁示。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趙正宇　蔣絜安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管碧玲　林奕華　陳怡潔　吳琪銘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蔣乃辛　許毓仁　鍾孔炤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浯　劉世芳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煌煇
政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	李仲威
綜合規劃處處長	沈建中
海域安全處處長	姚洲典
科技文教處處長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副處長	陳裕興
海洋資源處副處長	郭進興
秘書室專門委員	姜智庶
資訊室主任	邱裕順
人事處處長	蕭博仁
主計處處長	徐守國
政風處處長	陳德芳

海巡署北部分署分署長	黃民芳
中部分署分署長	扶大桂
南部分署分署長	滕永俊
東部分署分署長	胡忠安
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廖德成
東南沙分署分署長	李　皓
艦隊分署副分署長	陳泗川
偵防分署分署長	張忠龍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主任	石大誠
海洋保育署署長	黃向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邱永芳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報告；委員蔣絜安、趙正宇、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林奕華、吳琪銘、林淑芬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洪宗熠、陳怡潔、劉世芳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不予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繼續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夷將很榮幸獲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報告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行政業務的支持與關心，及對各項施政提出寶貴建言，表示由衷感謝。

壹、前言

本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組織法修正以來，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及土地利用等等面向；108 年度所編預算即為執行上述業務所需。

現在謹就「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情形」及「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五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貳、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及所屬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585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分配數 4,524 萬 8 千元，實現數 6,821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50.76%，主要係汐止花東新村住宅租金收入、收回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賸餘款及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場收入等。

二、本會及所屬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1 億 6,557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分配數 64 億 9,328 萬 2 千元，實際支用數 62 億 2,832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5.92%，本會將繼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儘速請款，以落實預算執行效能。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基金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全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4,024 萬 1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分配數 7 億 1,685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5,246 萬 8 千元，執行率 91.02%。

2. 業務總支出：全年度預算編列 23 億 106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分配數 9 億 1,319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2,771 萬 1 千元，執行率 13.99%，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部分地方政府尚未申領補償金。

3. 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實際賸餘數 5 億 2,475 萬 7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1 億 9,634 萬元，轉虧為盈 7 億 2,109 萬 7 千元。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全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9,526 萬 7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分配數 4 億 9,80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6,759 萬 4 千元，執行率 93.89%。

2. 業務總支出：全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4,344 萬 5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分配數 3 億 4,14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838 萬 4 千元，執行率 58.11%，主要係部分補（捐）助計畫受補助單位尚未申請補助款所致。

3. 以上收支互抵後，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實際賸餘數 2 億 6,921 萬元，較預計賸餘數增加 1 億 1,256 萬 7 千元。

參、108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本會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重點及計畫，衡酌原住民族發展需要，審慎編列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以下就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

一、本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603 萬 1 千元，包括本會 3,704 萬元及文化發展中心 2,899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6,585 萬 2 千元，增加 1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租金收入。

二、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4 億 3,737 萬 5 千元，包括本會 81 億 9,041 萬 3 千元、文化發展中心 2 億 4,696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81 億 6,557 萬 3 千元，成長 2 億 7,180 萬 2 千元，約 3.33%，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4 億 1,35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 億 3,842 萬 2 千元。

(二)核實編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8 億 3,825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3,738 萬 5 千元。

(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 億 7,5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3,325 萬元。

(四)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 1 億 6,99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 億 1,506 萬 3 千元。

(五)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3,185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2,274 萬元。

(六)新增設置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及台北秘書處等所需經費 400 萬元。

(七)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105 至 108 年度）計畫 1 億 4,206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列 9,188 萬 2 千元。

(八)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850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列 1,450 萬 4 千元。

(九)原住民族語言經費 5 億 1,486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2,475 萬 6 千元。

(十)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原住民就業基金編列 3 億 3,428 萬 6 千元，係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

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分配結果，較 107 年度增列 2,790 萬 6 千元。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基金

本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108 年度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1 億 3,526 萬 3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 107 年度 11 億 4,024 萬 1 千元，減少 497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利息收入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24 億 1,547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 23 億 10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441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所致。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算短絀數 12 億 8,021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短絀數 11 億 6,082 萬 1 千元比較，增加短絀 1 億 1,939 萬 4 千元。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6 億 5,311 萬 6 千元，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其他補助收入（國庫補助收入—公益彩券回饋金）及銀行存款利息等收入，較 107 年度 5 億 9,526 萬 7 千元，增加 5,784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徵收就業代金及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7 億 3,960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所需業務及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 5 億 4,344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9,615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行銷及業務費用所致。

3.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648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賸餘數 5,182 萬 2 千元，相差 1 億 3,830 萬 9 千元。

(三)綜上，108 年度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 17 億 8,837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 31 億 5,508 萬 1 千元，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 13 億 6,670 萬 2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短絀數 11 億 0,899 萬 9 千元比較，增加短絀 2 億 5,770 萬 3 千元。

肆、108 年度主要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

本會依據總統政見、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與核定之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與本會未來之發展需要，編定本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

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實踐原住民族自決權」於綜合規劃發展及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共編列 6 億 5,426 萬 9 千元，主要係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及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二、「建構完整民族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8 億 9,213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辦理數位部落啟航計畫及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播發展與應用。

三、「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於社會服務推展及促進原住民就業共編列 28 億 5,51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提昇原住民族健康，辦理原

住民族就業服務。

四、「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於經濟發展業務及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共編列 15 億 350 萬 9 千元，主要係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功能，透過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加強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與產品拓銷，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以及執行禁伐補償事宜。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於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8 億 9,17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加強道路及部落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維護部落環境安全。

六、「實現原住民族土地與環境正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工作」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628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審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七、「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於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共編列 2 億 8,739 萬 8 千元，主要係本會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八、「推動與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維護與發展」於文化發展中心編列 2 億 4,696 萬 2 千元，主要係充實原住民族文化中心建設與內涵，及辦理綠珠雕琢再造中長程計畫。

伍、本會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辦理補助原住民鄉鎮市、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等。（詳頁次 25，另明細如附件）

本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104 至 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共計 83 億 6,739 萬 9 千元，其中 104 年度 29 億 8,994 萬 1 千元、105 年度 27 億 1,745 萬 9 千元及 106 年度 26 億 5,999 萬 9 千元。

本會附屬單位預算（基金）104 至 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共計 35 億 5,416 萬 5 千元，其中 104 年度 3 億 7,943 萬 3 千元、105 年度 10 億 5,907 萬 3 千元及 106 年度 21 億 1,565 萬 9 千元。

陸、本會近 3 年廣告費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近 3 年廣告費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文化行銷廣告、pulima 藝術獎及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宣傳等。

本會及所屬、附屬單位基金及原文會 104 至 106 年度廣告費總計 2,974 萬 2 千元，其中 104 年度計 741 萬 1 千元、105 年度計 1,700 萬 4 千元及 106 年度 532 萬 7 千元。

柒、結語

本會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係秉持前述理念及配合政府整體施政及財政狀況，依業務實際需要予以核實編列，期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升原住民族權益。有關整體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 108 年度本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預計表」。

敬請大院各位　委員鼎力支持，惠予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7,040	36,785	62,193	25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	550	6,054	0	
			0403610000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	550	6,054	0	
			0403610300					
		1	賠償收入	550	550	6,054	0	
			040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50	550	6,0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340	6,085	6,931	255	
			0703610000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40	6,085	6,931	255	
			0703610100					
		1	財產孳息	6,300	6,045	6,708	255	
			0703610101					
			1 利息收入	-	-	2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0703610106					
			2 租金收入	6,300	6,045	6,474	2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07036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2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150	30,150	49,208	0	
			1103610000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0	30,150	49,208	0	
			1103610900					
		1	雜項收入	30,150	30,150	49,208	0	
			11036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30,000	42,9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11036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6,3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8,991	29,067	22,338	-7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50	195	0	
				0403620000					
	1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0	150	195	0	
				0403620300					
		1		賠償收入	150	150	195	0	
				0403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150	1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302	27,302	20,423	0	
				0503620000					
	1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2	27,302	20,423	0	
				0503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7,302	27,302	20,423	0	
				0503620305					
			1	資料使用費	30	30	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圖說費等收入。
				050362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72	27,272	20,3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等使用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20	972	1,011	148	
				0703620000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0	972	1,011	148	
				0703620100					
		1		財產孳息	1,120	972	1,011	148	
				070362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620106					
			2	租金收入	1,120	972	1,010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旅館、餐廳、工藝商場、遊客中心及文化市集等租金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19	643	709	-224	
				1103620000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19	643	709	-22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3620900				
		1		雜項收入	419	643	709	-224	
				110362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0	610	4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110362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	33	705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8,190,413	8,023,315	167,098	
				0003610000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8,190,413	8,023,315	167,098	
				3803610100				
		1		一般行政	277,398	270,930	6,468	1.本年度預算數277,398千元，包括人事費252,660千元，業務費21,001千元，設備及投資3,665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2,66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2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事務勞務外包等經費2,748千元。
				3803610200				
		2		綜合規劃發展	64,269	65,248	-979	1.本年度預算數64,269千元，包括業務費52,490千元，設備及投資6,209千元，獎補助費5,5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事務經費23,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經費2,739千元。 (2)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17,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機房維護等經費4,341千元。 (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3,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等經費2,581千元。
				3803610500				
		3		經濟發展業務	453,509	301,645	151,864	1.本年度預算數453,509千元，包括業務費149,028千元，設備及投資1,462千元，獎補助費303,0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43,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等經費8,236千元。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274,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供需調查研究等經費101,551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8,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維運管理等經費2,320千元。 (4)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126,4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產業通路品牌建構等經費56,229千元。
		4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6,282	92,536	13,746	1.本年度預算數106,282千元，包括業務費25,748千元，獎補助費80,5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21,8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分區座談及觀摩檢討會等經費427千元。 (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31,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等經費6,980千元。 (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15,9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作業等經費1,377千元。 (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履勘等經費36,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等經費22,530千元。
		5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891,718	864,027	27,691	1.本年度預算數891,718千元，包括業務費69,630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獎補助費821,18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102,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居住協助服務等經費10,395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681,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210千元，包括： <1>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第2期計畫總經費2,700,000千元，分4年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理，107年度已編列641,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250千元。 <2>原住民族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等經費6,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 (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84,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等經費7,984千元。 (4)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23,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部落遷住調查及規劃作業等經費3,108千元。
		6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59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59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本建設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7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1,05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5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8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1,892,131	1,999,114	-106,983	
		9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1,999,114	-106,983	1.本年度預算數1,892,131千元，包括業務費370,478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0千元，獎補助費1,510,6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1,605,168千元，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包括： <1>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經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經費1,565,16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286,9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983千元，包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原住民文化維護發展經費144,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等經費13,101千元。 <2>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第1期計畫總經費822,035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446,897千元，本年度續編142,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882千元。
				68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855,106	2,779,815	75,291	
		10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520,820	2,473,435	47,385	1.本年度預算數2,520,820千元，包括業務費35,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22千元，獎補助費2,484,0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586,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等542千元。 (2)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1,925,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經費41,885千元。 (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8,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等經費4,958千元。
		11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4,286	306,380	27,906	本年度預算數334,286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7,906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246,962	142,258	104,704	
				0003620000				
	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46,962	142,258	104,704	
				5303620000				
				文化支出	246,962	142,258	104,704	
				5303620100				
		1		一般行政	50,541	59,618	-9,077	1.本年度預算數50,541千元，包括人事費36,745千元，業務費13,578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及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74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8,654千元。
				5303620200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22,031	22,196	-165	1.本年度預算數22,031千元，包括業務費14,122千元，設備及投資771千元，及獎補助費7,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藝術展演業務經費8,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樂舞及行銷推廣等經費1,724千元。 (2)文化推廣業務經費13,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改善執行計畫及導覽解說文化生活體驗營等經費1,889千元。
				5303620700				
		3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169,900	54,837	115,063	1.本年度預算數169,900千元，包括業務費26,220千元，設備及投資143,680千元。 2.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年-111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500,1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經費129,2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9,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063千元。
				530362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0	5,107	-1,117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303629002 營建工程	3,990	4,987	-997	1.本年度預算數編列設備及投資3,9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園區供水幹管建置及販賣部修繕工程等經費3,990千元。 (2)上年度辦理展演舞臺設計投影系統規劃設置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87千元如數減列。
			2	5303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0	-120	1.本年度預算數編列設備及投資0千元。 2.上年度汰換2輛機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千元如數減列。
		5		53036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250,000	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	-	350,000	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	5,000	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總額(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參加投標之押標金貸款信用保證)。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係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保持既有林相所發放之補償費。
上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200,000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	-	350,000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	5,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270,285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	-	427,737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	2,09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	-	1,344,750	
105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		-	-	211,10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創業貸款業務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	-	417,610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	-	542,595	
104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149,71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	-	381,698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80,039	**100.00**	**業務收入**	**1,088,611**	**100.00**	**1,084,196**	**100.00**	**4,415**	**0.41**
23,072	2.14	投融資業務收入	33,611	3.09	30,196	2.79	3,415	11.31
23,004	2.13	融資業務收入	33,593	3.09	30,178	2.78	3,415	11.32
68	0.01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18	0.00	18	0.00	-	-
6,967	0.65	徵收收入	5,000	0.46	4,000	0.37	1,000	25.00
6,967	0.65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5,000	0.46	4,000	0.37	1,000	25.00
1,050,000	97.22	其他業務收入	1,050,000	96.45	1,050,000	96.85	-	-
1,050,000	97.22	其他補助收入	1,050,000	96.45	1,050,000	96.85	-	-
1,485,769	**137.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15,478**	**221.89**	**2,301,062**	**212.24**	**114,416**	**4.97**
27,246	2.52	投融資業務成本	29,723	2.73	24,287	2.24	5,436	22.38
27,246	2.52	融資業務成本	29,716	2.73	24,280	2.24	5,436	22.39
-	-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7	0.00	7	0.00	-	-
1,456,185	134.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83,267	218.93	2,274,287	209.77	108,980	4.79
1,456,185	134.83	業務費用	2,383,267	218.93	2,274,287	209.77	108,980	4.79
2,337	0.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8	0.23	2,488	0.23	-	-
2,337	0.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88	0.23	2,488	0.23	-	-
-405,730	**-37.57**	**業務賸餘(短絀)**	**-1,326,867**	**-121.89**	**-1,216,866**	**-112.24**	**-110,001**	**9.04**
77,080	**7.14**	**業務外收入**	**46,652**	**4.29**	**56,045**	**5.17**	**-9,393**	**16.76**
40,794	3.78	財務收入	29,152	2.68	40,045	3.69	-10,893	27.20
40,794	3.78	利息收入	29,152	2.68	40,045	3.69	-10,893	27.20
36,286	3.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1.61	16,000	1.48	1,500	9.38
5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4,047	0.37	收回呆帳	6,000	0.55	6,000	0.55	-	-
32,234	2.98	雜項收入	11,500	1.06	10,000	0.92	1,500	15.00
15,143	**1.40**	**業務外費用**	**-**	**-**	**-**	**-**	**-**	**-**
222	0.02	財務費用	-	-	-	-	-	-
222	0.02	利息費用	-	-	-	-	-	-
14,922	1.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14,922	1.38	雜項費用	-	-	-	-	-	-
61,937	**5.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46,652**	**4.29**	**56,045**	**5.17**	**-9,393**	**16.7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3,793	-31.83	本期賸餘(短絀)	-1,280,215	-117.60	-1,160,821	-107.07	-119,394	10.2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728,626	主要業務為：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補助、獎勵及辦理各項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就業服務與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二、委託辦理有關解決原住民失業對策，部落就業規劃等相關研究，及協助解決原住民勞資糾紛，與追訴逾期繳納就業代金者。
上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532,468	
前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684,991	
105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573,160	
104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509,9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02,209	**100.00**	**業務收入**	**644,286**	**100.00**	**586,380**	**100.00**	**57,906**	**9.88**
307,602	43.80	徵收收入	310,000	48.12	280,000	47.75	30,000	10.71
307,602	43.80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10,000	48.12	280,000	47.75	30,000	10.71
394,607	56.20	其他業務收入	334,286	51.88	306,380	52.25	27,906	9.11
394,607	56.20	其他補助收入	334,286	51.88	306,380	52.25	27,906	9.11
685,967	**97.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29,603**	**113.24**	**533,445**	**90.97**	**196,158**	**36.77**
684,992	97.55	行銷及業務費用	728,626	113.09	532,468	90.81	196,158	36.84
684,992	97.55	業務費用	728,626	113.09	532,468	90.81	196,158	36.84
975	0.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7	0.15	977	0.17	-	-
975	0.1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7	0.15	977	0.17	-	-
16,242	**2.31**	**業務賸餘(短絀)**	**-85,317**	**-13.24**	**52,935**	**9.03**	**-138,252**	**261.17**
14,215	**2.02**	**業務外收入**	**8,830**	**1.37**	**8,887**	**1.52**	**-57**	**0.64**
5,613	0.80	財務收入	8,830	1.37	8,887	1.52	-57	0.64
5,613	0.80	利息收入	8,830	1.37	8,887	1.52	-57	0.64
8,602	1.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120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8,483	1.21	雜項收入	-	-	-	-	-	-
11,604	**1.65**	**業務外費用**	**10,000**	**1.55**	**10,000**	**1.71**	**-**	**-**
11,604	1.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0	1.55	10,000	1.71	-	-
11,604	1.65	雜項費用	10,000	1.55	10,000	1.71	-	-
2,611	**0.3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70**	**-0.18**	**-1,113**	**-0.19**	**-57**	**5.12**
18,853	**2.68**	**本期賸餘(短絀)**	**-86,487**	**-13.42**	**51,822**	**8.84**	**-138,309**	**266.8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本會及所屬、附屬單位104至106年度補助款執行情形彙總表

公務預算(本會及所屬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元

工作計畫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補助地方政府	2,400,590,860	2,048,067,120	1,968,055,585	6,416,713,565
補助私人團體	589,350,612	669,392,283	691,942,910	1,950,685,805
小計	2,989,941,472	2,717,459,403	2,659,998,495	8,367,399,370

公務預算(本會)

單位：元

工作計畫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補助地方政府	2,381,578,712	2,040,737,120	1,958,209,585	6,380,525,417
補助私人團體	589,350,612	669,392,283	691,942,910	1,950,685,805
小計	2,970,929,324	2,710,129,403	2,650,152,495	8,331,211,222

公務預算(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元

工作計畫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補助地方政府	19,012,148	7,330,000	9,846,000	36,188,148
補助私人團體	0		0	0
小計	19,012,148	7,330,000	9,846,000	36,188,148

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補助地方政府	344,241,838	1,016,325,819	2,044,309,539	3,404,877,196
補助私人團體	35,191,484	42,747,086	71,349,886	149,288,456
小計	379,433,322	1,059,072,905	2,115,659,425	3,554,165,652

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單位：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補助地方政府	338,191,838	377,542,870	408,023,449	1,123,758,157
補助私人團體	35,191,484	42,747,086	67,508,335	145,446,905
小計	373,383,322	420,289,956	475,531,784	1,269,205,062

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補助地方政府	6,050,000	638,782,949	1,636,286,090	2,281,119,039
補助私人團體	0		3,841,551	3,841,551
小計	6,050,000	638,782,949	1,640,127,641	2,284,960,590

(明細詳附件)

本會及所屬、附屬單位及基金會104至106年度廣告費執行情形彙總表

一、公務預算

單位：元

工作計畫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一般行政	0	0	0	0
綜合規劃發展	1,043,000	133,500	19,600	1,196,100
經濟發展業務	510,500	4,240,000	3,382,498	8,132,998
公共建設業務	0	0	19,600	19,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0	394,550	98,000	492,55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0	0	0	0
原住民教育推展	883,334	5,440,800	94,600	6,418,734
社會服務推展	577,290	0	19,600	596,890
促進原住民就業	0	0	0	0
小計	3,014,124	10,208,850	3,633,898	16,856,872

說明：

1. 104年度廣告費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日、原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宣傳及臺灣伴手禮展「部落好禮」

2. 105年度廣告費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及台北國際旅展等整合行銷。

3. 106年度廣告費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成果宣傳等整合行銷。

二、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0	750,000	439,307	1,189,307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0	288,000	0	288,000
小計	0	1,038,000	439,307	1,477,307

說明：

1. 105年度廣告費主要係辦理綜合發展基金業務宣導及法律扶助專案宣導等。

2. 106年度廣告費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宣導影片託播。

三、文發中心及原文會

單位：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小計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6,000	0	0	56,000
(財)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	4,340,812	5,757,250	1,253,700	11,351,762

說明:

1. 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廣告係辦理原文會「扎根」形象宣傳及「愛丁堡藝穗節」行銷宣傳等。

2. 文化事業基金會105年度廣告主要係宣傳2016年pulima藝術獎及形象廣告託播。

3. 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廣告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媒體宣傳。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另外，報告事項第二案之解凍案已送來書面報告，准予動支。

請原民文化基金會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報告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阿瑪亞 Amaya 很榮幸獲邀　大院貴委員會就 108 年預算案暨業務提出報告，至感榮幸。由衷感謝　大院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傳播權益的發展。在大院的協助下，自 108 年度起本基金會預算業已排除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預算比例框架內，即不再支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

而為因應國家民族傳播政策的需要，於去（106）年 8 月 9 日開設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在短短不到半年的製播期間，獲得多項廣播金鐘獎的提名入圍，近日，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亦入圍第 23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新聞獎「ITA・看世界」、最佳單元劇獎「海人魚」、最佳生活時尚獎「跟著 dapin 去旅行」等獎項。

108 年度本基金會主管機關 108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5 億 0,471 萬 5,000 元，增撥基金 7,534 萬 5,000 元，共計新臺幣 5 億 8,006 萬元。其中，收入部分，業務收入 5 億 471 萬 5,000 元；業務外收入 710 萬元，共計 5 億 1,181 萬 5,000 元。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5 億 9,329 萬 1,000 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5,657 萬 6,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8,857 萬 6,000 元）、新聞業務 4,200 萬元、節目業務 7,015 萬 5,000 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4,50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4,600 萬元、廣播業務 1 億 3,356 萬元；業務外支出 650 萬元，共計 5 億 9,979 萬 1,000 元。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 108 年工作計畫概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行檢陳如附錄，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附錄】

壹、設立依據與目的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綜上，依據法律賦予之權責與設置條例之任務，本基金會肩負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綜理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維護族人媒體近用權及其發聲權之組織。

貳、組織概況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之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遴聘。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置董事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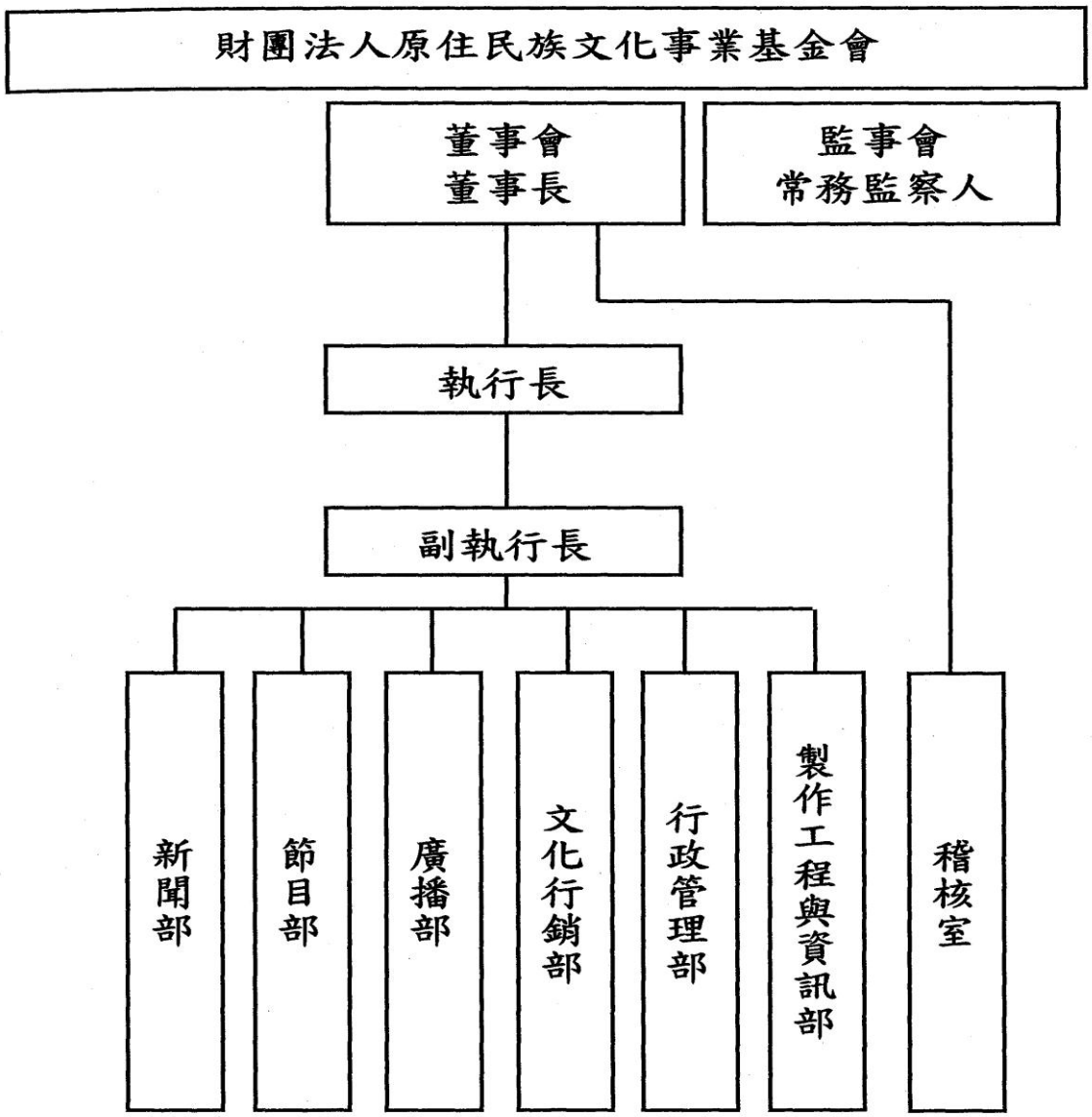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

監事會置監察人 5 人，其遴聘過程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包括：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執行部門設有新聞部、節目部、廣播部、製作工程與資訊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

參、組織架構



肆、107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截至 107 年 10 月 8 日）

一、會務推動情形

(一)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辦理 107 年度公務車及採訪車勞務採購案。

(二)107 年 1 月 2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五次監事會，通過 106 年初編決算案。

(三)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06 年初編決算案、107 年生活風格類節目勞務採購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26 站補隙轉播站設備建置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四)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法草案進度報告並成立專案修法小組。

(五)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六次監事會，通過變更法人登記書財產總額案、106 年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六)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七次監事會，通過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案。

(七)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原視界 IPCF 雙月刊數位刊物採購案、106 年度決算及會計室查核報告書案、本基金會辦公室租賃採購案、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營運計畫變更案、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南部、東部分臺廣播級數位錄音室裝修工程採購案。

(八)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草案說明修正進度、通過員工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107 年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勞務採購案、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案、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

(九)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八次監事會，通過 108 年度預算書案。

(十)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108 年度預算書案、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草案、2018Pulima 藝術節勞務服務採購案、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東部、南部分臺建置之錄音室及辦公室設備財務採購案。

(十一)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永久會址選址案、組織要點修正案。

(十二)107 年 8 月 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主控及排播自動化整合財務採購案。

(十三)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因董事長個人請辭未做議案討論。

(十四)107 年 9 月 17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長人事案。

(十五)107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三屆第 9 次監事會議，通過 107 年度會計師期中查核案。

(十六)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辦公室租賃財務採購案、108 年公務車及採訪車司機人員勞務採購案、廣播部 21 座補隙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財務採購案。

二、新聞部

1. 節目名稱：每日午、晚新聞

(1)製播策略：打造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平台，堅守傳遞族群文化並維護族群發聲權的傳播使命，善盡媒體第四權的新聞性節目，建立「原視新聞」專業品牌形象。

(2)執行績效：原則以現場播出方式，由北、中、南、東四大新聞中心共同報導部落即時、重大攸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與族群發展新聞；區分五大採訪線：政治、教文、衛環、生活以及地方新聞且製作型態多元，以 SOT 為主，視新聞性質改採 SO、SONS、NS 或是 Live（現場連線）。

2. 節目名稱：族語晨間、午間、晚間新聞

(1)製播策略：協助習慣聽、說原住民族語的觀眾與當日最新的新聞資訊接軌；同時各族語主播藉此推廣族語之學習與運用，並強調文化解析之能力。

(2)執行績效：各節「族語新聞」時段以全族語發音，將最新之新聞、民生資訊、部落訊息、語言文化學習等內容以族語播報；拍外景時訪問部落族人，皆優先要求受訪者全族語受訪，礙於部分來賓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受訪者以中文應答。

3. 節目名稱：部落大小聲

(1)製播策略：探討當代原住民族社會面臨的各種挑戰，從政策、法令、學理、實務、輿論等層面，針對重大新聞時事議題，呈現原住民族主體性觀點、分析議題脈絡及影響層面、釐清政策內容與法令意旨，作為多元對話發聲平台，促進部落發聲與民族權利之發展。

(2)執行績效：結合社群媒體優勢，透過網路直播提高原民議題露出機會；開放棚內現場節目專線電話，提供平台讓全民參與討論和原住民相關的各項議題。本季現場與談來賓之邀請，亦特別關注女性與青年族群聲音的加入，讓節目中呈現之觀點，兼顧性別與世代正義。另鼓勵棚內來賓開場以族語問候，族人來賓以族語進行對談，CALL IN 觀眾以及外場錄影時，皆使用族語表達對議題之意見。

4. 節目名稱：LiMA 新聞世界

(1)製播策略：以原住民觀點，關注國內原住民族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環境變遷以及教育、文化發展議題，並長期監督追蹤特定議題。

(2)執行績效：掌握原住民社會脈動，建構原住民主體性與民眾意識。原則以以國語播出為主。特定專題（如文化祭儀）族語發音，13 集有 5 小時族語比例。

5. 節目名稱：東海岸之聲

⑴製播策略：「從部落出發」是東部新聞中心製作節目，及新聞導向建立的核心，尤其最近幾年發生在東部的公共議題，大多與原住民族的生存有關，顯然在原鄉部落仍存在這一些議題，透過原視的採訪與報導，仍有許多面向值得探討與思考，並且需要多元方式來對話，才使得原住民族的相關議題獲得突顯與重視。

⑵執行績效：東海岸之聲節目播出，其目的基本上是提供東部花蓮、屏東、臺東三縣市族人一個溝通及共同討論的平台，這些公共議題其中涵蓋經濟、觀光、文創產業、人文、教育、衛生醫療、部落老人結構等，透過談話性節目的設計，在地的人談身邊周遭的事，強化在地主體性，也不失其媒體的客觀運作模式。目前節目以中文播出為主，並於每月至少一小時族語使用為目標，上字做輔助。強調來賓自由運用族語談話，主持人兼具族語能力，以提高族語使用頻率。

6. 節目名稱：‘a’iyalaeho：開會了

⑴製播策略：透過青壯年族群，以族語的力量關注公共議題，以族語思維促進部落與社會對話，讓年輕族人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透過語言的氛圍，創造語言文化的生命力。

⑵執行績效：為發揚原住民族語言及書寫系統文字化，節目之字幕將以各族群文字，以及中文並列呈現；主要目標觀眾為 25-75 歲原住民族族人，採棚內 3D 虛擬景 3 機作業模式錄製，後製以 Edius 剪輯，採雙語模式上字。

7. 節目名稱：Ita 看世界

⑴製播策略：國際新聞節目「ITA‧看世界」。ITA 為台灣原住民族群共通語詞，「我們」的意思，更有彼此站在同一個立場的理解跟歸屬感，定位為「ITA‧看世界」希望可以從台灣原住民族觀點看全球原住民部落。

⑵執行績效：節目內容涵括各項議題如環境、土地、國際人權、國際政治情勢及國際原住民族議題，每一集節目由三到四位擷取路透及美聯社，還有 WITBN 平台及 UN 等 NGO 組織相關新聞，進行撰寫或重新寫稿，並且跟國際媒體合作新聞，再過音剪輯處理並剪集製作。

三、節目部

1. 自製節目

⑴原力 biyax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用寓教娛樂的概念將傳統生活技能設計成競賽項目，從競賽中認識文化；於 10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播出兩集。

⑵第二季 kai 試英雄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族語競賽，增進學習族語書寫符號與說、寫之風氣；自 107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四、五晚間 8 點播出。

⑶第三季 ui 輕鬆講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多元且生活化的議題探討，提供符合族人需求的生活與藝文資訊

；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09 月 26 日，每周一至周三晚上 8 點播出。

2. 專案節目

⑴族語故事書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為推廣原住民族族語文化，營造族語環境，讓族語落實在日常生活，使族人朋友可以從日常生活中，循序漸進地熟悉聽和看族語，進而學習說族語；自 107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30、週六至週日下午 4：30 播出。

⑵空中族語教室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為提升原住民族族語學習成效，推出「空中族語教室」節目，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設計，讓族人朋友能有系統的學習族語；自 107 年 08 月 14 日起至 09 月 28 日止，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10：00 播出。

3. 無償購片

⑴下課花路米

執行成果：凸顯孩子觀點，從孩子角度看世界。眼見為憑、親身體驗，一直是下課花路米重要的探索精神；自 107 年 07 月 19 日起，每週四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播出。

⑵原視劇坊（公視學生劇展）

執行成果：以「電視電影」的手法將文學性作品搬上電視，期望藉各種戲劇情節的起承轉合來呈現人生的各層面；自 107 年 07 月 16 日起，每週一，下午 9 點 00 分播出（一次播兩集）。

⑶小白鶴的報恩

執行成果：本片遠赴西伯利亞、中國、日本拍攝，看一隻從來沒有出現在台灣的迷鳥，如何開啟台灣環境復興運動的浪潮；107 年 07 月 16 日，週一下午 10 點 00 分播出，共一集。

⑷第八、九屆總統文化獎

執行成果：具有指標意義的總統文化獎，為社會樹立一種新的生命價值典範，其設立的宗旨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皆為表彰的對象；107 年 09 月 10 日至 09 月 17 日，週一下午 10 點 00 分播出。

⑸認識生活中的輻射（阿美族語、排灣族語）

執行成果：原子能委員會製作與託播認識生活中的輻射，以阿美族語與排灣族語教學與輻射相關的族語單字與句子，並傳達安全生活、了解輻射得多少等知識；自 107 年 9 月 15 日以阿美族語及 107 年 9 月 16 日排灣族語播出。

4. 有償購片

⑴翻越之後

執行成果：透過當代的攝影手法及歷史的脈絡，去追尋土地發展在文化、政策、環境間最佳的平衡點；107 年 08 月 06 日，週一下午 10 點播出，共一集。

⑵我心有著山椒魚

執行成果：臺大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朱有田教授，為臺灣產的五種山椒魚找出親緣關係，自組研究團隊，拼出山椒魚分布地圖。107 年 07 月 30 日，週一下午 10 點播出，共一集。

⑶小鯊魚返家記

執行成果：本片是全世界首次在小鼬鯊身上做衛星標識放流的研究計畫；107 年 07 月 23 日，週一下午 10 點 00 分播出。

四、廣播部

1. 自製節目

⑴族語 E 樂園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供的 16 個原住民族群的語言教學內容，陪伴聽眾一起聽族語、學族語、認識族語；每週一至週五 06：00-06：55 播出。

⑵Alian 愛分享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以『原民活動』、『原民生活資訊』做為節目設計的出發點，提供族人相關的資訊內容；每週一至週五 09：00-09：55 播出。

⑶嘎巴！輕鬆 BAR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以輕鬆的原住民音樂及流行經典音樂為主軸，搭配「人生小故事」分享，感性兼具知性。訪談以百業達人、資深、中青三代歌手等擴大節目內容寬廣度。以老葉新枝，原漢同工的主持搭配方式，讓節目客層涵蓋全面；每週一至週五 10：00-11：55 播出。

⑷Makapahay 音樂教室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節目藉由原住民音樂學習 16 族群族語，透過節目學習原住民歌謠、歌詞內容及歌詞大意，從歌謠學族語，讓學語言增加趣味；每週一至週五 12：10-12：30 播出。

⑸聽見快樂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聽見快樂」想要找回人心裡單純的感受，透過每一天輕鬆、多樣化的議題分享，與各種類型、族群的歌單，為聽眾帶來最純粹的聲音、最難得的快樂；每週一至週五 15：00-15：55 播出。

⑹讓我一次烙個夠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原住民部落散落在台灣的各個山海之間，藉由與聽眾分享所有原住民美好的人文氣息，透過每天不同主題，跟聽眾一起度過歡樂的時光；每週一至週五 16：00-17：55 播出。

⑺耳朵借我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耳朵借我」是長期關注原住民音樂的推手，也深入介紹八十年代迄今優秀、精彩的原住民音樂作品；每週一至週二　18：00-19：55 播出。

⑻原聲探索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介紹原住民族創作歌謠在台灣流行音樂發展過程中與社會脈動的關係，以及與其他族群創作音樂之間的交流；每週三 18：00-19：55 播出。

⑼音樂真抒情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用音樂溫暖聽眾，用歌聲陪伴聽眾；每週四至週五 18：00-19：55 播出。

⑽哈勞的音樂小酒館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節目介紹民歌、早期流行歌謠和日本歌曲；每週一至週五 20：00-20：55 播出。

⑾原青想怎樣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以原住民族青年校園學習與生活相關議題為焦點，並收集報導有關台灣十六族原住民族之歷史資訊、旅遊景點、傳統手工藝、文化祭典；每週六 06：00-07：00 播出。

⑿Alian 體育豐報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主持人自身的體育經驗分享，佐以專業人士交流、對談，進一步加強聽眾對於體育的理解與認識；每週六、日 14：00-14：55 播出。

⒀花路米圖書館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探索繪本故事裡以及在每個領域中發光的來賓其背後成長的故事；每週六、日 15：00-15：55 播出。

⒁了解你的明白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廣播節目，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淺談原住民文化與原住民音樂；每週六、日 15：00-15：55 播出。

⒂原來是愛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探討教育問題、醫療問題、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個人問題等，以主持人多年輔導和實際參與的服務經驗，與聽眾分享；每週六、日 18：00-19：55 播出。

⒃音樂海洋 ho hi young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除了介紹原住民音樂也介紹少數民族，如藏族蒙古族、哈薩克族德音樂跟傳統；每週六、日 18：00-19：55 播出。

⒄爸爸媽媽好吃驚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原漢通婚家庭教養小孩以及在社會打拼甘苦談，並配合所有節期如：農曆新年、復活節、感恩節、聖誕節，爺爺奶奶節、原住民日等等，於節目中特別對談；每週六、日 20：00-20：55 播出。

⒅武勇音樂聊天室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透過悅耳（世界、民謠、宗教）音樂等輕柔悅耳的旋律，讓每一位聽者卸下忙碌的思緒，進而再分享正面故事題材；每週六、日 20：00-20：55 播出。

⒆豐音樂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每集將選定一種音樂主題，或一位（組）人物訪問為主軸；每週六、

日 20：00-20：55 播出。

⑳藝午一時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設計」廣泛存在於你我的生活當中，舉凡空間、家飾、服飾等比比皆是，而在講求創意與特色的現代社會，一個好的設計更能為整體產品帶來加乘的效果，帶給人們耳目一新的感受；每週六 13：00-13：55 播出。

㉑早安！Alian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第一時間透過收聽載具吸取聽眾的注意力，有效傳達各種資訊；每週一至週五 08：00-08：55 播出。

㉒Alian 嚐蹭榜

製播策略與執行成果：每週訂定主題並選曲，由聽眾朋友投票選出 10 首歌曲，主持人於節目中揭曉當週投票結果，並且逐一介紹音樂作品；每週日 12：00-13：55 播出。

2. 委製節目

⑴青春娜魯灣

執行成果：本節目由生態、環境保育、狩獵傳承、部落文化為四大主軸；每週一至週五 12：30-12：55 播出。

⑵勞安原動力

執行成果：讓勞工朋友能夠了解原民會及勞動部對全國勞工之用心與關懷。也希望透過廣播節目多元活潑互動設計及詳實介紹，提升原住民勞工朋友對自身權益及自我保護的能力；每週六 11：00-11：55 播出。

⑶Taiwan beauty woman 臺灣真女人

執行成果：從多元的角度重新認識台灣原住民 16 大族群；每週一至週五 13：00-13：55 播出。

⑷搖擺山林

執行成果：帶領聽眾朋友聆聽原住民音樂、吸收部落文化與知識、欣賞原住民文學、翻閱部落歷史、探尋部落足跡；每週一至週五 14：00-14：55 播出。

⑸晚安！太平洋

執行成果：以兩大類別為主軸：1.採訪部落人文采風，原民相關人文主題的第一線採訪與理解；2.訪問原住民音樂相關人事物的方式，呈現東臺灣部落的傳統生活及現代生活型態，以深入淺出的節目製作理念，轉化成輕鬆有趣的節目型態，引導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正確的認知及尊重，進而了解更多原住民族的生活就是文化；每週一至週五 22：00-22：55 播出。

⑹Good Night！Semnai

執行成果：藉由介紹原住民歌手、原住民流行音樂及其他流行音樂，結合生動活潑且多樣化的單元內容，塑造輕鬆自然的節目；每週六、日 22：00-22：55 播出。

⑺跳動的原鄉

執行成果：本節目為一產學合作之教育型原住民族廣播節目，原住民大學生擔任節目主持人，肩負教育與傳承原住民族的重大責任；每週一至週五 21：00-21：55 播出。

⑻部落星期天

執行成果：以推廣部落文化、促進部落交流，以及傳遞部落價值為宗旨；每週日 06：00-06：55 播出。

⑼Alian 法學院

執行成果：透過充滿原住民的人文，將與原住民普遍遇見的法律相關事務做各案說明；每週日 10：00-10：55 播出。

⑽Alian 理財學園

執行成果：各方面的理財知識傳遞，讓大家都能具有基本的理財力；每週日 11：00-11：55 播出。

⑾族語單元

執行成果：提高原民教育與文化，族語文化單元，採雙軌式節目製播策略，傳遞文化資訊與教導族語內容；每週一至週日每小時 55 分播送。

⑿開口說達悟

執行成果：島上年輕族群至台灣就學就業，人口外流嚴重，本地年長者有許多仍以母語為主要溝通語言，常造成隔代間及不同族群間溝通的困難；而島上的年輕一代，不會說母語的比率也逐年增加，有鑑於此，特別製作本節目，每集設定一主題進行母語教學，以保留島上的語言文化，亦提供年輕族人及一般聽眾自學管道；每週一 07：00-07：55 播出。

⒀A-NA 蘭嶼

執行成果：島內年輕人迷失於現代流行與傳統文化之間；有鑑於此，本台特別製作「A-Na 蘭嶼」節目，喚起族人對自身原住民身份的尊重與重視，更多認識蘭嶼的文化之美，並對自己的文化更加了解與傳承；每週二 07：00-07：55 播出。

五、製作工程與資訊部

1. 內容製作及執行情形：

⑴每週自製新聞共 28 小時、每週自製新聞性節目 3.5 小時。

⑵每日新聞播出作業：每日族語新聞 2 小時、午晚新聞 2 小時（假日族語新聞 3 小時、假日午晚新聞 1 小時）

⑶LIMA 新聞世界（1 小時）、部落大小聲（1.5 小時）、ITA 看世界（1 小時）、'a'iyalaeho：開會了（1 小時）、部落大小聲特派員預錄（30 分鐘）等節目製播。

2. 美術動化及實施內容：虛擬場景繪製及片頭與鏡面設計如 LIMA 銀行講解示意圖、LIMA 沙布喇安德烈的圖騰符號密碼小片頭、部落大小聲部落特派員小片頭、Daily2018GMA 金曲虛擬鏡面設計等宣傳設計。

3. 頻道播出及實施內容：編排每日頻道播出表，及異動播出運行作業如播映排表作業、工程

訊號監督、查核播出素材及側錄素材。

4. 新媒體平台管理：辦理基金會訊息、片庫管理或每日新聞、節目內容更新如原視入口網站網頁傳輸流量統計、官方網站影音 Live、VOD 裝置統計、本會 Youtube 影音頻道流量統計等等。

5. 社群媒體平台業務：原文會 Facebook 社群媒體經營重於會內相關活動或承辦業務訊息發佈，如藝文活動、補助訊息、本會形象推廣等，Facebook 社群媒體則以每日新聞單則影音、族語新聞專題露出、節目宣傳為主。每週發文約 30-100 則貼文，並依會內/會外相關活動與當週相關議題配合行銷宣傳等。

6. 數位片庫媒資管理業務：建立每日新聞共四節 Live 直播入庫、新聞 SOT 及所有新聞節目群入庫，儲存 Metadata 詮釋資料、線上檢索及內容編輯，以現行之 HD 高化質數位製播環境為基礎，提供會內媒體資源共享、調用及集中管理。

7. 資訊管理及實施內容：新聞自動化管理、電腦維護以及專案管理等。

六、文化行銷部

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補助業務：

第一期文化藝術補助申請案件總計 77 件，核補共計 47 件。第二期文化藝術補助申請案件總計 54 件，核補共計 49 件。

2. 編印平面媒體刊物：

編輯原視界雙月刊並辦理後續發行作業。

3. Pulima 藝術獎及藝術節：

107 年 7 月 20 日辦理 Pulima 藝術獎初審會議，選出 38 件作品；8 月 16 日辦理複審會議，選出 2 件首獎、1 件評審團獎、5 件優選、15 件入選。

4. 其他藝文及行銷活動推展業務：

⑴7 月 31 日下午 2 點昇恆昌藝術季開幕，開啟 Pulima 藝術節品牌與外界之合作。

⑵辦理凱達格蘭文化活動，8 月 31 日舉辦「向著月光湧動的方向—杜瓦克．都耀×陳淑燕創作展」展覽暨「秋季活動」開幕記者會。

5. 頻道包裝業務：

辦理百工說族語形象短片、學習系列形象短片、本會入圍、獲獎祝賀短片、節期形象短片、現在。那時候形象短片、花蓮震災短片等業務。

6. 資源發展業務：

辦理新聞部形象照、「吹過島嶼的歌」節目試片會、「Malo’ loay 聽故事」節目周邊商品製作、「原力 biyax」節目周邊商品製作、「海人魚」節目媒體試片記者會、各類節目商品販售及網路商城營運等業務。

7. 公共服務暨國際業務：

接待國內外民眾參觀本基金會，簡介基金會、虛擬攝影棚及介紹新聞部節目部相關節目製作

流程，深化民眾對基金會及群族文化傳播媒體的了解、以及各類節目國際版權授權洽談、並辦理族語新聞中心暨中部及南部新聞中心三中心啟用典禮、各類國際影視展參展洽談。

七、行政管理部

1. 會務：定期召開董事會、監事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勞資會議、主管會報等。

2. 人事法務：依規定辦理本基金會考核作業以及人事轉調、晉升、任用、異動作業等作業，並研擬或修正各類規章與商議法律事件。

3. 辦理人事評議委員會。

4.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5. 辦理薪給制度委託規劃勞務採購案。

6. 辦理人力資源盤點與策略規劃勞務採購案。

7.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專案會議。

8. 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伍、108 年工作計畫概要

一、新聞部

(一)策略與方向：新聞部為落實本基金會設立宗旨，除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頻道品牌之外，亦於 107 年度成立中、南部新聞中心及族語新聞中心，以新聞前進部落之使命，求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益。因此，將以建置部落或機構族語資源鏈、族語人才培訓、提升每日新聞品質與第四權影響力、提高新聞於社群媒體網路流量為度目標。

(二)預期效益：

1. 108 年度新製節目預計產製全年總時數 1,727 小時：每日新聞約 626 小時；族語新聞約 834 小時；新聞性及專案節目約 267 小時（含族語論壇全族語節目 58 小時），族語使用比例至少佔本（108）年度新製時數之 51%（892 小時）。

2. 落實本基金會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及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之目標。

3. 建立頻道品牌，發揚優質文化內涵。

4. 重視族人，公眾之意見及反應，向族人及公眾負責。

5. 扮演公器的角色為部落發聲，達到全民監督時政。

6. 打造台灣原民臺國際化形象，突顯原住民族電視台應有的南島特色。

二、節目部

(一)策略與方向：節目致力製播以原住民族觀點出發之節目內容，除要求節目品質之外，其節目內涵採多元、創新、優質、國際化等多元節目。因此以「展現青年力、連動收視率」年度節目策略，以達傳承族語及文化之使命、新媒體、多螢平台及行動收視便利且影音匯流儼然成熟時代之下，製播網路節目，以帶動頻道知名度及網路點閱率、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本年度力求製播全族語系列節目，以達傳承原住民文化、復振原住民族語之使命、製作多部電視

電影及紀錄片，並增加迷你影集製作，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價值之當代人文面向，及建構原住民歷史主體為年部目標。

(二)預期效益：

1. 透過自製、委製、專案、重製等多種製播管道，達成全年產製新製時數≧365 小時節目。族語節目全年總時數 1,805 小時（含首播/重播）。

2. 提供族人多元文化生活品味，維繫收視群眾的凝聚力及認同感，落實族群頻道價值。

3. 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

4. 與年輕族群拉近距離，貼進族人，提高族人參與度。

三、製作工程與資訊部

(一)策略與方向：製作工程與資訊部為掌理電視媒體訊號重要業務之部門，以確實原視訊號清楚無誤，並全天 24 小時監控播出畫面，以求保障閱聽眾收聽權益。基此，年度工作目標如下：

1. 建構數位環境。達成建構數位環境之目標。

2. 培訓員工數位化之各項技能，提升數位節目製播品質與技術。

3. 整合本基金會新媒體應用服務平台，強化官方網站、App 應用程式、社群之服務功能。

4. 推動社群媒體分眾化經營及會員制服務，結合本基金會新聞、節目及文化藝術相關業務，擴大新媒體行銷宣傳效益。

5. 積極建構影音資料庫。數位片庫歷史檔案數位化，同時規劃建置片庫儲放空間，以達妥善保存珍貴歷史影像帶。

6. 協助建構中部新聞中心、南部新聞中心、族語新聞中心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之軟硬體設施。

7. 無線數位頻道經營。持續完善無線數位訊號傳輸及設備建置。

8. 啟動原住民資訊與傳播人才培訓計畫，持續培養原住民籍資訊與傳播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9. 改善整合本基金會網路資訊系統，確保會內網路傳輸效率及資料儲存系統傳輸獲得改善。

10. 提升本基金會網路資訊安全，避免遭受惡意資訊攻擊。

11. 提升 EFP 轉播經驗，除增加自籌收入來源外，亦強化原住民族製播人員之專業技能。

(二)預期效益：

1. 強化本基金會社群媒體平台之應用，以因應多螢頻道時代，透過多角化經營本基金會知名度。

2. 建置本基金會會員系統管理平台（CRM），第一手收集會員資料，以利洞察新媒體最新趨勢發展。

3. 提升本基金會資訊安全與網路資料傳輸效率，並強化網路基礎建設及儲存空間擴增，確保本基金會網絡安全無虞。

4. 持續轉化歷史影帶數位化，以完整保存原住民族影像資料。

5. 加強訊號播出、接收穩定性，以保障閱聽眾之收視權益，並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利。

四、廣播部

(一)策略與方向：本基金會電台為國內唯一的「全區性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肩負國家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推廣；培養原住民族廣播人才之責及促進族群認同。實現資源全民共享的目標，孕育優秀的原住民族節目製播人才，並注入社會的創意活水，建構新時代的族群教育廣播之願景。基此，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年度目標如下。

1. 傳承族語使命，製播族語教學及節目。以輕鬆活潑的手法，製作一般社會大眾與年輕人接受度高再配合流行時事為族語教學的節目內容與單元。

2. 培養雙語主持人（華語/族語）以自然切換的主持風格傳承原住民族語與文化。

3. 落實原住民族廣播新聞媒體傳播推展，強調整點新聞之立即性，加強部落在地族語新聞，並提升新聞深度報導。

4. 提供族人多元生活與資訊節目內容。以原住民族人為出發點，製播貼近族人之節目喜好，並提供多元、創新、優質的廣播節目，達成電台公共服務、教育文化、產學合作及大眾娛樂等各項目標。

(二)預期效益：

1. 成為具有族群文化價值的廣播媒體。

2. 綜合性頻道之節目經營，建立電台節目新形式與優質品牌。

3. 持續落實本基金會員工之專業素養及提升員工工作效能。

4. 培訓未來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之人才。

5. 探討原住民族公共議題，維護媒體近用權。

6. 發揚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7. 提升節目製作品質，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和教育內涵。

8. 廣納台灣各地廣播菁英加入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五、文化行銷部

(一)策略與方向：文化行銷部身為本基金會品牌形象之門戶，透過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本基金會形象頻道包裝以建立本基金會知名度。基此，年度目標為下。

1. 強化識別系統形象定位、推展形象廣告突顯頻道特色，提升本基金會知名度。

2. 提供完善公眾服務平臺、建立與維持雙向溝通管道。

3. 針對符合本基金會及頻道年度節目進行跨平臺行銷宣傳推廣。

4. 辦理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及世界廣電聯盟（WITBN）組織業務，且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覽及促進國際節目版權銷售，以提升本基金會之國際能見度。

5. 培育文化藝術、傳播人才。

6. 建立同、異業聯盟、捐款業務、文創商品開發、策展及各項合作機會，以達成本基金會自

籌款收入目標。

(二)預期效益：

1.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彰顯各族群、各部落之文化價值。

2. 鼓勵原住民族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之各類計畫，落實文化傳承之目的，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播之多元發展。

3. 彰顯原住民族當代藝術、生活美學、口傳文學之價值，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進而從邊緣走向主流。

4. 拓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傳播工作，擴展原住民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與開拓藝術發表空間。

5. 強化與各國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組織之合作交流關係，增加原民臺營運模式之參考資料，並提升本基金會及原民臺之國際能見度。

六、行政管理部

(一)策略與方向：本部門賡續辦理例行性計畫之後，本（108）年度積極達成目標乃為建置良善之辦公環境，同時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草案），俾利建全原住民族傳播環境。基此，本部門目標如下：

1. 因應本基金會總體目標之推展，對會內各項管理制度，適時提出調整與建議，以建全完善之行政制度。

2. 規劃本部門員工適切之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增職務專業知能，並設計多元化之訓練課程，促進發展同仁之潛能。

3. 持續規劃本基金會法制規範，力求健全本基金會內部行政規範。

4. 積極規劃辦理基金、經費孳息與投資管理業務，以增加自籌收入。

5. 有效能的管理預算，持續檢視各類經費支出的合理性，俾使預算能達到最佳化之資源配置，強化財務效能，使資源最大化。

6. 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調查研究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收聽行為調查研究，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製播品質，同時了解閱聽眾對於本基金會經營之廣電媒體之評價。

(二)預期效益：

1. 配合組織業務職掌適時修訂管理制度，提升內控及法規遵循效度。

2. 透過職務專業知能及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員工職務專業素養，並培育員工多種職能。

3. 提增各項資產（如基金、經費及固定資產）之運用效益，增加自籌收入。

4. 研究原住民族傳播議題，創造本基金會與族群間交流，建構完善之公共問責機制。

陸、108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簡要表

一、經費需求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5 億 0,471 萬 5,000 元，增撥基金 7,534

萬 5,000 元，共計新臺幣 5 億 8,006 萬元。

(二)預算主要內容為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5,657 萬 6,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8,857 萬 6,000 元）、新聞業務 4,200 萬元、節目業務 7,015 萬 5,000 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4,50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4,600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3,356 萬元為本基金會營運所需，增撥基金 7,534 萬 5,000 元，用以購置固定資產 4,095 萬元及無形資產 3,439 萬 5,000 元，共計 6 億 6,863 萬 6,000 元。

(三)收支餘絀概況

1. 收入部分

業務收入 5 億 471 萬 5,000 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71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5 億 1,181 萬 5,000 元。

2. 支出部分

業務支出 5 億 9,329 萬 1,000 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2 億 5,657 萬 6,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8,857 萬 6,000 元）、新聞業務 4,200 萬元、節目業務 7,015 萬 5,000 元、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4,500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4,600 萬元、廣播業務 1 億 3,356 萬元；業務外支出 65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5 億 9,979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為 8,797 萬 6,000 元。

(四)現金流動概況

1.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 萬 6,000 元，係本期餘絀及調整非現金項目之結果。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4 萬 5,000 元，係增加固定資產 4,095 萬元及無形資產 3,439 萬 5,000 元合計之數。

3.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4 萬 5,000 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基金之數。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04 萬 6,000 元。

5.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3 萬 1,000 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8 萬 5,000 元。

(五)淨值變動概況

1. 上年度淨值餘額為 6 億 4,108 萬 2,000 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6 億 7,323 萬 4,000 元及待轉捐贈基金 1 億 8,297 萬 8,000 元，累積短絀 2 億 3,513 萬元。

2. 本年度減少 1,263 萬 1,000 元，係捐贈基金增加 1 億 8,297 萬 8,000 元、待轉捐贈基金減少 1 億 0,763 萬 3,000 元及本期短絀 8,797 萬 6,000 元。

3. 截至本年度餘額為 6 億 2,845 萬 1,000 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8 億 5,621 萬 2,000 元、待轉捐贈基金 7,534 萬 5,000 元及累積短絀 3 億 2,310 萬 6,000 元。

二、預期效益

1. 成為具有族群文化價值的電視廣播媒體。

2. 綜合性頻道之節目經營，建立電臺節目新形式與優質品牌。

3. 持續落實本基金會員工之專業素養及提升員工工作效能。

4. 培訓未來原住民族電視廣播新聞與節目之人才。

5. 探討原住民族公共議題，維護媒體近用權。

6.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

7. 提升節目製作品質，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和教育內涵。

8. 廣納臺灣各地廣播菁英加入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9. 落實公共問責機制，深化原住民族傳播議題之公共性，藉以強化原住民族電視臺之公共服務。

10. 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等創作人才，守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傳承。

11. 以最新、最快的新聞製播技術以及謹守新聞專業，報導國內、外原住民族最新動態。

12. 透過族語新聞協助習慣聽、說原住民族語的觀眾與當日最新的新聞資訊接軌，並同時藉此推廣族語之學習與運用且強調文化解析之能力。

13. 長期忽視的城鄉落差設計能夠呈現媒體在地之觀點節目，讓部落族人對文化、教育、政治、經濟、文創等觀點能夠擁有一個發聲分享的平台。

14. 以原住民觀點，關注國內原住民族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環境變遷以及教育、文化發展議題，並長期監督追蹤特定議題；掌握原住民社會脈動。

15. 透過紀實影片完整記錄原住民族文化及部落耆老的傳統智慧製播。

16. 藉由談話性新聞節目提供平台讓全民來參與及討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17. 以人物誌的方式呈現，探索詩人、作家、藝術家與地方之間的迷人關聯。提升節目文學素養、蘊育部落人才。

18. 委製、購買具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價值之影片。

19. 建置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品質。

20. 購置具節能環保標章之軟、硬體電腦設備，推動節能減碳，提高工作效率。

21. 逐步強化行政 E 化系統，以減少用紙量及簡化行政流程。

22. 提昇新聞、節目畫面品質，購置 HD 高畫質攝影機、新聞中心攝影棚攝影機及數位剪輯系統，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和藝術內涵。

23. 透過紀實影片完整記錄原住民族文化及部落耆老的傳統智慧。

24. 以人物誌的方式呈現，探索詩人、作家、藝術家與地方之間的迷人關聯。提升節目文學素養、蘊育部落人才。

25. 藉由新製播設配使系統功能得以發揮完全，運用高科技創新視覺效果以提高收視意願。

26. 網路儲存空間擴增，將歷史資料影帶轉為數位化儲存，以利發展保存原住民族數位影像資料圖書館概念平台。

27. 建立多元傳輸平台並即時傳遞資訊及強化訊息的溝通。

28. 確保數位訊號播出、接收之穩定性，改善原鄉收視品質增加編解碼設備使數位訊號傳輸廣為普及。

三、108 年度預算簡要表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9,436	100.00	收入	511,815	100.00	495,964	96.90	15,851	3.20	詳見收入
345,328	98.82	業務收入	504,715	98.61	488,964	95.54	15,751	3.22	明細表
312,900	89.54	捐助收入	504,715	98.61	488,964	95.54	15,751	3.22	
32,428	9.28	其他收入	-	-	-	-	-	-	
4,109	1.18	業務外收入	7,100	1.39	7,000	1.37	100	1.43	
4,109	1.18	自籌收入	7,100	1.39	7,000	1.37	100	1.43	
410,273	117.41	支出	599,791	117.19	554,921	108.42	44,870	8.09	詳見支出
409,033	117.06	業務支出	593,291	115.92	548,421	107.15	44,870	8.18	明細表
222,620	63.71	行政管理業務	256,576	50.13	233,057	45.54	23,519	10.09	
37,182	10.64	新聞業務	42,000	8.21	41,000	8.01	1,000	2.44	
55,159	15.79	節目業務	70,155	13.71	56,400	11.02	13,755	24.39	
41,501	11.88	製作工程與資訊業務	45,000	8.79	45,000	8.79	-	-	
32,023	9.16	文化行銷業務	46,000	8.99	50,000	9.77	-4,000	8.00	
20,548	5.88	廣播業務	133,560	26.10	122,964	24.03	10,596	-	
1,240	0.35	業務外支出	6,500	1.27	6,500	1.27	-	-	
1,240	0.35	自籌支出	6,500	1.27	6,500	1.27	-	-	
-60,836	17.41	本期賸餘(短絀-)	-87,976	-17.19	-58,957	-11.52	-29,019	49.22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3.本基金會本年度由餘轉絀，主要係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0990001090號函示，將政府捐助(贈)之財產中，屬於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轉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其他基金」科目，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數致本年度短絀，將不影響本基金會達成創下目的。

主席：報告完畢，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原住民委員比照本會委員發言時間，臨時提案截止時間為 11 時。請各位特別注意，有關於預算案之提案截止時間還是維持 12 時，但是因為今日會議有可能在 12 時前就結束，因此若能夠更早就早點送提案，下午整理提案需要 1 個半小時，預計 13 時 30 分前處理提案。

現在開始詢答，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談原住民的原創條例，第一個原創條例的授權規範沒有明確，我為什麼這樣講？請問你們是用什麼方式授權？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請處長說明。

趙委員正宇：好，讓處長來說明，請問你們是用口頭還是書面？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是書面。

趙委員正宇：沒有口頭嗎？

王處長美蘋：沒有。

趙委員正宇：確定？

王處長美蘋：對。

趙委員正宇：但是為什麼每次你們辦活動都是用口頭的？

王處長美蘋：不會，都是用書面。

趙委員正宇：全部都是用書面的嗎？

王處長美蘋：對。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嗎？

王處長美蘋：都是用正式公文的方式處理。

趙委員正宇：有正式公文？你們在 8 月份舉行論壇找人家來跳奇美部落的勇士舞，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我們屏東文化發展中心的樂舞團表演節目。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問過人家？奇美部落說：這不是我們跳的，你們還跳錯啊！你們有沒有經過人家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文化發展中心跳的這隻舞碼，都是經過部落的教導以後才展演出來的，也經過他們確認表演的方式，當然當天不是每一個舞步都跳得很精準，這是事實。

趙委員正宇：人家會認為你們跳他們的舞跳得又不準，他們當然會有意見，他們也有問你們，他們有口頭答應還是書面答應，這也就是我剛才問的問題，文創是很重要的，他也可以去告你們，對不對？雖然是他的老師來教，但是你們是不是應該行個文，問問他們是否同意你們跳這個舞蹈？今天如果沒有跳錯，也許沒有人有意見，但是你們跳錯，他們當然會有意見，你們把他們的舞蹈跳成不對的，所以你們應該先徵求人家同意，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奇美部落提出一些意見之後，我們的曾主委還有我本人還親自到部落表

示歉意，而且也請我們的業管以後要改進。

趙委員正宇：你們以後辦這種活動是不是應該以書面請求他們同意？或是請他們派一個人來看看有沒有跳錯，不管是部落長老、專家、學者或是要有一個同意書才行，對不對？不要造成這種問題，這個影響很大。原住民才有原創條例，客家文化就沒有，我那天才說，在美國的地鐵有客家彩繪，客家事務局沒有原創的問題，但是原住民有，所以你們要分類一下，好不好？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不管是用口頭還是書面，你們都要說清楚、講明白。再者，關於原鄉經濟弱勢的情況很嚴重，第一、低收入戶的問題，低收入戶大概有 1 萬人，比一般非原住民的地區多 10 倍，主委知道這件事嗎？第二、失業率也很高，高達 3.99%，也超過 1 萬人。第三、最重要的是工作行業受限，超過 3 成都是重勞力與低收入戶，重勞力的工作例如營造業或是農、林、漁、牧，幾乎都是我們的原住民同胞在做。也可以看到五峰鄉的人口比例是非常少的，但是其有 21%是全臺灣平均 16%低收入戶的地方，請問主委這 3 項問題要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失業率的確比一般高，但是我們這幾年也逐步讓我們的失業率降低，當然在整體教育方面的輔導及就業輔導，我們會來做一個強化。

趙委員正宇：怎麼強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在全國都有就業服務員來做就業服務的工作。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失業率還這麼高？你們是不是要去了解原住民就業的情況或經濟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失業是比一般的高沒有錯，但是這幾年已經從百分之四點多、五點多下降到百分之四以下。

趙委員正宇：像在桃園八德、大溪、復興有很多原住民，我看到很多失業的，有時候我會跟他們講可以到市政府勞動局有一個專案可以幫他們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除了勞動局之外，原民會還有就業服務員。

趙委員正宇：原民會都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桃園應該有幾個就業服務區……

趙委員正宇：就業服務區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桃園和新北就有 16 個就業服務員……

趙委員正宇：原住民同胞知不知道有這些東西？他們清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是走動式的服務。

趙委員正宇：走動式的？多久走動一次？這個很好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比如豐年季活動……

趙委員正宇：平常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平常也都有。

趙委員正宇：都有去嗎？大概多久？是 1 個月去一次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是走動式服務。

趙委員正宇：多久去一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重點。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就業服務員的宣導，平常會跟部落的相關活動配合之外，在相關的教會、團體或是部落集會所也會定時去做諮詢。

趙委員正宇：定時是多久？教會是一個禮拜去一次嗎？

王處長慧玲：禮拜六、禮拜天，因為有的是真耶穌教會，有的是長老會，有的是一般教會。

趙委員正宇：都有派人去走動式宣導？

王處長慧玲：對。

趙委員正宇：原住民地區有很多溫泉產業示範計畫，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你們每年的預算都編列一億多元，但是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執行率，像新竹五峰鄉是經濟最差的，你們補助 7,420 萬元，但是我看到工程執行率都不到 5 成，是不是進度太慢？另外，羅浮溫泉是不是最近在開發？你們才補助 2,288 萬元，可是執行率更差，才 41%而已，連一半都達不到，那只是一個小小泡腳的溫泉而已，可是可以吸引多少人來你知不知道？10 萬人以上，如果你們真的用心輔導羅浮溫泉開發，把地目變更，跟地方政府把這個溫泉做出來，我認為對於經濟發展的幫助是非常大的，光是一個泡腳池而已。我們現在都在講拚經濟，今天復興鄉就是只有一個水蜜桃季，既然羅浮有溫泉，原民會是不是要輔導、幫忙它，然後再補助它，輔導它把溫泉做起來，把經濟帶動起來，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道理？我每次去復興鄉，他們都說我們的溫泉搞了半天，就一個小小的泡腳池能吸引來一堆人，如果能把它做起來不是更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誠如委員的建議所提到的，其實經費不是問題，而是我們要協助我們的區公所解決用地取得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協助。

趙委員正宇：要進行得快一點，因為現在選舉完又一個新的區長就任，每次都拖這麼久，這件事講了多少年，搞了半天就是一個泡腳的東西，這件事要進行快一點，尤其是地目變更要配合地方政府，你們的輔導要快一點，好不好？儘量快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協助公所來解決土地取得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大概多久會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 1 個月內檢討用地部分。

趙委員正宇：那麼在跟我報告、說明一下，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上任以來，本席身為一個族群代表，我是客家代表，但是人家常說原客一家，所以我也非常關心原民的權益，尤其過去我在桃園市政府工作的時候，我隔壁坐的就是原住民族事務局的主委，我們也常常會交換一些局務推動的狀況。從中央到地方，在新政府上任以來，因為持續前進，所以業務難免增加，一個進步的政府當然會推行一些新的政策與業務，我今天想要探討的是，目前為止，我們發現像是海委會、客委會

還有原民會都有業務增加但人力不足的情況，本席在執行時也多次提醒，我想公務同仁都非常辛苦，但今天我想要點出原民會的部分，根據原民會組織法的規定，其實原民會明明是一個政策統合的機關，但是卻常常要負責例如像是特色道路改善的工程計畫，變成是一個執行機關，原民會可能好心要承攬這樣的業務，但事實上在升格之後我們新增的業務包括原轉會、語發會等以及傳統領域劃設的業務，所以其業務是新增了，但本來的業務並沒有減少，我今天舉個例子，像是非常重要的土地業務，像我們土地的管理機關我舉幾個中央部會的例子，比方說原住民族委員會要管理的土地有 26 萬多公頃，其管理人數是 24 人，而行政院農委會管理 165 萬公頃，但是管理的人數有兩千三百多人，包括國有財產署管理 21 萬公頃有一千九百多人，顯然我們原民會土地管理機關的人數相對是非常欠缺的，而且也不太平衡的，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貴會的人事處、人事行政總處就這樣不合理的現象提出改正或反映問題。事實上長期以來我們發現原民會非典型人力的佔比從過去的 6 成，到目前為止，也超過將近有 4 成以上都是以勞務承攬或約聘僱這樣的方式來解決人力不足的情況，所以是否顯得原民會機關定性不明，業務不斷地增加可是一直好像沒有找到解決的辦法，請主委簡短回應。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原保地的人力非常不足，所以我們上半年已經把原權條例，以這裡面原住民族歷史土地調查委員會解決我們原民會長年人力不足的部分，也就是未來原權條例獨立機關通過以後，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解決我們原住民土地處理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這個優先法案能夠在大院快速的通過。

蔣委員絜安：我是擔心主委現在提到的部分是有點緩不濟急，我們來看一下原民會目前的人事問題，根據 105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的情況，針對貴會其實有提出希望你們能夠檢討將執行性業務授權地方政府來辦理，然後在一年內要檢討輔助單位的人數的比例，而且要將多餘的人力優先調整至業務單位來運用，請問到目前為止，所謂的輔助單位一般的公家機關指的就是人事單位或主計單位，請問這個部分貴會有在處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我們現在原民會的人力不足，針對業務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跟我們一起來配合，包括譬如在桃園，我們希望跟桃園的原民局、桃園復興區公所做一個實際的分工，讓我們該下放到地方的人力可以下放到地方，這樣整個工作效率才會更好，

蔣委員絜安：主委剛才提到的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本會的部分，就是你的人事的員額，我們來比較幾個單位，這表格當中我們提到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陸委會、原子能委員會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情況跟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情況是比較類似的，但是人事員額的編制我們原民會就比人家多了兩個員額，所以就這個部分過去好像也有委員提出質詢，當時你們人事單位的說法是為了辦理特考，為此本席也整理了一些資料，其實發現特考的業務幾乎是由貴會的教育文化處、綜規處來負責辦理，那考試的事務，其實是考選部在負責的，人事室負責的部分其實就是查缺跟分發，當然這樣的員額跟它所負責的業務是不是有一點失衡，我想要強調的是這一點，所以推動業務課第一線其實是要辦活動，還要有原有跟新增的業務，其實業務科的人力是非常吃緊的，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怎麼把多餘的人力

還放在輔助單位，這樣是不是會讓同仁覺得人力的分配是不太合理的，相對的也很容易造成人力的流動率過高，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檢討考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剛才委員所提各部會人事室的人力分配的表格裡面，其實大部分都差不多，只有公平會實際的員額是 6 個，其他都是 8 個，針對相關部會來講的話，他們並沒有辦理像原住民特考每年要辦理的業務，光是受理這項業務的人數每年都要 3、4000 人，的確我們的人事室會比較辛苦一點，主要是因為他有這樣的特殊性，所以他的員額才會從 6 名增加到 8 名，其實這部分也呈報到人事總處，人事總處也同意基於業務的考量增加員額。

蔣委員絜安：不過本席掌握的資料是人事總處要求你們檢討你們的人力，而且聽說貴會還另外訂定一個沒有被授權訂定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作業條例，就我了解其他的部會並沒有這項條例，只有原民會特別針對貴會的公務同仁訂定，這樣是否會讓貴會的公務同仁倍感壓力，不知道主委是否知道這部分？如果這個要點是原民會所特有的，是不是應該要通盤檢討考量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確實我們也接到一些陳情案，所以在此提醒主委要注意同仁工作上的士氣，還有要考慮到整個業務的分配和人力的均衡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會後按照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跟我們的人事室作一個通盤檢討。

蔣委員絜安：對，本席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一下，否則這樣同仁的士氣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你們應該盡量讓同仁在一個公平、公正的環境下工作，這樣才能有比較高的效率來推動業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蔣委員絜安：謝謝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大概每次在討論我們的預算時我們都會回頭再看看我們這幾年是怎麼做的，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的規定，我們希望原住民的學生受教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但是這幾年我們看到這些孩子在大專院校休學、退學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住民休學部分大概是 3.18%；退學的部分是 5.25%。

黃委員昭順：就你們了解，這些退學的孩子們他們退學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退學基本上大概會有兩個因素，一個可能是在學業上沒有辦法趕上，所以就會退學。

黃委員昭順：那休學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休學也一樣，跟退學的狀況是很類似的。另外一個是經濟因素，他們休退學，主要是基於這兩個因素。因為有很多原住民是念私立學校，可能因為私立學校的學費比較高，他們就……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他們會去念私立學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要比較高的分數才有可能進到公立學校。

黃委員昭順：但是他們有加分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比例是外加的，大概每個科系大概在 2%……

黃委員昭順：我們看過很多原住民的學生，其實他們日後的表現有滿多都是很優秀的，所以在退學跟休學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去實際了解他們退學跟休學之後他們轉到哪些地方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幾年，我們跟教育部合作統合了 97 所大專院校設置一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來了解整個原住民學生休學、退學的狀況，並進一步加以盤點，給予學生的生活輔導。

黃委員昭順：在盤點當中，你們給予他們什麼協助？例如他們如果經濟有問題的，我們給予他們什麼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的配套是我們提供學校學雜費的減免……

黃委員昭順：公立學校的學雜費本來就可以減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私立也有……

黃委員昭順：私立學校的比例到底比公立學校多了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在公立學校的比例大約佔有 3 成，私立學校大約佔有 7 成。

黃委員昭順：他們是因為考試分數加分之後沒有辦法達到公立學校的標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會進入公立學校的只有 3 成，7 成可能都在私立學校。

黃委員昭順：在這樣的狀況下，主委有沒有想過如何協助原住民的孩子在進入學校之前，他們在經過考試制度及加分之後仍然無法達到公立學校的標準，我們該給予什麼樣的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我們相關的協助裡面我們都有所謂的課業輔導，透過社團、教會、學校來進行課業輔導。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顯然這樣做的結果還是效果不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在檢討。

黃委員昭順：在效果不彰的狀況下，我覺得你身為原民會的主委，包括考試部分和經濟狀況等方面應當思考我們如何在這個當中繼續努力？我們也做了調查，經濟困難的占了 12%，因為學生的經濟一旦出現困難，他們就選擇不再就學，就這部分我們如何給予他們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這部分，我們希望我們原住民的經濟狀況要逐步改善，這樣家人才可能提供更好的經濟……

黃委員昭順：主委，所以我們以前一直在談包括用我們的預算，以及在原鄉發展文化產業、觀光產業，我們大概丟了滿多的東西進到各個原鄉，理論上應該要給他們在經濟上有一定程度的協助，如果這個部分我們依舊沒有辦法把我們的績效拿出來，我們每次在這邊都不忍心刪減他們的預算，可是當時我們都會講說我們要去看、要去瞭解，但事實上大概這些委員都很忙，後來就沒有成行，可是我們發覺到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在預算上面並沒有真正給他們實質上的協助與幫忙，亦即改善他們的經濟，你身為原民會的主委，你必須在這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績效，否則將近有 12%多的學生是因為經濟的原因無法再繼續就學，這相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而言是相違背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經濟發展的改善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持續努力，其實這幾年我們經

濟發展處在原鄉文創、旅遊等都有持續在推動。

黃委員昭順：這兩年，包括這部分，你們應該有明確的統計數據資料，在經濟上我們提供給他們多少數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請經發處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我們 103 到 106 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我們政府編列了 10 億元的預算，但是到了 106 年底我們在原鄉和都會地區創造了 27 億元的產值，所以這幾年原鄉的回流人口也有增加。

黃委員昭順：增加了多少？

王處長美蘋：增加 1.03%。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還是不夠的。

王處長美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黃委員昭順：那對原鄉的經濟增加了多少？

王處長美蘋：我剛才提到創造 27 億元的產值，這是我們前期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你們創造 27 億元的產值，到底這 27 億元的產值是回到原鄉的產值？還是他們在其他地方的產值？這點我們必須要釐清，因為數字會說話，這些孩子因為經濟因素無法念書，那我們所創造的產值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要釐清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針對希望我們原民的人口可以回流到部落的就業人數，在所創造 27 億元的產值裡面人口回流的就業機會有 10,240 人。

黃委員昭順：那回到多少原鄉？現在我們的原鄉大概有幾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就是原鄉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太多的原鄉，你們能否提供給我一個數字，就是在各個原鄉當中，他們各回流了多少人，創造了多少經濟？我們創造了多少就業人口？我想這個部分是要算出來的，因為數字會說話，如果數字顯示出來不夠，那我們該怎麼再作做處理就必須要處理，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11 月 20 日就通過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你認為是不是太快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感謝大院快速完成通過研發基金會條例，我想這個法案的通過是值得高興的。

洪委員宗熠：會不會太快了，讓你有點措手不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因為其實……

洪委員宗熠：確定不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本來就是這個會期我們希望大院能通過的優先法案。

洪委員宗熠：根據這個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基金會的創立基金要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000 萬元。

洪委員宗熠：現在條例通過了，你這 2,000 萬元要從哪裡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來我們的規劃是後年才要編列這筆預算，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用……

洪委員宗熠：對嘛！所以我才問你是否通過得太快了？因為現在通過，你們預算根本就還沒有編列，那 2,000 萬元要從何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可以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作支應。

洪委員宗熠：希望是這樣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我想這項條例通過也快要一個禮拜了，在這個禮拜之內你要怎麼把錢找到就位，這是你要思考的問題，至於人的部分，人力要怎麼補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本來就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

洪委員宗熠：中心本來就有 500 萬元，裡面有 20 個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2,000 萬元，主要是人事費與業務費，正式運作時，我們可以將相關業務預算移撥到基金會進行後續運作，大致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主要是預備金的部分，的確……

洪委員宗熠：我還是要提醒主委，雖然你希望從預備金提撥，但你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方向，不能沒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是從 106 年開始，這個園區成立於幾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民國 76 年文化園區就已經啟動。

洪委員宗熠：76 年到 105 年之間大概也有二十幾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三十多年。

洪委員宗熠：根據這個 6 年再造計畫，你們提出很多中長程計畫，其中包括娜魯灣餐廳的部分，請問餐廳目前狀況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主任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最新進度。

主席：請原民會原民文化發展中心曾主任說明。

曾主任智勇：主席、各位委員。娜魯灣餐廳在 10 年前因為裡面一些設備無法通過安檢鑑定，當時就暫時先停下來，今年全部都……

洪委員宗熠：以前是不是沒有使用執照？

曾主任智勇：那 10 年當中是沒有的。

洪委員宗熠：現在有沒有？

曾主任智勇：現在有申請……

洪委員宗熠：現在有沒有使用執照？你只要說現在有沒有就好。

曾主任智勇：有通過安全鑑定。

洪委員宗熠：沒有使用執照可以用嗎？政府怎麼可以帶頭用一個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築？我現在只是要明確問你：有沒有使用執照。如果沒有的話，現在用還是會有問題，政府不能這麼做。再來就是 106 年你們針對餐廳設施改善提出 700 萬元的預算，對不對？

曾主任智勇：對，大概是那樣。

洪委員宗熠：執行多少？

曾主任智勇：1,000 萬元左右。

洪委員宗熠：應該是 1,700 萬元吧！你看一下。

曾主任智勇：還有周邊……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就只說餐廳服務中心設施改善計畫的部分，原來編列 700 萬元，執行了 1,700 萬元，是不是？107（今）年編列多少預算？今年已經在執行了。

曾主任智勇：今年執行……

洪委員宗熠：今年你們原來編列 339 萬元是不是？

曾主任智勇：對。

洪委員宗熠：執行多少？

曾主任智勇：現在還沒有做完，只是快做完。

洪委員宗熠：到目前為止，本席看到的數字是 420 萬元左右，你們在 106 年增加了 1,000 萬元，107 年增加了 100 萬元，我覺得你們的規劃好像有問題，怎麼數字都比原來超出許多，是不是你們在規劃時有什麼缺失？

曾主任智勇：當時是有點缺失，因為建物太久了，人事又有更迭，包括承辦人及主管都有換過。

洪委員宗熠：主委知道什麼時候要正式營運嗎？你知不知道最近要正式營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快大概也是明年初開始營運。

洪委員宗熠：你們當初規劃在什麼時候？主任記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來預定進度應該是今年年中要重新營運。

洪委員宗熠：所以就是一直延、一直延，我覺得這有落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會督促文化中心加強進度管控。

洪委員宗熠：再來就是園區整體舖面環境改善計畫，106 預算數是多少？今年應該是執行的第二年。

曾主任智勇：大概 2,000 萬元上下，今年增加 1.15 億元是因為做得比較多。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是說園區整體舖面環境改善計畫，106 年編列 408 萬元，107 年編列 420 萬元，108 年怎麼增加那麼多，變成一千八百多萬元？

曾主任智勇：那是整個園區，整個園區是 43 公頃，不但有迎賓區，還有休憩廣場、露天民族劇場設施等等。

洪委員宗熠：106 年編列三百多萬元，而且你們有自評，將舖面重新刨除，是不是？

曾主任智勇：部分刨除。

洪委員宗熠：是什麼原因？

曾主任智勇：因為太久了，已經 30 年，石板都破碎了。

洪委員宗熠：是這樣嗎？

曾主任智勇：是。

洪委員宗熠：你們不是自評：缺乏原住民文化意涵嗎？

曾主任智勇：實在是因為太舊，整個都破碎了。

洪委員宗熠：我看你們的自評內容是缺乏原住民文化意涵，有沒有這個字眼？

曾主任智勇：也有因為太舊，因為過去做的時候又爛……

洪委員宗熠：以前沒有？

曾主任智勇：對。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們希望未來要有原住民文化意涵？

曾主任智勇：對，要有原住民的味道。

洪委員宗熠：主委，原住民族文化意涵是什麼？你可以大概形容一下嗎？既然你們這樣寫，我總是要問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主要是希望有原住民意象，用石板就和一般舖面的感覺不一樣，還有很多周邊景觀要增加原住民元素。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只有講舖面的部分，舖面應該是指道路，道路要怎麼呈現有原住民族文化意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所有舖面都是道路，也有徒步區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你們穿的衣服就真的很有文化意涵，所以本席想像未來的舖面是不是也會朝這個方向呈現？我覺得這樣就很有文化內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兼顧道路安全與文化內涵是我們未來的修繕方向，包括委員方才有提到，其實很多原住民傳統屋經過 10 年、20 年，加上經過一些風災，所以都需要翻修，這都是在綠珠雕琢計畫強化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謝謝，希望主委在執行時要多多注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關心的是國立原住民博物館不會再換地方了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報院核定。

林委員奕華：本席來自新北市教育局，原來是要在新北市，行政院也都已經核定，後來因為換黨執政，遂決定改到高雄去，我們覺得那是因為新北市由國民黨執政的關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是這個因素。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就是這樣，要不然從新北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大院委員建議重新評估……

林委員奕華：現在我們回過頭想，當初行政程序幾乎都已經完成，所以我真的奉勸，不管哪一黨執政，這樣的事少做，已經核定的事情就不要再去改變它，我開玩笑說人算不如天算，改到高雄去，結果現在一樣是國民黨執政。所以我比較希望應該還是要站在原民發展的角度考量，當時會放在新北市也是有它的道理，當然事情已經過去了，現在我只是要確定，不要再有政治因素介入選址當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選址過程中並沒有政治因素的考量。

林委員奕華：希望是這樣，但是新北市對於後來這樣的改變覺得滿失望的，尤其我出身於新北市。今天最主要關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對我來說，這個法的通過，意義非常重大，當時我們在新北市教育局很快速處理了族語專職老師的問題，2 個學年度就用了 18 位專職老師，但是該法訂定之後，在配套上我們發現一些問題，今天想就教主委。首先是各地方政府都要有專職的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我先確定現在有多少語推人員？或是可以說明一下編制和目前實際人數各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法定應該進用 150 位，目前已經有超過 100 位擔任族語推廣人員。

林委員奕華：已經超過 100 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新的數字是 108 位。

林委員奕華：語推就是專職人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林委員奕華：距離今年設定的 150 位還有一些落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奕華：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補足？族語振興計畫明年是不是還要繼續做？之前原民會的族語振興計畫已經實施多年，都是以鐘點費方式聘請相關人員，例如教會等等。現在原民會有專職的語推人員，又有以鐘點計費的族語振興計畫，其實對象都一樣，但就產生所謂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再來是學校的部分，學校有鐘點族語老師，但是現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了，所以要聘專職的族語老師，我覺得這是好事，因為我們會賦予專職老師不一樣的功能，像發展教案，以及如何讓原住民族老師增能，讓學校可以扎根，今天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發現人才庫都來自同一個地方，不管是語推的專職族語老師或是鐘點老師，都是那些人，而且兩邊在搶人，搶人的結果造成專職與兼職之間的衝突，因為鐘點費和專職待遇不同，且最大的問題是人才根本不夠，所以要如何讓更年輕的人可以加入族語教學當中？我每學期和族語老師座談，我必須說，我比較憂心的是看不到年輕一輩投入這個領域當中，問題是既然要做這件事就必須要有新的人才進來，否則人才根本不夠，光是在新北，我就看到這樣的問題，我相信全臺灣其他地方更是如此，所以我想請問主委要怎麼樣擴增人才庫？你有什麼策略？或者政策上打算怎麼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為因應語言發展法的通過，這一年已經逐步在 6 個大專院校成立 6 個族語學習中心，鼓勵現在正在大專院校的學生們可以進入族語人才教學領域。

林委員奕華：推多久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開始。

林委員奕華：到真正進入職場還要多久？我看還要非常久，所以你要怎麼解決這個斷層問題？這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地方第一線就算真的有心要做，可是會發現人才根本不夠。既然希望語言要扎根，法也通過了，配套就要夠，我今天提出質詢也是希望給原民會力量，讓你們可以再多爭取一點，針對這件事情，如果後面沒有政策配套，我覺得做起來會非常非常辛苦，會變成看起來很好看，但事實上在做的時候會遇到比較多困難。因此，在族語扎根這部分，希望能夠更有策略，針對不同族語人才缺乏的狀況，我覺得必須透過各縣市進行了解，才有辦法知道還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培育，這樣才能夠讓這件事情做到最好。主委，有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們的確要在語言人才這部分加速培植，其實這一百多個族語推廣人員進入工作職場以後，大概會有超過 1 萬個原住民同時在族語學習家庭及部落聚會所，或向族語傳承師學習族語。

林委員奕華：因為時間的關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於瀕危語言的部分，則有師徒制的方式在 1、2 年之間培植專職人員。

林委員奕華：在族語扎根這部分，不論是專職語推人員或是族語振興計畫的鐘點族語老師，我認為應該和教育部做整體的橫向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和教育部進行橫向連繫。

林委員奕華：不要各做各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就是各做各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上禮拜我們才針對族語推廣人員及族語專職化和教育部連繫。

林委員奕華：原住民族教育法有提到重點學校，但是我覺得教育是要鼓勵原漢校長都樂意發展原住民族特色，我希望不要只是著重於原民的部分，還可以跨足漢人的部分，新北市的新和國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新店新和國小做得非常積極。

林委員奕華：他們還去臺東新和部落，那就是靠校長的理念在做。未來如果有可能，看大家怎麼樣在這部分合作，更能讓臺灣所有孩子從小就有機會能夠多了解原住民文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以新和國小的案例鼓勵更多校長來做。

林委員奕華：對，我覺得新和國小是一個非常好的案例，可以當做臺灣都會地區一個非常好的案例，提供給主委參考，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好，夷將主委，你辛苦了！儘管你常常去部落，然而錯誤的作法，在我看來你是白辛苦了。今天我們審查預算，但很遺憾的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的預算經費還是減少了，雖然有增加傳統領域的部分，但是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相當緩慢，事實上，最主要原因就是相關的測量、複丈、分割都不足。主委，你可能不知道，這

段時間你常去長濱鄉，我就以長濱鄉為例，長濱鄉的複丈分割採輪流處理，將長濱鄉分切一半，就因為經費及人力不夠才會發生這種情形，所以這些經費都應該留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項目裡，而且還要增加才對。居住的部分也一樣，你們竟然還減列，上次我們一起去霧峰的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他們都需要這個部分，你們竟然還減列！至於數位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也減列，事實上這些項目都是我們非常需要的項目。

此外，還有部落公法人的部分也減列。現在我們就談談部落公法人，105 年 8 月 1 日在蔡總統對原住民族的道歉裡特別提到，有關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那是因為原基法第二條之一在 104 年三讀通過，所以總統才會說她上任之前該法就已經通過。蔡總統在 8 月 15 日在蘭嶼的談話中提及，政府將在 9 月推出部落公法人的申請辦法，以部落公法人的推動打下原住民族自治的基礎。夷將主委都很清楚，我們本來就是以部落為主體，但是這項部落公法人的事項，在你們的基本法推動會中至今毫無進度，原基法修法至今已經 3 年多，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說很多部落或地方有不同的意見，問題是就部落公法人這件事而言，並未強制每個部落都要成為部落公法人，有意願及能力者可以完成程序，而那些不願意做的部落，畢竟不是因為部落不要這樣做，而是某些人對此有質疑，這些人對這件事有所質疑，認為他的部落可以不要這個東西，他就不要申請，這件事並沒有強制性，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趕快推動。主委，請問到底是何種原因導致這種結果？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部落公法人的部分，我們希望能進行一個試辦的階段，就是剛剛委員指教的，只要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布就是試辦了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來推動部落的公法人的話，我們透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趕快發布設置辦法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透過我們的預算來協助他們來推動公法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預算減少了，你們還減列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減列，明年還是有編列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是減列了嗎？減列 258.1 萬元，是減列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因為先從試辦做起，所以大概一下子不需要這麼多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什麼時候要發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近就會推動試辦的部落公法人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幾個月之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希望從明年初開始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總是要先發布，請問何時發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是先採試辦的方式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試辦的階段就不需要發布嗎？也要法律依據！這是部落公法人，是公法人！這項政策的法源就是原基法，依該法第二條之一授權所訂定的辦法，你們必須發布這項辦法

才會成為真正的公法人，有關這個部分你們要趕快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目標會朝試辦的方式來推動，因為委員也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管你稱為試辦或不試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推動試辦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試辦不試辦，你推出來之後，你以為那麼快就會有那麼多部落申請？不會！你不協助他們，也不會有那麼多的部落申請！所以請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才要以試辦階段來達成委員的指教，趕快來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的議題也跟部落公法人有關係，103 年之前我一直在推動馬蘭部落，終於在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同意由原民會專案補助馬蘭部落更生會館的用地，這都已經有架構了，上次我已經跟主委提過，這部分就是要增編為原住民族的保留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只有馬蘭部落成為公法人之後，你才可以登記給他，這是他的，不是市公所的，現在登記為臺東市是錯誤的！這是馬蘭部落所有，應該還給馬蘭部落，問題是他沒成為部落公法人要怎麼將土地歸還給他們？接下來就是下賓朗部落已經完成架構也簽約了，但是首先我上次已經說過，就是要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次就是要還給部落，那是部落的，問題是要怎麼還？當然就是他們要成為公法人，才能還給他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以我們才朝試辦的階段去解決馬蘭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要趕快發布設置辦法！這是隆昌國小的土地，這所學校已經廢校了，這塊土地就應該還給部落，這是部落的土地，日據時期這塊土地被拿來作為校地，現在廢校了，土地都在部落裡面，當然是部落的，結果你們又將這塊土地拿給縣政府相關的機關，這是錯誤的作法！我上次曾經質詢過主委，你有沒有看到？我在 107 年 4 月 19 日曾質詢過主委，我說不只隆昌國小，凡是部落範圍內的學校、派出所等機關用地，不依原來的目的使用，甚至廢止其原目的使用者，就應該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還給部落。這些都是部落的，主委，所以部落公法人這件事非常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試辦階段裡，我們會上網，委員，我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一直講試辦，這就違法了，我遲遲不願意講「違法」這兩個字，法律明訂得很清楚，你卻一直講試辦，我原本想緩和一下，你卻一直講試辦，我只好說你這樣的做法違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還不到違法的階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還是要儘速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的設置辦法。

我們現在來看都市原住民住宅權益，原基法規定得很清楚，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安居住宅法，這一屆三讀完成在今年的 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我所提的住宅法第二條的規定，其規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裡指的是原民會，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之需要，會同內政部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主委，這部分還沒開始推動嗎？我現在告訴你，已經快 1 年了，這個要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我們已經在林口推了社會住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不是，那是朱立倫市長及郝龍斌市長那時候蓋的，那個不一樣，那個也不是專供原住民來承租，那也是分散的。主委，現在新北市提出這個，他們正在規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綜合發展基金的管理辦法已經報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知道，我等一下會跟你談這個部分，你放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這要地方提出計畫，我們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如何如何，所以你要協助，一直都是中央予以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很積極加以協助，像這 1 年多，在臺中、新北市、桃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些都不是！你越說越離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原住民的住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越說越離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之前 10 年、20 年都沒有解決，在委員的督促之下，我們終於完成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很重要，處長你看一下，我在去年 3 月 27 日特別質詢內政部部長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可不可以使用內政部的住宅基金？當時營建署署長說可以，你要清楚，新北市已經提出這項規劃，他們要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桃園也在辦理，所以你不要用你的綜發基金，要使用內政部住宅基金，這是內政部營建署親口承諾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新北市政府提出，我們會積極協助，我們使用住宅基金來作為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待會兒陳瑩委員質詢完畢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11 月 20 日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經過三讀，總統公告了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還沒有公告，上個禮拜才通過的。

管委員碧玲：公告了就立刻生效、實施。剛剛聽說是要用第二預備金來趕快進行籌設計畫，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針對 2,000 萬基金的部分，其他的業務費我們都有配套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有編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好，十分地恭喜，本委員會的委員十分地支持，所以在不需要協商的情況之下，反而比客委會的基金會還要更早三讀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召委。感謝管委員在這麼短的時間完成這個……

管委員碧玲：希望你們也能夠珍惜，把這個工作做好、任重道遠。

今天也有委員關心到原住民大學生的就學狀況，本席在這裡跟主委探討，你看看這個數字，原住民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的粗在學率跟一般學生幾乎是一致、差別不大；到高中階段則有 4%

左右的落差，我們可以說這還不是很重大明顯的落差；但是到大學階段確實就有一個斷層，原住民學生跟一般學生的粗就學率相較，落差高達 37%，所以對於他們退學及休學的情形，這是我們所必須要在乎的問題。

今天主委提的數字是指他們休學或者是退學所占的百分比嘛？我要給你看的是另一個數字，就是休學跟退學的增加率。新增的休學率高了 2.1%，但是新增的退學率竟然將近兩倍，每一個學期的新增率是這麼高喔！剛剛主委所講的那個數字為什麼那麼地低，回去再重新檢視一下你們的統計。但無論如何新增率是兩倍，我們要怎麼樣改善這個狀況？現在大學的普及率是非常、非常地高，將近百分之百，臺灣的孩子都可以讀到大學、取得學位，而原住民的孩子要取得高等學位，兩者的落差高達 30%幾的話，我是認為你們應該跟教育部共同去協調，看什麼樣的制度是真實有效、可以改變此一情況，我覺得要大開大闔地來做。譬如在校的時候，大家知道到大學階段時候導師的制度形同虛設，導師幾乎沒有時間陪伴學生，大概就是一個禮拜 2 個小時，一個學期跟大家吃一次飯，導師能夠陪伴學生的時間是很有限的。所以針對原住民的大學生，你們要不要去創設一個有給職的學長制，這也是可以考慮的啊！你們去發想，對於促進原住民的大學生持續就學、取得學位，這是你們可以考量的一種設計，甚至於現在實驗教育計畫用於大學教育之際，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當他回到原鄉之後仍然可以協助其完成大學學位，發展出這種實驗型的教育體系？我覺得你們要用這樣大開大闔的思維及方式設法去解決問題，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就休學率、退學率跟在學率的這個數字來看是很驚人的，我們希望從數字裡面找到真正的原因，然後再找到方法，我們跟教育部會更積極地來解決這些問題。

管委員碧玲：如果我們不從這裡去想的話，原住民鄉親們的終身學習甚至更是沒有機會，因為在原鄉、偏鄉的地方沒有大學，他們要去發展終身學習的時候要怎麼辦？我覺得這應該要一體思考，看要創造出什麼樣的新學制、新制度，整體提升他們的人文環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跟教育部再進一步來找出問題……

管委員碧玲：對，你們要去研究、發揮創意，不管是實驗教育的體系也好，或者是遠距教學的體系也好，無論如何一定要把它發展出來。本席甚至於跑到越南去解決臺灣子弟要唸臺灣學校的問題，就是胡志明市只有 1 個學校，可是在平陽的孩子們想要讀胡志明的這個臺灣子弟學校，那怎麼辦？這都可以去發展出來，聘請老師到平陽去做遠距教學，所以不必用分校的法律規定去限制他們發展學制，可以用遠距教學從胡志明市拉到平陽，這都 OK 的、可以完成學位，本席也都處理過這種事情，更何況是在臺灣的原鄉，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同樣是人文環境的廣播訊息部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的覆蓋率才 56%，本席告訴主委，這個很可笑，全世界任何一個廣播電台、電視台，只要一個黑盒子，它的全球覆蓋率都比這個還要高！而我們的原住民廣播電台的覆蓋率才 56%，我們用最傳統的方法、計畫是要去建置發射站，原來計畫的 37 個站址完成 4 站，而覆蓋率只有 56.09%，這個很可笑！面對網路時代，你們完全沒有想到這一點，你們還在依賴說由於沒有辦法建置完成，所以覆蓋率要慢慢來提

升！本席認為關鍵在於你們的廣播電台沒有網路化、數位化，有沒有？已經網路化了嗎？好，那為什麼覆蓋率會是 56%？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目前這個進度只有 56%點多，但是如果今年底我們完成 13 站的時候會提升到 74.43%，我們希望在明年可以達到 95%。

管委員碧玲：如果從網路的角度來看的話，它的覆蓋率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原文會 Alian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阿路一經理說明。

阿路一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中華電信有合作，就是有 HiChannel，在任何地方只要有網路的話都可以聽我們的廣播。

管委員碧玲：對嘛！所以你們就覆蓋率的觀念，用那個覆蓋率，然後又要去建置系統的時候，它的必要性就是另外一種考量啊！你看看中華電信的這個基金，每一年都有電信事業的普及服務基金，到目前為止，85 個偏鄉當中有 55 個是原住民的部落，網路的布建 12Mbps，已經達到 96%了，而不是你們現在一直在想的、停留在覆蓋率只有 56%，然後一個、一個去建置發射站的問題，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用這樣的概念去考慮一下這個業務計畫有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請原文會重新用委員的概念去做一個覆蓋率的統計。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今天的心情好不好？看起來不是太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一樣。

劉委員世芳：都很 blue。高雄市新當選的韓國瑜市長有提到母語要回家學，要怎麼學？他希望能夠提倡中英文的雙語教學，跟我們以往推動的政策好像相差滿大，尤其我們原住民族母語的教學方式是要在學校裡面來教學。我請教主委，他的政策白皮書裡面提到鼓勵在家學母語，由市政府定期舉辦母語的檢定活動，也就是說，只有舉辦檢定，其他的就不辦了，那可以做得到嗎？能夠做得到嗎？怎麼幫忙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現狀來講，只有在家裡學母語已經遇到很大的挑戰。

劉委員世芳：哪一些挑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因為現在連原住民族族人當中年輕的父母，族語都不一定講得好。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舉例大概是幾歲？譬如說 50 歲以下、40 歲以下或 30 歲以下，已經當人家爸爸、媽媽的年輕父母都已經沒辦法講母語了，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在 50 歲以下的族人族語能力已經遇到問題了，何況是更年輕、約 30 歲左右的父母，我們還要進入到家庭教他們學族語，所以這個部分要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媽媽已經沒辦法教，要在學校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於媽媽本身，我們還要教他們趕快學會語言，才能教小孩。

劉委員世芳：從原住民族的觀點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及警訊，因為如果我們一切都是向著非常現實的層面去靠攏，即英語是全世界通用的語言，所以對於我們的小朋友，尤其是原住民族來講，只要教他中文及英文就可以了，不要教他原住民族的語文，這可能對原住民族的發展是個非常大的危機。

我們都很贊同現在原民會所提到的瀕危語言復振計畫當中，用師徒制或族語學習家庭、族語學習營及族語聚會所等等，這些當然都沒有太大問題，據我了解，好像相當多的教會牧師及傳道人等都用母語的方式在傳遞福音。請問你會不會跟韓國瑜市長溝通，請他可以按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廣原住民族的族語學習方面，仍然需要在學校裡面來幫忙做語言的學習，而不是只有侷限在母語的檢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未來的市長韓國瑜有這項政見，但我們還是會希望他可以按照原民會的課綱，包括語發法的規範去落實原住民的語言發展。

劉委員世芳：如果他說他不要做或做不到呢？他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人都不要跟著做，那怎麼辦？如果溝通的管道溝通不成的話，怎麼辦？另外設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地方及中央都是一體的，我們希望把語言推動好。

劉委員世芳：還是要溝通一下，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溝通。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從原住民族或是客語來講，你如果沒有在學校裡面透過比較長期性、一貫性及科學性的方式來教學的話，就真的是瀕危，只是加速母語的滅亡，我講難聽點就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更重要的是，語言如果能在學校學習的話，對原住民族來講，他對他的語言會更有信心，原來我的語言也可以在學校裡面去學習，而不是只有在家裡學。

劉委員世芳：恢復原住民族的自信心也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認同及自信心都非常重要。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建議未來在溝通的時候，不是只有跟未來的市長溝通，可以跟國民黨團的這些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能夠多溝通一下，好嗎？因為這有點超乎我們自己，包括全世界都在講怎樣可以讓自己的母語，尤其是原住民族的母語可以學習的管道，這就好像是急速地冷凍，非常不好！我希望可以事先溝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家庭也要族語學習，在學校更需要推動族語的學習，這是非常重要的。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剛才也提到，50 歲以下的這些父母親，他們自己已經沒有辦法再教學了，除非他是特別學習。剛剛管碧玲委員有提到，未來在學習的管道上面，有沒有可以採取實驗學校的方向來處理，其實我覺得應該是考量一下會比較好，否則這些原住民族的後代、未來的年輕世代在他自己的語言學習上面，真的會遭受很大的困擾，而且障礙會越來越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我還有幾點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回答，有關於招募瀕危族語傳承師及族語推廣員的

部分，好像誘因偏低，是不是可以提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誘因應該不是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人才要加速提升，光是族語推廣人員，我們現在有些語別找不到適當的人選可以擔任族語推廣人員。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請求協助？包括像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或是一些其他大學院校的老師，或者甚至在教會的系統裡面，試試看可能尋找得到，因為我覺得要花時間來找，而不是隨便大家就口耳相傳，用這樣的方式才能夠讓原住民族的語言復興及振興，否則會成效不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委員提供的可能是比較舊的資料，目前族語推廣人員進用 150 名的部分，原來資料的 67 名已經提升到 108 名了，所以反而是族語瀕危的語言找不到族語推廣人員，目前是一大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還是一樣多尋找，如果你覺得已經可以找到 150 名的話，是相當不錯，但是要努力推廣。這個部分有錯誤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族語瀕危的傳承目前我們都有人在推動，師徒制的部分目前推動很順利。

劉委員世芳：有人推動，也要有人學習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會後可以把最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作參考。

劉委員世芳：我再詢問，有關於我們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執行進度，還是按照原來的進度開館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核定，要進入到綜合規劃的階段，會持續來推動。

劉委員世芳：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呢？因為地方政府也有配合款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既然我們好不容易選在高雄，這麼多縣市都在爭取這個博物館，我們希望新的高雄市政府可以跟中央一起配合來完成這個博物館的推動。

劉委員世芳：我想還是要多溝通，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原住民的聚落裡面很多人都希望它還是可以照常進行，但是恐怕會拖延進度，所以可能、必要的溝通還是要走，不要讓我們覺得美意到這個地方突然全部中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還是要加油啦！我還是很擔心母語要回家學，卻只有舉辦母語檢定，這件事情可能對原住民族的語言學習衝擊非常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會持續按照既定的政策來推動族語的學習。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多溝通，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您記得我大概在什麼時候跟您提過原住民

族互助金庫的事情？我什麼時候質詢過您，還記得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去年吧！

陳委員瑩：應該不只，本席的版本是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付委的。請看第一張圖，第一張圖應該是 2 年前，2016 年 10 月 7 日的總質詢，當時的行政院長是林全，那時候我有提及原住民族互助金庫對原住民的經濟發展相當重要，而且也有提醒您這是小英總統的政見。第二張圖是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總質詢，我再度提醒、也再度提到原住民族互助金庫的重要性，主委也有回應：你們很積極的在辦理，這個是當時質詢的公報，你有講到你們從去年下半年開始研擬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條例草案，目前你們在徵求各機關意見，我又追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你的回答是你們年底要把問題整合起來，現在這個時間都是按照主委說的，當時是 2017 年 10 月，現在又一年過去了，你們這個案子好像還是一樣地難纏，連行政院都沒有送。在上個月的總質詢，我第三度質詢這件事情，在這一屆的立委任期，我至少用了 3 次總質詢的時間來跟你討論、來追原住民互助金庫的進度，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小英總統的政見，你們到底準備什麼時候要提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在去年 12 月 19 日已經在行政院做過專案報告，我們請各部會提出評估意見的時候，還有很多機關的意見與結論要逐步來解決，對於這個版本的推動，其實原民會已經跟各部會完成評估階段，但是我們還要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

陳委員瑩：因為像之前原住民的促轉條例也是有很多討論，好像也有滿多阻礙，當時段宜康委員就發誓說如果你半年內沒提出來，他就要辭職，我當下覺得很奇怪，因為要發誓的人應該是你才對，不是段宜康委員，他有沒有繼續當立委干我們原住民什麼事情啊！當然我希望你在這個位置牢牢坐著，我也很肯定你的辛勞，但我希望主委可以拿出決心，因為從前朝政府我們就面臨跟各部會溝通的困難，你已經知道前面有很多阻礙，我只是看不到主委的決心在哪裡。我認為其實這件事也可以很明白地講，如果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完成的，還是行政院不想做的，或是原民會做不了，沒辦法溝通或是根本就不願意做，我覺得我們可以在這裡講清楚，不然我就會一直追。不久前，我們跟小英總統在一起，你也在現場，我也問了小英總統，總統說：這是他的政見，既然是政見，說了就是要做的。我在這部分有提案，要求你們 1 個月內要將這個草案送到行政院，這部分有沒有問題？你們的草案應該很早就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會部分的草案在去年底就完成了，我們現在要再跟相關部會做一些溝通。

陳委員瑩：那就要趕快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版本是早就有了。

陳委員瑩：你們可以送出來之後，我們再討論。不然永遠都會有人把你卡著，讓我們沒有辦法去執行這件事情，你們就送出來讓大家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跟相關部會再多做一些溝通，當然還要很多相關配套需要克服，這部分我們重來沒有停止過。

陳委員瑩：這是你要積極去解決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瑩：再來，我要講假牙的事情，假牙對於老人的重要性每個人都知道，但是現在補助假牙的規定，因為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一樣，所以補助的規定也不一，因此就造成福利城鄉差距的問題。在全國各縣市原住民老人最多的地方，主委應該知道是哪裡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都在原鄉，台東、花蓮是最多的地方。

陳委員瑩：但是臺東、花蓮的缺牙率偏偏又是最高的，今年 6 月 21 日你們把補助原住民假牙不排富的計畫送交行政院，結果 7 月就被打槍回來，被要求再補充意見。我上上禮拜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有對衛福部、主計總處進行質詢，針對他們對於原住民補助裝置假牙的意見一直不斷刁難、一一反駁、一一反對，不過他們表示福利補助不應該是用族群來區分，但是以我們現行的狀況來說，雖然他們一直強調族群都是一樣的，可是他們卻一直對我們做不一樣的事情。我剛剛提到各縣市的財政不一，有錢的縣市像桃園就是有補助，還有很多其他縣市都有補助，可是問題是一到花蓮、臺東就是沒有補助，現在我們好不容易有一位縣長候選人提出要補助假牙，結果他又沒有當選，所以我們的希望又落空了。主計總處認為這樣的計畫不利於城鄉均衡發展，所以那一天我在質詢完後，有請辦公室通知你們，我希望你們回覆行政院的意見是，你們的計畫才是解決原住民的城鄉差異，縮短原住民的健康不平等、福利不平等，我希望你們回覆行政院的意見是這樣子，點出他們的盲點在哪裡，希望你能夠很勇敢地講出來，因為我是在 11 月 15 日提出的，我不曉得你們已經回覆行政院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業務單位正在簽核當中，如果公文到了我這邊，我會很快就處理。

陳委員瑩：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回覆，我當天也有提醒這個案子務必要送到政務委員的會議上討論，因為之前我問過政委，他們完全沒有看到這個案子，針對這個案子我也有提案，希望主委可以積極協調，在半年內可以完成。

最後，我利用簡短時間提醒一下有關文化健康站的事情，文健站是原住民長照 2.0 的主力，其實這段時間我遇到的老人家，不管在都會區或部落，大家講到文健站都非常興奮、都忽然很有活力。但是我發現一個狀況，即便現在有長照服務的據點，它的名字也叫文健站，可是我們的中央卻一點都管不到，至於它做得好不好，你也拿它沒有辦法，也不能有意見，因為這不是長照基金，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我就遇到一個情形，比如老人家都會做很多的手工藝品，可是那個文健站不是你們管的文健站，它禁止老人家把作品帶回去，讓這些老人家很不開心，是不是若干年後，在所有老人家的手工藝品堆滿滿的時候，還要花錢蓋倉庫去把它儲存起來？我不曉得縣政府要他們把這些作品全部都留在文健站要做什麼？要拿去賣嗎？還是要做展示？好像都不是這個樣子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未來整個文健站與衛福部、地方做一個整合的工作，同樣都是文健站，應該要用同樣的標準去推動整個文健站運作，這是我們明年要跟衛福部一起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瑩：本席有提案要求在 1 年內要把所有文健站納入長照基金，這樣你們才可以比較容易做一個整合與管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明年新增的六十多個文健站都是用長照基金方式處理。

陳委員瑩：希望你們對於目前有的這幾個問題趕快做整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既有的部分我們要想辦法做整合。

陳委員瑩：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雖然選舉已經結束了，但原民臺針對選舉所製作的新聞影片卻引起了爭議，包括公投案的影像呈現似乎都在暗示著要支持哪幾個案子。本席今天並不是要談影像那則新聞，而是要藉由這個個案來談原民臺的問責機制，原民臺成立於西元 2005 年，它是政府出資委由民間媒體來經營的，西元 2007 年則改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來辦理，成為公視基金會的成員，但西元 2009 年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之後，該電視臺就回歸由原基會來管理。原民臺有別於過去，自許為自主營運，而原民臺也是我國除了公共電視臺之外，第二個由政府運用公共預算、用人民的納稅錢來經營的電視媒體。公共電視臺的錢也幾乎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所以針對公共電視臺我們訂有公共電視法，在這個特別法裡，它明確地規範了設置的目的、董監事會的組成與權責，而且還要求要詳述財源與稽核的方式。公共電視法裡還特別的談到頻道的定位、節目的內容、獨立的經營、電波的配屬與觀眾要如何申訴等等，他們規定這些的目的是什麼？就是為了要向公民社會負責，因為他們的經費都來自於人民，所以公共性以及電視臺的設置目的就一定要達到，所以法律必須要法定它的強制性，而原民臺成立的主要依據是來自於原住民族教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但原民臺做為電視傳播媒體，它的營運方式、節目的製播與新聞報導都沒有任何法律有明文規定；利害關係人的救濟途徑，也沒有辦法可以像公共電視臺一樣可以有明確的法律層次來規範，只有自律公約和原則，像這樣預算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的公共媒體，當我們要面對公民社會時，我們要如何確保我們的新聞或是節目的製播過程都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包括何謂「公共利益」？這不是只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還包括節目要多元，新聞報導要平衡與多元，這才是公共媒體最核心的價值。

另外，原民臺有無「問責機制」？多元才能確立它的公共性，但原民臺有無「問責機制」？要不要以法律來訂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規劃。

林委員淑芬：正朝這個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已經在研擬的階段了，我們已經有草案了。

林委員淑芬：那需要多久才能研擬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進入公聽的階段了。

林委員淑芬：原民臺成立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若以它回歸到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管理算起，也 10 年了，但你卻還是在這裡跟本席說你們已經在研擬了、已經有草案了、已經在舉辦公聽會了，你可不可以說出確切的時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完成公聽會後，我們就會進入下一個階段，我們會仔細的來……

林委員淑芬：公聽會何時能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年底前會完成。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各國的原住民族廣電事業也都一樣遇到了相同的問題，為了資源與資金，他們大概會有 4 種經營模式，第一種就是把原住民族電視臺的廣電經營納入公共電視集團，所以他們的經費都是來自於執照費，而不是由政府出資，像英國的 S4C 及挪威的 NRK 或 BBC 的 ALBA 等等。第二種則是獨立經營，經費都是來自於收視費，像加拿大的 APTN。第三種也是獨立經營，但經費卻是來自於政府的捐助，像我國就是這種模式，紐西蘭的毛利電視臺和愛爾蘭的 TG4 也是這種模式。第四種是獨立經營，但它的經費卻是來自於廣告與群眾募資，而不是來自於政府，阿根廷大概就是這種模式。但不管是哪種經營模式，他們的問責機制都設計得非常細膩，像政大廣電系王亞維助理教授的研究就指出，以毛利電視臺為例，毛利電視臺跟我國一樣都是由政府出資、獨立經營，但它的問責方式卻是多元利益關係負責，它具體的將這個問責方式呈現在毛利電視臺服務法裡，它的條文亦明確的問責文件提出（Accountability document），它會嚴密的審查流程的設計，所以它可以做為電視臺和國會之間的契約，國會可以代理人民來決定兩造雙方的契約，所以毛利電視臺的董事會每年都必須要向眾議院和毛利人選舉團提出問責文件，這份文件還必須要包括毛利電視臺與國會相互同意的產製計畫與每一季的進度報告，雙方所有的責任都要以這個為準。毛利電視臺服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問責的檢驗，董事會必須要依本部分準備案傳送」，毛利電視臺的服務報告內容更規定，每年交付給國會的問責文件必須要包含製播準則、年度報告、財務稽核報告、服務績效文件與責任文件。毛利電視臺服務法第二十九條亦有明確的規定問責文件內容，明訂問責文件的資訊，所以該產出的目標文件就可以衡量該電視臺的服務與分支機構質和量的指標和目標，所以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其實我們原民臺距離目標還有一大段要努力，對於我們現在所缺少的法制和強制的規範，我們要讓原民臺不僅可以專業，還可以把核心的公共利益和公共性都做到最好，但現在這部分我們還缺少法律上的強制。剛才主委說年底前你們會完成公聽會，所以很顯然的，明年你們就可以提出草案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按照時程我們明年必須要提出草案。

林委員淑芬：那對於本席剛才所提到的毛利電視臺的問責，包括要有一套很嚴謹的合約準備、內涵、形式和流程來取得殖民政府的資金，避免他們的干涉，所以對於本席剛才所提到的財務稽核報告、服務績效與問責文件，而且毛利人選舉團還要跟部長進行內部雙軌的問責與稽核，這個過程非常的嚴謹，你們的草案裡面也有包含這些內部的問責？選舉團和政府的國家機器每季還要進行稽核與雙軌問責，也要面對族人代表團體與政府的財務稽核，這些內部的機制你們都有

嗎？外部機制這部分則是要到國會來問責、要雙軌的來進行，這些你們都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的草案都有列入。

林委員淑芬：都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會朝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來研議。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原民臺可以獨立自主，避免政治干預，而且我們希望你們不是只有自律而已，還必須要訂定節目準則，要保障觀眾的抱怨，要有調查和適當的處理程序，還要維持多元的公共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草案裡面都有列入。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沒有新聞製播的準則，所以現在有些製播真的太過偏頗、亂七八糟的，這個你知道吧！這些新聞連一點公共電視臺的味道都沒有，還帶有立場上的偏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原民臺這幾年來大概都……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不講例子了，光是從這次的公投案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你們自己還把新聞給下架了，如果沒有錯，那你幹嘛要下架呢？犯錯就是犯錯，要承認錯誤後來改進，要從制度面上去改進，不要再帶著有色的眼光，如果連公共媒體都帶著有色的眼光來製播新聞，那成何體統？我們希望可以從法制面上澈底的來改進，我們就等著看你們年底或明年初所提出的草案，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原民臺要徹底的檢討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淑芬：你要監督他們，他們的錢都是來自於你，難道你只給錢，什麼都不管嗎？不可能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他們要按照他們的自律公約來落實他們的報導。

林委員淑芬：什麼自律公約？今天就是因為自律公約沒有辦法可以達到法定的目的，所以現在不能只靠自律，現在要靠法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朝立法的方向來落實。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就是你的責任了，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原民會所推出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是提供 3 到 18 歲的學生可以去就讀原住民族學校，當然，你們也有表示，這個法案一旦通過，你們希望 5 年內原民 16 族都能夠擁有各族的原住民族學校，但本席想要請問主委，你們想要成立的原住民族學校與一般學校到底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住民族學校法還在委託研究的階段，目前這個草案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怡潔：那目前你們的規劃是什麼？因為你們會擬定這樣的草案就代表你們已經有初步的規劃了，那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要先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才有可能可以進入學校法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對，但現在聽起來，這部分主委並沒有掌握到，因為既然你都已經委託別人去研擬了，那不論教育法這部分何時會通過，因為這個東西其實是可以一起去處理的，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原民會目前規劃原民教育到底是要採取何種方式，譬如你們可能會採取雙軌的方法去進行或什麼的，這個你一定是有初步的想法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

陳委員怡潔：你們都已經丟給人家去研擬草案了，難道你們都沒有自己的想法，就丟給人家去做嗎？這樣不是很不負責任？只給錢就好了嗎？你們的想法是什麼？以你身為原民會主委的這個高度，對於這麼重要的原住民族學校法，你一定是有相對的認知了，不然你們一直在說的要向下紮根與語言要傳承等，難道都只是空話嗎？實際的作為要如何，這些你一定要有一些想法跟概念。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原住民族教育這部分，我們目前既定的方向就是要朝一般學校與民族學校雙軌的方式來推動。

陳委員怡潔：就是會以雙軌的方式去開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學生可以選擇讀體制內 12 年國教的原民實驗學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一般大學的原民專班也可以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陳委員怡潔：也可以選擇獨立於教育體系外的原住民族學校和原住民族大學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未來學校法順利完成立法的話，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怡潔：OK！簡單的來說，要不要就讀原住民族學校其實是可以自由選擇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的修法方向是自由選擇，但還是要廣聽各界，尤其是原民的意見，我們要將這些意見都整合後才能夠定案。

陳委員怡潔：那主委你覺得呢？這個決定權應該是在原住民族的身上，他本來就應該可以自由選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學校法……

陳委員怡潔：本席現在越聽越模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要先透過委託來徵詢各方的意見後才能夠做出決定。

陳委員怡潔：簡單的來說，要不要唸原住民族學校他有自由選擇的意向，他有決定權，有沒有？未來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學校或家長自己要去決定將來要走哪個方向。

陳委員怡潔：就是他可以自由選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陳委員怡潔：OK！那你們會不會擔心未來會出現招生困難的狀況？因為你們希望 16 族都能夠各自

擁有原住民族學校，那未來會不會出現招生困難的狀況？尤其是人數較少的原住民族學校最後會不會變成蚊子學校而經營不下去？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個問題我們的委託研究就必須要將它列入考量來做評量，看這部分的可行性是如何，這些都還在研究的階段。

陳委員怡潔：所以招生困難也是你所擔心的一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個也要列入評估的內容。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有可能會是未來的瓶頸，所以本席才會這樣問你，面對招生的問題，你是很樂觀，還是這的確會是一個困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把這部分的困難列入我們委託研究的範圍去做處理。

陳委員怡潔：另外，過去家長都認為孩子就讀原民實驗國小或國中會無法銜接高中或大學的教育，現在原民會有規劃一套從幼兒園到大學、完整的原民教育，所以這樣就可以解決銜接的問題？還是你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可以更完整的接受原民教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推動的這個實驗學校，不管是學生或家長的反應其實都蠻正面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的規劃會從幼兒園到大學，一條龍的體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的實驗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怡潔：那之後的就業這部分，譬如就業市場和經濟體系，原民會會不會幫忙輔助或是行前就已經做好規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在建置新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前都要一併做好考量。

陳委員怡潔：那啟動了沒？你不能只有考量，實質上到底有沒有提前做好規劃？為什麼我們會這麼說？因為原民會現在想要提供一套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當然，這個立意良善，但相關的配套措施現在聽起來幾乎都沒有，包括你所遇到的困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進度我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草案還在研究的階段，我還沒有看到。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後續學生的就業配套措施，我們現在正同步的在進行中，包括未來原住民特考的考科也都要同步的來做修正，這些我們目前正積極的在跟考試院規劃中。

陳委員怡潔：包括剛才我們所提到的招生困難等等這些問題，你們不能把相對的責任都推說已經委託研擬草案了，原民會對此應該要有相對的高度、想法和責任，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還是應該要先做好，不然政策冒然上路的話，將會造成原民會和原住民族小朋友雙輸的局面，因為未來你們有可能會面臨招生困難的問題或是他們從原住民族幼兒園就讀到大學畢業後的就業問題，這些問題息息相關，你們要如何配合市場或經濟體系去做發展，這些都應該要提前做好規劃，要提供相對的誘因，不要最後 16 族都各自成立自己的原住民族學校後，卻全部都變成蚊子學校，沒有人要去就讀，這並不是我們所樂見與期待的，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當然，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怡潔：另外，根據原民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目前我們只補助滿 3 歲或未滿 5 歲，具原住民族身份的幼兒，但根據本席的了解，原民會目前正研議要將補助的年齡往下延伸，所以本席想要請教，目前研議的進度為何？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往下修……

陳委員怡潔：大概修到幾歲？

陳處長坤昇：行政院為了因應少子化，推出相關政策，擬訂少子計畫，從 107 年度開始，全國 2 歲到 5 歲幼兒都可接受學齡前補助，這部分是全國都有一致性補助。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都向下延伸到包含 2 歲的部分。目前都在實施當中嗎？

陳處長坤昇：都在實施當中。

陳委員怡潔：所以原住民的部分就沒有另外再加補助？

陳處長坤昇：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從今年 9 月開始就已經就有。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原住民的部分就沒有額外再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全國一致的話，就沒有另外再補助。

陳委員怡潔：主委一直強調語言傳承，而客委會也要推出 LINE 的貼圖，透過比較活潑、簡單的方式來推廣客語學習，原民會有沒有這方面的想法？用 LINE 的貼圖，或用不同的原住民語言去發聲，去做一些比較簡單的生活用語的貼圖，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我曾經跟客委會主委討論過，這樣的做法除了比較活潑之外，成本也不會太高，也會讓更多人願意學習原住民的語言，原民會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比照客委會的做法，我們也在 LINE 的群組裡去推廣族語，貼圖的部分也都在做。

陳委員怡潔：已經上線了嗎？預估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還在做。

陳委員怡潔：預計最快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明年就可以上路了，我現在請各族來……

陳委員怡潔：未來 16 族都會有嗎？還是只有特定幾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標當然是希望各族都可以。

陳委員怡潔：所以最快的話貼圖明年就可以上線，讓大家都可以更簡單地了解原住民語言，我覺得這對於語言的傳承會有相對的幫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語言的傳承會更落實。

陳委員怡潔：目標就是未來 16 族的部分都做，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原民會主委說明原民會對於土海法的立場，最近聽說總統府原轉會決議不再推動土海法，是不是有這樣的決議？原民會目前如何因應？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土地以法律定之，我們持續在推動，只是要用更多元的配套來做，像最近大院正在審議的原權條例，就是在解決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土調會的部分，我們已經送到大院，在司法委員會開始審議。接下來我們希望把原保地的辦法提升到法律的層級，成為原保條例。至於傳統領域，就是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可能是朝土海法的方向去做。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在講土海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總統府原轉會是不是有討論到土地海域法就不用推動了？是不是有這回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不用推動，而是用更多元立法的方向去做，委員也很清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沒有規定那個法律叫土海法，所以我們希望從原權條例、原保條例及原民傳統領域條例來推動。

孔委員文吉：這可能不符合我們原住民委員目前努力的方向，我知道有些委員一直在推動土地海域法，如果總統府原轉會有這樣的指示或決議，就跟立法委員的意見是相違背的，我想知道原民會的立場，你們必須要有個立場，你們要如何去宣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轉會並沒有不推土海法這樣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樣的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這樣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問題是，現在自治法怎麼辦？有沒有在推動自治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新的版本我們持續在推動，過去兩年多，我們又進行更多廣泛的徵詢，目前最新的進度是馬上就進入跨部會協商，馬上直接討論自治法。

孔委員文吉：自治法是我從第一屆就開始討論的法，後來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來討論去，討論了很多次，到最後因為原住民委員對於自治法的版本有不一樣的認知，所以就沒有繼續討論。現在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的法案已經送到院會審查，就應該比照推動原住民促轉條例的精神，繼續推動自治法，現在立法院已經審了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自治法的推動不是問題，委員也很清楚，過去十多年來，是因為我們自己內部對各版本沒有達成共識，讓自治法沒有辦法往前推，希望新的版本通過，草案出來以後，讓各位委員很快取得共識，讓自治法得以早日上路，這是我們要共同完成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如果我們要推動新的條例，像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是一個大潮流、大趨勢，是順水推舟推上來的，我希望我們也不要忘記繼續推動自治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現在已經進入部會協商階段，所以自治法草案起草工作持續在推動。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原民會最近有沒有在推動國際化的活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一直在持續推動，包括準備提出南島民族論壇的中長程計畫，讓我們能夠更穩定地從計畫面、預算面去推動國際化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像南島民族常設論壇，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專人或組織？明年要如何推動？預算有沒有反映在裡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明年度的預算有編列常態化的南島民族論壇組織的相關預算。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請教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基金會內部組織要如何改革？最近你們陪一位時代力量的立委及一位民進黨的立委到臺東去，我記得汪明輝副主委也有去，我們國民黨的立委說要去會勘、考察，你們卻沒有派人去，你們新聞部有沒有看顏色來區分？

主席：請原民文化事業基金會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說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我常常下鄉會勘，最近看電視看到你們汪副主委陪同時代力量的高潞・以用委員和民進黨的陳瑩委員去臺東，你們原民台全程報導，我不得不懷疑，你們現在報導新聞有沒有藍綠之分？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報告委員，沒有，因為我們一切都是交給地方來做，比方說，由臺東的主任來做新聞的派遣。

孔委員文吉：不只是你們的人事制度要改革，你們的新聞報導尺度有沒有藍綠之分？孔文吉是跑全國原鄉跑得最勤的，我今天已經不期望你們派地方記者來採訪，可是最近我突然看到你們全程報導這些立委到臺東去的新聞，不得不讓我有這樣的懷疑，你知道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人事制度要怎麼改？我請教一下董事長，當時為什麼要凍結 4,000 萬元？雖然現在解凍了，但是你知道當時凍結的原因是什麼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主要是去年執行率未達標。

孔委員文吉：偏低嘛，對不對？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那也不是我們凍的，是一些委員看你們執行率不好，才會決議繼續凍結 4,000 萬元，現在你們來報告，這筆預算就解凍了，下年度原民會給原民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跟今年度的相比，有沒有增加？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的話，原文會要怎麼樣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單位？你們有一個使用原住民族族語的廣播電台，又分北中南新聞中心，你們有沒有向原民會反映，要求多增加預算？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目前我們有跟原民會溝通，基本上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跟原民會研擬，逐步增加預算。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又有原住民廣播電台，又有 3 個新聞中心，你們要增加的預算規模多大，希望原民會用捐贈的方式給你們原文會，針對這些部分，你們要持續跟原民會溝通，好不好？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好。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立法院不可能幫你們增加預算，我們只能審查預算。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是，我們會努力溝通，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像人事部門的改革，新聞報導方向的改革，我希望你們新聞部製播新聞一定要做到客觀和中立，好不好？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如果立委到原鄉會勘，你們認為不重要，就全部不要派員陪同，我們也不希望這樣，不要因為有立委認為那個新聞很重要，就派員陪同，全程報導，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我也常到臺東、花蓮去，乾脆以後立委去會勘你們都不要報導，你們要把規則拿捏清楚，你們新聞部要好好檢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報告委員，我們會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應該還是以新聞的角度出發，會勘就完全不報導也不對，你們不要亂檢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吳委員琪銘、江委員啟臣、呂委員玉玲、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原民會現在推動扶植部落特色產業，發展創意經濟，你們執行的方式和國發會的地方創生最大的不同點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整個配套，包括部落、文創產業和溫泉都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是發展以旅遊和文創為主的部落特色經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特色農業也包含在內。

蕭委員美琴：我們看到太多部落青年早年到北部唸書或工作，他們願意把所學帶回部落，但是地方產業的發展還不足以支應他們的薪資，讓他們很難維持基本生活，有時候地方部落產業是有意義的，但是因為發展比較慢，可能要耗費幾年的時間來宣傳，形成穩定的客群，展現經濟效益，針對這方面的部落人才，或是旅居在外、有意返鄉發展的青年，在薪資方面你們有沒有特別的對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三年透過精實創業百萬補助方案，培植了許多返鄉人才，我請同仁跟委員報告這方面的成果。

蕭委員美琴：你們把這方面的成果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本會的計畫跟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差別在哪裡，在我們的計畫裡，有委員剛才關切的薪資部分，在薪資部分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專案經理，這些人才在外面學到經濟產業輔導的經驗，可以回到部落擔任專案經理，這部分的薪資會比較高一點。另外一個部分是部落需要行政人員去整理相關資料或僱工購料的薪資，我們在這部分都有編列相關預算，這是我們跟國發會地方創生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全國有多少部落青年在薪資上面有獲得這樣的協助？

王處長美蘋：未來 3 年每年會有 25 位專案經理。

蕭委員美琴：就是未來 3 年？

王處長美蘋：對，從明年開始。過去 3 年也有。

蕭委員美琴：如果未來 3 年只有 25 人，你們也知道全國的部落這麼多……

王處長美蘋：委員，是每年，一次讓他們做 3 年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麻煩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另外，關於土地和海域的政策，你們過去付很多薪資在調查和劃設上，但是我要提一個很嚴重且立刻要面臨的危機，就是東部海岸線流失的問題，這對原民部落特別重要，因為很多傳統文化跟海岸線有關，包括捕魚及一些生活上的需求，海岸線流失影響很大，像以前磯崎有一片沙灘，現在已經不見了，知名的景點牛山呼庭現在也已經完全沒有沙灘了，本來是一個可以吸引很多外國遊客的地方，現在已經完全消失了，這不但影響在地的觀光發展，同時也影響部落每天的生活，他們的漁船、小竹筏現在要出海都有困難，這些小型港口過去縣政府要去規劃，可是現在可能因為資源有限而無法維護。有些地方連港口也不是，可是至少有些淺堤可以供船隻進出，讓當地部落可以維持傳統的生活方式，現在沙灘完全消失，原民會到底有什麼方案可以協助這些部落？他們原來的生活方式是因為海灘而產生的，現在因為海灘消失，他們的經濟活動也跟著消失，針對這個情形，有什麼樣的補救方案？原民會對於海岸線有沒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可以避免發生我所提到的危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分兩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一，雖然過去我們在土地上是以傳統領域的劃設去處理，原基法又剛修了有關海域的部分，我們可以在這部分去著墨，跟相關的目的事業機關去處理海岸消失後如何面對原住民等相關問題，配套來做。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養灘不是原民會的專業，過去也不在你們所主管的權責範圍內，但是海岸線流失影響太多部落的存亡，他們過去的謀生方式面臨非常嚴重的打擊和改變，這個問題迫切需要你們去正視，我希望你們能有積極的作為。

現在有許多文化健康站正在布建，很受部落的歡迎，也有很多成效，但是許多文化健康站的硬體設施仍然很不理想，像廁所、部落長輩要使用的無障礙空間等等，這些設備仍然不足，有些地方雖然有提供設施，但是後續的維護、管理、清潔常因為費用沒有到位而無法落實，東部畢竟也是很重要的觀光區，公廁也常提供給觀光客和部落長輩使用，卻無法做好維護、管理和

清潔，雖然有硬體，但是沒有做好維護、管理和清潔，也是很大的問題，到底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管是做統一的維護管理也好，或是請部落自行管理，或是用一些獎勵措施來鼓勵部落更積極地來做這些設施的維護管理，到底有什麼積極作為，可以讓文化健康站不只可以讓部落長輩群聚，同時也讓周邊部落居民更便利，甚至讓觀光客更為方便，成為這樣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無障礙空間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每個文健站會補助 200 萬元，包括廁所和無障礙空間的改善，明年文健站的費用，因為我們已經跟衛福部結合推動這部分的服務，業務也會提升，配套也會積極來做。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能夠盤點一下？據我所知，有的文健站因為土地問題而沒有設置公共廁所的空間，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盤點，看看有哪些地方是你們有確實落實的，有哪些地方還有不足？盤點之後把清單提供給我。

主席：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給蕭委員一份報告，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這是最新清單，提供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我剛剛要了 3 個資料，分別是部落青年返鄉發展部落經濟的清單、你們針對海岸線流失影響部落傳統生活一事的因應措施、文化健康站相關資源盤點及後續強化的清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儘速提供給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教主委的問題不會很多，不過我要先請教一件事情，高雄這次的選舉結果是韓國瑜當選，請問：我們國家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場址會不會改變？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選定的場址在去年就決定了，不會改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不會因為市長換人而改變，你們也不會重新選址，還是在高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現在已經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再來我要一個問題，從您上任到現在，您提出的優先法案有哪幾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語發法是其中一案，已經完成三讀。語發基金會相關法案也列入優先法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這些法案以外，還有哪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原住民身分法、原權條例，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先法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其他法案，你如果連自己所提出的優先法

案都忘記了，表示你對於土地及海域法不是很重視，還有原住民族自治法，這些不是你們當初提到要優先納入的法案嗎？目前進度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自治法的部分已經進入跨部會協商的階段了，有持續在推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自治法的結構是屬於哪一種法？是屬於程序法還是什麼？目前進入跨部會協商的階段，可不可以跟人民報告一下原住民自治法的進度、該法的結構及特色？跟過去的暫行條例或自治區法的差異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自治法的徵詢階段已經進行一段時間，細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來向你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4 月，進行了 20 場有關自治法的民族徵詢，目前整個架構是偏向程序法的立法處理，主要是先成立各民族的自治團體，跟中央政府、資源治理機關及地方政府來協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公法人的部分，在自治法有相關的規定嗎？

王處長瑞盈：會併同自治法來推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有委員一直主張部落公法人應該在法律修正之後就立刻有相關辦法，請問：部落公法人相關辦法進度如何？在半年內主管機關應該要把相關辦法提出來，現在是不是已經超過時間了？

王處長瑞盈：關於這部分，原轉會委員和原推會委員已經徵詢原住民社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是你們給自己打分數吧？你們應該提出的優先法案原基法的子法裡，這次原民會針對自己應該提的優先法案，自己給自己打分數，到底做到哪裡？到底哪些法案是你們延宕許久，沒有提出來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像語發法過去我們推動了 12 年，在這兩年完成立法，這是一個很不簡單的立法工作，感謝大院的支持，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經過 12 年的努力之後，終於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也在大院的支持之下，上禮拜在立法院已經完成三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不要只是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立法院有積極協助原民會通過這個法案，其他大家非常在意的法案，不管是土海法、自治法，還是原住民傳統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健康法、原基法的子法，原民會在這裡責無旁貸，應該積極推動和辦理，但是到現在只有推動語言發展相關法律，主委，不要只注意其他建設，而忘記最基本、應該要做的職責，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都積極在推動，我們會持續努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接下來要問的是在桃園的原住民社會住宅的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桃園市政府有推動社會住宅，我們也配合他們的……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多少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他們還沒有正式提出……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預估原民會要挹注多少資源過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按照桃園市政府提出的計畫來核定，目前他們的計畫還沒有上來。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市長都已經說要跟原民會爭取，結果主委你自己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知道，我跟委員報告的是，他們的計畫……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預定地設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桃園市政府提出來的地點是在大溪區……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不是在行水區或水利會的地方？是不是還要經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提到的部分不在行水區。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所以還要等桃園市政府提出計畫，你們才會核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計畫完成以後，農林水利法……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不要不清不楚的答案，主委，再給我一份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原住民教育，你們提出設立原住民教育園區及原住民大學等構想，制度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需要兩個配套，一個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要先完成，再進入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子法的推動，才會進一步推動……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教育法的修訂先出來還是學校法先出來？目前看到的還是原住民學校法，因為高金委員有提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跟教育部的做法和進度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案要先送到大院，下個月就要進入到跨部會的協商，我也注意到高金委員的版本，在大院也已經開始……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原民會這邊呢？原住民族學校法進度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在草案研訂的階段。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在研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在研訂。

高潞・以用・巴魿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所提到的原住民教育園區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列入所謂的教育園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該有討論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能是相關學者有討論，可是目前原民會沒有進入到這個討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桃園的國家原住民文創中心規劃進度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桃園市政府正在做後續的細部規劃，持續在推動當中。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預計什麼時候原住民文創中心會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期規劃在明年就會完成，一旦完成就會進入細部設計規劃的階段，實際上照這個目標來推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很多有關原住民及原民會的預算，縣市政府、議員和鄉長都不是很清楚，主委，今年原民會的預算總共是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83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地方政府提報計畫的是多少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詳細資料我請本會主計室劉主任來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趕快，我只有 8 分鐘的時間，請你們快速說明，各處處長也請站到台上來。

主委，你都不知道，讓我很詫異，你在這個地方多久了？兩年多了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相關地方政府的數字是很多元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應該要很清楚知道到底原民會本身執行、地方政府執行、鄉鎮公所執行的比例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可以列舉很多個……

高金委員素梅：好，麻煩一下，我沒有那麼多時間，主計單位趕快告訴我，83 億元地方政府執行多少錢？你們如果連這個都沒有，我們等一下怎麼審預算？趕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22 億元。

主席：請原民會主計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維玲：主席、各位委員。22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是各縣市政府嗎？

劉主任維玲：全部。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執行多少？

劉主任維玲：跟委員報告，就是補助到各縣市政府。

高金委員素梅：22 億元是補助到各縣市政府。

劉主任維玲：含鄉市鎮公所。

高金委員素梅：健保費？

劉主任維玲：健保部分大概 5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一些是其他公部門必須編列的，占原民會編列的有多少？

劉主任維玲：原住民給付大概 18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做原住民給付？

劉主任維玲：就是國民年金。

高金委員素梅：好，一個叫做國民年金，對不對？還有一個叫做內政部的健保，對不對？

劉主任維玲：對。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一個什麼東西？

劉主任維玲：如果屬於依法業務，就是教育經費，大概 18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你算一下還剩下多少。

劉主任維玲：84 減掉 5 是 79……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 84！剛剛說是 83 億元，你說 84，主計單位你真的要打屁股！

劉主任維玲：不會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給我正確的數字！

劉主任維玲：是。

高金委員素梅：多少錢？今天要審預算了，你什麼錢都不知道，你們今天還敢來審預算啊？報告主席，是不是應該要批評一下？趕快算！暫停時間，不好意思，主席，我覺得這個太離譜了。

主席：不會啦！這個不能暫停，不能隨隨便便暫停。

高金委員素梅：好，沒關係，反正今天要審預算。快！這 83 億元裡，22 億元是縣市政府的，我們先不管，5 億元是衛福部應該出的，還有多少？

劉主任維玲：42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好，42 億元裡面 22 億元是縣市政府管的沒有錯吧？好，謝謝，請回座。主委，為什麼我要問到這樣子？一直以來大家都以為原民會很有錢，我現在請大家注意看一下，83 億元然後政府應該編列在其他部會的總共占掉一大半，真正原民會執行的 42 億元沒有錯吧？還是更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主計人員的統計是這樣子。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按照我自己跟你們算的只有 38 億元，根本不到是 42 億元。你們今天給我非常多數據，我也給你們調了很多數據，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人口我們來比較，新北市 3,400 萬人，臺北市 453 萬人，這是縣市政府提報的計畫，我們剛剛說了有 22 億元是地方政府幫原民會去執行的，有沒有真正落實？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會……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應該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一個審核的機制來落實……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教育文化處處長，你在裡面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編列給地方政府的補助預算大概是 3.9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社會福利處處長。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經濟發展處處長。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經濟發展處分 2 個部分，公務預算是 1.68 億元，基金是 15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公共建設處處長。

主席：請原民會公共建設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大概 6.8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6.8 億元補助給地方政府？

阿浪・滿拉旺處長：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土管處處長。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獎補助的部分大概 8,053 萬元左右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真正去執行的？

杜張處長梅莊：原民會執行的是業務費的部分，大概是 1,300 萬元。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看到沒有，3.9 億元給地方政府、10 億元給地方政府、1.68 億元給地方政府，還有你們的基金，然後公共建設處的 6 億元，加起來大概多少錢？主委告訴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同仁在統計中。

高金委員素梅：幾乎已經占掉原民會真正執行的預算，你發現幾個問題沒有？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很短，待會兒要好好再就教幾位。原民會的業務全部都職掌在地方政府去執行沒有錯吧？如果地方政府縣市首長或者是原民會並沒有，或者是原民局做好了，並沒有真正在各地方政府形成一個很有效的橫向聯繫，沒有鄉鎮市公所的都會區就很慘，因為我手上的數據告訴我，其實原民會裡面有那麼多可以提報計畫的，並沒有。直轄縣市政府裡桃園市占最多人口，桃園市的人口將近 7 萬人，桃園市人口扣掉復興區總共有六點多萬人，市政府能夠報原民會的計畫只有四千多萬元，這四千多萬元不包括減掉補助原住民鄉市政府的這個，主委你應該知道吧！補助鄉市政府是當時蘇院長在做院長的時候我們把所有的原鄉鄉長帶到院長室裡面就告訴他，如果扣掉所有的預算，原鄉能夠執行業務實在少之又少，所以才依照人口比例給了補助原住民鄉鎮市的所謂統籌款，給他們自行去運用。除了這個之外，你看到的是，桃園市政府如果扣掉這個就有三千多萬元，然後臺中市也是二千多萬元，我要問的是，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與高雄市政

府他們自己的財政這麼好，對我們原鄉這麼好或是對原鄉部落地族人這麼好，還是原鄉或都會裡面的直轄縣市沒有人管？主委，這是很大的問題喔！我再告訴你 2 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如果在原鄉，我們有代表、有鄉長，還可以互相集體地取暖，都會區沒有鄉市政府的，又沒有議員、代表、鄉長的，你知道這些都會區的族人多痛苦嗎？原民會其實有補助很多都會區的計畫，它沒有提報上來的時候，請問一下都市原住民人口現在占了多少？主委最清楚，是不是占了一大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設籍的超過 46%。

高金委員素梅：46%將近一半，難怪本席每一次到都會區看了都會原住民都想掉眼淚，都會原住民的族人分散在直轄縣市與縣市政府地區多得太多了，這些人沒有聲音、沒有鄉公所可以去哭訴，如果有鄉公所的話，它只照顧原鄉地區，都會裡面的族人鄉公所是照顧不到的。

本席今天調了非常多資料，待會兒審查預算的時候好好地就教你們，主委，你們有非常多的預算其實要調整，而且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去實際執行，你們的評比上面告訴我，有非常多是沒有的。本席在立法院已經 17 年了，一直要求各主委要做，依然沒有做好，這一次審查預算我要下定決心，我不會刪減原住民的預算，但是我要凍結你們的預算，直到你們把所有的科目，還有評比整個列入下來之後，才讓你通過好嗎？主委，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件事情要向主委請教，我們不是要完成原住民族學校設施的計畫，有沒有？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學校法的草案還在委託研究的階段，有在推動這個委託研究。

張委員宏陸：如果真的要推展原住民族的文化，語言文化的傳承是很重要的，如果原住民的長老有沒有資格來當老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請處長簡單答復。

張委員宏陸：不用啦！我不用處長回答，我要提醒，在設置這所學校的時候，你不應該拘泥於教師法或教育部所有的規定，應該有所突破，不然你的績效會做不出來，也就是說，你在擬設學校的時候不要侷限於教師法等等的限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之所以會擬定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就是朝這個方向去解決目前相關法令的限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你們會朝這個方向，不會拘泥教師法的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不會。

張委員宏陸：我要提醒你這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其次，我要請教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現在基金會的收支都平衡嗎？

主席：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說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張委員宏陸：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折舊攤銷有短絀 8,800……

張委員宏陸：我只問你有沒有短絀而已，有沒有？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有。

張委員宏陸：是折舊那個部分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是。

張委員宏陸：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是那個部分嗎？你怎麼什麼都要問，今天審查預算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那麼你來幹嘛？我跟你講，你們所提的資料第 1 頁裡面，你們業務支出是 5 億 9,000 萬元，行政管理業務二億五千多萬元裡面就含折舊攤銷 8,857 萬元喔！這個已經含在行政管理業務裡面，你還說短絀在這裡，是你寫錯，還是你們底下的人跟你說錯？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沒有寫錯。

張委員宏陸：你的一般行政管理業務二億多元裡面已經涵蓋這裡了，你還說短絀八千多萬元是在這裡。我問你，你這二億五千六百多萬元是幹嘛的？你是欺騙社會的。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這一塊我可以請會計來做說明嗎？

張委員宏陸：你真的不知道嗎？你才管理 5 億元的預算而已，連這個都不知道嗎？你回答我啊！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因為有一些是專業的……

張委員宏陸：這個什麼專業，我現在沒有問你專業的，是問大方向、大科目而已耶！你連這個都回答不出來，你這樣是浪費我的時間你知道嗎？好，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們的廣播收聽率大概多少？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我們沒有收聽率，有收聽值，大概今年底會出來。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收聽值？你是在跟我玩文字遊戲，還是什麼？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我們是收聽行為的調查，沒有收聽率。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你們的原民台也是全國的台，人家全國所有廣播都有一個收聽率的調查，你都沒有去看過嗎？還是人家不幫你評比？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因為我們才開播還沒有一年，一年之後才開始進行收聽行為的調查。

張委員宏陸：到現在你一無所悉嗎？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12 月底才會出來。

張委員宏陸：那你跟我說個大概。

主席：請原文會 Alian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阿路一經理說明。

阿路一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中華電信的點閱率，目前已經到三十幾萬。

張委員宏陸：點閱率不算，我現在講收聽率。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我們沒有收聽率統計，只有收聽行為調查。

張委員宏陸：收聽行為是一回事，收聽率是一個商業行為，96.3 是全國性廣播電台的頻道對不對？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是。

張委員宏陸：全國的廣播電台都有一個收聽率的調查，我看你是沒有去注意這個東西，不是沒有吧？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有關這一塊我是不是可以再書面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問你的 2 樣大問題你都不知道，這樣子你是每天都在幹嘛？而且今天要審查預算，我問你這麼大的一個方向你都回答不出來，這樣子你要我們如何支持你的預算？你這個電台已經開播快一年了，你到底有沒有去關心，錢花了這麼多效果有多少？這些錢你們這樣花。如果你們寫的行政管理業務，行政管理業務扣掉八千多萬元，還有 1 億 6,000 萬元，行政管理業務的費用你花在哪裡？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人事費。

張委員宏陸：全部都是人事費？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還有那個……

張委員宏陸：你聘請多少人啊？

主席：請原文會行政管理部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說明。

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有一部分針對人事費的部分，還有辦公大樓的租金。

張委員宏陸：你聘請多少人啊？

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目前是 182 人。

張委員宏陸：182 人一年的費用多少？

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我們的人事費目前是 1 億 3,9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那是編列的喔！實際花多少？

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因為 107 年還沒有決算，所以目前還沒有一個正確的數據。

張委員宏陸：從有到今天為止的呢？你總有一個大概的吧？

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目前我們每個月就是 800 萬元左右，截至到 11 月有 8,8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還有很多沒有花是不是？現在還剩 2 個月，還有年終獎金啊？

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對。

張委員宏陸：你把它算在裡面對不對？

苡琳・德布爾會計組長：對。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問你這個問題？你聘請這麼多人，然後今天我問你你什麼都不知道，董事長，我覺得你真的很不應該啊！這樣子不需要你去當董事長啊！我們為什麼要你當董事長，你當董事長問你你什麼都不知道，我們就不用了，放一塊牌子在那邊寫董事長就好了，還需

要你嗎？你回答我啊！你現在不回答是對我抗議，還是怎樣？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這一塊我會弄清楚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要審查預算，還要等你跟我弄清楚，你是要逼我們都讓你的預算不通過，是不是？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不是。

張委員宏陸：好。

阿瑪亞・賽斐格董事長：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琪銘書面意見：

三鶯線「原住民意象站」是我們大家眾所期望的建設，本席從上任到現在一直爭取在三鶯線線上設立「原住民意象站」。上次質詢時也有請您持續追蹤後續進度！

一、

根據本席了解三鶯線現在施工進度已達 25.11%，預估民國 112 年完工。您 105 年剛要就任主委時，曾和新北市捷運局長（趙紹廉）現場會勘，當時表示要在「台北大學站」和「鶯歌站」中擇一來規劃。現在已過了二年。本席辦公室日前問原民會，結果：沒人知道這個案子/問了新北市捷運局：已擇定台北大學，但原民會並未共同參與，也沒有協商討論過。

請問：

1. 新北市規劃的「原住民意象站」，只有漁網！而它的靈感來自於我們原住民捕撈魚的三角網！反觀之下我們觀光局在紐約推動台灣文化的彩繪列車，色彩繽傳達濃厚的文化氣息，其中更以台灣原住民為主要彩繪之特點！兩相比較之下，我們的車站真的能讓人一眼辨識出是「原住民意象」嗎？

2. 文化傳承是中央原民會的政策，當初也是主委會勘的目的，但事後卻放由新北市自行規畫「原住民意象站」，請問我們原民會到底有沒有共同參與「原住民意象站」的規畫及實作？

3. 地方政府一向沒有做文化傳承的政策方向，本席好不容易爭取到一站可以好好展現原住民的文化特色，中央卻沒有參與，本席很擔心未來的成果沒有預期的好。

請問原民會有充分掌握這個意象站的規劃方向及內容嗎？這到底符不符合我們要傳承及表達的效果？

本席希望原民會要主動再和新北市捷運局研究溝通，要用「共同參與」的立場，甚至，本席希望原民會要提供相關的預算，共同建構這座意象站。目前單由新北市捷運局自行規劃處理，聽說原先討論的原住民族文創區、公共藝術等規劃都沒有了，一定讓很多原住民朋友失望！

二、

前瞻計畫內列有「原民會增設文化健康站」。主要目的在推動長照 2.0。

原民會 106 年的文化健康站設有 169 站；到 107 年 9 月底增加到 248 站。

民眾反映原民會健康站的設備老舊，現在有了前瞻計畫的特別經費，不但可以有效增加健康站的數量，是不是也可針對一些老舊的站進行維修改善？畢竟，在偏鄉地區因為醫療及長照人力不足，若是單純不斷的增加文化健康站數量，卻無力經營及維持品質，只會分散現有的配置人力，不斷新設的健康站很有可能成為蚊子館！請說明。

三、去年質詢時有詢問主委我們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所做的「IPCF　goods 原事好物」網路商城購物平台此網站自 105 年起就編列 130 萬預算設立這個網路商城購物平台，但截至去年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4%成效明顯不佳。去年整體銷售僅 36,791 元，雖今年截至 10 月份止銷售金額明顯增多至 135,675 元。

雖網站銷售金額有明顯上升，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但對於 107 年度賡續編列相關營運支出 80 萬元相較之下還是有一大段差距，未來我們該如何持續改進呢？目前預算執行率為多少呢？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我們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壹、預算部分：

1.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

第 1 目　賠償收入 550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550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40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300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節　租金收入 6,300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0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0,150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150

2.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190,41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77,398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 64,269

第 3 目　經濟發展業務 453,509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6,282

第 5 目　公共建設業務 891,718

第 6 目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第 7 目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0

第 9 目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第 10 目　社會服務推展 2,520,820

第 11 目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4,286

3.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0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50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150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2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7,302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 30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72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0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120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節　租金收入 1,120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19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19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0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109

4.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46,96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0,541

第 2 目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22,031

第 3 目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169,900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90

第 1 節　營建工程 3,990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00

5.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非營業部分

（B）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230 頁、B 第 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230 頁至第 231 頁、B 第 4 頁至第 6 頁。

㈠業務總收入：17 億 8,837 萬 9 千元。

㈡業務總支出：31 億 5,508 萬 1 千元。

㈢本期短絀：13 億 6,670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6.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第 18 頁至第 31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3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㈠總收入：5 億 1,181 萬 5 千元。

㈡總支出：5 億 9,979 萬 1 千元。

㈢本期短絀：8,797 萬 6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1民-全-P2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7,398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中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夷將主委亦於立法院做相同承諾，然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中，原民會竟以俟原權條例通過施行後，始研議是否制定土海法，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限期立法之規定，並明顯與蔡總統道歉與行政院承諾有違，原民會乃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於總統道歉跳票，行政院承諾淪為空話，應負最高責任，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費用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報行政院並函送立法院，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　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委-P2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___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7,398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且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本法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顯難謂已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風-全-P.2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7,398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3 年，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本法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顯難謂已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報行政院函送請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　2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國-全-P.2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77,398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已逾近 3 年，至今卻仍未發布相關子法。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相關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難謂已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之一條規定發布前開辦法，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全-P.28

蔣-預算-9-6-原民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2 款 8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100 一般行政項下原編列 277,398 千元整，提案凍結 1,000 千元整；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成組織改造，人事室原有人力為 6 人，組織改造後擴編為 8 人，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排擠其他業務單位預算員額，影響原住民族委員會整體業務推動。

二、而又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作業原則」，其內容規範實質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俟確實檢討修正或廢止應以法律授權之規範後，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連署人： 張宏陸

1

5

6

108-02-0300-P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2 款 8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設備及投資」經費編列原列 3,665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長者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草案)」，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計畫於半年內通過及確定明年度將編列預算執行後，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讓長者在無牙或缺牙情況之下，仍然能夠保持一定的生活品質與尊嚴，衛生福利部目前雖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計畫，年齡限制為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 55 歲)，對象必須為中低收入，但依照各縣市政府財政情形，全台已有十個縣市，非中低收入者裝置假牙仍可申請補助。
經濟狀況相對弱勢之原住民，經常不符中低收入標準，又因裝置假牙費用昂貴，導致原住民老人缺牙情況嚴重，影響咀嚼食物及口腔健康。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8 年於 6 月 21 日將「原住民族長者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草案)」送交行政院，相關單位並未考量原住民族因城鄉差異所導致之福利不平等、健康不平等問題。
爰此，為改善原住民老人缺牙情形，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原住民族長者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草案)」應於半年內通過，並於明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

提案人： 陳瑩 張宏陸
連署人： 徐榛蔚 高世光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40-44

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原編列 663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主要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等，然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原民會本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制定及廢止作業，然該法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13 年，雖原民會已完成 78 種相關法規命令之修訂，惟尚有 11 種法(令)仍於研擬(商)階段，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08.01.1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2 款 8 項 2 目　節 綜合規劃發展

原列金額：23,390 千元　〔□〕刪減　〔☑〕凍結：9,338 千元

案由：有鑑於 107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舉辦枝南島民族論壇開幕式，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開幕展演，並未依據 Kiwit 奇美部落「Pawali—Ciopihay 舞蹈、 歌曲」原住民族智慧創作申請書說明，事先徵得 Kiwit 奇美部落授權同意，更未遵守申請說明書之「禁忌部分」:「Pawali…只適合在嚴肅的部落歲時祭儀（如 Ilisin 年祭）中表現，或以奇美部落為主體之對外展演，不宜在其他場合及未經奇美部落授權同意下，任意進行去脈絡化之展演。若非年祭期間或其他不適當的時機展演 Pawali-Ciopihay 勇士舞，則一是對祖先不敬，其二可能對當年的農作物收穫造成歉收影響。」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部落同意即公開展演，不僅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侵害「奇美部落 Pawali 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強以著作權法概念加於立法目的本不同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更是傷害全體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於原住民族法治信賴情感。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計畫經費 9,338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08 年度南島民族論壇預計執行方式，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月-03-P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原民會 108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算 6,426 萬 9 千元，其中「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列 2,322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經查，原民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達社會整合，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共計 6,426 萬 9 千元，其中針對「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預算共計 2,322 萬 5 千元。
惟查，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經統計，原民會應依該法之限期進行修正、制定或廢止之法規總計 89 種，然截至 107 年 7 月，尚有 11 種法令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其中屬原民會主管者為 6 項，包含：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6 年，相關法令卻仍有部分未完成制定，顯見原民會之執行效率有待改善。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原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28

108-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3 節-23,225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據原民會提供資料顯示，配合原基法應修正、制定或廢止之法規共計 89 種，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尚有 11 種法令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

查原民會按原基法規定除為中央原民主管機關，就各該目的事業法規亦應會同制定、修正或廢止，故原民會有責持續積極完備相關法令，以符法制。

爰此，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3,225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就上開法令推動情形及時程擬具書面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0

主-2周-03 P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 款 8 項 2 目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不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遭遇之公私有土地爭議，行政院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於政策及預算上支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既已發布，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經費及人力不足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應如何檢討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 108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政策，應落實經費及充足人力。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39

主一 2項-03-2.P.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8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67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綜合規劃處」下，分支計畫「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中，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 6,700 千元。
查尚在審議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係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自治之重要基石，近年來，原民會多次廣邀各界賢達至原住民族部落召開說明會，然民眾對前開辦法仍持有不同意見。為儘速落實相關法治作業，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妥適之方案，並就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40　3

3組-金-P.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2 款 8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4 億 5,3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5,186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強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功能，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協助原住民籌措創業生產資金等。

經審計部查核，原住民貸款業務辦理情形，近幾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入支出有短絀之情形，然 104 年至 106 年利息收入持平，但手續費支出隨貸款累積餘額增加而上升，且該會自 105 年起增加聘用金融輔導員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諮詢及輔導，105 及 106 年服務費用較 104 年分別擴增 2,399 萬餘元及 3,189 萬餘元。惟呆帳提列金額未能有效減少、收回款項亦未顯著增加，以致收入無法支應各項增加之成本費用而產生短絀，貸款業務之虧損持續擴增。

請貴會允宜提出具體改善基金短絀之計畫，規劃金融輔導員相關訓練課程或對原住民族宣導計畫，檢討並謀劃相關改善對策，以維持基金收入持平。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2

3目-01-1. P.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萬 【 】凍結：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5,350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第二年經費編列 4 億 1,350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原民會於「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5,350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第二年經費編列 4 億 1,350 萬元。經查對於原鄉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人口回流率」106 年度實際值僅達 1.13%，低於原訂目標值 4%(達成率 28.25%)，顯見本計畫未能有效吸引原鄉人才回鄉就業。**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國庫開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3月-02-P.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8 項 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原住民委員會在「經濟發展業務」下，分支計畫「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中，編列 274,933 千元。
據原民會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屆期報告顯示，本計畫 106 年度「人口回流率」僅 1.13%，允宜賡續檢討，研擬精進措施，提升原住民經濟之發展。爰提案凍結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13

4

3E-02-P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 款 8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53,509 千元，其中「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原列 274,9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至 110 年)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同意，並核定總經費 1,909,200 千元，分年辦理。第一期計畫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10.27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執行數 8.74 億元，執行率 85.1%。
二、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第一期成果報告，各績效指標雖均達目標值之 80%以上，惟「人口回流率」106 年度實際值僅達 1.13%，低於目標值 4%(達成率 28.25%)。
三、 爰此，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原列 274,9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14　　44

3目.04. P.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 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第 4 節 -126,423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按原基法第 13 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再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2 條原民智慧創作保護及促進主管機關為原民會。

惟日前舉辦「南島民族論壇」，記者會上表演的「奇美勇士舞」遭外界質疑違反原民傳智條例，有侵權疑慮引發爭議。以上例，原民傳智主管機關就傳智權維護及傳智權授權機制執行明顯未達成傳智條例立法目的。

爰此，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126,423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原民傳智權維護及原民傳智授權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辦法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5

4目-全-P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50-52

2 款 8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 】凍結：5%

案由：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編列 1 億 62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原民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主要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權利回復及規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等。惟，原民會於今(107)年六月公告南投縣魚池鄉納入邵族傳統領域，結果引發原、漢衝突及地方政府不願配合等狀況，且至今問題仍未解決，顯見原民會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原民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 5%，俟原民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16

16

4目-01-P50

蔣-預算-9-6-原民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0
2 款 8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V】凍結：2,5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原編列 21,852 千元，提案凍結 2,500 千元；俟研議並確實檢討並完成相關事項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經費歷年編列約 2,500 千元，107 年預算解凍報告亦僅以「105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行政院為落實改組後政策及總統政見，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土海法草案，並要求本會就法案內容之妥適性重新檢視研修」一節說明近 3 年尚未草擬並辦理相關土海法之說明會，難以說服關心之原住民族鄉親。

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經費近 3 年業編列 7,500 千元，至今未見原民會提供任何版本供大眾討論研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場並積極落實 2016 年總統道歉承諾政見，應儘速草擬並與公眾討論適宜之土海法版本。

三、俟草擬土海法完竣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孫大千

連署人： 張宏陸

2

17

4月.02.P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第 2 節-31,720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現經本院審查增修法條二讀中，各版本共識均為取消原住民族取得保留地所有權，需經五年期間限制，惟因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相關機制仍未見完備。

爰此，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編列 31,720 千元，凍結 30%，待因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增修相關機制完備，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8

54

4月.04.P.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 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第 4 節-36,743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原基法第 2 條、同法第 21 條為維護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及經濟權益，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傳統領域，又傳統領域內開發應有事先知情及諮商同意權。

又傳統領域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有責將其明確化，以利執行，故原民會自民國 91 年起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迄今，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將歷年調查成果公開置於原民會全球資訊網。

去年(106)《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通過，共兩百多個部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原民會迄今僅公告 2 處傳統領域：新北市烏來區泰雅傳統領域、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傳統領域，於實現原基法，執行傳統領域政策上，效率顯然不佳。尚遑論傳統領域辦法通過後及邵族傳統領域劃設後所引發之爭議。

爰此，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36,743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就傳統領域劃設程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4月.04. P.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 款 8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06,282 千元，其中「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原列 36,743 千元，提案凍結 7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5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二、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定有「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期程為 108 年至 112 年，並於本(107)年經行政院核定。

三、 惟於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單位預算書下，有關前開計畫之期程、行政院核定時間、核定總經費等均付之闕如。爰此，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原列 36,743 千元，提案凍結 7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5目-01-P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 款 8 項 5 目

【V】歲出—【 】減列：　【V】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中之「(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原列 102,793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原住民違建聚落戶常見於大都會的邊緣，而新北市的三鶯部落遷建打造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社區，由原住民族人以自力造屋的精神興建家屋，可作是全國都會型原住民聚落遷建典範。

二、原鄉留不住青年，非得到都市謀生，而原住民族雖擁有特殊的文化、習俗及社會結構，但卻框架在台灣主流社會的價值、法令制度下，限制了原鄉的發展及就業環境，不得已到都會，住的問題很重要。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正視此問題並及早因應研擬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協助原住民適應都市新生活。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1

76

原-02,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5 目第 2 節-681,537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原鄉地區產業道路及農路目前主責機關有二：原民會及農委會水保局，又「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 年)」已投入經費達 17 億餘元，惟截至去年底尚有 6 座橋梁未完成，主因為施工不易廠商承攬意願低。

承上，原鄉地區基礎道路建設主責機關權責應予釐清，又原民會執行「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時程延宕，原民會亦應就執行缺失制定改善對策，以保障原鄉地區民眾行的權利。

爰此，**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681,537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原民地區產業道路及農路各機關權責分配以及「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改善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22

59

5目-02.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名稱	經濟發展業務	編號	3803610700	頁次	54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號 3803610500)分支計畫 0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81,537 仟元。係辦理與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另國家財政以然拮據，政府開源無策更應節流，不論就年金改革或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對象限縮，均係為呼應蔡總統要求人民共體時艱所為，政府公部門預算編列尤應率先力行，盡量樽節不必要支出，以減輕國庫負擔壓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號 3803610500)分支計畫 0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81,537 仟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47

5目-05-7.P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3,000 萬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7,500 萬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7,500 萬元，辦理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預計於 106 年度完成 19 座橋梁改善工程，卻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部分公所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部分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等問題，共計有 6 座橋梁改善工程未如期完工，計畫執行過程容有缺失，不利於提供原住民族安全及便捷道路之目標。**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預算 3,0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原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工程進度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30

6月.全.P.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第 2 款第 8 項第 6 目-590,000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偏遠及部落地區用水，多依靠簡易自來水設施。惟近兩年台中、新北地區多傳出簡易自來水設備無人維護，以致大腸桿菌數超標，亦或者天災過後水質多發生污染，更甚者，多數地區於申請設置自來水階段，因無人維護，導致無法申請簡易自來水設施。

綜上，簡易自來水設備設置普及率，更甚者，設置後設備及水質維護措施均應具體，以保障偏遠及原鄉地區民眾用水權。

承上，儘管原民會簡易自來水業務已於前年移交經濟部，惟幫助成立管理委員會，積極協助簡易自來水水質維護，保障部落基礎建設提供品質，原民會仍責無旁貸。

爰此，補助原住民鄉鎮市，590,000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就積極協助成立原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幫助促進原鄉簡易自來水品質各項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25

60

P目-全-P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九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1,892,131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整。

說明：
1. 根據教育部 106 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指出，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2%、12.1%，較一般生之 6.1%及 6.8%高。
2. 經教育部調查統計顯示，「工作需求」(21.6%)、「志趣不合」(14.2%)及「經濟困難」(12.0%)為申請休學主因；退學原因則以「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占 56.1%最多，「志趣不合」(18.2%)次之。
3. 原民會應於尊重原住民學生意願之前提下，積極與教育部共同檢討現行政策之不足並提供改善策略，以利原住民教育之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26

阿-全-P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9

2 款 8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科目編列經費 18 億 9,213 萬 1 千元。其辦理工作項目包括：辦理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等。原住民教育法明訂，原住民族教育有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一般教育指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一般性質教育，由教育部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

經查近十年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預算，自 97 年度至 108 年度之 47 億 3,270 萬餘元，約成長 62.23%。其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由 97 年度之 39.39%，下降至 108 年度之 25.55%。然而由教育部辦理之一般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則由 97 年之 60.61%，上升至 108 年之 74.45%，明顯壓縮到原住民之民族教育專項經費。

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項目，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人才培育等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仍需必要經費支應，延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發展，以利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知識。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與教育部進行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包括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3

PD-01-P.5P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892,131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605,16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二、 然監察院本(107)年 8 月之調查報告指出，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原住民身分者計 2,330 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368 校，依據前開規定應聘足原住民籍教師數 2,139 人，已聘任人數為 1,048 人，尚不到法定應聘員額之一半。

三、 爰此，於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01 原住民族教育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605,16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28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8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892,131 千元，其中「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605,16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

二、 查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大專校院 105 學年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2%、12.1%，除了較 104 學年 8%及 10.6%提高外，也較同學年之一般生 6.1%及 6.8%分別高出 2.1 及 5.3 個百分點。可見就讀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休學率與退學率均有逐年攀升，以及較一般生為嚴重之趨勢。又其中休學原因則以「工作需求」為大宗，原住民族委員會尚須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三、 爰此，於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605,16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P目-01-0300 P.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第 1 節-業務費-283,380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查 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2%、12.1%，較一般生 6.1%及 6.8%高，經統計志趣不合分別占休學主因及退學原因 14.2%及 18.2%。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再按蔡政府原民政策，完整原民教育體系為重要施政，近年各大專院校亦廣設原民專班，以利原住民人才培育。惟上開兩者，均係為改善原民學生現實上受社經及社會刻板印象影響，常處於挫折及疑惑，以致課業受影響，以及現行大專院校主流教育缺乏原民文化課程之缺漏。

承上，上開措施立意良善，惟缺乏管理及考核機制，無法鑑別兩者是否確切達成目的，以 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民休學率及退學率觀之，確有改善餘地。

爰此，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共編列 283,380 千元，凍結 30%，待上述論及之管理及考核機制完備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30

57

PD-01-0400 P.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第 1 節-獎補助費-1,310,788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查台灣原鄉地區學齡前兒童教育，即幼兒教育資源缺乏，為因應原鄉「合法」托育機構不足的情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特設互助式教保中心，因陋就簡，放寬原鄉托育機構法規上相關限制，以利原鄉整合既有資源設立托育機構。

惟此舉亦間接致原鄉學齡前兒童教育無法與台灣主流學齡前教育接軌，部落孩童於受教權實為次等公民。

爰此，原民會應積極與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兼顧原民文化特色又得與主流教育接軌達主流教育教學品質之各樣措施，如：教保員受訓等，以保障部落學齡前兒童受教權。

綜上，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編列 1,310,788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就上列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教學品質暨改善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P目-01-7. P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2 款 8 項 9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3,800 千元

案由：

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教育推展」下，分支計畫「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維護原住民族傳媒體近用權，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438,000 千元。
惟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 106 年預算執行率僅達 45.69%，廣播電臺籌設之原鄉部落涵蓋率僅 23.13%，未及於中部地區，收聽範圍未涵蓋全臺各區。爰提案凍結 43,8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32

5

10月-01.P.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健保服務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第 1 節-586,956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健康是基本人權，惟台灣仍存在健康不平等，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 8.06 歲；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

查肇致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主因在於社經地位低，又部落青年為提升家庭經濟多自都會工作，都市原民因重度勞力工作，不待老年即有長趙需求，部落亦因青年外流，亦有長照需要。

惟原民會現行長照服務以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為主，針對原住民失能長照仍有欠缺，應盡速研擬以補足原民長照需求。

爰此，社會服務推展-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健保服務經費-586,956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就原民失能長照項目提出扶助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62

10月-02-P.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第 2 節-1,925,431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有鑒於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移動，眾多原住民族人口離開原鄉移入都市，已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6.84%(截至 107 年 8 月)，然移居都市的原住民族人，面對就業困境、生活難題及福利需求，需要更長時間適應新的 生活模式及問題，致使都市原住民族家庭亟需更多社會支持；惟我國現行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政策不足且分散。承上，近日新竹市傳出虐童家暴案件，具報載家庭成員具原民身分。細查新竹市都原家庭支持系統，依原民會「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標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其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4,5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惟具 4,121 人原住民族人口的新竹市卻無法申請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服中心。是以，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欠缺，實為家暴憾事之主因。

爰此，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1,925,431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就上開都原家庭支持系統研議各項改進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34

61

10月-02.P.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名稱	社會服務推展	編號	6803610400	頁次	54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號 6803610400)分支計畫 02「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編列 1,925,431 仟元。係為落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以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培訓計畫。然而，國家財政以然拮據，政府開源無策更應節流，不論就年金改革或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對象限縮，均係為呼應蔡總統要求人民共體時艱所為，政府公部門預算編列尤應率先力行，盡量樽節不必要支出，以減輕國庫負擔壓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號 6803610400)分支計畫 02「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所編列 1,925,431 仟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之支用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48

108.03 P.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6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

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第 3 節-8,433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期的 4 年計畫」，為原民會重要社福施政計畫，其計畫項目重點有三：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其中，第一項，促進原民就業服務，按原民會「106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發布)原住民族的失業率，不降反升。查 105 年及 106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據統計，106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02%、105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95%，兩者相較 106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上升 0.07 個百分點。

承上，原民會執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就輔導原民就業，降低原民失業率一項，未達成效及預期。

爰此，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 8,433 千元，凍結 30%，待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原民失業率提出具體改善辦法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36

11民-全-P.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頁數：P. 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促進原住民就業

第 2 款第 8 項第 11 目-334,286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查據原住民族身分者皆有強制律師服務並經補助，因近期時事為人詬病。

又原住民族法律扶助來源除在預算書未敘明收支，經本席查證收自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編列於促進原住民就業，預算書編列項目不合理，又法扶補助機制亦不合理。

爰此，促進原住民就業，編列 334,286 千元，凍結 10%，待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就上開各點，就具體補助機制以及預算書編訂合理收支項目，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37

63

主-2月-02.P.43

主決議

為落實國家原住民族金融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活化原住民族資金融通管道、培養原住民族金融人才，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此為蔡英文總統 2016 年參選政見之一，且已歷經多方討論與研議。爰此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原住民族互助金庫草案」送交行政院院會審查，並儘速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連署人：

主-3跟-01P05

蔣-預算-9-6-原民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原民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第二期計畫乃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7.10 億元，108 年度經費需求為 7.16 億元，分別編列於原民會公務預算 4.14 億元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02 億元，其主要辦理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通路品牌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 4 分項計畫，預計創造產值 78.1 億元。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 第一期計畫已具成效，累計預算數為 10.27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執行數 8.74 億元，執行率 85.1%，惟「人口回流率」未達績效目標值。鑑於前期計畫已於 106 年度完成且具成效，惟「人口回流率」實際績效僅達目標值之 28.25%，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滾動式檢討相關執行策略，並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俾利有效推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5

41

10

主-3月-04

主決議

案由：

為保護原住民族之文化創作，我國於 96 年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作為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之保障規範。惟該法至今仍有部分條文規範不健全之情形：授權方式未有明確之要式規範且未規定部落之智慧創作權應由何人進行授權，在無標準授權程序之規範下，將使欲申請授權者無從依循，恐致後續授權爭議之發生。

又該法第 16 條關於「合理使用」之規範亦過於抽象空泛，致使用智慧創作者無從判斷其是否屬於法條規範之合理使用。原民會即曾因未獲奇美部落授權而擅自表演其部落之舞蹈而遭到奇美部落抗議，雙方並因該舞蹈之使用是否為第 16 條之「合理使用」所包含產生爭議，顯見該法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

爰此，建議原民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原創條例之爭議部分並提出解釋函文，以確保原住民族在保障文化創作的同時，仍能兼顧文化推廣之目的。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42

主-5目-02.P.59

主決議

案由：原民會 108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7,500 萬元，辦理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所需經費。經查發現，該計畫於過去執行時，常有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部分公所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部分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延宕原民會核定時程，且山區工程困難度高，施工不易，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等問題，為改善前述問題，原民會實須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以利後續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原民會，針對前述問題，研擬改善方針，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43

18

主-立-02.7. P.54

蔣-預算-9-6-原民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原民會為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並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預計改善道路長度 600 公里、改善橋梁數 20 座、改善孤島部落數 76 處及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17.2 億元。惟原民會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 年)」計畫投入經費達 17 億餘元，截至 106 年底尚有 6 座橋梁未完工，多數原因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部分公所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部分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延宕原民會核定時程，且山區工程困難度高，施工不易，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等問題。鑑於前期計畫有上開之執行上之困難，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滾動式檢討相關執行策略，並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

連署人：

44

9

主-附-01.P.60

蔣-預算-9-6-原民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8.2%、12.1%，較一般生之6.1%及6.8%高；經教育部調查統計顯示，「工作需求」(21.6%)、「志趣不合」(14.2%)及「經濟困難」(12.0%)為申請休學主因；退學原因則以「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占56.1%最多，「志趣不合」(18.2%)次之。無論是一般生或原住民之大專校院休學率及退休率105學年度均以前學年度增加，惟原住民之大專校院休學率及退休率較一般生分別高出2.1及5.3個百分點。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逐年攀升，請原民會比較原住民籍學生及其他學生休學與退學原因是否有因民族性有其差異性，進而與教育部共同研商因應策略，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45

8

主-院-01-2-060

主決議

說明：

依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小階段之粗在學率與一般生無顯著差距，高級中等學校則略低 4.2 個百分點，惟大專校院階段兩者差距達 33.3%。另，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2%、12.1%，較一般生之 6.1%及 6.8%甚高。

基此，要求原民會應對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遠低於一般學生，及「休學率」及「退學率」遠高於一般學生，此數項落後趨勢，主動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研究報告與改進日程，以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力，俾利其未來社會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連署人：

46

20

主-PEN-01-2-P60

主決議

案由：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然經查發現，於義務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雖已與一般學生接近，惟已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卻逐年攀升，為改善前述情形，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應在尊重原住民學生意願之前提下，與教育部共同研商因應策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47

17

主-P8-01-2 p.60

內政委員會預算主決議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均揭示原住民族教育權應受保障。查教育部 102 年至 106 年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原住民族學生各科平均成績與全體考生各科平均成績對照表，除相較於一般生仍有差距外，原住民族學生各科平均亦均不及全體考生之均標，顯示出高級中等以下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相對較低。

又監察院本(107)年 8 月之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學生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薄弱，城鄉差距，造成學生主流文化刺激落差，族語課程學習成效無法生活化應用，加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分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學習模式研究與發展等問題，以及許多原住民學童的家庭結構不完整，家長社會及經濟地位低落，學童常因經濟因素需要分擔家計，影響學習的時間，這些種種因素均致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

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解決目前原住民學童教育資源分配整合不足之問題，以及針對社經地位相對弱勢之原住民學童透過特別的補償措施或其他方法，俾利原住民族教育機會之均等。

提案人：

連署人：

48

46

主決議

案由：原文會 108 年度編列 1 億 4,206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查發現，該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廣播電臺籌設部分執行率偏低，如 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199 萬 4 千元，決算數 8,49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42.04%；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1,713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績效確有待提升，爰提案要求原文會，應研擬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

主-原-01-7-P.65

主決議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附帶決議第四項「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為目前原住民族熟悉原住民族族語之重要管道，惟目前原住民族電視臺每周族語節目約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比例偏低，對照目前毛利電視臺佔百分之八十左右相距甚遠。據此，為復振原住民族語言，增進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並結合原住民族語文發展，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業將有線與無線廣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為達到上開之目的，建請行政院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編列足額之預算給予原住民族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原文會)，供其辦理本法要求推廣原住民族語文所需之相關頻道、人力及經費。」。

依照原文會 108 年度預算並無依照附帶決議編列。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原文會 108 年度預算不足之處，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原文會 109 年度預算應依附帶決議編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連署人：孫建煌 [illegible]

50　　38

主-P民-01-7. P65

主決議

有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永久會址事宜，有關興建計畫、工程經費、先期規劃經費等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後續審議並儘速送請從行政院核定，以利辦理明年度興建計劃及工程招標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瑩 張宏陸

連署人：

51　　39

主-附-02-P68

主決議

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專章主力，更是長照 2.0 原住民長照之重要服務項目，經費來自於長照基金，目前已布建 248 站，提供部落及都會區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

但目前仍有部分縣市照顧原住民長照之據點(花蓮縣部落照顧站 20 站、台東縣文化健康站 8 站)，經費來源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直接由地方政府督導管理，經營與管理模式之差異，造成部分由縣市管理之文健站，服務長照品質參差不齊，針對目前此況，原住民族委員會既非督導單位，也無指導之責。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於一年之內輔導花東基金之文健站轉入長照基金所補助之範圍，落實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長者服務工作，統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督導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連署人：

52

37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3月·01 P.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頁數：P.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8,558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在今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南島民族論壇」的開幕典禮中，未經奇美部落授權同意，即由其舞者逕行穿著奇美部落勇士（Ciopihay）服飾，表演 Ciopihay 階級之 Pawali 祭歌與舞蹈，經權利部落：奇美部落公開聲明，兩公務機關未經部落同意展演奇美勇士舞之行為，已嚴重侵害奇美部落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承上，以上例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展演活動就傳智權授權程序及相關機制未明，應立即研議之。

爰此，**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8,558 千元** ，凍結 30%，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展演活動傳智權授權程序及相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4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3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編列「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計畫預算原列 1 億 6,990 萬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經查，原民會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體驗，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共計 1 億 6,990 萬元。
惟查，原民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民國 76 年於園區內興建具原住民風格之娜麓灣餐廳，然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原因而未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長達 5 年造成國有財產運用效率低落，且該中心長時間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理手冊等規定妥善保管餐廳內外硬體，致使相關設施損壞情形嚴重。
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預算 3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原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3E-生-P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 款 9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第九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 169,9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整。

說明：
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民國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隨著時間經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文發中心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2. 根據文化發展中心 107 年 8 月底說明辦理進度，由於各場館多已歷時久遠，相關維修工程困難度較高，所以甫於今年 8 月底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展示服務館舍再利用專案管理(不含監造)、規劃、BIM 模型建置及建築線測繪等技術服務委託」案招標簽約。
3. 根據審計部 106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文發中心經管之娜麓灣餐廳(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因閒置期間逾 5 年(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
4. 文化發展中心應重新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定位，擬訂經營策略，積極辦理各項工程並加強管理，俾利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化傳承及發展觀光之功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提案人：

連署人：

3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1

2 款 9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計畫科目編列經費 1 億 6,99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1,506 萬 3 千元，增幅 73.6%，係因該工作計畫項下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該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10 萬元，項下共有十項子計畫。

經查十項子計畫，106 年執行率合計 87.58%、107 年 11 月底 85.24%，惟 107 年 11 月底「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率僅 11.09%。且經審計部查核，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民國 76 年間興建娜麓灣餐廳，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而未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逾 5 年，未達原興設目的。本案經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討處理後，雖已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但今年執行率有過低之情形。

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詳實說明整體該計畫之要義與監督機制，並應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主.3組-01.12.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發展中心項下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10 萬元。經查有子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 11 月底執行率僅 11.09%。且審計部查核，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民國 76 年間興建娜麓灣餐廳，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而未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逾 5 年，未達原興設目的。有鑑於執行情形低落，為避免重蹈覆轍，貴單位應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

請詳實說明該預算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研考改進辦法，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8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9 億 19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8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9 億 198 萬 6 千元，其中 4,225 萬元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查該基金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泉示範區計畫，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49.14%，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16.74%，執行率明顯過低。依據原民會說明，前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係因於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常受限於地方機關主管法令，致相關工程未能完竣，顯見原民會於編列預算前，未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可行性。**爰此，建議刪除該計畫之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2，俟原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泉示範區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頁數：P.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管理業務-委辦費-17,440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今年 05 月原民台爆發以承攬契約規避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肇致員工過勞離世。

查目前原民台共有 250 名員工，其中 70 多人是以「自然人承攬」晉用的勞工，承攬員工比例高達 3 成。

承上，原文會應就原民台剝削勞工行為研議合理聘用機制。

爰此，行政管理業務-委辦費-17,440 千元，凍結 30%，待原文會就原民台合理聘用機制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頁數：P.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管理業務-租金支出-16,800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原文會營運會址於今年 09 月 30 日到期，當時經多位委員質詢表示現址租金，與其他預計搬遷場址相較較高，原文化應就原文會營運選址，堅持現址提出合理解釋。原文會當時回覆考慮搬遷成本，又已規劃永久營運場址，故並無研議搬遷。

承上，原文會及原民台永久會址規劃經原文會 08 月 06 日第三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紀錄，原文會在 07 月 19 日出席桃園原民局主持召開的「研商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空間需求及預算規模共構案」會議已決議該文創園區與原文會合署共構，並預計爭取中央經費，預計 3 年完工。

然而，上開永久營運會址擇定程序及理由並未公開，又從台北搬遷至桃園是否考慮員工權益，亦待商榷。

爰此，行政管理業務-租金支出-16,800 千元，凍結 30%，待原文會就永久規劃選址擇定理由及程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133,56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計畫(105 年至 108 年)，於 106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106 年度已投入經費 12,318 千元。
二、　查 106 年度原住民廣播電臺之營運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在「族群語言與文化」之製播上，時數目標為 918 小時，實際執行時數為 503 小時，達成率 54.79%；在教育訓練時數部分，課程目標為 60 小時，實際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僅 22 小時，達成率 36.67%，且未辦理廣播人才培訓課程。
三、　綜上，原住民廣播電臺自 106 年 8 月開播，製播「族群語言與文化」節目時數及教育訓練時數均未達目標值，尚待改善。爰此，於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133,56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萬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廣播電台業務」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63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廣播電台業務」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635 萬 6 千元。經查該單位有關廣播電台籌設之預算，106 年之執行率僅 42.04%、107 年截至 8 月底之執行率僅 8.54%，執行率明顯過低。且預計增設之 17 座轉播站中，僅有 4 座轉播站已完工核發電台執照，其餘 13 座轉播站皆未完成。又根據審計部於 106 年度之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建置完成之 4 座轉播站，發射之收聽範圍涵蓋 173 個原鄉部落，原鄉部落涵蓋率僅 23.13%，未及於中部地區。綜上，電台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收聽範圍亦未涵蓋全臺各區，顯見計畫執行成效低落。**爰此，建議刪除該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原文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廣播電台建置效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33

主決議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起連年收支短絀，103 年度原預算編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該年實際營運短絀 3,346 萬 1 千元，又自 104 年起，該收支預算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預算，104 年為 2,005 萬元、105 年為 5,652 萬 2 千元、106 年為 5,107 萬 7 千元、107 年為 5,895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為 8,797 萬 6 千元，短絀預算連年增加，顯見該基金會之營運績效有待提昇。
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均仰賴原民會編列預算挹注，倘該基金會之短絀持續攀升，除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外，亦將影響其財務運作。

爰此，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年底前，針對如何改善該基金會收支連年短絀之現狀提出書面報告交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我們從原民會會本部預算開始處理，原民會歲入部分沒有提案，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原民會歲出部分沒有通案。一般行政第 1 案至第 6 案一併處理，請大家參閱第 1 案至第 6 案。

第 1 案是鄭委員天財的提案，請鄭委員表示意見。

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請原民會先派員做說明。

主席：蔣委員要不要針對提案先發言？

蔣委員絜安：我提出的是第 5 案。不好意思！其實我在早上質詢時，也有提及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作業原則」的問題，我認為這個作業原則好像有引起一些紛爭。事實上，除了公務員懲戒法以外，中央機關並無再另定獎懲條例，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作業原則」似乎會打擊原民會員工的士氣。

其次，本席看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作業原則」第十點載明不予獎勵的事項，包括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經常性、例行性業務等等。以我本身曾經擔任地方機關首長而言，所謂經常性、例行性的業務，反而是同仁最辛苦執行業務的部分，你們卻連對同仁獲得最基本獎勵的權利都予以剝奪，這是我感到疑問之處，所以我才會提案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的提案與人事室無關，也不應該由土管處人員說明，而應該由主委說明。事實上，這部分也不需要由主委說明，因為我提出第 1 案就是根據土海法，事實上，土海法是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的，這與原權條例是包含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也就是要進行土地調查，兩者要同時處理，並無所謂先後的問題，但你們現在卻列先後順序。

夷將主委，這麼做很難看！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制定土海法，但你卻說法案名稱不一定要使用土海法。從你第一次到原民會服務一直都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你也拿不出最好的理由，現在卻說法案名稱不一定要稱為土海法，這是很奇怪的事。2016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提及，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所以蔡總統針對原住民族政策就是載明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項法案名稱已經使用十幾年了，從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之後，隨即採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為草案名稱，而且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行政院兩次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也是稱之為土海法，夷將主委向立法院也數次承諾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要審議相關法案，然而，第 9 屆第 2 會期已經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在此情況之下，現在主委表示不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以致原民會迄今都沒有提案。事實上，主委在立法院承諾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要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這不只是主委的承諾，也是行政院的承諾，如今你在答復其他委員竟以各種理由表示，法律名稱不一定稱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難道你要將原住民保留地管

理辦法回歸由以前內政部管轄的時代嗎？這最起碼是 15 年前要制定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當時是尚未制定原基法的時代……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鄭委員的提案，我們推動原權條例就是為了落實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的規定，相信鄭委員也很清楚，無論過去是由哪個政黨執政，連土調會法案都擱置在行政院無法送出，更遑論法案能夠送到立法院審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有關原住民的事情，不要再牽涉到政黨，我從來沒有談到政黨的事情……

主席：我們審查預算不要再做政策辯論，你這樣的回答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樣回答不好。相信陳委員與高金委員最清楚，當時是被逼著將原權條例送至立法院審議，否則你們本來也沒有要制定相關法案，所以你們不要去談這個問題，此事涉及到我們的權益。

主席：鄭委員，或許他們無法承諾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於何年何月何日的時間點，最好他們將進度及規劃的狀況向本委員會做報告，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主席仔細看我的提案。我再講一次好了，這樣你就可以不用看。

主席：我知道，我剛剛已經看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兩次報告，夷將主委也多次向立法院承諾要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但現在他們就是不送法案來，所以他跟我們在談論政策。

召委，他們不是無法提出土海法草案，在我擔任原民會副主委、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早已擬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了。

主席：沒關係，現在鄭委員也有提出凍結案，我們稍後一併討論。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第 2 目……

主席：吳委員，我們還在處理第 1 目預算。

吳委員琪銘：不好意思！你們還在處理第 1 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目有無異議？本席建議，原民會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預算不予凍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相關經費都會凍結，本席之所以要提案凍結這部分的預算，係因其他原民會的業務費不適合凍結……

主席：沒有，去年一般行政的預算並未凍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對原民會業務費的預算都很支持……

主席：我們對一般行政的預算沒刪、沒凍，去年也是一樣，你從業務費找一項予以凍結比較沒關係，一般行政費用都是柴、米、油、鹽及人事費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涉及到政策的問題……

主席：對啊！政策方面的預算不編列在一般行政項下，而是編列在業務費項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包含特別費、人事費都在裡面……

主席：就是人事費我們不敢動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可以動啦！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我不是在內政委員會，但是在立法院 17 年了，在這裡先跟在場的幾位委員說明一下，原民會的預算看起來是 84.37 億元，但事實上健保部分應該是衛福部的，而國民年金部分也應該是衛福部的。大家聽一下，健保費部分在原民會編了 5.74 億元，而國民年金在這裡就編了 18.38 億元，原民會雖然有 84.37 億元，可是扣掉了 18.38 億元跟 5.74 億元，有二十幾億元其實應該是編在其他部會那邊的，先跟各位委員再說明跟報告一下。

另外，有幾項原民會的預算，包括禁伐補償，這個本來也應該是農委會的，但是現在編在原民會這邊，編了 10.5 億元；再來就是就業基金 3.34 億元，所以事實上原民會的預算是少之又少。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談第 1 目。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要談第 1 目的同時，因為在場有非常多的新委員，他們可能不太清楚原民會編列預算的一些方式，所以我要跟大家說明一下。也就是說，原民會的預算實質來說其真正可以用到的不是 84.37 億元，我要再說明一下，讓在場的委員都知道。第二個，我要求原民會主委，以後這幾個部分請你回歸到其他的業務單位去，原住民並不是化外之民，不需要編在原民會的預算裡面，讓大家打腫臉充胖子，我覺得不需要。所以再一次懇切地跟主委說，如果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說服主計單位把它回編到衛福部去的話，那麼下次原民會的預算我們真的不要審，因為原住民不是化外之民，為什麼其他部會應該編列的預算還是依然編到原民會這邊來，我覺得這是不好的一件事情，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跟鄭委員關心的都是核心的問題，一個是在經費編列上面，你們讓人家吃你們的預算，這個很重要。另外，鄭委員提的是重大的政策方向。尊重委員，跟各位報告，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就每一個科目預算跟凍結的理由我是比較希望相符合，鄭委員關心的部分是屬於第 2 目當中的綜合規劃及法制經費，能不能等到那個時候再予以凍結？因為一般行政基本上是柴米油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不是只有柴米油鹽的費用，人事費不是不能凍結，人事費要刪減都可以。就是指定主委的人事費，可以啊！

主席：我不針對特別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講特別費。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他的人事費 2.9 億元耶！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不要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十分之一，我都可以改啊！

主席：不行啦！來，再跟委員求情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我雖然不是內政委員會的，但是我要替原民會求情，原民會的人事費其實只

有 2.9 億元，你如果要凍結一大半的話，我不認為是妥當的。是不是討論一下，不要凍結這麼多？

主席：200 萬元好不好？然後書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我們散會，下禮拜再來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你們好好去跟委員溝通，這種重大的議題無法溝通，如果要這樣的話我也審不下去。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召委，其實他們還有很多的東西沒有準備齊全。

主席：基於審預算我是希望名實相符，委員對你們那麼生氣，你們沒有辦法做很好的溝通讓委員諒解，導致於這個科目的凍結跟委員的提案意旨不相符合，預算沒有辦法審下去。因為本席排案可能要到下下禮拜了，或者是這個禮拜四的下午，這中間當然有兩種可能，所以你們利用這段時間好好地去溝通，好不好？無論如何要做溝通，我告訴大家，原民會不打招呼、不聯絡，然後也不溝通，連招呼都不打，本席也是氣在心裡。

今天的討論事項各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1 時 34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協商主題　一、協商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協商會議，本日協商主題計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等兩案，第一案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因為親民黨黨團針對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也有一個提案，這個提案院會等一下應該會宣告逕付二讀，我們就一併協商，即使親民黨黨團的案子在院會沒有決議逕付二讀，但是如果我們的協商會議同意以它的版本做為修正，我們還是會採納，所以我們還是一併列入討論。

另外，第二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玉琴委員也有一個提案，等一下也會逕付二讀，進行第二案的時候，無論院會是否已經宣告逕付二讀，我們一樣會把吳玉琴委員的案子一併討論，以上報告。

現在開始協商第一案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再加上逕付二讀的親民黨黨團「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併案協商，本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因為有好幾個修正動議，我們請內政部就各修正動議的成本，即所需經費做一個估算，現在請部長說明，各位可以看桌上的書面資料。

葉部長俊榮：召委，我們是不是請警政署莊主任詳細說明？

主席：好，請莊主任說明。

莊主任進興：有關上次聯席會議所提出的 5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第 1 案為段委員所提，其所需要的經費增加 2 億 1,848 萬元，含現職人員 1 億 6,515 萬元及退休人員 5,333 萬元。第 2 案吳志揚委員跟陳怡潔委員所提的版本是一樣的，其所提之修正動議，每年增加現職人員 13 億 2,205 萬元，退休人員 2 億 4,333 萬元，合計每年增加 15 億 6,538 萬元。第 3 案為鄭天財委員所提之版本，現職人員每年增加 25 億 5,131 萬元，退休人員每年增加 3 億 1,155 萬元，合計每年增加 28 億 6,286 萬元。第 4 案委員林麗蟬等人所提，現職人員每年增加 70 億 2,284 萬元，退休人員每年增加 5 億 7,560 萬元，合計每年增加 75 億 9,844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親民黨黨團是不是跟陳怡潔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是一樣的。

主席：好，謝謝。另外，我們剛剛收到一份黃昭順委員的修正動議。

委員黃昭順等修正動議：

案由：基於基層警察工作性質高風險，職務繁重辛勞，常需處理治安維護、交通指揮、家戶訪查、職務協助等各類業務，基層警察之辛勞可見一斑。為鼓勵基層員警並吸引優秀人才留任，爰提案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警察人員俸表，就俸給表作合理調升，以激勵基層警察人員士氣。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楊鎮浯

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修正後)

警察人員俸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功俸							俸			額	
警監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警佐	一階	一	240										240	240	240
		二	230										230	230	230
		三	220										220	220	220
	二階	一	210											210	210
		二	200											200	200
		三	190											190	190
	三階	一	180												180
		二	170												170
		三	160												160
	四階	一	150												
		二	140												
		三	130												
		四	120												
		五	110												
		六	10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職等相當俸級。

主席：這個案子有沒有跟哪一個案子一樣？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主席，這個暫時……

主席：好，謝謝。銓敘部有一個書面意見，麻煩請說明。

陳司長紹元：銓　部針對這次 5 個修正動議的案子分別說明，因為本部是主管官制、官規和人事法制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會就各修正動議從官制、官規的角度提供參考意見給各位委員。

修正動議第 1 案是段宜康委員等人所提之版本，其主要是修正警正四階以下的年功俸從 500 調到 525，當初提議的主要用意是因為基層警消人員的工作性質非常辛苦，且具有高度危險性，為了體恤他們的辛勞，激勵他們的士氣，鼓勵久任留住人才，所以對於警正四階以下的警消人員從 500 調到 525，這個部分基本上社會各界應該都有共識，包括院裡面也都有共識。但是修正動議第 1 案後來再增加警正三階以上的要由 525 調到 550，我提供部裡的參考意見給委員了解，這次警正四階以下職務從 500 調整到 525，其實可以有一個附加功能，即同時可以解決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60 號，過去在 100 年以前，這些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的人，因為沒有到警大受訓，所以他不能做警正三階以上的職務，必須停留在警正四階以下，後來因為有這個司法院解釋，他們要到警大受訓完畢，為了讓他們有機會從警正四階升到警正三階要增加很多巡官的員額。假如今天把 500 調到 525，其實就跟原來的警正三階 525 是一樣的，有一些資深的、年紀比較長的人，其實他已經在各個地方安居落戶了，他為了一個巡官可能要離鄉背井到別的地方，只是為了增加到 525，如果警正三階 525 不調到 550 的話，原本這些可能要去受訓的人會想說反正已經到 525 了，我就不要去受訓了。

事實上，警正三階的這些人在警察條例第十一條有規定，已經可以做到警正三階的人都可以按照其資歷循序漸進升遷，其實也不必特別為他們從 525 調到 550，所以我們覺得不動警正三階這個職務，有一個附加功能，就是可以協助解決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這個意見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基本上警正四階以下的職務，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決定，這是段宜康委員所提的第 1 案。

修正動議第 2 案及第 5 案陳怡潔委員所提的這兩個版本是一樣的，這兩個版本前面相關的一些顧慮我就不提，主要是初任人員從 150 調高到 160，在上次委員會時我有提到，文官制度是所謂的永業性公務員制度，包括人事法制、俸表結構都是從永業性的精神來設計，所以警察人員的俸表結構其實跟公務員一樣，其級距都是從 10、15、20、25 及 30 這樣來做規範，如果在初任的時候就把他的級距從 150 拉到 160，等他做了七、八年，大概晉升到第八級、第九級的時候，就變成第十級突然從 240 升到 245，晉級只多了 5，這跟我們整個俸表結構的設計精神其實是有落差的。這個部分我們想說還是要讓委員瞭解。

另外，假如今天只單純處理警察這一塊，看起來雖然相對簡單，但事實上俸表結構是環環相扣的，不只警察和公務員是相對應的，適用特種法規的法官、關務員、交通事業人員、醫事人員等等，以及公營事業人員，也是相對應的。假如俸表結構改變，將來在警察體系裡面，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對應上面就會有問題；包括各類人員的轉任，都會有這些疑慮。所以這個部分也特別提出來供委員參考。

修正動議第三案的部分也有這種情形，除了警正四階以下的俸表結構有一些疑慮以外，還有就是除了警正四階以下的俸級提高，其他警正三階以上也相對提高，這些對於政府增加財政負擔都有相當的問題。

另外，現行警正二階以下的俸級都比公務員相對要高二到數級不等，警正一階以上則和公務員相對應、是一樣的，假如警正一階以上也都提高的話，又把和公務員的差距拉大了，這可能也不是非常妥當。這點也給委員參考。

修正動議第四案是林麗蟬委員等所提的，這個版本主要是各個俸級的級距有一些紛亂。原來我們是 10、15、20、25、30 這樣子，以鼓勵久任、功績晉敘的精神設計的，在這邊做了調整以後，層級差距擴大了，有到 60、65、70、75、80 的，甚至於有很多俸額沒辦法和公務員對應，包括 240、250、270、280 等等，有十幾個俸額是沒辦法對應的。

再者，這邊設計的俸額晉敘有一個涉及考績晉敘的地方，比如說警佐三階初任是 150，連續三年乙等可以晉到 230，但是同樣的人假如有一年考績甲等的話，就從警佐三階晉到警佐二階，變成 180，換句話說，連續三年考列乙等的人反而可以晉到 230，三年裡面有一年甲等的人卻因為晉階而變成 180。也就是說，考核好的人俸級反而不如考核差的人，這在制度設計上是有疑慮的。

另外還包括署長的俸額低於副署長或局長，當然這邊最後有做修訂，就是警監一階、警監二階都可以到 800，反而特階只有到 770，在俸表結構設計上可能有這些疑慮。

以上是部裡面從官制官規的角度提供一些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銓敘部代表清楚的說明。我們現在想請問一下內政部的態度，譬如說，修正動議第一案把本案又做了修正，銓敘部的意見是，如果是本案的話，他們是比較可以接受的，可以解決大法官解釋之後造成的問題，但如果是修正動議第一案，就是 525 提高到 550 的話，他們認為會增加其他的問題。這個部分要請問內政部和警政署的態度，你們哪一位可以說明？

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謝謝召委安排協商。這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的修改，基本上著眼的精神是要反映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是警察人員和消防人員的危勞特性，第二是警察人員和消防人員的人事結構基層占 80%以上、升遷不易的特性，這兩個特性如果再加上剛才銓敘部所說的釋字第 760 號解釋宣告以前三等特考沒辦法受訓，也沒辦法升巡官這樣的處理的話，將 500 提升到 525 確實有絕佳的必要性和它背後的正當性，也得到各界許許多多的支持。

就在昨天，行政院院會也已經通過這樣的一個提案，剛才也很高興聽到銓敘部提到這個提案不只是銓敘部，考試院基本上也支持。我所瞭解的是，以行政院的提案而言，它所獲得的支持度以及各位委員在上次審查時所表現出來的支持，我們都非常、非常感謝，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是相當、相當地期待委員們能持續支持。對於後續有許多委員提出更進一步的修正，基於對警察同仁權益的維護，以及工作環境的強化，我們都表示感謝，也代表所有警消同仁，感謝各位的用心。

只是說，我們最重要、最重要的一個思考是希望結果能夠做出實質的東西，也就是真的能夠

在大院裡面通過，而且各方都認為可行，這樣通過之後是扎實的，大家也會感覺腰桿挺得很直，認為這樣是在大家支持之下通過的內容。所以我們對於剛才所提出的，不管是財政負擔或俸表結構，我們也期待在財政負擔方面基於對警消同仁是願意承擔而且承擔得起的，再加上對於俸表結構的內部邏輯性，剛才幾個俸表的對應也能夠順，也不要因為要調整這個部分而造成體制的困難，在這兩個原則能夠確保的狀況之下，委員的提案我們當然都是非常、非常的感謝。

就實質內容而言，我們最需要、最需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行政院昨天所提的這個方案，我們不只期待委員們能夠持續給我們支持，而且如果可能的話，能夠儘速完成這樣的立法程序。以上。

主席：不好意思，我要跟內政部請教的是，銓敘部認為警正三階從 525 調到 550，難以紓解釋字第 760 號解釋衍生的大幅增加巡官員額的問題，這個你們是不是同意？如果銓敘部講得有道理，我就不會堅持我的修正動議，所以要問你們的意見。

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大概有 5,000 多人準備要到警大去受訓，取得警官職務，這也是警正四階的，但是他未來還是可以升上警正三階。警正四階、警正三階的俸表只有到 525 而已，所以我們那些基層同仁這次如果從 500 提到 525，他是沒有考過三等國家考試的，他只是四等而已。如果從這樣的職務等階及俸表對應起來的話，好像又會對這些已經考過 4 試、受過警官學院訓練的人造成不公平，所以我覺得委員提的比較合理，從 500 提高到 550 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應該是 525 提到 550 啦，我跟各位同仁商量一下，我知道大家都是好意，其實相對來說，反而是我們提的對於現在的警察人員照顧比較少，這一點我知道，大家都希望多照顧一點。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可能會覺得一方面也必須考慮到財政負擔不要一下子變動太大，另一方面也不要對現在的制度一下子造成太大的衝擊，因為他現在也需要時間做調整，我們應該循序漸進，我們可能把理想放在以後。

因此，我做一個建議，就是我們也不要說是誰的版本，就是各黨團共同同意一個版本，不曉得各位是否了解我的意思，等於是說，我的建議可能是最低標準，大家在這樣的狀況下，大家就勉為其難先接受現實，至少大家能夠共同推動一個標準，是不是可以這樣？那也不要說是誰的版本，就是各黨團共同同意用以下的修正，我們一起來促成這件事情，其實這個也不是誰的版本，就是大家都同意的版本，是不是可以這樣？

黃委員昭順：你的意思是說從 525 提到 550 這個案子嗎？

主席：就是說 500 到 525，然後本來警正三階從 525 到 550。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剛剛這樣聽下來，內政部這邊是同意段委員的部分，就是第二個部分做修正，警正三階從 525 去調整到 550 嗎？所以他就會有個差距，就是不會說有些沒有去訓練，但是一樣可以變成 525，這樣會相較公平嗎？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親民黨黨團也支持，我相信應該就像段委員所說的，這是大家都能夠贊成的部分。既然這樣的話，因為親民黨黨團

的提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們還是想要強調提升基層員警本俸的俸額，從最基層的部分到警佐一階的部分，每個俸點都調整 10，因為我們希望受惠的部分還是以基層員警為主，而不是修法通過之後只有部分的人可能有辦法領到這個部分。所謂基層員警不能設定只有 525 到 550 的這一段，或 500 到 525 的這一段。總的來說，你不能更改成 500 到 550 這一段的警察同仁啦，而是最基層的從 160 到所謂警佐一階這個部分原來是 150，我們希望從 160 開始調整，每個部分都加 10、加 10、加 10，我覺得這樣受惠的人會更多，而在財政上的影響其實也不至於這麼大，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首先，對於修正動議 1，如果警政署這邊認為是合理的，也對警察正常的升遷管道有幫助的話，我們都支持。至於修正動議 2，就是本席及陳怡潔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的重點都是放在基層員警，如果在下面加 10 的話，當他要跑到警正的時候，在那個臨界點會變成只有加 5 元，那個是不太順的。當然以邏輯來講，如果這個表要在下面動的話，上面全部都加 10 就不會出現了，在警察系統本身不會有矛盾，但是可能在銓敘部那邊，就會跟其他的部分會有矛盾，對不對？所以我是希望這樣子啦，這部分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解決，因為我們的重點是我們覺得必須要鼓舞基層警員的士氣，他到最後要能夠拿到 525 或 550，時間實在真的要很久啦，希望在前面一段時間能夠讓他的待遇稍微好一點。

如果這個部分是只能調上面，下面不方便調，怕會牽一髮動全局的話，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要求內政部那邊，因為在審查會上大家也都講過，除了該給的危險加給、警勤繁重加給以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超時工作的加班，你們現在是有限制的，是不是應該在這一方面讓他可以覈實去做，假設我不去動他的薪點的話，當員警實際作業如果有過勞的狀況，是不是應該覈實給他？這樣子或許也會對基層警員、最辛苦的警員，讓他們有一個安慰的地方，就是他真的付出這麼多，是不是就覈實給他？如果到最後下面沒辦法動的話，我希望能夠做成這樣子的決議。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特別把我的修正案再做一次比對，其實我的精神也是放在基層，所以幾乎是一樣的。我大概不太同意銓敘部剛才的講法，因為這一次我們在考慮警察人員的部分，我們是從超時跟危勞的部分去做考慮的，那個時候我們大概有討論到餘命的部分，餘命剩多少、平均年齡多少等等，大概少了 10 歲，所以銓敘部大概沒有把這個部分算入，因為我們一直在講什麼東西都要公平，可是他的餘命就少人家 10 歲啊，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算會比較清楚，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初審的時候一直在討論的，所以我還是比較希望從下面開始去做調整，我想內政部長跟警政署署長應該也不敢反對吧，對不對？你們應該支持才對，我應該這樣講。

葉部長俊榮：感謝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既然感謝就應該支持啊，而且這句話應該要透過麥克風講。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個部分，黃委員的說法其實也是我們的態度，但是我還是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當時在委員會審查說明時，其實銓敘部就說過，如果本俸的俸額去做調整的時候，會破壞公務

人員跟警消人員職務列等的衡平性。銓敘部的回答剛好就是本黨團最想突破的一個地方，也就是說，警消人員是不是應該以一般公務人員來同等對待？你說的問題點其實就是我們想要突破的點，因為如果大家認為說兩者是可以同等對待，說真的，我們今天討論的都是白討論的了，不要說調 150 變 160，連 500 調到 550 大家都不用談了，因為這等於就是違反你當時調整的原則及原來的精神嘛！如果大家認為警消人員不論從工作危險性，或者是升遷管道來看，都跟一般公務人員有差別，那就不存在所謂衡平性的問題了。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讓銓敘部再去思考一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應該單獨來檢討警察人員的俸級表，我們是不是應該 focus 在基層人員的部分，這樣我會覺得更理所當然。

黃委員昭順：部長，所以你們要支持成案通過啊。

葉部長俊榮：我們很感謝黃委員。

主席：你們不要私底下聊天啦。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其實剛剛銓敘部也講過啦，而且部長也有談到，所以我也同意陳委員的看法，因為警消的工作本來就跟一般的公務人員不太一樣，尤其是在基層衝鋒陷陣的基層員警更是辛苦。關於我們的提案，我只是希望說在每一階，不管是原本的巡佐三階，只要到 150，就可以提高到 200，我的用意是每一階都能夠依序提高。因為從年金改革之後，警消相關的退休經費都被砍了，考量到警消人員曾經做出的貢獻，如果修法遺漏了他們，相信他們心裡面會不舒服。

剛才銓敘部說可能會動到俸表結構，請部長說明一下，如果這個俸表結構跟早期公務人員的俸表一樣，那會做調整嗎？因為警消工作跟一般公務人員不同，而當時都是就一般公務人員來設計俸表結構，現在應該考量基層警消人員的辛勞來做合理的調整，本席的版本即有做相對應的調整，剛才陳委員怡潔想所講的，我覺得應該要脫鉤，稍後請部長說明，這個俸表結構是否能夠真正的脫鉤？

主席：司長還要說明嗎？

陳司長紹元：剛才包括陳委員怡潔、吳委員志揚及黃委員昭順都有提到，我們應該鼓勵初任的基層警員，讓他們一進來就從 150 調高到 160，事實上，警察跟一般公務員本來就有差異，現行警察人員的俸表結構本來就比一般公務員高 2 到 11 級不等，這就是考量到警察同仁的業務性質和辛勞性，所以原本就沒有所謂的同等對待，就是有其差異性；再者，警消的退休年齡也比一般公務員退休年齡早一點，相對的領退休金的時間也可以跟公務員衡平。所以，基本上，警消和一般公務員原本就有差異性。我所要提出來的是，假設我們對警消人員的初任俸額做調整，它會牽動一般公務員原來相對相應的各種結構，假如我們一定要動它的話，也就是說，除了第二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也必須做調整，包括公務員的俸表也要做調整；公務員俸表調整之後，特種法規的俸表也通通要做相對應的調整。所以有沒有可能用一種方式，警消人員雖然是危勞職務，但是不管怎麼樣，他從警專或是警大畢業以後，從他初任警消人員一直做到危勞退休年齡，絕對有 25 年到 30 年的時間，所以從俸表結構所謂的鼓勵久任跟功績晉　的角度來看，原則上，如果能夠不去動這個俸表結構，可能是比較適當的想法。如果我們要鼓勵新進的警消人員

，是不是可以從警勤加給的角度去思考？至於俸表的結構，我們為鼓勵久任，從 500 調到 525 這個方向是確定的，不要去動它，而因為新進人員的待遇稍微低一點，是不是就以警勤加給的方式來處理？像是配合公務員待遇調整，外勤的警勤加給也做一些適度的調整，那也是可以提高他們的待遇，就不要去觸碰俸表的結構。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這些俸表結構都是各法規所規定的，屆時必須做相對應的修法，所以通通要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突然異想天開，其實就大家的想法，如果警察那麼特別，就應該自己有一張表，就不會牽動到別的部分。就本席的動議，大家覺得有一個地方很不合理，就是前面的級距都是 10，而從警佐升警正那一階反而只有加 5，這個地方不合理。我有一個想法，既然前面都是加 10，是否不要加 10，就加 5，那下面的人都加 5，那麼只是慢一階把級距從 10 變成 15，不會原來是 10，而突然變成只有 5，這樣大家能夠瞭解嗎？這樣就不會有太大的不合理性，又可以對基層人員有一些鼓勵。

陳委員怡潔：就吳委員所質疑的，如果我們對基層從 10 來調起，可能會造成警佐一階一跟警正四階三的俸額差距變得很奇怪，就是剛剛吳委員講的，一路都是 10，但到那裡只剩下差 5。但我們就實際上來看，基層員警的起　是從警佐三階三才開始，最高只能升到警正四階，所以這個天花板是存在的。如果我們今天是要照顧基層警消，其實我覺得只差 5 這個部分不會是一個理由，提供給銓敘部和內政部參考，我還是認為應該要全體適用。

主席：謝謝。我知道大家都是好意要找出各種解決的方法，包括警消是不是要跟公務員更澈底的分流，除了俸表之外，可能要考慮的是轉任改　的問題，完全都分開之後，比如直轄市的區長是警消轉任，但在整個切開之後，他以後就不能轉任，所以我們除了考慮薪資退休之外，還要考慮到出路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再次強調，我們應該要逐步的改革，因為有可能財政一下子沒有辦法負擔，有可能所考慮的問題要一步一步做，才會慢慢浮現進而逐一解決。所以，就我的建議，我們在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就是把附表一在警監三階以下的從 500 調到 525，警監二階從 525 調到 550，這個是委員會通過的。我們可不可以不要講是誰的版本，也不要講是委員會通過的，我建議作協商結論如下：一，各黨團均同意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詳附件。這個附件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附件；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如果各黨團願意簽字，我們就作成這個結論，如果沒有辦法簽字，可能就是交到院會做處理，好不好？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不要講是誰的版本啦，大家就低標先一步一步來做。

黃委員昭順：我瞭解你的意思，但距我們理想還存在一段距離，不簽好像也怪怪的，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案，那要怎麼處理？

主席：那就由黨團決定，看黨團要不要簽啊，好嗎？並不是我們簽了就算數，也要回到黨團，如果大家不願意簽，堅持自己的版本，我也尊重，就讓各自的黨團做決定。

黃委員昭順：剛才主席已經調整了一部分，距離我們理想很遠的那部分，當然我們同意做調整，但是我們另外的案子也希望能夠處理，我們是提從第一階開始。

主席：如果黨團簽字的話，那就是昨天討論的那個路徑，院會連署 10 個去翻案，要不然怎麼辦呢

？不然我們到院會去表決嗎？

陳委員怡潔：今天就可以做出來了！

主席：做什麼？

陳委員怡潔：大家同意，今天結論就可以做出來。

主席：對啊！黨團簽字就可以出來了，要黨團簽，因為我們簽也不算。先做，再一步一步走。

黃委員昭順：坦白講，這一步跨出去以後，第二步要跨就很難了啦！部長和署長必須要承諾，在什麼時間內要把超勤津貼等弄出來，用其他方式從基層來補嘛！你要講，因為立法院錄音很重要！不然頭過身就過！

葉部長俊榮：我剛剛其實也跟委員們具體表示，如果能夠真正讓這一次的方案具體落地，在實質上嘉惠警消同仁，我們所說的警察都要包括消防同仁，這才是許多委員提案的目的。在這個前提之下，對於任何權益提升還沒有辦法做到的部分，有些其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我們在部裡面也不斷地研擬。委員在很多場合也不斷地提醒我們要加強，部裡面跟署裡面長期以來對於各種可能強化這方面的部分，都有努力地繼續做。委員們如果要再做一個附帶決議，朝這方面繼續努力，我們都願意。剛才召委所講的，我也滿感動，這不是哪一個黨團的 credit，是大家都這樣認為，所有警察消防同仁也都會非常感激。在這個基礎之下，未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主席：我們做成剛才我宣告的協商結論，請大家願意簽字的就簽字。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以簽字，但是剛才部長有講到附帶決議就是對基層部分，那部分請內政部一併寫出來。

主席：你說繼續努力？

黃委員昭順：對，我覺得那部分很重要，還是要寫出來！白紙黑字，不然頭過身就過了！

主席：好，你們趕快寫出來給他們。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的案子沒有撤，還是要列上去。

主席：怎麼列？

黃委員昭順：就是修正動議啊！修正動議裡面還是要寫！

主席：會列入紀錄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好！

主席：協商結論我再唸一次，一、各黨團均同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詳附件；二、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新增附帶決議一項。

現在進行第二案，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逕付二讀之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請問對於吳委員新的版本第二十九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吳玉琴委員等 17 位的

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保留部分，請問你們有協商過嗎？

邱廳長瑞祥：這部分上次黃委員有一些指正，我們回去之後再討論，委員會還是認為可以維持這樣子的文字。

主席：維持就是維持原條文的意思嗎？維持是什麼？

邱廳長瑞祥：就是後來修正動議這邊的第四十六條文字。

主席：修正動議有簽嗎？

吳委員玉琴：是周春米委員幫忙簽的，第四十六條保留。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周春米委員等修正動議通過。

吳委員的第五十四條之一，沒有意見嗎？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吳玉琴委員等 17 位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呢？

吳委員玉琴：第六十三條行政單位有意見，是要改成……

主席：第六十三條請說明。

邱廳長瑞祥：第六十三條第五款部分，先前第四十二條還是維持 1,200 萬元，所以這邊 1,500 萬元要改成 1,200 萬元。

主席：請問吳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玉琴：同意，他們有來說明。

主席：吳玉琴委員等 17 位所提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1,500 萬元修正為 1,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說明欄併同修正。

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

邱廳長瑞祥：修正動議的版本跟司法院提出來的版本一樣，司法院最主要認為，如果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的話，應該拿出來做相關的清償，才可以說有沒有相關盡力清償的情形。司法院的版本是有財產價值要拿出來，而且相關部分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十分之九用於清償，以上報告。

吳委員玉琴：上一次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是認為，清算價值有些是動產跟不動產，應該選擇哪一個項目？價值高的我們拿來清償，但是我知道司法院一直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或做法，他們也統計了一個清算之後的財務數額。基本上我們很希望，如果這個要一起合併計算，可不可以下降到五分之四，而不是你們手上的十分之九這樣的清償額度？

主席：一個十分之八，一個十分之九，85%……

邱廳長瑞祥：最主要的是財產有清算價值的要拿出來，就是有房子的要拿出來。這裡跟召委和委員特別報告，其實在第六十四條之二有規定必要生活費用的部分，已經把一個人臺北市的部分一萬六千多元調 1.2 倍到一萬九千多元了，臺北市一個人的部分來講，他如果再養一個小孩子，假設太太沒有跟他一起的話，大概要扣掉 4 萬元，剩下的才拿來清償。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第六十四條之二已經去墊高他相關生活上面所需的費用，這裡其實真的不宜再放寬。

主席：兩位有差距，你們有一方要讓步，不然這個協商也不……

吳委員玉琴：好啦！我們就讓步。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吳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你們同意嗎？

邱廳長瑞祥：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我們同意。

主席：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照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六條。這是誰修正的？司法院的修正你們也同意嗎？

吳委員玉琴：同意。

主席：吳委員提案的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邱廳長瑞祥：這邊的立法理由也要補充，這裡的部分最主要是，上次在跟吳委員協議的時候吳委員當時是提到第二款、第四款與第八款，這一次的文字上面有一些不足，所以把它補充。

主席：好，立法說明併同修正，照吳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修正後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案協商完成，我們整理之後再請各位簽字。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1）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均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含立法說明)、第一百五十六條(含立法說明)，均予以修正(詳附件)。

三、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林為洲　柯建銘　鄭運鵬　江啟臣　李俊俋
吳玉琴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毓仁　吳志揚
徐永明　王金平　李鴻鈞

附 件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立法說明：

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其債務總額計算，限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第一百五十六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立法說明：

本條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爰增訂第三項。至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經提起抗告，或尚未經法院裁定者，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屬當然。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2 時 31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各位委員、各位首長。今天朝野黨團是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進行協商，本來委員會審查結果是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後來時代力量黨團有意見，院會就決定將本案交黨團協商，今天是第一次協商，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是否先請提案的委員作一說明之後，再請經濟部回應。

許委員毓仁：本席的提案主要是針對三個條文，也跟經濟部技術處就這三個條文溝通過，現在就對這三個條文逐一說明如下：

一、第六條：審查會通過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將其中「不得逾」三字改為「不得少於」，理由是寫「不得逾」，未來法律適用時有可能是 0 人，這是一個立法上的失誤；在政府在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廣邀這個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畢竟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攸關交通安全及相關科技的發展，所以，相關決策的審議還是維持由政府來主控，應該比較適當；至於本席所做的修正，主要是避免前述立法上的失誤。

二、第二十條：在無人載具實驗開始之後，為使其對環境生態的影響降至最低，對生態衝擊的部分，我們也做了規範，尤其是無人機運用在噴灑農藥上，可能因為季風的關係而導致外溢或擴散，所以，我們在條文上做了補正，即在第一項第五款增加妨害「環境生態」的規定，當申請辦理創新實驗者有妨害環境生態的行為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如果已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

三、第二十一條：主要修正的內容是針對創新實驗的結果賦予審查委員召開評估會議，對這項內容入法，經濟部技術處表示，只要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隨時可以召開會議，但我們認為若能入法，就可以讓審查委員知道他們是有這項權利，當下若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時，他們就可以依據本條召開評估會議。

以上是本席就三個條文的修正動議所做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對於許委員等人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我們沒有意見；至於第二十條修正動議部分，我們認為還要再做一些調整，原來第一項第五款是規定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這幾項內容都是攸關國家或公眾權益，若將環境生態放進來，會不會讓人有突兀的感覺，是否再作一調整？

主席：的確會讓人覺得有點突兀，而且「環境生態」也比較難定義，所以，是不是不要把它寫進來？

許委員毓仁：還是要寫進來，因為我們對科技實驗通常是採取低度管制，當然，它在實驗過程中對環境生態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當然把它搞到像環境影響評估那樣複雜，惟我們若將其入法，申請辦理創新實驗者就會考量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規定，不過，如何修改才會比較妥當，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在這個條例中並沒有排除跟環境相關的法規，所以，這裡其實不需要增加這樣的條文，而且，本條例原來的規模也不大，如有意外事件發生，政府也不可能不做處理，所以，對許委員在第五款增加這樣的規定，是不是讓人覺得很奇怪？

許委員毓仁：之前是加在別款規定中，因為技術處建議加在這裡比較妥當，所以我們才提案加在第五款內。

主席：技術處是隨便亂講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不能加在這裡？

主席：不是不能加，只是加在這一款會讓人覺得很怪。原來第五款寫的是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這在其他法律也都是這樣寫的，是屬於同一類規定，如果把環境生態加在這一款，實在是讓人覺得有點突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就另列一款好了。

王次長美花：讓我們不能理解的是：無人載具為什麼會造成環境災害，所以，這還牽涉到環境災害的定義，是不是請委員舉個實例來說明？

許委員毓仁：譬如運用無人機噴灑農藥，就需要限定在一個範圍內，有時候可能因為季風的關係，導致農藥的噴灑散播到其他領域，因為這都是在實驗階段發生的事情，我們很難在短時間就能評估其對環境生態造成哪些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有必要納入本條例規定中。

主席：那就放在第三款，可以嗎？也就是將第三款文字修正為：「有不利於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及環境生態之情事。」許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這樣改沒差，應該可以。

主席：這裡只是加幾個字，並沒有做出定義。

許委員毓仁：因為目前德國運用無人機進行大規模農藥噴灑的過程中，的確有發生這樣的問題，尤其是當地居民受到的影響是在兩年後才出現，所以，我同意把它放在第三款規定內。

主席：許委員等對第六條的修正動議只是增加「環境生態」四個字，放在哪裡對許委員來說，可能差別沒有那麼大，而且是因應實驗階段所發生的妨害環境生態情況，並非列為事前核准的條件，所以，本席建議這四個字加在第三款，修正後的文字如我剛才所唸的內容，請問交通部、經濟部有無意見？

王次長美花：我認為這不是只加四個字的問題，建議是否把它放在第三款並將文字修正為：「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條除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

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請說明。

羅處長達先：第二十一條如果不寫主管機關本來也可以這樣做，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則是直接明列出來，讓審查委員知道他們有此權利，我們認為 OK。

主席：因為修正動議提議增列的文字是用「得」字，賦予主管機關彈性運用的空間，所以，我們就同意照許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我們再回頭看看第六條，本來審查會的條文是規定「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也就是不得高於的意思，但許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則是明文「不得少於」，在意義上是完全相反的，在此前提下，經濟部還是沒有意見嗎？

羅處長達先：所謂「不得逾……」的意思是，在實務運作上至少我們還是維持三分之一的原則，許委員認為如果不改的話，將來主管機關就……

主席：你們原來的條文是不能超過，不是不得少於，這一點你們要好好考慮。

羅處長達先：底線應該還是三分之一，未來隨著實驗條例的發展，專家學者所扮演的角色可能有滿大的比例會高過政府機關，所以，我們同意改為「不得少於」，一方面表達我們真的會去找專家學者，另一方面也表達我們會請外面的專家來看看申請案，就實務運作的觀點來看，這項修正還算合理。

主席：無人載具既是創新的產業，國內能否在短時間內找到我們所需要的專家學者？

羅處長達先：可以找到，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你們覺得有就好了，其實，我們土木系出身的現在也有很多人在做這方面的研究。

針對第六條，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原條文「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是屬於上限規定，至於許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將此上限變成下限，一如剛才主席所說，這是本條滿關鍵性的規定，事實上，本條例在委員會審查階段爭議甚久，主要是考慮到安全的問題；政府在立這個法的時候必須先考慮到他所要負的政治責任問題，假設審查會議找來很多外部的專家，到時候若根據這些領兩、三千元車馬費的專家意見做出的決定，造成實驗失敗，請問誰來負責？也就是說，這是牽涉到政治責任的問題；之前我們在審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時也曾遇到這樣的問題，或許有委員會認為這兩個條例不能等量齊觀，但在這個觀念上兩個條例還是一樣的；當初我們也是希望多找一些外部的專家學者加入，俾使創新的效果能更提升，可是若在實驗階段就出狀況時，試問誰來負起政治責任？也許委員是擔心將來有可能連三分之一都請不到，基此，本席建議改為：至少要在四分之一以上，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這樣修正就會有個上限與下限，不然，若改為「不得少於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將來有可能變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整個會議變成統統都是領兩、三千元車馬費的外部專家學者，做出的實驗結果，政治責任誰來承擔，以上是我第一個疑問。

第二個疑問是，當初在審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的時候，有非常多的申請者跟本席反

映，他們最怕的就是機密外洩，今天如果我們找來很多專家學者，美其名都是外部專家學者，讓外界感覺好像很開放，但涉及最終商業機密如果外洩時，請問誰要負責？又，誰能確保相關商業機密不會被外洩？尤其是這項科技創新實驗攸關我們台灣未來非常尖端的產業發展，所以，本席不建議照修正動議通過，好像審查會議變得很開放，只要在三分之一以上就可以，完全沒有天花板的上限，以上意見盼供經濟部參考。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早上我跟許毓仁委員共同召開無人載具產業鏈結的座談會，與會的業者不論是無人機、無人船、無人車等等，加起來就有二、三十個，包括船舶中心、車輛中心在內，針對第六條的修正動議，許毓仁委員有跟各個產業界報告過，他說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有關創新的部分，主管機關可能需要做滾動式的調整，所以，他提出修正動議於該條增列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結果，得召開評估會議。」其中「得」字即是賦予主管機關有裁量權，所以，這項並非強制性規定，許委員提出此一修正之後，受到在場所有業者的支持；剛才余委員對第六條的修正，她非常擔心實驗階段機密外洩的問題，我覺得這跟空面談到第二十一條有同樣的情況，主管機關的裁量權就可以決定了！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剛才余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但這部分最後還是要看經濟部技術處實際執行時如何運作，畢竟這是一個創新的實驗條例，我們必須先讓它跑起來，而且跑得也很順；至於余委員談到保密義務的問題，這在審查會議運作的方式上就已經入法，所以，余委員擔心的問題應不致於出現。

至於我對第六條提的修正動議，一如主席所說，將來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的代表也許是 0 人，事實上，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所謂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有時候真的會是 0 人，所以，我認為這是文字上的失誤。

無論是本席所提「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修正動議，或是余委員剛才提出的修正建議，我覺得兩者都立意良善，但最後還是要看經濟部技術處如何行使裁量權，當他們在連繫審查委員時，自會衡量到底要怎麼做對審查會議才是最好的安排。

另外，余委員也談到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及交通安全的問題，畢竟這只是為因應實驗階段所立的法，同時，它也是為了將來的修法做準備，未來若真有需要修法時，不僅經濟部、交通部要參與，其他相關部會也都要進來，到時候就可以考慮採取滾動式的配套措施。

羅處長達先：當初在研擬草案時，我們的確希望政府機關代表至少要超過一半以上，所以，在條文設計上我們先規定政府機關代表，後面再講學者專家的比例；許委員考慮到原來條文比例的規定，將來在實際運作時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可能是 0 人，不過，余委員剛才也談到她的顧慮，所以，為在兩者之間取得最大共識，是否照余委員提議以原條文為基礎，增加「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四分之一」等文字，這樣也不致產生許委員提到專家學者代表可能是 0 人的情況。

主席：其實，創新實驗條例是有其範圍，有無必條把它的條件搞到如此特別嗎？還是改為：「前項

之機關代表不得高於三分之二」，這樣可以嗎？

羅處長達先：但後面還是需要有一個底限。

主席：這樣一來，當中的 range 一定會超過三分之一。

許委員毓仁：其實，剛剛余委員提出的建議還不錯，即加一個下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教處長，在實務上你們想像的情境究竟是什麼？在什麼情況下對產業才不致於綁手綁腳，同時也可以真正保障專業的意見？

羅處長達先：我們原先的想法是，既是由政府機關主導整件事情的處理，就一定會採多數決，所以，政府機關的代表一定要超過半數以上，這是肯定的；但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也有助於我們在許多專業上的判斷，所以，當初在設計上對學者專家代表設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前提，這樣一來，至少有三分之一比例的專家學者來幫忙我們看申請的案子。當然，在實務上，我們也不會完全不去找學者專家，因此而設計一個底線，這也代表我們一種承諾，所以，加上「不得少於四分之一」的底線規定，跟我們當初所做的規劃本來就是一致的。

主席：原條文是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意思，也就是暫定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中間。

許委員毓仁：原條文是「不得逾三分之一」，余委員建議增加「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主席：這樣一來，政府機關代表的人數要夠多，不然三分之一跟於四分之一……

許委員毓仁：其實，這就兩個人跟三個人的差別而已，或是 1.5 人跟兩個人的差別。

主席：就照剛才修正的文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羅處長再把修正文字唸一遍。

羅處長達先：第六條第二項文字如下：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主席：好，就這樣。方才余委員宛如所擔心的保密事項，在最後一項已有規定，請你們在執行相關辦法上要嚴格，不要讓有技術機密的業者因而不敢提出申請。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審查會運作方式都有寫……

主席：好，第六條照方才修正文字通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剛剛第二十一條我來不及送。

主席：沒關係！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方才許委員針對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雖然我們通過第二十一條，但是，高潞・以用委員剛才進來，他針對第二十一條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我們是不是回頭再重新確認一遍？好，現在請高潞・以用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與許毓仁委員針對第二十一條都有提出修正動議，我的修正動議內容為，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後，應該要做後續的哪些事情，所以第二項的部分應該也是與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的內容非常類似，本席建議應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就第一項申請人所提報之報告文件，召開實驗結果之評估會議。整個評估會議的組成，即是準用剛剛回頭討論的條文，因為我覺得第二十一條與第六條會有連結，所以就準用第六條所規定的比例代表。第三項是評估會議應該參酌創新實驗辦理的情形，並衡量創新應用對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產業發展、智慧城鄉等面向所生之

影響，並定期辦理相關的檢討與修訂，以及對於社會的勞動力、影響力，還有對於智慧運輸政策白皮書、鼓勵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之政策規劃。我們看到立法院法制局針對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的評估報告中有一項非常重要，即是科法人認為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其中缺乏政策的指導，因此，我建議應該在第二十一條將社會調和及產業發展制定政策的指導，俾利行政機關方便做事。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委員。大家應該都有拿到高潞・以用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其他意見？

請經濟部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先：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方才高潞・以用委員提及第二十一條主要針對申請者實驗報告的規定，再加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創新實驗報告召開實驗結果之評估會議，這點沒有問題，我們就配合委員的指示辦理。當然，對於會議的組成，我們一定會遵照本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為使法條精簡，就不再額外註明文字，其實這部分的會議就是比照會議組成來做處理，所以這部分是否維持原來比較精簡的文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處長確定會議的組成在後續的會議也是以第六條為準用的話，我當然認為這項不一定要去擬定。請羅處長繼續說明。

羅處長達先：第二、高潞・以用委員提及所謂的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等等，由於第二十一條主要針對申請者，一般申請者在申請實驗時就明確告知其實驗的事實，如果後續條文都放在這邊，對申請者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他可能無法做總體的評估。有關政策的部分，因為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本身是在沙盒的環境，至於在沙盒外面所謂的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等部分，因為這與沙盒本身的立法宗旨及目的是不一樣，我們建議委員這部分的文字是不是不要納入法條之中，應改用其他的方式辦理，以免法條上的功能與定位會被模糊掉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此說來，處長是否定法制局所提出的評估報告嗎？因為根據法制局的評估報告應該增列政策性指導，如果你認為第二十一條是針對申請者，要不要增列第二十二條做為政策性指導？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評估報告載明，應該是增列政策性指導，如果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對這些無人載具產業做出一些成果的時候，卻未規定行政機關後續應該要做哪些事情，如此一來，你們接續要如何支持這項產業的發展？今天早上在座談會中有許多的業者提及，雖然我們想要讓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立刻上路，但是，該條例上路實施之後，政府要做些什麼？以整體的事前布局而言，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上路之前，還沒有提出社會影響評估，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把社會影響評估、勞動結構、勞動產業結構等方面的改變提出一份報告？如果我們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中明定相關政策，其實這樣會更完整。這句話也是業者說的，他們不希望到時候等到他們做完社會影響評估之後，後續還要處理保險或安全之類的問題。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我們先確定第二十一條要如何處理。方才你應該也同意第二十一條是針對申請者，如果我們在這一條註明是整體政策性指導的話，這一條規定就變成我們對每一案都要做社會影響評估，我們要先行確定在法條上適不適合納入這一條。對於一些政策評估的作法，之

前在委員會是採用提案的方式通過，請大家參閱關係文書第 140 頁第二項附帶決議，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以無人載具取代既有勞動力暨相對產業產生衝擊。於法案施行一年後，提出「無人載具產業對勞動力及社會影響力」之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雖然這項附帶決議所涵蓋的範圍是針對勞動力與社會影響力，這與你在第二十一條所提出的這麼多面向有落差，但是，之前就有這項評估報告了，因此，本席建議做如下決定：第一、針對高潞・以用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就不要在第二十一條處理，第二十一條就依照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內容再增列一項文字，這樣可以嗎？第二、對於相關單位需要提出什麼樣的報告，到底是要新增一條條文，抑或是方才我們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即可？這就尊重你的意見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增列一條條文，既然我們都有專業的評估報告，專家學者認為應該要增列一條條文，俾利政策具有指導性。我們將未來整體政策評估加以明確化，我是不傾向將此規範納入附帶決議中，因為大家都清楚附帶決議並不具有很大的約束性。本來制定法律的第一個考量就是風險評估，第二個就是要約束政府，現在如果沒有制定政策性指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在 2 年或 4 年結束之後，到底我們得到了什麼？這點我看不清楚，因此，本席建議大家能夠支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增列一條條文，文字大意為：並衡量創新應用對交通運輸、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產業發展、智慧城鄉等面向所生影響，定期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無人載具科技發展，主管機關應有一些辦理事項，並揭露於機關網站。

主席：本席建議高潞・以用委員針對第二十一條提出通案性的條例建議，我們可否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因為你增加一條條文，其他的條文全部就要另外處理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增加一條剛好是在最後……

主席：如果我們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他們還是必須執行，而且……

余委員宛如：主席，我想要補充說明……

主席：余委員，容許我先做說明。因為對於高潞・以用委員所寫的這些社會經濟、產業發展、智慧城鄉等等，這些不是法律名詞，你很難解釋，所以如果我們採用附帶決議，等於這是跟著剛才我所唸的委員會裡面的影響評估報告，再增加一個評估報告，對整體產業一起處理，這樣處理可以嗎？好不好？不然你要調整這些文字是不容易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我現在馬上增列一條條文，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我想要建議的是，專家學者提出一些發展無人載具的意見非常好，我也非常的支持，不過，這個法條是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即是所謂的沙盒法案，它不是產促條例。如果我們硬要把這些文字擠在這個沙盒條例之中，未來許多援用這個條例的人並不清楚今日我們所討論的過程，他們會覺得這個法條非常的突兀，所以我贊成主席的建議，這麼好的建議是不是可以放在主決議中，並儘快讓法案順利通過，不要造成沙盒法案看起來非常的突兀。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方才許毓仁委員要納入環境生態，或許大家會覺得這樣做很突兀，其實這麼做一點都不突兀，正是因為這是沙盒法案，所以我們才認為這需要進行評估，這裡面不是都在評估嗎？本席建議增列第二十一條之一或第二十二條，如此就不

會改變整體法條的結構。現在我請法案助理立刻重新撰寫條文內容，之後再提供大家參考。

余委員宛如：本席要建議與提醒大家，如果沙盒法案都與產業法案合併在一起，未來其他產業要提出沙盒法案的阻力會更多，舉例而言，當我要提出沙盒實驗，當我要放入 10 億元的發展基金，或許主計總處、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要考量如何籌措財源？這就變成沙盒法案的討論焦點，所以我建議不要開此先例，沙盒法案就應該有清楚的規範。尤其第四條主要規定，為了發展無人載具科技等應用服務，他們可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第十一條主要是針對申請人，可是，你要申請人去評估這些事情，當然，主管機關可以做影響評估，這點沒有問題，但是，這放在申請人這邊又會很奇怪，所以我還是建議說大家一起支持通過主決議，但是，不要讓這樣的沙盒法案變成：第一個這是例外之先。第二個未來的人會不清楚立法過程，而造成法案之間的衝突。第三個這樣會讓法案看起來非常的不精簡。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余宛如委員。我要先確認第二十一條就依照方才許毓仁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至於你們建議條文的文字要如何修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還是要先討論要不要增列條文，坦白說，這也沒有什麼開先例，金融與無人載具也毫無關聯，為何條文內容與金融 FinTech 一樣？

主席：好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產業界也殷殷期盼能夠有政策性指導，所以我們產業界的期待不就是我們為了要推動無人載具的動力嗎？如果沒有政策性指導，也沒有做事前的布局，更沒有做評估，如此一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怎麼能夠成為產業界所期待的條例？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我方才處理的部分是，我們在程序上先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就依照方才的修正文字通過，你說要把這些文字增訂為另一條，這是另外的事情，我們先確認第二十一條的文字內容。

另外，今日討論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如果我們規定要每年檢討與修訂相關法規，說不定這些實驗做完在條款落日以後，其影響勞動力甚鉅，他們根本就不用檢討，以後只是不要發展無人載具科技而已。如果他們不發展無人載具，每年還要求他們檢討什麼？這就變得很奇怪……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要訂定落日條款，所以我們前面就要先評估……

主席：畢竟它不是產業條例，如果我們再制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這在法案的架構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一、金融監理沙盒也是我們將其列為成文法，突然說這與產業條例沒有關聯，我們也可以請法制局人員針對相關立法體例做解釋，針對法制局的評估報告，你們要不要出來背書？法制局評估報告載明要有政策性指導，連你們自己寫出來的評估報告，也不出來說明。

主席：請法制局方助理研究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法制局的評估報告，你們找的專家學者是科法學者、科法律師，如果科法律師連沙盒都不懂，那你們找他們幹嘛？

主席：法制局寫的不一定就是聖旨。請法制局方助理研究員說明。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報告委員，這可能是參考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我們這次在無人載具的評估報告裡，好像沒有提到這一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你們找了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你自己忘記了。這是研究人員自行撰寫的報告，結果這與所找的專家學者寫的不一樣，結果，我看的比你們提出報告的還透澈。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這可能是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的律師所提出的建議，但這不是我們法制局的建議，因為法制局提的評估報告出來後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一些意見，這可能會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所提供的意見，你認為專家學者的意見有沒有參考之必要？

主席：我們確認法制局並沒有正式提出這項建議，可能這是與你們友好或委託的專家學者去高潞・以用辦公室與他們溝通的意見就對了，所以這不是法制局的意見。我們要先確認這一點。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報告主席，在評估報告出爐之後，我們會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報告進行審查，所以那應該不是跟委員友好或是……

主席：我是指他們與法制局友好，不是說他們跟委員友好。那是你們的朋友，而不是他們的朋友。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抱歉！我們也不認識這些專家學者，只有請他們針對專業部分提供意見，所以這是附在……

主席：請問方助理研究員，如果我們說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中增加產業與評估條文……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們認為這部法律連一條都不能動，就變成是你們的皇后貞操……

主席：沒有說一條都不能動，我們剛剛不是動了兩條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又說產業要快，又說不能評估……

主席：評估是評估的事情，它的法律名稱很清楚是實驗條例。請問高潞・以用委員還需要法制局人員做哪些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就請方助理研究員回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專家學者自己審查所提出的意見，不是嗎？

主席：專家學者提出的意見都很多，如果要全聽的話，那就不用制定法律了。

許委員毓仁：我幫經濟部做個解套，因為智慧運輸政策白皮書應該屬於交通部的業務，我相信經濟部在這個時間點上也不敢背書，其實我們也理解高潞・以用委員的想法，是不是在相關的部分，如果高潞・以用委員比較堅持希望這部分入法，他可能也是對於過去政府在做政策執行時的一種監督，至於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做修正，我想可以重新討論。例如需要精簡的一句話，至於相關文字上，我們可能需要再行思考，但這項規定通過立法，我怕最後他們可能會做不下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項規定是否入法或附帶決議，那是針對主管

機關在強度上的問題。如果條文入法的話，就是明確的告訴主管機關必須提出智慧運輸政策白皮書，以及鼓勵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之政策規劃，你們不想要這樣的推動……

主席：若鼓勵無人載具，那就必須要有空間……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項實驗條例推動，不就是假想，然後讓產業能夠趕快推動……

主席：這不用假想……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實驗前不就是假想嗎？前面一定是大膽假設，不是嗎？

主席：好啦！我們先確認第二十一條照剛才的修正動議，再來就是「大膽假設」如何做後面的評估，你們辦公室要處理新的條文出來，對不對？沒有錯嘛！好，我們先將第二十一條收尾，可以嗎？高潞・以用委員，你們再去寫嗎？現在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在條文中寫出需要提怎麼樣的檢討或白皮書等等，這確實比較少見，即使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中也沒有這樣的文字。就政府的政策來講，這樣的條例一旦訂定之後，究竟會有多少案件過來及其影響的範圍會有多大等等，其實是不精準的，所以這裡提到每年都要檢討，每兩年都要如何如何，其實在不甚清楚這樣的全新規定到底會有多大影響的情況下，提到如此密集實施檢討的方式，實在令人不禁擔憂，日後一旦條例生效案子卻非常少時，要如何提出檢討的執行問題，所以，方才主席唸的附帶決議內容，其實那樣的附帶決議寫法，日後在執行上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反正你們的辦公室還在擬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相信案子不會少，如果妳覺得每兩年的時間太密集，我也可以調整時間。剛剛次長的意思，其實她也不否定應該對整體智慧運輸的政策，及鼓勵無人載具科技的發展與創新應用的政策規劃……

主席：每兩年來立法院專案報告一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妳只是覺得太頻繁，那我們就調整。

主席：前提是這部分在這個實驗條例裡面入法，其實是非常奇怪的事。至於幾年的部分是細節的問題，之後再說。反正高潞・以用委員，你們辦公室現在正在處理將這部分放在第二十一條之幾的方式，對不對？也請你們考慮一下，是否能接受附帶決議的處理方式？反正你們現在正在擬定文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講一下專家學者的建議，因為雖然本草案是著重在實驗的進行，但是關鍵在於實驗完成後，如何將成果在我國落實，所以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當實驗完成後應該要如何將報告函送主管機關，至於主管機關後續的利用方式，都未在法條內述明……

主席：所以這位高人建議要入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建議……

主席：他寫的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建議於此增訂指導性條文，如明訂主管機關應以實驗結果定時進行法規的檢討」。

主席：你們去研究看要怎麼寫，我們則認為可以寫在附帶決議裡面，附帶決議的方式他們也會做。沒有關係，你們就去研究。這一條條文先不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只有高潞・以用委員有意見，其他委員已經離開了。高潞・以用委員要說明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第四條，其實我們必須考量今天要發展無人載具，原本第四條的規定是：「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以專業的方式……」，我想這裡的「專業方式」就是一個空白授權，我們有沒有需要訂定這樣的空白授權？其次，也不知自何時開始才突然多了這個「專業方式」，我看其他的法條並沒有採用「專業方式」這樣的字眼，因此，我建議第四條修正為「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車聯網電動化及儲能系統等相關應用服務」，把整個無人載具最主要的產業鏈結及主軸放進去。

我想處長也應該非常清楚，我們辦過多次無人載具或智慧車輛研討會，當提到無人載具時，無非第一個談的是運行的場域，第二個就是車聯網及智慧交通，第三個叫做電動化及其裡面的系統，電動化最關鍵的就是電池系統及控制，所以相關應用的服務應該要像打群架共同的方式，今天如果要找一個場域進行無人載具實驗的話，也是會落入一個車聯網的平臺，若沒明確化，哪幾個產業會進來？我覺得在專業方式的部分過於空白授權。

再來是第二項，我認為若要推動無人載具，資金也應該到位，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基金，業者常說現在連科專都弄到科技部，跟學者綁在一起，可是並未在產業研發推動上進行比較有利的支持，因此，我建議在第二項增加基金的推動，真正造福無人載具產業，也讓這個產業得以整個提升，如果主管機關能夠支持，那就是無人載具之福。

羅處長達先：感謝委員的支持，第四條提到的「專業方式」，事實上，我們在第三條時就已針對無人載具有所定義，包括感測、定位、監控、決策及控制等部分，這是我們蒐集各國相關的名詞定義所彙整出來的結果，當然有關如何使用這些技術，事實上，會衍生出包括車聯網的事情，這部分應該不用再單獨列出來，因為從法條的名詞定義上，大概就已經把無人載具的內涵訂定清楚了。

至於委員提到的電動化部分，我們還是要說，因為創新實驗的部分還是比較開放一點，事實上，在國外所使用的自駕車很多都不是電動化，有關車輛是不是應該電動化的這項議題，應該由其他的政策來處理，這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還是在鼓勵無人載具的科技應用及營運服務。

有關第二項的部分，委員建議加上基金，謝謝委員對於業者的支持，但是還是一樣，基金放在法條裡面，與法條原來的定位及精神可能不太一樣，因為這部分最主要的是法規鬆綁沙盒的實驗，基金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以其他方式來處理？這部分比較不適宜放在法條裡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處長也支持這部分要寬列預算，以推動基金的方式來支持我們的產業鏈？

羅處長達先：對，不過這部分並非我的權責，但就法條而言，可能不適合放在法條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再回頭跟大家說明，為什麼我覺得這樣的專業方式真的是太空白授權，如果今天我們要談無人載具，這是你們的車輛中心的報告，我拿其中一本就好，這是車輛中心 2017 提出來的年報，裡面提到政策推動自駕車上路測試，其實這明確告訴我們，我國先進駕駛輔助自駕車的系統供應鏈包含智慧安全，意思就是說，在整個運行的場域或安全性應如何進行研發及技術提升。其次就是車輛聯網，就是車聯網的技術。第三個叫做電動節能，這是你們的車輛中心提出來的報告內容，所以我將這三大主軸寫在這上面，其實也是在明確化其中的內容，不要讓法條變得過度空白授權。

此外，我想處長曾參加過臺灣車輛的國際論壇，此一論壇今年的主軸為自動駕駛，就是無人車，我看到許毓仁委員及余宛如委員都有參加，論壇中談了三大主軸，如果處長真有參與其中，不是在跑龍套的話，以自動駕駛電動車為主題的三大主軸，第一個就是自動車的運行場域，第二個是車聯網與智慧交通，第三個叫做電動化系統與零組件，電控系統就是電池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的組成。因此，這部分的重點在於，我們應該思考電動車輛與儲能系統應用的研發成果應如何加以配合。還有，當我們去看關於自駕產業時，很多雜誌就是提到自駕加電池，這樣的產業才能一起飛上天。因此，我認為應明確化箇中發展的方式及協助創新實驗的申請法規，專業方式不要過於空白授權，而是要清楚且明確。

主席：我跟高潞・以用委員說明一下，既然是實驗的條例，其實它在相當程度上要避免明確化，無人載具不只指車子而已，船或其他形式都可以，所以我說……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在相關的排除法規沒有……

主席：再來就是說，它是不是叫做車聯網，這部分若規定在法律裡面也會有問題，不用電動的，有些會採用氫能或其他的科技方式，你也必須要放在裡面，好讓他們也可以來申請，所以如果寫得太明白，會變成政府好像偏向於哪一套，包含現在在講的電動機車，之前臺灣本來希望能夠找到一套共同的標準，產業界也有意見，所以，過於明確就不符合實驗條例的本質，本來在政府所進行的實驗條例中，就包含了金融沙盒及無人載具，就是儘量透過法規的鬆綁，政府儘量做無本生意，等於法規鬆綁給你，你來申請，希望能將產業做起來，政府儘量不要出錢，因為這不是產業條例。

看起來今天不太會有具體的成果，我又是協商的代理主席，麻煩你們辦公室再去研究一下。現在只剩下高潞・以用委員跟你們辦公室的人，是不是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跟產業發展相關的部分，你們再回去研究一下看應該要怎麼提？也請經濟部回去跟交通部相關主管機關再研究一下，關於高潞・以用委員在產業發展上的想法，你們還有沒有其他可在實驗條例上加進去的方式或空間，好不好？今天就這樣子處理，今天先不處理妳的這兩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補充一句，我並不是說沒有開放空間，

我是說在這裡面做產業的鏈結。

主席：鏈結是之後的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實驗中，產業的鏈結本來就要一起，今天大家都說要打群架。

主席：實驗完之後才知道是哪一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實驗時是哪一群都可以進來。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所以這是我們兩個人在觀念上的差別，我實驗時不排除哪一群可以進來，不是電動的，但有未來性，我們也可以接受，反正這由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代表去評估，他們覺得這也不錯，但若限制就是電動，就變成有偏好，他在天空上飛也可以使用太陽能，對不對？可以太陽能轉電能，有些則採用風力發電，這提供給你們參考，我會尊重妳的意見，但是第四條和第二十一的修正部分，我們今天不作結論，協商今天也不做協商結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協商你們……

主席：等蘇震清委員回來之後，下一次他再處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既然要協商，其他的政黨委員都跑掉了。

主席：因為他們沒有意見，他們協商完，也都處理完，剛才修正了第六條，文字上也調整了第二十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況且你們修正的部分也還沒寫出來，所以我沒有急於要在今天做出決議，還是尊重妳的意見，但修正的內容你們還沒寫出來，剛才我跟經濟部有提供幾個方向，麻煩你們參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會議預定的時間到什麼時候？

主席：沒有預定時間，反正就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經濟部要不要先提出這個意見，我覺得……

主席：但是其他黨團不在了，所以等下一次再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其他黨團不想要處理。

主席：我跟妳說，今天我跟妳的意見就完全不一樣，這樣講比較清楚，所以這就變成我們兩個人就沒有共識，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先找到新的共識？他們不可能馬上解決出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會，不然就是……

主席：經濟部有這麼厲害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他們已經研究很久了。

王次長美花：確實無人載具要去突破的現在法規，比如說要作為任何的交通工具要符合相關的交通法規，所以現在要突破這件事情，等於新科技創新要去突破這個方面，也就是原先沒資格拿到牌照，今天因為這項條例讓他可以取得暫時的牌照，就可以通行等等，所以其目的在這個地方

。至於整個車輛到底要如何發展，要不是電動化或發展何種儲能系統等，確實是比較像產業發展的事項，如果將那些產業發展事項放到這裡，讓大家知道何種範疇就可以進到這裡面來做沙盒，恐怕會多出此一條例以外的事項，這項條例究竟要處理何種事情也無法精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次長提一下對提升整體產業鏈的作法，我想產業鏈的提升，主席一定支持，我看到一堆產業都在你們桃園，不然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以我的理解，現在的產業需求是趕快讓它可以實驗上路，他們倒沒有說政府一定要給我錢，因為那些錢會在科專計畫中，會在經濟部的其他部門裡，甚至交通部裡面也有，這是我個人的擔心，如果將之變成產業條例，不會比較快，而且給他們錢會產生不公平的問題，會產生為何你給這個，卻不給那個的紛爭，所以我剛才說，實驗條例是政府在做無本生意，無本生意就是我開放法規，在某些條件上，交通部也有很多意見，所以本來應該要丟給交通部來擔任主管機關，卻不小心變成是經濟部是主管機關，我們將它當作產業來看，才會是經濟部的部分；如果將它當作被管理的工具，則會由交通部負責，所以本來由經濟部來當主管機關的議題已經討論快 1 年了，我們現就將它當成產業來看待。高潞・以用委員是希望能夠入法，變成既成的產業，這一點在實驗條例中就不太適當，所以這是我們兩個人在法理面主要的不同意見。聽起來今天經濟部不可能寫出一個讓大家都有共識的版本，加上其他委員都不在場，所以是不是等下一次由蘇震清委員再來進行協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子好了，我還需要次長能夠在此做出承諾，就是今天相關的產業供應鏈都需要共同被提升，不管是車聯網、電動化或 5G 產業，這都是今天非常多的產業所提供的，針對這樣的相關產業能不能請次長思考，我們要如何讓這樣的產業鏈結在這個實驗當中能夠一起打群架？妳要放在附帶決議或是如何說明清楚……

主席：法律還沒定好，怎麼知道誰要來打群架？誰又有資格打群架？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這邊沒有具體指出，我這裡是說「等相關」有科技、有創新……

王次長美花：其實以金融沙盒來看，金融沙盒就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只有金融沙盒。

王次長美花：對，但是現在就是金融業以外的人想進來，他們可能有 A、B、C 三個 group，我們今天不可能對這些要進來的人說，我會鼓勵 A 或給 A 相關的資源，那樣 B 就會抗議說，為何我們鼓勵的是 A 而不是 B，所以他們符不符合政府部門相關的研發補助，那本來就有一套機制存在，但是我們恐怕沒辦法說，只要有這個東西、你要嘗試這個，我就一定要給你補助，應該是他合不合適政府的部門，不管是經濟部或交通部，這本來就有一套機制，也就是說，你這個研發夠好，符合相關政策，政府本來就會跳下來協助，但恐怕不適合的是，只要他做這個我們就一定都會補助，恐怕不能這樣子。

主席：高潞委員，我們先溝通一下，今天要完成協商的話，可能在這個條例上面我們沒有共識，如果你們願意改成附帶決議，應該就可以，條文不動；如果要動到條文，那今天真的沒有辦法處

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我還是希望經濟部給業者、產業一個鼓勵，這個部分能不能化為說明跟附帶決議？因為我也沒有排除其他的廠商、產業，加了「科技、創新」，那是因為我把整個無人載具相關聯的三大組產業放進來，讓這一塊明確化。

主席：但是你的第四條裡面加的基金部分就不太可能變成立法說明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金部分可以放在附帶決議。

主席：可以嘛？好。那經濟部寫得出來嗎？協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研擬推動基金……

主席：另外，就打群架的概念，我跟你補充說明一下，即使是電動機車，我們是希望，透過打群架的方式，讓它自己就變成是兩群，現在買廣告、大家仙拚仙，有人認為自己就是獨角獸，即使是電動機車、同一個體系裡面，這上面寫的，他們都不希望國家給一個共同標準，就是 Gogoro 以及光陽或三陽，沒有錯嘛！即使在同一個領域裡面用同一種能源，其實產業有自己的看法，而不是我們說打群架事情就可以結束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分為兩種，基金部分沒有辦法……

王次長美花：沒有辦法……政府部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是研議寬列預算啦！研議這個政策支持……

主席：政策支持大家應該都不會有意見，因為沒有政策支持就不會有這個實驗條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我就是說後面的政策指導，本來是想要先入法嘛！先這樣子好不好？第一個，如果把相關應用服務產業的部分放到說明裡面，次長……

王次長美花：剛才我們處長有講，在我們第三條的無人載具之定義裡面，其實不會去提到儲能、電動化這一些，所以你把那些寫到立法說明裡反而很怪。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車聯網呢？

王次長美花：也沒有提這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智慧交通呢？

王次長美花：因為第三條的一、(一)(二)(三)(四)所寫的都是跟無人載具相關的技術，這也都是國際上目前通用的無人載具之定義，所以要在無人載具的定義裡面去加上剛才委員關切的那一些事項，恐怕文字上是很難加進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先：如果放在第三條立法說明五、……

王次長美花：看對應母法的哪一點、哪一項。

羅處長達先：母法第三條，因為現在是要舉例，車聯網、儲能等等，在說明五、寫「創新實驗係指

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如車聯網……」。

主席：你可以接受放說明……

羅處長達先：對啊！放在說明那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放在第三條的說明……

羅處長達先：因為第三條是做一個定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放在第三條那裡，本來三大主軸就是這些。

主席：是放在說明還是放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三條的說明……

主席：而不是放在法條裡面，是放在第三條的說明欄。

羅處長達先：對，第三條的說明欄裡面。

主席：好。你寫得出來嗎？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進行協商，謝謝高潞委員，我們現在有一些共識的方向，針對第四條高潞委員的修正，是不是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做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第四條，一個就是放在說明內，以及用附帶決議，附帶決議要不要唸一下？

主席：我來唸好了，第四條部分改成附帶決議的內容為：「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為國際趨勢，各國亦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具發展潛力，故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發展管制研究。爰此，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車聯網、電動化及儲能系統等相關產業，中央政府應研議寬列預算及相關扶植政策。」這樣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可以。

主席：等一下，我剛剛沒有看到，因為剛才我們在立法說明那邊把「電動化」改成「能源技術」，高潞委員，把這邊的「電動化」改成「能源技術」及儲能系統，可以嗎？高潞委員看一下，好不好？再來是要在立法說明增加文字，是不是？除了剛才的附帶決議之外，高潞委員也同意把他提案的相關精神放在第三條的立法說明裡面做修正，是放在五、裡面，我把全文唸一遍：「五、創新實驗係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例如包含結合車聯網或能源技術）、服務及營運（例如收費或其他營利行為）之實驗，爰明定第三款。」這樣可以嗎？好，這個也有共識，就這樣通過。

關於第四條，一個是附帶決議，一個是立法說明，剛才我也參照了經濟部跟高潞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原來文字裡面的「專業方式」這 4 個字拿掉算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四條能不能先唸一下？

主席：我來唸一遍，原文是：「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

諮詢，並以專業方式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並協助」就好。

主席：「以」字也不要，是不是？好，那就修正為：「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第二項之前有修正，我也順便唸一下：「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是之前委員會的文字。好不好？就把「以專業方式」拿掉。好，這樣法條就更明確了。

第二十一條的部分，高潞委員，剛才說第二十一條不處理了嘛！你們說要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或用其他的方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我是有提兩個，一個是第二十一條之一，剛剛有送上來……

主席：現在就是用附帶決議去處理嘛！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剛剛不是有送上來嗎？

主席：剛剛唸的那個嘛？就是把第四條跟第二十一條結合，是不是剛才那個附帶決議？高潞委員看一下，我們做個確認好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剛有送啊……

主席：我先處理另外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次長有看到嗎？這份資料你們看一下。在這邊就是把統合改為排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王次長美花：對，針對這個附帶決議，第二段的最後幾個字「擬定各自專法，以利管理。」我們是建議刪掉，第三段就改成「爰此，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退場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適應科技發展與產業需要。」有現行的法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不用專法嗎？

主席：「實務爭議」是不是寫成「面臨之發展問題」還是怎麼樣？因為這個也沒有實務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面臨之問題」。

主席：「面臨之問題」，用「問題」就好了，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

主席：先處理一個新增的附帶決議，我把文字唸給大家確認一下：「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元，於陸、海、空均有應用實例如：軍事國防、地理測繪、消防救災、保監監測、農業潰灑、醫療用品配送離島或深山地區等等。

國際目前均為促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訂立研究階段排除障礙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適用之監理沙盒精神專法……」。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專法沒有啦……刪掉……

主席：沒關係，你寫了也沒差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規定、規範什麼的……

王次長美花：可是這不就是在講這個，無人載具……

主席：他是說國際上，其他國家沒有嘛！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際……規範……

主席：好啦！這樣子，因為別的國家不一定是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專法。

王次長美花：對。

主席：好，第二段我再唸一次：「國際目前均為促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訂立研究階段排除障礙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適用之規範，惟實驗條例應為階段性立法，待未來實驗條例退場，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應用於陸、海、空應考量各自應用特色所面臨之問題。

爰此，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退場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需要。」好不好？好，這個附帶決議有共識，通過。

再來，有關高潞委員所提出第二十一條的後半段，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老實講，你這個附帶決議的意思也差不多了啦！因為後面要修法，一定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評估報告，沒有評估報告，不可能修法啊！其實一樣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是把……

主席：上次的附帶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不要加上「智慧運輸政策白皮書及……政策規劃」這一句，然後再加上……

主席：今天可以去修正上次的附帶決議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能啦！那個是上一次的決議。

主席：其實意思是差不多啦！到時候他們做評估報告，你再去要求就好了嘛！講真的啦！那時你還是委員，並且是資深立委耶！

王次長美花：對，就是這一個……

主席：高潞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在場人員：我們就照上一次的，也都有啦！

主席：雖然主要是針對勞動力跟社會影響，但是你要加別的主題，到時候再加就好了，因為評估報告是針對整個產業面，實驗沒完成的話也沒有辦法評估，好不好？因為寫在第二十一條就一定是針對申請人，對他來說是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那是因為本來我們沒有地方放，所以才會增加上去。

還是請次長回應一下，智慧運輸政策白皮書的部分，這是交通部的……

王次長美花：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你們已經把主管機關拿到經濟部……

王主任穆衡：智慧運輸白皮書目前來講只有針對陸運，而且這跟我們的主題不是百分之百地扣合在一起，因為那裡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啊！運輸包含各種運具。

王主任穆衡：智慧運輸到目前為止只有做陸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的智慧運輸只有包含……

王主任穆衡：只有包含陸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包含其他各種運具？

王主任穆衡：對，目前沒有。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次長覺得呢？

王次長美花：這個東西是交通部的。

王主任穆衡：如果今天是講……

王次長美花：你們有沒有白皮書？

王主任穆衡：我們有白皮書，但不一定是兩年一次或間隔多久，各類運輸不一定是固定兩年去做一次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沒關係，這個就不要，就是……

主席：下次再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啦！這個就按照……

主席：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資訊揭露呢？

主席：資訊揭露會有秘密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是說政策的資訊揭露。有沒有辦法承諾還包含資訊揭露，可以吧？就是最後一項。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公布評估報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啊！

主席：資訊揭露應該不是問題，不需要入法，可以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這個就……

主席：好，那我把協商結論唸給大家再確認一下，協商結論如下：一、第三條條文除立法說明第五項增列文字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二、第四條條文除第一項刪除「以專業方式」文字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第六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第二十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生態之情事。」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這個文字有問題、不對，等一下我再來處理，第四點結論先暫緩；五、第二十一條條文依許毓仁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為「主

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結果得召開評估會議」，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六、全案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七、通過附帶決議兩案，附帶決議再附上去，就是剛才唸的那兩案。

就第四點結論，剛才的文字是錯的，這裡是頓點，而且也不是「環境生態」，是環境災害。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災害就是很大的……

主席：也沒有啦！火災也算災害。第四點結論我再重新唸一遍：第二十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好不好？經濟部跟其他機關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法案施行 1 年後，你們就會提出勞動力的報告嗎？

羅處長達先：對，我們會照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這 1 年嘛？

主席：對，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次長，關於無人載具對勞動力跟社會影響的評估，一定會在這 1 年……

王次長美花：會。

羅處長達先：按照決議……

王次長美花：上一次決議有了，我們會……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今天的協商結果，這樣可以嗎？其他的黨團，我猜應該是沒有意見啦！好不好？請委員會再把協商結論給其它黨團和委員確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都沒有接受我的……

王次長美花：都改這麼多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真的改裡面的內文啦！

主席：今天委員會審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除了剛才的協商結論之外，其餘照委員會通過的文字，今天的協商有這樣的共識，好不好？那就請委員會再處理後續的程序。有沒有問題，最後的機會了喔！沒有嘛！高潞・以用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嘛！感謝你。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要關注到勞工跟其他產業的鏈結。

主席：感謝你很給我面子。好，今天的協商就到這邊結束，感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4 時 7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4 時 7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蘇震清

協 商 代 表：鄭運鵬　柯建銘　莊瑞雄　賴瑞隆　李俊俋
余宛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孔文吉　曾銘宗　許毓仁
江啟臣　吳志揚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除立法說明五修正為：「五、創新實驗係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例如包含結合車聯網或能源技術)、服務及營運(例如收費或其他營利行為)之實驗，爰明定第三款。」，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除第一項中刪除「以專業方式」等字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第六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第二十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第二十一條條文，依許毓仁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為：「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結果，得召開評估會議。」，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全案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為國際趨勢，各國亦以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具發展潛力，故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發展管制研究。爰此，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車聯網、能源技術及儲能系統等相關產業，中央政府應研議寬列預算及相關扶植政策。

(二)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元，於陸、海、空均有應用實例如：軍事國防、地理測繪、消防救災、環保監測、農業噴灑、醫療用品配送離島或深山地區等等。國際目前均為促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訂立研究階段排除障礙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適用之規範，惟實驗條例應為階段性立法，待未來實驗條例退場，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應用於陸、海、空應考量各自應用特色所面臨之問題。爰此，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退場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需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0 時 19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所有黨團代表已到協商會場，今天有幾個法案要進行協商，分別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但是首先要向各位抱歉，今天的協商到 12 點就要結束，因為下午我要去美國參加老布希的追思會，所以能不能優先處理大家比較沒有意見的法案？至於星期四的附屬單位預算協商就拜託副院長主持，因為我要到星期五才能趕回來，今天的協商就到 12 點截止。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激情過去，立法院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立法院彼此更應該要面對這個變局，我希望這個變局是以後立法院理性力量抬頭的開始，因為爾後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在休會之前這段有限的時間裡面還有幾個法案要審查，但我在這裡先針對今天朝野協商的順序提出建議，大審法總共有 95 條，委員會保留了 20 條，剩下的部分就是大法庭，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各 15 條而已，事實上，這 2 個法案的爭點大家都很清楚，各黨團要好好想一想，如果大家有共識了，其實也很容易解決，我希望今天中午的程序委員會能夠先排。

至於國家語言發展法及都更條例，今天可能也沒有時間協商了，大家回去可以再對這 2 個法案想一下。我比較具體的建議就是順序先調換一下，第二個及第三個法案先調整到第一，第一個是 95 條的大審法，在委員會保留了二十幾條，就在大家氣氛比較好的狀況下順著討論下去，所以是不是就調換一下討論的順序？因為後面的 15 條裡面有 2 個是一樣的，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是一樣的東西，也只有 3 個保留意見，應該很快會有共識，我們就讓這 2 個法案先過，然後對大審法 95 條的二十幾條有意見，我們都可以好好討論沒關係，否則我們搞了半天都沒有進度，這樣好不好？

主席：總召的意思是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排在第一和第二，然後大審法排在第三？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順序調整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今天下午院長要出國，中午又有程序委員會，所以原則上我們同意協商就到中午 12 點。至於剛剛柯總召談到要把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調到前面討論，國民黨基本上贊成。謝謝。

主席：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親民黨原則也是同意，行政法院組織法跟法院組織法保留條文也就幾條而已。

主席：各保留 3 條。

李委員鴻鈞：這個部分顛倒過來我們也同意，針對保留條文其實很快，共識應該也很容易，我們原則上同意。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沒有意見。

主席：作以下修正，第一，先討論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協商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處理大審法，第四，國家語言發展法。我看今天能夠把前三個法案做一個討論就很了不起，所以大家有共識，我們就儘量讓它通過。

開始第一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位桌上都有一份資料，在委員會我們都有一些共識，本來是進行請大家簽字，不過有些內部文字大家還是有意見，委員會沒有爭議的我們就不必再討論，而且也討論滿久了，大概是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五條之八以及第十六條之一……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先法院組織法。

主席：就是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柯委員建銘：尤美女的意思是法院組織法，一樣，法院組織法也無所謂啦！

主席：不要緊，如果你要先討論法院組織法也可以。

尤委員美女：因為行政法院組織法是配合法院組織法。

主席：了解，因為本來順序是這樣，不過我們再調整，我們先處理「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概有意見的是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五十一條之八以及第五十七條之一，這 3 條是大家有意見的部分，其他在委員會沒有意見的就通過，我們就針對這 3 條的法律條文來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再提出也可以。

主席：如果過程大家對於在委員會已經有共識的，或許有牽連或是各黨團還是有意見，同樣可以針對通過的條文再提出來討論，我們現在就針對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六，到底大家不同的意見在哪裡，請秘書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在委員會討論時，有委員主張大法庭成員部分，庭長不能超過三分之一；司法院是認為老幹新枝，有經驗的加上一些有新觀念的，能夠綜合會比較好，所以希望兼任庭長不要超過二分之一。

主席：好，第五十一條之六大概就是二分之一跟三分之一的問題，請大家表示意見。下面還有一個是不是司法院的意見？就是「並應揭露以下資訊」的「以下」改為「下列」，這是你們的意見嘛！哦！對不起，這是第五十一條之八的部分。

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之六，「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這是司法院的意見；委員會有人提出要三分之一。大家有

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一點，因為各庭都要有人，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在整個官僚體系裡面可能會論資排輩，會不會最後又變成是庭長出來；討論的結果，司法院認為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數二分之一，這一點我們同意。關於性別這一塊，當時也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因為現在最高法院法官女性分布偏重於最高法院民事庭，而少見於最高法院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所以對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我們希望能加強他們的性別意識培力，也能注意性別的分布，因而做了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大家手上有一個協商結論，後面有附帶決議，這就是剛才尤委員特別提到第五十一條之六的附帶決議。我們先處理二分之一、三分之一這個問題，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想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如果是二分之一，你們人數上有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人數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俋：三分之一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三分之一的話，人數是沒有問題，但會很偏重，因為……

李委員俊俋：就是變成常常會被調到處理就對了。所以二分之一你們可以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本來司法院的版本裡面沒有所謂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的問題，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假如沒有這個，都派庭長的話，坦白講，在舊官僚體系中，由配合度比較高或比較能被交代的組成，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所以怕被最高法院院長，乃至於庭長這些人把持住。因為大法庭是要做最後解釋的，也牽涉到很多個案，有些人的意識會去貫穿，這一點可能讓大家覺得不放心，所以有所謂比例的問題，讓老幹新枝都能同時呈現。我個人的看法認為二分之一是一個平衡，可以接受。

主席：國民黨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時代力量黨團呢？

黃委員國昌：理念上，我還是支持三分之一，我不覺得那些庭長的學問有比較好，我講白話文是這樣。怎麼當上庭長的？乖，聽話嘛！當權派嘛！就是這樣。你不肯面對這個現實，要談司法改革，就是在打假球。我在理念上是支持三分之一，不過各個黨團如果都同意，司法院也認為採三分之一窒礙難行、完全推不動，要採二分之一、先邁出第一步，我也可以勉強接受。

主席：好。親民黨團呢？

李委員鴻鈞：沒意見。

主席：好，那就二分之一。剛才黃委員提到的，未來也要特別注意一下，司法改革總是要跨出一步，跨出之後，希望能夠朝正向發展。第五十一條之六「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的部分，這一點各黨團同意。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八。它的差異在哪裡？請國昌兄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分為幾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第五十一條之八是寫應行言詞辯論，未行的法律

效果是什麼？你不要跟我說既然寫了應行言詞辯論就一定會行言詞辯論，沒有這回事！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原則上就要求上訴第三審案件應行言詞辯論，除非認為不必要，結果你們運作起來，每年上訴最高法院的案件有 3,000 多件，真的有行言詞辯論的不到 10 件，完全違反法律的規定。最高法院的法官為什麼可以完全違反法律的規定，因為沒有比他們更高的啊！一審不行言詞辯論的話你試試看，二審一定撤銷發回，而最高法院的法官不行言詞辯論，沒有人拿他們有皮條。你們要成立大法庭，我也贊成啊！問題是如果沒有行言詞辯論呢？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大法庭採取律師強制主義，這個我也贊成，如果沒有律師為代理人的話，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等一下一併請秘書長說明。

第三個，下面所增加的，關於他們揭露自身的利害關係，這件事情很重要，這個我也贊成。接下來，他們就這一些資訊如果沒有揭露或者沒有據實揭露，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也請秘書長一併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於黃國昌委員的意見，應行言詞辯論的部分，我們看這個條文裡面是寫「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之申請」，當事人或代理人申請要辯論，那就要辯論，大概是這樣。我們贊成言詞辯論，能夠澈底落實比較重要，法律條文這樣寫，強度是不是足夠？

主席：3 個問題，加上柯總召的部分，如果有人申請就要接受言詞辯論嘛！這一方面請秘書長回應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點，剛剛黃委員提到，現行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的不多，這個是事實，不過因為是現行法，最高法院對於民事案件原則上行言詞辯論，但不必要的就可以不行言詞辯論，實務操作上就把這個例外當原則。我們這個新的條文是沒有例外的，所以一定要行言詞辯論。假設不符合第二項的情況，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應該進行言詞辯論而沒有進行，那是訴訟程序的違法，但是我們的設計，因為大法庭只是在整個案件當中的一個中間的判斷，所以沒有針對大法庭來救濟，不過將來其所為的意見是回到承辦法庭要接受，所以是承辦法庭本身訴訟違法的問題，這個是特別要提的。

第二個，沒有……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插一下話，我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什麼叫做原承辦法庭要處理違法的事情？你的意思是如果大法庭沒有行言詞辯論，回到原承辦法庭，原承辦法庭如果不接受那個結論，是有權利不接受他們這個結論，如果是，那麼要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如果原承辦法庭沒有行言詞辯論，還要接受他們的結論，等於是沒有法律效果，所以我聽了半天，我還是沒有聽到你的答案，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要講清楚就好……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庭的瑕疵，將來都是由原承辦法庭繼受，簡單就是這樣說，大法庭只是在整個

審理案件……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要立法就要負責任的立法，把法律效果是什麼講清楚，你說它的瑕疵，原承辦法庭要繼受，所以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未經言詞辯論之大法庭決定，對原承辦法庭有沒有拘束力？有還是沒有？這個話要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有，因為現行制度沒有就……

黃委員國昌：有嘛！即使沒有行言詞辯論，原承辦法庭還要接受，你說這個瑕疵要繼受，指的是什麼？指的是原承辦法庭繼受做出的決定以後，然後可以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當理由，對原承辦法庭所做的結論提請再審之訴，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這樣沒有錯，因為我們的設計就是將來當事人對於原承辦法庭最後所做的終局判決，才有救濟的途徑。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如果是這樣，我再說一次，把法律效果講清楚，講清楚之後，以後才有依據，現實上的運作，當對最高法院原承辦法庭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是由原最高法院來專屬管轄，原最高法院來專屬管轄，承辦的法官搞不好就是當初那一群違法的法官、沒有行言詞辯論就做決定的法官，然後你要他們的再審之訴，去期待他們，譬如我是 A 法官，當初有參與大法庭，沒有參與言詞辯論，結果原承辦法庭接受了這樣的法律意見，做出確定判決以後，向我提起再審之訴，然後我要去推翻過去自己沒有開言詞辯論這件事情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然後再審會許可。你確定嗎？確定是這樣運作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制度上，關於再審的迴避，如果他是參與原來程序的法官，現在人家對他的程序再審，這是有迴避的問題，大法官也做成解釋了。所以個案如果他曾經是參與大法庭者，現在在原承辦法庭又是他辦的，可能是適用再審來迴避。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也好，那麼就把法律效果講清楚，因為在立法紀錄上有清楚留下足跡，未來遇到爭議時，我們的法解釋才越不會產生爭議。所以剛才秘書長所表明的法律見解有兩個，第一個是所有參與大法庭的法官對於原裁定法庭所做的確定判決，未來提起再審之訴時，統統都要迴避，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原承辦法庭在繼受大法庭的結論時，大法庭未行必要之言詞辯論，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以提起再審之訴，這兩點如果都確定，剛剛我的第一個問題，我就沒有問題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的條文沒有，但是就整個民事訴訟的法理來看，大法庭是原承辦案件的中間判決，它是一個中間判決而已，所以它的瑕疵都是將來終局判決要繼受的。我想剛才委員提的，法條雖然沒有，但是從法律現在的體系應該是可以做這樣的解釋。

主席：但是你解釋卻沒有文字的呈現，如果你在說明欄……

黃委員國昌：說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說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委員剛才講的意思，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他是主張一定要言詞辯論，是不是這樣？既然一定要有言詞辯論，怎麼又可以有瑕疵來繼受呢？

呂秘書長太郎：原則上……

柯委員建銘：沒有言詞辯論就不行了，怎麼會有「沒有言詞辯論就有瑕疵」、「繼受」，怎麼可以這樣？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跟他講的，現在就不一樣，所以話要講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要講清楚，怎麼會該辯論沒辯論，變成有瑕疵，有瑕疵就可以繼受、可以再審，這樣就不對了！到底司法院是想什麼，怎麼不講清楚一點？

呂秘書長太郎：應行言詞辯論就是法律規定「應」嘛。

柯委員建銘：用簡單的道理想一下。最高法院應行言詞辯論的部分先不談，我們先講大法庭。規定清楚是否一定要言詞辯論就好了，我想大家贊成，不然就不通，怎麼有瑕疵之後再繼受，然後再審？這樣就不對。你在想什麼，請講清楚。

主席：秘書長，現在的條文是只要有申請，就一定要言詞辯論。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這樣就沒有錯。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錯。

主席：沒有你剛才講的，沒有言詞辯論，所以中間有瑕疵。他現在講一定要言詞辯論。

黃委員國昌：規範上一定要言詞辯論，沒有錯，但是我跟院長報告，最高法院的法官是一群不受控制的人，他們要做什麼，沒人管得到他們。這不是我空口說白話，本院在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的時候就修了，但是修完以後，影響這一群最高法院法官的行為的衝擊力是零，立法院過立法院的，他們最高法院愛怎麼搞是最高法院的事。他們為什麼可以這樣幹？因為沒有人管得到他們。規範上要行言詞辯論，接下來的問題是，萬一沒有做呢？現在討論的是法律效果。萬一沒有做，原裁定法庭要接受這樣的結論，日後再用再審處理，還是原裁定法庭可以不接受他們的結論，看透過什麼程序處理？現在請教秘書長的是這個層次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當事人也可以申請，應該辯論。弄清楚，不要……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不要有瑕疵才繼受。

主席：他們最後不接受言詞辯論的話，我們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法律規定「應」，所以一定要。

主席：他的意思是，即使規定「應」，他們也可能不要。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不要就有瑕疵的問題。

主席：不要瑕疵嘛。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找一下，要準用再審的哪一條哪一款規定，跟大家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民事訴訟法……

周委員春米：沒有行言詞辯論，這個確定的終局判決有問題，將來提起再審，可以用哪一條哪一款的規定？請跟大家說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

柯委員建銘：條文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每一條都是法律爭議，另外有不是法律爭議的問題要處理嗎？

周委員春米：就是有一個機制重新審判確定的終局判決，會開啟再審。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大法庭的設計是二階的嘛，法理的解釋要很清楚，個案的內容是回到法院審理嘛。

李委員鴻鈞：很單純的一件事情為什麼要……

主席：應該是要的，但是沒有做的話，不止是瑕疵……

柯委員建銘：違法。

主席：是違法的。

柯委員建銘：違法的可以繼受嗎？不可以啦。

主席：違法的要怎麼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對判決再審。

主席：不是啦。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法官違反這個規定，涉及法官倫理，應該送懲戒等是另外一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剛才你說法官有這個問題，就要移送審議是否違反法官倫理，可是我兩個會期前質詢最高法院就提出過，請問你們現在移送了幾個人？是零人，他們還是這樣搞。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啦，現在的條文有規定例外的情形可以不……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摸著良心問自己，當初立法者在 2003 年的規範意旨是這樣嗎？你也知道啊，他們把例外當原則，都沒有開言詞辯論，大家拿他們沒皮條，叫司法院處理，你們什麼時候處理過？你敢講法官倫理，那你跟我講，現在最高法院因為這樣亂搞，被移送審議是否違反法官倫理的到底有幾個人？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都沒有錯啦！這一次我們要把這個機制談清楚，不要把這個和最高法院例外當原則攪和在一起，然後這邊也來攪和，弄清楚就好了。至於最高法院那個要怎麼修，再來處理。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單純請教，之前有例外是因為有什麼樣的條文讓它可以例外，現在這個法定下去以後，之前的例外就沒了，可以這樣講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法只要定下去，就沒有以前的例外了，可以這樣講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法過了以後，它就應行言詞辯論，絕對跑不掉，這就跟以前不一樣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鴻鈞：可以這樣講？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

李委員鴻鈞：現在黃國昌委員所質疑的是，這個已經必行了，萬一他們不做，罰則在哪裡？

主席：所以這不是瑕疵問題，是違法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現在剩這個問題而已，現在這個法過了以後，就一定要行言詞辯論，那好，如果他還不做，那罰則在哪裡？把它明定出來，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嘛！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罰則的問題，是有效性的問題，有關大法庭，大家想一下已經兩屆了，上屆立委，在賴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時代，司法院也送過來，那是一階段或兩階段的問題，現在大家的共識是兩階段，既然這樣，我們就把它弄清楚吧！今天是談司法改革耶，你要跟人家講這樣司法改革是有道理的，如果又有一樣模糊，在那邊互相告來告去，會讓人覺得搞這個幹什麼？

吳委員志揚：簡單來講就是兩種結果，一種是你講的繼受瑕疵，第二種是不受其裁判拘束，就這兩種狀況，是哪一種？原提案是法庭可以不理，因為你有瑕疵，另外一種就是你做的瑕疵我也要繼受，變成我的瑕疵，大家講清楚它的效果是什麼，就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訴訟整體的法理，因為都有兩造，所以訴訟過程有任何違法，都很少規定判決無效，而是用救濟的程序來處理，我想黃委員是專家，訴訟法上很少規定過程有違背法令的規定，然後判決無效的，因為它有兩邊嘛，不能把法院疏忽造成的後果由當事人來承受，所以我們的條文都是訴訟過程不管是引用的法律或進行的程序有瑕疵，在民事裡面如果還沒有確定就上訴，已經確定就再審，這是就個案當事人而言。那就法官來講，這也是法律要求法官該做的，如果他明知法律規定他應行言詞辯論，他不行，那是由法官法來對法官究責的問題，這要分開的，不應該把法官疏忽造成的結果由當事人來承受。所以我們條文是規定應行言詞辯論，這是從當事人的觀點去看的。

主席：秘書長的解釋就是法官還是要負他該負的責任。

黃委員國昌：我的立場很清楚啦！法律效果講清楚就好了，反正包括大法庭在處置上所有的瑕疵，未來由原裁判法庭來承受以後，都會構成再審的事由，包括大法庭的組織如果違法的話，也會構成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再審事由，未來對原裁判法庭繼受這個法律見解以後所作成之裁判，那個瑕疵會附著在上面，構成對於原確定判決可以提起再審之事由。同時，剛剛秘書長也講得很清楚了，有參與大法庭裁判之最高法院法官，未來針對再審之訴全部都有當然迴避之事由，大概就這樣，OK！

吳委員志揚：我建議在立法理由內講清楚，即這種瑕疵就依照什麼救濟程序去救濟。

呂秘書長太郎：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就規定準用民事訴訟，這邊有一個設計。

主席：要講清楚，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向秘書長確定一下，如果沒有行言詞辯論，剛才你的回答是說會構成，即原來承辦法庭繼受瑕疵的話，將來就會被認定法院的組織不合法。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應該是適用法規錯誤，或適用訴訟法錯誤或其他法規……

主席：秘書長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建議寫在立法理由裡會比較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就有規定了。

主席：第五十一條之十一就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針對這種法律爭議，如果你所謂的萬能條款都是準用民事訴訟法就可以解決的話，那不是面對問題的方式，你準用民事訴訟法後到底要如何解釋適用呢？

柯委員建銘：準用也有爭議，準來準去嗎？

呂秘書長太郎：立法理由……

主席：對，能不能在立法理由的說明欄裡說明清楚？

吳委員志揚：所謂準用是可以用就用，不可以用就不用嗎？

柯委員建銘：準用就是準來準去。

主席：對，在立法理由裡寫清楚。剛才秘書長所回應的結論，大家可以接受嗎？你就在立法理由說明欄裡寫清楚。

吳委員志揚：比如依什麼程序來救濟就寫在立法理由裡。

呂秘書長太郎：立法說明啦！

主席：如果是這樣，大家就沒有意見，也不擔心大法庭不進行言詞辯論，後續又再準用什麼的話，大家就會很辛苦，因此乾脆就寫清楚，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就如剛才講的，違反的效果會有不同，這裡可以講清楚，否則將來適用時又會探討當時立法爭議等的一堆問題都會出來，我覺得應該在立法理由說清楚講明白，以後就不會有這些爭議。

主席：剛才黃委員的二、三個問題要不要回應？

黃委員國昌：當然，剛才只回答第一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是強制律師代理，如果沒有強制律師代理就不合法，即訴訟行為是不合法的。

黃委員國昌：你千萬不要這樣講，為什麼我說你千萬不要這樣講？到大法庭有當事人啟動，也有法庭他們自己啟動，如果是法庭啟動，訴訟當事人可以透過不找律師來杯葛，而讓整個程序違法，你確定你要這樣解釋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依照我們的條文……

黃委員國昌：對，就是當行言詞辯論時，雙方當事人必須委任律師到場辯論，現在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有人沒有委任律師到場的話，其法律效果是什麼，這要講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這與現行最高法院的強制代理一樣，從被告的觀點來看，上訴人要強制，但被上訴人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這是一樣的問題，就是發動的人要有律師代理。

黃委員國昌：對，可是你們在裡面都沒有寫清楚，我再提醒秘書長，也跟大家說明一下，什麼樣的案子會從原庭到大法庭？

柯委員建銘：甲說乙說嘛！

黃委員國昌：如果從原庭到大法庭是法官自己發動的，你要講誰是申請人或誰是被申請人，你懂我的意思嗎？今天如果到大法庭，是一定只有人有聲請發動，沒有聲請發動絕對不會發生這種事情。聲請人自己聲請了，還不找律師來，你去苛責聲請人，讓他像民事訴訟法一樣，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這個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在大法庭的時候根本不是這個樣子，而是有法官職權發動的。你要求當事人兩造要請律師才能進行言詞辯論，我現在在意的事情是如果有人

沒有請律師來言詞辯論，法律效果是什麼？第一個是言詞辯論就不辯了。第二個是當事人沒有請律師，自己本人來，還是讓他參與辯論。你要採取的立法政策、立場是什麼，你要跟大家講。第三個是當事人不請律師來，也不讓他自己辯，那就變成是一造辯論；如果兩邊都沒請，兩邊統統都不要講，就是法官自己在上面主持，兩邊都沒有找人來辯，那你要不要讓當事人辯？還是沒有找律師來，連當事人也不能辯？這個你要講清楚，不然未來的運作一定很混亂。

呂秘書長太郎：在第二項裡面……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需要什麼高深學問，今年要司法改革，很多東西我們的法一定要明確化，而且要確實落實，就是依照這個原則。假如他不來言詞辯論，就埋下一個伏筆，有策略空間可以去運作、去處理，像這種就把它堵死。將來到大法庭不外乎甲說、乙說的問題，需要到大法庭案件會愈來愈少，因為明確化之後有爭議的東西會愈來愈少，到底是甲說、乙說都是確定的，所以將來大法庭的功能不會太多，隨著時間演進一定是這樣。那要怎麼明確化？剛才黃國昌講的有道理，如果他們故意不來，你要怎麼辦？這有策略性的問題，為了官司大家會想所有的絕招，埋下很多伏筆，所以把它弄清楚比較好。司法院也不要在那邊瑕疵繼受、裝神弄鬼，那些都不要，弄清楚就好。法院現在給人家的感覺就是這個問題，就是沒有信任，因為你留下很多空間、很多伏筆、很多灰色地帶，大家當然會不信任。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在第二項，被上訴人沒有來或是當事人一邊沒有來，就由他方一邊來陳述，如果兩邊都沒有來，就不必行言詞辯論。

柯委員建銘：這要講清楚，不要以後再來「揮」。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三項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再確定一次，有資格到大法庭去辯論的就是限於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你不找人來是你家的事，你自己也不能講話，這是這個法案的立場嗎？

吳委員志揚：對，要把這個講清楚。

主席：對此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意見。

主席：剛才這麼明確說明，訴訟代理人沒有來，就不辯了，各位委員對這個沒有問題吧？這很明確了，就不會被作為操弄的一個運作手段，大家可以接受嗎？好，可以接受，這個已經非常明確，司法院是將以下改成下列，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啦！

還有第三個，請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第三個是資訊揭露，我們在這部法裡面有沒有規定它的法律效果，因為那會變成很複雜的一件事情，但是要他揭露出來。

黃委員國昌：你絕對不能不揭露法律效果，今天我到大法庭裡面裝成我是某大學的教授，看起來好像很公正客觀，結果人家是拿了 200 萬元要我出庭，這種資訊可以不揭露，我很難想像。在美國你出任何一份專家證人的意見書，上面都要宣誓、要揭露，我收了多少錢，出這份專業意見書。法庭指定看起來好像很公證，結果這個大學教授在背後收了 200 萬元才出庭，你不要告訴我實務上沒有這個狀況，很多啦！我想秘書長自己心裡也很清楚。你現在要求揭露，但是沒有

揭露沒有法律效果，這不是很可笑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們尊重專家，他有一定的聲譽，所以我們的條文是要求他要揭露出來，如果像剛剛黃委員提到他私下去收受什麼東西，這個將來如果爆發出來，是他要去承受問題，最重要的是，因為他是提供法律意見的諮詢，本來就沒有那麼強的拘束力，這只是一個諮詢的意見而已，並不像一般鑑定人還要經過具結等程序，它只是供法官作為參考。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第二款、第三款有在……

主席：都有，第二款「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這個都在應揭露的事項之內。

黃委員國昌：我再提醒秘書長，今天本院如果通過的條文是要求他們要揭露，但沒有揭露卻沒有法律效果，然後說輿論會制裁，當事人自己要承受，這真的殊難想像，太可笑了！沒有一個最高法院等級的專家證人提出意見是這樣在做規範的，怎麼可能啊！

主席：請周委員發言。

周委員春米：黃委員的意思是，因為現在的文字是「應揭露下列資訊」，這看起來也不是訓示的規定，因為是「應」，不是「得」。既然是「應」的話，我們可以接受他有收受金錢報酬來出法律意見，但是司法院的態度是他只是法律意見，法官不一定要參考，可參考也可不參考，結果還是在於大法庭最後的心證。但既然你的規範是「應」，我們還是會去想，如果他沒揭露的話，其法律效果是什麼？那是不是應該明確規範他的意見就不採，但事實上這個是法律的意見，還是要係諸於大法庭這 9 位法官的裁判，只是要讓大法庭的法官知道他沒有揭露，這樣會不會去影響法官接受他的法律意見的接受度？司法院大概能夠說明的是這樣。但可能我們會想進一步了解的是，是不是真的要去規範沒揭露的法律效果，但是法律效果本來就是那 9 位法官去決定那個法律意見如何，這不是事實的判斷，也不是證據的判斷。

柯委員建銘：談到法律意見，因為我和馬英九有打官司，法律意見書也有續任大法官寫的，台大教授寫的，但他根本亂寫一通，和他本來出的書完全不一樣，這種情形也一大堆。現在談的是法律意見書有沒有給報酬必須要揭露，我覺得這部分可能不是我們很大的重點，法律意見書寫了有用嗎？隨便亂寫的話就沒用啊！假如我寫一個法律意見書在報紙上講總統有檢察一體權力，這種會有效嗎？不用錢的當然無效！

黃委員國昌：我不敢說在 100 個案子裡面出的那 100 份法律意見書都有決定性的影響，但是大家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我問一個最簡單的事情就好，最會計較利害的都是商人，如果花錢去叫他們寫這些東西是沒有用的，難道那些商人都是傻子嗎？他花幾十萬、幾百萬去動員那些人所寫出來的東西，其實都沒有用，會有人做這麼傻的事嗎？

柯委員建銘：有效、沒效是另外一回事……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的規範，道理就在這裡啊！他做專家證人，他收錢，他用自己的腦力得到報酬，這不是什麼恥辱的事情，問題是他要揭露啊！我在美國法庭當專家證人，我要具結，一開始就問你一個小時收多少錢，全部都要講，我敢作偽證喔？作偽證接下來我就要面

臨很嚴重的處罰，但是現在這個法律案讓我覺得最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你說要揭露，好，但沒有揭露的法律效果是沒有法律效果，我們確定要這樣定這部法律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們這個條文有規定是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鑑定人的規定，所以他是有具結的，就是在第……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有具結的規定就要講清楚。因為你現在講的是「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這是一段；「，並應揭露下列資訊：」這是另一段，如果我們立法原意是揭露下面的資訊這件事，包含在具結的範圍當中，如果有不實、沒有充分揭露接下來會有偽證罪的問題，我可以接受。但是你剛剛的解釋不是這樣，是這樣嗎？把它講清楚就好。就是要具結，如果沒有做充分揭露，接下來就來處理。

主席：秘書長，如果該揭露沒有揭露，或揭露並非事實，後續有沒有偽證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你問鑑定人這些事，他自己講出來的跟事實不符，包括……

主席：該揭露的事項不實，有沒有這樣的問題？因為你有具結。

呂秘書長太郎：對，還是有偽證罪的部分。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就要你講出這一句話。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訴訟程序上如果他是作為法庭問的內容，就是有具結責任，如果是在法庭外的話……

主席：法庭外是法庭外的事。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請教秘書長，我請教一件事，聽起來的意思是這樣，第五十一條之八就是規定這些都是必須揭露，如果沒有揭露的話就不符程序，至於不符程序的話要怎麼處理，其實是第五十一條之十一準用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那部分你沒有照做的話，本來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就有規定而且都必須具結。至於這些專家的意見如何、採不採本來就是法官的事情，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採不採當然是法官的事，但是現在是在討論揭露。

吳委員志揚：但是可以規定絕對不能採。

主席：對，就是講揭露的問題。因為這個揭露是「應」，「應」就一定有其機制來針對這個「應」。

呂秘書長太郎：為了避免爭議，我們建議可以把條文的文字順序調一下，「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這樣的話，揭露資訊就在鑑定的具結範圍內。

主席：可以，這樣就有責任，你趕快把……

黃委員國昌：剛才秘書長講的條文修正，我可以接受。另一個更具體的建議，因為在法條上還是沒有呈現出你剛才所要呈現的內容跟法律效果，請在立法理由裡寫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你們趕快把文字作調整。第五十一條之八……

尤委員美女：我能不能請教黃委員，若揭露是有拿錢，而且那個錢顯不相當，這些只是法官在做意

見時的參考，還是會有什麼效果？

黃委員國昌：不會，純粹就是參考，例如有很多人會基於公共利益或自己相信的價值，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其實這個就是美國法庭之友的制度，美國很多 NGO 團體在很大的案子中，如過去婦女平權、墮胎的案子、歧視黑人或婚姻平權的案子，大家都會提法律意見書，反正只要揭露即可，有沒有道理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但是揭露這件事情是最基本的倫理要求。在這邊我們所要做的，只要求提出這些意見的人若沒有收錢，就說沒有啊！我半毛都沒收啊！但也有人有收錢，但這也不是什麼恥辱的事情，一堆耶魯大學或哈佛大學教授，他們當專家證人的費用，在市場上其實都問得到；在台灣，我覺得要建立起一個最基本原則是，有收錢沒有關係，你就揭露，不要明明有收錢，又裝得好像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收的，接下來要怎麼樣去評斷這個意見之價值，當然就交由大法庭的法官來加以決定。

尤委員美女：如果揭露不實，可是事實上是事後才被發現，因為在當庭不會發現揭露不實，但那個意見已經形成了，譬如他的意見被採納，後來才發現其實是有人出很高金額請他去寫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可以回到適用法規有錯誤提出再審？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個時候在訴訟法裡面不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因為判決基礎是指重要裁判資料有重大欠缺的時候，目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證人、鑑定人為虛偽之陳述或不實之鑑定，而那個意見真的變成最後裁判之基礎，也就是足以影響裁判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證詞有虛偽之陳述及鑑定有不實之意見時，在目前訴訟法中，本來就規定可以成為再審之事由。

柯委員建銘：揭露顯有不當，花大錢形成一個法律意見書，是常發生的事情，但我們都不知道。是否「足以影響」是法官認定的問題，實際上，吳庚和陳淳文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提到是總統的院際調解權，規定在憲法第四十四條，和他們著作所寫的及上課講的完全不一樣，這是政治動員，吳庚說中華民國行憲以來從未使用過院際調解權，而且是新時代之下的產物，根本不需要，沒有院際調解權的問題，但吳庚及陳淳文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竟然寫是院際調解權，這個當然會影響法官判決，大法官就引用這個。揭露是應該要揭露，到底是收高額費用還是政治動員？如果政治動員就沒有辦法，所以今天要把這個事情講清楚，當然「足以影響」啊！法官要怎麼判，我們也不知道，是心證問題，搞不好有關說我們也不知道，這個還是要講清楚。

主席：三個問題大概都有一個回應，請司法院針對剛才文字要做修正及調整部分，就依照辦理；另外第一點要說明的部分，在說明欄把它說明清楚。第五十一條之八就照你們修正調整之後的文字通過。這樣大家有沒有問題？

可以？那就這樣處理。那你們要趕快把調整後的文字送過來，因為等一下做結論的時候要讓大家再看一遍。

接下來是第五十七條之一。請問呂秘書長，這個條文的問題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是這部法修正通過以後，現在的判例和決議的制度就會取消、就失效了。但是依照目前的制度，如果法官所援用的判例甚至決議違憲的話，是可以請求大法官來解釋的。這部法修正施行以後就沒有判例和決議，如果沒有這一條規定的話，就變成現在可以請求大法官

解釋的，反而因為這個法律的規定就沒有了，所以我們有一個緩衝期。

主席：二年？

呂秘書長太郎：對，二年。

當然也有委員說，是不是要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改變調整為三年，這樣兩邊可以搭在一起，讓它銜接。

主席：大家的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現在也是二年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現在是三年。

柯委員建銘：為了大審法，現在拋出是不是要改成三年，大家討論看看。

主席：民進黨黨團這邊的意見呢？

尤委員美女：現在大審法是通過後二年施行嘛？

呂秘書長太郎：已經重新評估了。本來我們以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修正通過的可能，但是現在好像不一定；因為現在司法院的總員額已經快用滿了，將來憲法訴訟法施行以後，有裁判憲法審查，那要花很多人力，我們怕總員額法沒有修正通過的話，一時之間人力籌措會來不及，所以我們希望把施行時間改為三年。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我問你，憲法訴願、憲法訴訟需要多少人力？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預估大概要增加 70 幾個人力。

柯委員建銘：70 個人力？二年內或三年內來解決問題，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一個國家處理這 70 個人力要二年或三年？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至少每位大法官要有一位，因為將來是要審查訴訟的，而法官的部分至少要增加 15 位。

柯委員建銘：當然，牽涉到人事調整和員額的實務問題你比較瞭解，在這個題目上，我覺得二年或三年大家也沒有什麼特殊的意見，因為很多實務上的事情你比較清楚，如果二年不夠，你把它講清楚就好；要三年就三年嘛！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如果大審法要改成三年，這裡就要配合改成三年？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案子也要同時通過，不然中間就會有一個空窗期。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這個主從……

尤委員美女：如果我們今天這個協商過了，但是大審法還沒協商呢？所以我們認為可能還是要一起。

柯委員建銘：這兩個法有沒有主從的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尤委員美女：不是主從關係，而是能不能去聲請。就是大法庭的決議如果有違憲的話能不能去聲請，現在……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是要結合。

尤委員美女：就會變成空窗，一個比較快……

呂秘書長太郎：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即使大審法還沒有修正施行，譬如還不到三年或還沒有修正施行，這個條文也可以依照現在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來聲請，所以並沒有主從關係，只是委員覺得這樣好像比較能銜接；不過是不同的。

柯委員建銘：尊重你啦！你自己說一句話啦！

呂秘書長太郎：二年啦！法理上二年是比較……

黃委員國昌：三年啦！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說幾年？

黃委員國昌：請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不要以減輕法官負擔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當你們永遠都是以減輕法官負擔的角度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就會知道為什麼你們推出來的司法沒有辦法感動人民。如果你用保障人民訴訟權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的話，答案就是三年了嘛！你有必要堅持要二年嗎？多一年讓人家可以處理，憲法的權利能夠獲得貫徹和保障，不是比這個好嗎？

主席：好啦，這個就是三年啦！

柯委員建銘：多一年就能夠貫徹嗎？大家說清楚，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現在就涉及到銜接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二年或三年差了三分之一，為了司法改革，這裡究竟要改成二年或三年，當然大家會選擇二年，有需要到三年嗎？二年可以做得到，就不用三年。至於要不要貫徹、要不要保障，還有很多法理上的問題，不是只有這個問題，包括銜接的問題，大家應該併案來看待，但是我們現在都不清楚。剛才秘書長講要二年、三年，我搞不清楚，你一下子說三年，一下子又說二年。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原來這邊是二年，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也是二年，現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成三年，我覺得這邊變成三年也可以啦。

主席：好，那就三年。

吳委員志揚：應該要配合大審法才對得住。

主席：對啦，所以三年就三年。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看到後面就是三年。

主席：對啦，好不好？就改成三年。針對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委員會這 3 條沒有共識的條文，我們的協商就達成共識，照以上文字修正，並在立法說明欄加以說明之後，拜託各黨團能夠簽字，這樣就能夠進行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休息 3 分鐘，好不好？

主席：好，休息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到 10 分鐘。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繼續開會之後進行下一個法案的協商。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 3 條跟剛才協商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常地接近，所以協商的速度應該會滿快的。各位手上應該都有我們所準備的資料。請各位看第十五條之六，有關「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這點。這點剛才在討論法院組織法時已經討論過了，所以這裡是不是就二分之一？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主席：二分之一這點沒問題。

接著是第十五條之八。由於法院組織法曾做了文字調整，也就是「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應揭露下列資訊」，因此這裡也必須配合。至於文字說明方面，兩者是否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此外，第十五條之八在金錢之後加了「報酬」二字，我想這裡就比照法院組織法做同樣的修正，說明欄亦做相同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這點大家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若各位沒有意見，那麼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的「二年內」比照修正為「三年內」。本法就配合法院組織法，一併做如此處理。

若各位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附帶決議也要一併納進來。

主席：大家對附帶決議不會有意見。司法院何時可以把立法說明給我們？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正在處理，馬上。

主席：那最好了，請儘快。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有件事情要跟院長拜託一下，不管是預算還是法案，如果需要長時間協商的話，是不是能儘量安排在星期二、五，因為星期一、三、四要開委員會，我們只有 5 位委員，要跑那麼多委員會，如果要再抓一個人坐在這裡跟大家協商，不是我們不願意，而是現實上有困難。他們今天跟我說這個星期四上午 10 點要開始協商預算，但星期四我有一堆委員會要去質詢，如果我人綁在這裡的話，根本就沒辦法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接下來要開多久，有哪些東西是一定要處理的，這個大家都知道，有關於星期四國營事業預算的協商，上次朝野協商時大家都簽名了，黃國昌委員很負責的要去委員會質詢，這個我們也可以理解，我們會儘量把協商安排在星期二、五，但也不要為了協商的時間而喬不好，我想大家的心情應該是該處理的案子結束後，立法院的會期大概就可以停下來了，儘量這樣，如果沒辦法，一次半次沒去質詢也沒差很到哪裡啦。

主席：這一次為什麼會安排在星期四協商，因為附屬單位預算已經執行到 12 月份了，根本就沒什

麼協商的空間，預算都花完了，所以我們希望星期四用最短的時間來做個整理，能撤案的就請大家儘量撤案，現在總共 600 多案，拜託各黨團，你們想要凍結的部分，他們的錢已經花了，凍結也沒有用，你們想要減列的部分，他們的錢也花了，所以這些案子根本都不存在了，如果能撤案到最少，協商應該會很快，大概 1、2 個小時就差不多了！

柯委員建銘：106 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請大家回憶一下，就是一天就結束了，因為已經到後面了，大家都很清楚。接下去可能要再談另一個問題。今天本來要討論三個法案，剛才有說今天協商到 12 點，時間也快到了，這三個法案都是司法改革的法案，我想大家也沒有任何要阻擋的意思，能過就儘量通過。所以我建議今天中午的程序委員會將這三個法案先排進去，星期四要協商國營事業預算，星期五與下星期二是一次會，星期五處理國營事業預算，而院長要到星期五才會回來，所以我們還有下星期二或是星期一……

主席：星期二啦！

柯委員建銘：可以再處理大審法。

主席：大審法在下星期二……

李委員俊俋：下星期二繼續協商。

柯委員建銘：但今天的程序委員會先把案子排入，這樣就有基本的共識。

主席：尤委員，這樣就是同一次會，不會有你剛才講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至於大審法，看起來好像有 20 個條文，但真正的爭點大概是三點，大家都很清楚，各黨團自己去想一想，就是釋憲門檻等三個問題而已包括釋憲要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還是二分之一，以及是否要寫名字，大家趕快想一想，協商能夠儘快有共識，下星期二就可以通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

黃委員國昌：我就兩個部分，第一，星期四要協商預算的事情，如果大家真的要做，是不是能夠下午再開始？上次的結論是星期四，但並沒有說星期四上午，拜託大家相互體諒一下，我早上跑委員會跑到都快要休克了，怎麼可能還跑來這邊協商？只要是下午時間，我都配合，1 點或 2 點都可以。

第二個，對於司法改革的法案，沒有任何人會故意阻擋什麼事情，三個法案如果程序委員會要先排，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拜託司法院，有關於憲法訴訟法一事，你們該展現的誠意要展現出來，上一次在委員會是怎麼審查的？喊了一下休息，我有事離開，再回來時……，事後我把會議紀錄調出來，二、三十個條文根本沒討論，照司法院通過、照司法院通過，全部都照司法院通過啊！都沒有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在場？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說了嘛，你們是有幾個委員在場？

柯委員建銘：有啊！

黃委員國昌：我是很認真負責的在那邊討論法案，結果主席喊休息，我就離開一下，沒有想到休息時間這麼短，我十五分鐘回來之後，人事全非，整個法案通過，送出委員會，大家可以回去看會議紀錄，我絕對不會亂講話。整個法案我從第一條就坐在那邊跟大家一起討論，現場是有幾個委員在場？如果因此要指控我不認真、不負責，我絕不接受！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用再講這個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可以讓我把話講完嗎？你為什麼每次都這樣？你講話的時候，我並沒有插嘴啊！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插嘴，也沒有打斷你的意思，我是說沒有人有你所講的那個想法，大家心平氣和嘛！否則大家都怒氣沖沖是要怎樣？現在我講的都是善意的建議，協商要好好每一條都談，我們都沒有意見，不要這樣怒氣沖沖嘛！

主席：國昌，把說明欄的部分處理完啦！

柯委員建銘：今天大家都很有誠意啦！

主席：處理完再走啦！

請議事人員把說明欄文字給大家看一下。

星期四的協商就下午 1 點開始，好嗎？還是改 2 點？好，不過可能會協商到晚上，其實單位很少啦！好，OK！那就遵照大家的意思，星期四附屬單位預算就 2 點開始協商，這樣好嗎？就拜託副院長代理主持一下。

李委員鴻鈞：剛才那個先簽啦！

主席：因為吳志揚委員說要看到說明欄，現在文字說明還沒有出來，我們等一下啦！

大家有結論，我再請秘書長拿去拜託黃國昌委員簽這兩個案子。

呂秘書長太郎：理由繕寫完再補上來好不好？現在他們還在處理。

主席：你說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立法說明。

主席：立法說明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是我們繕寫完後面再補上來？

主席：什麼後面補上來？

呂秘書長太郎：等一下看下一個……

主席：因為你不拿上來，吳志揚委員要看了才會簽名，所以你慢，大家就慢啊！

林秘書長志嘉：趕快給吳委員看吧！

吳委員志揚：沒有關係，你先把文字給我們知道一下，我只是再確認一下，文字不要錯誤。

主席：現在說明文字出來了，我看一下。謝謝各黨團，今天我們協商兩個法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兩個案子對司法改革都是非常重要的法案，大家都有共識，而且經過討論之後都有共識，所以這兩個法案會儘速排入我們的議程，趕快來三讀通過。

下星期二如果附屬單位的預算審查提早結束，我們下星期二再來協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看能不能在同一個時間點三個法案一併把它三讀通過。

今天我們的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印發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 增訂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五條之八、第十六條之一，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第十五條之八、第十六條之一），詳附件。

三、 新增附帶決議一項，通過。

四、 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李俊俋　　鄭運鵬（柯代）　　尤美女

李鴻鈞　　周春米　　黃國昌　　吳志揚　　曾銘宗

江啟臣（曾代）

附件：

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

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十六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相同。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

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故新增本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行政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十五條之二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

四、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明文規定。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僅是最高行政法院先前「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亦即，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

五、大法庭制度實施前，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因判例、決議與命令相當，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參照）；於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因判例、決議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該等法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仍難認與命令相當。然因考量本次修法將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為避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之疑義，爰於第三項規定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十五條之六 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女性分布顯有偏重於最高法院民事庭，而少見於最高法院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加強全體法官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審理案件時，注意案件所呈現之性別意識。

二、 建議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取積極（鼓勵）措施，以平衡目前不同專業領域法庭間，性別分布過度不均之情形。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十五條之八立法說明

二、大法庭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若大法庭未依法行言詞辯論，即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提案庭應繼受此程序瑕疵，依該大法庭裁定所為確定裁判即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事，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第 1 項第 1 款，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併此敘明。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十五條之八立法說明

五、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

六、第四項之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徵詢等程序事項之規定。又選任之專家學者應揭露第五項所列之資訊，並具結以保證其真實。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若對該等資訊有隱匿或虛偽陳述之情事，亦應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印發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 增訂第五十一條之六、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五十七條之一，予以修正。

二、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五十七條之一），詳附件。

三、 新增附帶決議一項，通過。

四、 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李俊俋　　鄭運鵬（柯代）　　尤美女

周春米　　李鴻鈞　　黃國昌　　曾銘宗　　吳志揚

江啟臣（曾代）

附件：

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五十七條之一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五十七條之一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故新增本條規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三、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之歧異提案程序處理。

四、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明文規定。關於最高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僅是最高法院先前「曾經」表示的法律見解，若欲提交大法庭，仍應回歸「先前裁判」，亦即，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應以依據系爭決議意旨作成的「後續裁判」，來認定是否具有裁判歧異情形。

五、大法庭制度實施前，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如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因判例、決議與命令相當，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參照）；於大法庭制度實施後，因判例、決議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縱使該等法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仍難認與命令相當。然因考量本次修法將最

高法院統一見解機制作重大變更，各界均需適當之時間適應調整，為避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遭限縮」之疑義，爰於第三項規定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第五十一條之六 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女性分布顯有偏重於最高法院民事庭，而少見於最高法院刑事庭、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加強全體法官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審理案件時，注意案件所呈現之性別意識。

二、建議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取積極（鼓勵）措施，以平衡目前不同專業領域法庭間，性別分布過度不均之情形。

法院組織法

第五十一條之八立法說明

二、大法庭係就法律爭議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若大法庭未依法行言詞辯論，即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提案庭應繼受此程序瑕疵，依該大法庭裁定所為確定裁判即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事，民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提起非常上訴，併此敘明。

法院組織法(司法行政廳)

第五十一條之八立法說明

立法理由

五、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

六、第四項之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應視案件類型，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及徵詢等程序事項之規定。又選任之專家學者應揭露第五項所列之資訊，並具結以保證其真實。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若對該等資訊有隱匿或虛偽陳述之情事，亦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頁次：１－４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榮璋（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施義芳、余宛如、費鴻泰、蔡易餘、陳賴素美、黃國昌、劉建國、江永昌、郭正亮、林德福、羅明才</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繼續凍結4,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４９－２００）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趙正宇、蔣絜安、黃昭順、洪宗熠、林奕華、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陳　瑩、林淑芬、陳怡潔、孔文吉、蕭美琴、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張宏陸、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０１－２１４）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陳怡潔、黃昭順、吳志揚、林麗蟬、吳玉琴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１５－２３８）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許毓仁、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余宛如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２３９－２６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曾銘宗、李鴻鈞、黃國昌、尤美女、李俊俋、周春米、吳志揚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